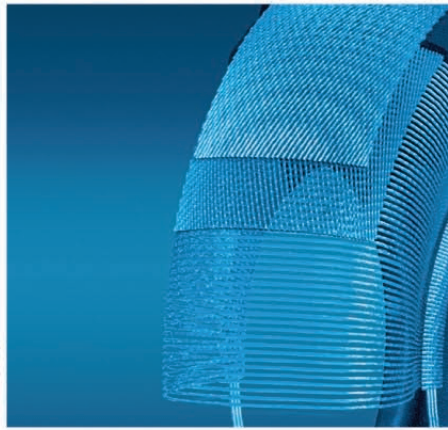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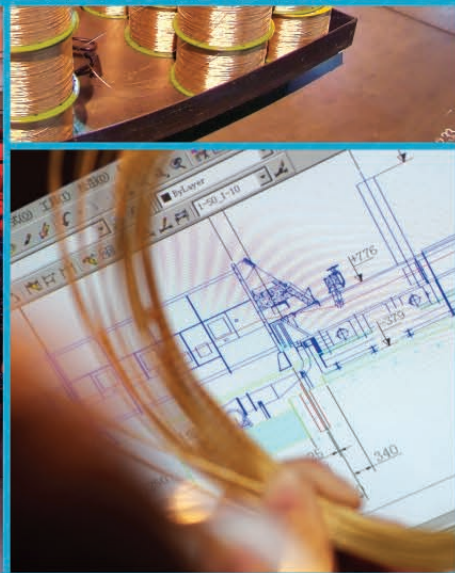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
配售經辦人及牽頭經辦人





此乃要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86,000,000 股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8,600,000 股 (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47,400,000 股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3.08 港元，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2.45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
每股面值	: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1899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配售經辦人及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 (香港法例第32章) 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 (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 與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將於定價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定價時間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或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 協定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的其他時間。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上述情況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在南華早報 (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 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

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 (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 與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截至定價時間仍未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及會終止。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不可抗力規定，全球協調人 (代表香港包銷商) 可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 (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預期時間表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¹⁾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

示截止時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¹⁾

截止登記申請⁽²⁾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¹⁾

預期定價時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¹⁾

在《南華早報》(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公佈發售價、

國際發售認購意向、香港發售股份的

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或之前⁽¹⁾

寄發股票及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或之前⁽¹⁾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¹⁾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2) 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該日開始及截止登記申請。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
- (3) 將會寄出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亦會就成功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申請人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票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一段。

除非申請人要求以掛號郵件寄發,否則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兩節。

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預期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

目 錄

作出投資決定時，閣下只應信賴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35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7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業務	94
業務總覽	94
歷史里程碑	95
本集團競爭優勢	96
本集團策略	97
產品	99
銷售及市場推廣	100
物業權益	104
生產	104
供應	110
品質控制系統	111
環保措施	112
研發	115
物流	115
競爭	116
知識產權	117
保險	118
法律訴訟	118
獎項及證書	118
法規	119

目 錄

	<u>頁次</u>
企業架構及重組	120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145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56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160
股本	170
財務資料	17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1
包銷	223
全球發售安排	23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0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255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因此並未包含全部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整份售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概述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總覽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間接擁有本集團中國營運公司江蘇興達的69.54%權益。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是子午輪胎的主要骨架原料。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是由鍍銅的鋼絲結成的簾線，與胎面中心成直角編排，從而強化子午輪胎的胎壁。胎圈鋼絲是鍍上黃銅、青銅或紅銅的鋼絲，作用是將輪胎固定在輪圈上。本集團總部及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567,000平方米，與熱電發電廠均位於中國江蘇省興化市，即上海西北約350公里。

根據橡膠協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發出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認，以全年產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本地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本集團客戶包括中國十大輪胎生產商(以橡膠協會統計數字所載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銷售額計算，包括本地及外資輪胎生產商)。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成為Goodyear的認可供應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主要產品類別的銷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噸	%	噸	%	噸	%	噸	%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50,613	75.4	95,246	80	140,133	83.2	75,061	85.5
胎圈鋼絲	16,474	24.6	23,851	20	28,308	16.8	12,689	14.5
總計	<u>67,087</u>	<u>100.0</u>	<u>119,097</u>	<u>100.0</u>	<u>168,441</u>	<u>100.0</u>	<u>87,750</u>	<u>100.0</u>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加入新建的第八廠房項目，而該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投產，故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的全年產能將分別達到238,200噸及39,100噸。

本集團競爭優勢

• 市場領導地位

按產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本地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並為中國十大輪胎生產商(包括內資及外資輪胎生產商)的認可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供應商。本集團相信本身的領導地位可保障本集團較同業更能抵禦售價下跌的壓力，可確保本集團處於最有利的地位，在日後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的整合中得益。

輪胎製造商對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供應商的供應質素及可靠程度有嚴格要求。各大輪胎製造商除了本身的內部生產設施外，只依賴少數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供應商。獲取供應商資格的程序既困難又費時，可能長達三年。因此，躋身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獲取輪胎供應商資格極為艱巨。本集團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更是若干輪胎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業績優良，信譽昭著，故相信本集團在爭取新認可資格時會較小型生產商或市場新經營者更具優勢。

• 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相信，由於大量採購盤條，故價格較為優惠。本集團的經營規模龐大，因此可在生產環節大量投資而別具優勢，例如向第三方生產商採購低價原件自行組裝生產設備。由於輪胎生產商會以供應穩定性及質素作為挑選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的主要考慮因素，故產能為本集團主要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使本集團可調配生產線用作生產不同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品，擴充對個別輪胎生產商供應的產品種類。輪胎生產商可依賴本集團的「一站式商店」滿足對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所有要求。

• 先進的生產及研發科技

本集團設有技術中心及產品開發中心，共同改良生產工藝、開發生產設備及新產品，並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除了採用來自意大利、白俄羅斯、比利時、德國與日本的先進生產設備，亦自行開發及組裝抽絲及編織鋼絲等機器。本集團自行開發及製造生產設備，因而可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產能。作為本地最悠久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本集團已建立生產技術資料庫，有關技術難以抄襲，亦是本集團維持高產量及質量的關鍵所在。二零零五

年，本集團獲Goodyear認可為合格供應商，足證本集團產品質素優良。本集團在研發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促進專有生產技術的累積。由於主要輪胎生產商經常推行產品的重大改革，故生產技術為彼等考慮合作與否的重要因素。例如，在開發出產品原型後，主要輪胎生產商會物色具生產技術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可將原型大量生產並維持產品高產量及質量。為此，本集團必須具備有關產品專有技術。

• 與主要輪胎生產商的關係

本集團以本身的市場領導地位、品牌以及卓越的銷售與市場推廣模式與本地及國際主要輪胎生產商建立並保持緊密合作。本集團為每位主要客戶委派一名銷售代表作為客戶經理，而各經理會駐守主要客戶所在城市，以便鄰近客戶，可即時收集所有關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意見，並發掘可能影響整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業的輪胎生產行業發展的資訊。由於產品的重大發展均由主要輪胎生產商發起，故後者的工作尤其重要。由於認證過程漫長，故認可合格並可優先獲悉輪胎製造商未來五年產品方案的輪胎鋼絲簾線製造商可比市場對手捷足先登，及早預測產品趨勢以及技術發展。本集團可據此調配生產及研發資源，保持競爭優勢。

• 管理層經驗豐富

管理人員在各自的專業(包括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橡膠及骨架輪胎物料、金融、投資及國際貿易)累積豐富經驗。絕大部分的管理人員於本身的專業有超過十年經驗。此外，由於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持有本公司股份，故與股東有共同利益，此為保持高級管理人員穩定性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策略

本集團有意擴大業務範圍，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為達成目標，本集團已制訂包括以下三大主流的業務策略：

- **提高競爭力及鞏固本集團在本地市場的領導地位。**中國一直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隨著中國汽車輪胎需求不斷增加，加上西方發達國家的汽車輪胎生產基地逐步移往中國，本集團預期本地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業在不久將來會繼續迅

速增長。本集團會爭取更高的市場佔有率，並且維持在本地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的領導地位，所採取的方法如下：

- **擴充產能**。本集團正進行第八廠房項目擴充產能，將會有每年約50,000噸高性能(新結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額外產能。
- **不斷改良生產技術**。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主要取決於生產過程所使用的生產設備及技術。董事相信採用先進的生產設備及技術不僅可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品質，更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因此本集團會繼續留意並採用有利本集團的先進技術。
- **改進品質控制系統**。由於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的品質直接影響子午輪胎的功能，因此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加強品質控制系統，以配合客戶的產品規格要求，其中包括從德國及日本等多個國家購入先進的檢測設備。
- **加強研究開發實力**。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成功主要取決於能否緊隨不斷轉變的子午輪胎製造業及應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會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新產品及生產工藝的研發工作，例如高速抽絲機和新型的鋼絲編織機，務求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
- **採用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的迅速擴展，本集團計劃採用MES及物流管理系統以加強數據收集及分析工作，並且協調本集團產品的生產與調配及存貨控制。採用MES及物流管理系統後，本集團可更全面控制及管理供應鏈，包括接受訂單、採購、存倉、生產、物流、銷售及客戶管理。預期該等系統可縮短原料供應、生產產品及送交客戶的時間，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 **開拓國際市場。**中國本地市場現時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海外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的收益約1%。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拓北美及日本等海外市場。本集團決定以北美及日本作為目標國際市場，乃因為本集團有意發展及充分利用與多個國際輪胎生產商的合作關係，而該等生產商主要在北美及／或日本經營。本集團計劃透過以下方法擴展海外業務：
 - **加強國際銷售工作。**為開拓國際市場，本集團計劃在美國及上海設立國際發展部門，負責協調當地的銷售工作。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成立技術服務小組，並招聘曾向海外大型子午輪胎生產商銷售的人員，及時為國際客戶提供專業的銷售服務。
 - **爭取成為其他海外輪胎生產商的認可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獲得Goodyear認可成為合格供應商。本集團亦已向其他國際輪胎生產商申請認可本集團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品。
- **透過業務合併擴展業務。**為掌握本地及國際發展機會，本集團正考慮與其他同業合併以達成目標。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

國家輪胎工業的興旺直接影響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業。中國及其他地方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需求主要來自替換輪胎市場，其中又以貨車輪胎市場為主，因為子午貨車型輪胎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數量遠高於客車輪胎，而且貨車、巴士及其他商用車輛的使用率較客車為高，故須更頻密更換輪胎。

在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需求相當受經濟增長影響。經濟增長帶動高速公路網絡的持續改善以及道路物流業的發展，預期將促進運輸需求以及道路物流業的擴展，而運輸需求上升會帶動貨車、大型客車及其他商用車輛的數目增加。故此，原配件輪胎及替換輪胎與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需求亦會隨之而上升。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供應商亦相當需要針對各輪胎製造商的具體要求而生產。由於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會直接影響輪胎安全及耐用程度，因此輪胎生產商一般經過全面篩選過程才會認可個別子午輪胎鋼絲簾生產商為合資格供應商。大部分大型輪胎生產商亦會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以及胎圈鋼絲。為保持產品質素穩定，輪胎生產商除自行生產外，一般僅會向少數供應商（一般包括輪胎供應商本身）採購產品。此外，由於更換供應商涉及的費用非常昂貴，並可能妨礙業務，故輪胎生產商一般僅會與少數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基於此行業的創業阻力高，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高度集中由少數公司經營。

中國汽車輪胎行業

由於中國本地汽車輪胎需求增加加上在中國生產具成本優勢，根據橡膠協會的統計數字，若按輪胎產量計算，中國自二零零三年已成為第三大生產商，僅次於美國及日本。

近年來，中國一直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其中一個經濟體系，貨運及客運量快速上升，道路及高速公路網絡不斷擴展，輪胎出口增加，轉用子午輪胎進程加快，使中國的子午輪胎生產急劇上升。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中國生產的各類輪胎總數由二零零一年的135,700,000條增至二零零五年的318,200,000條。此增長進而帶動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需求。

基於子午輪胎本身的優點，已逐漸取代斜交輪胎，成為現今幾乎所有客車及大部分貨車的標準設計。不過，不同國家的子午輪胎佔輪胎總銷售的百分比不盡相同。西歐及北美的客車及貨車輪胎的子午化比率接近100%。然而，多個發展中國家（例如中國）的子午化率仍然低於該等發達地區。根據橡膠協會的統計數字，二零零四年子午輪胎佔中國產出輪胎總數52.2%。

近年來，隨著本地使用的汽車產量增加，中國為滿足本地替換輪胎市場以及原配件輪胎市場而生產的輪胎均有迅速增長。此外，勞工成本具競爭力，加上中國汽車生產商與最終用戶所處位置鄰近，均為吸引國際輪胎生產商近年在中國建立廠房的因素。結果中國的輪胎出口急速上升。

全球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的主要目標是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財政狀況，以實行本集團的未來擴展計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7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至3.08港元的中位數），則扣除相關開支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79,000,000港元（994,0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有意按下列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570,000,000港元（579,000,000元人民幣）用作擴充生產設施；
- (2) 約380,000,000港元（386,000,000元人民幣）用作海外業務拓展；及
- (3) 餘額約29,000,000港元（29,000,000元人民幣）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2.45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3,000,000港元（125,000,000元人民幣）至大約856,000,000港元（869,000,000元人民幣）。有關款項將根據計劃按比例用於本地生產、海外業務擴充及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3.08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0,000,000港元（122,000,000元人民幣）至大約1,099,000,000港元（1,116,000,000元人民幣）。有關款項將根據計劃按比例用於本地生產、海外業務擴充及一般營運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有意將該筆款項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或用作購買貨幣市場工具。

有關擴充本地生產及海外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策略」一節。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本集團不會由於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而獲得任何款項。

綜合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節錄或取材自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上述所有資料皆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按附錄一所詳述，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撰，有關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異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本節所載相關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營運業績，猶如集團現時架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已存在，且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較短期間）一直保持不變。

編製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目的在於呈列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所有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

投資者應將該等簡要綜合財務資料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以及「財務資料－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節的討論一併參閱。

概 要

I. 簡要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千元人民幣)				
收益 ⁽¹⁾	962,789	1,683,179	2,357,420	1,094,109	1,155,339
銷售成本	(481,265)	(1,020,143)	(1,648,118)	(768,261)	(819,920)
毛利	481,524	663,036	709,302	325,848	335,419
其他收入	22,343	29,703	57,676	25,502	31,748
政府津貼	27,611	57,010	46,649	10,688	1,9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933)	(50,412)	(84,324)	(33,542)	(40,815)
行政開支	(107,243)	(112,608)	(143,478)	(56,292)	(63,490)
經營溢利	390,302	586,729	585,825	272,204	264,852
融資成本	(40,030)	(70,974)	(84,806)	(41,781)	(42,63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的虧損	—	—	(179,599)	(107,062)	(27,444)
除稅前溢利	350,272	515,755	320,596	122,537	194,7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1,037)	(117,671)	1,526	2,464	(17)
年度/期間溢利	<u>299,235</u>	<u>398,084</u>	<u>322,122</u>	<u>125,001</u>	<u>194,760</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780	185,911	116,171	25,546	124,912
少數股東權益	163,455	212,173	205,951	99,455	69,848
	<u>299,235</u>	<u>398,084</u>	<u>322,122</u>	<u>125,001</u>	<u>194,760</u>
應佔股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19	12,219	15,721	15,721	18,627
少數股東權益	14,701	14,701	11,199	11,199	8,200
	<u>26,920</u>	<u>26,920</u>	<u>26,920</u>	<u>26,920</u>	<u>26,827</u>
每股盈利 ⁽²⁾					
基本(人民幣分)	<u>21.25</u>	<u>28.52</u>	<u>12.91</u>	<u>2.84</u>	<u>13.88</u>
攤薄(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2.91</u>	<u>2.84</u>	<u>12.99</u>
未計公平值調整虧損及 可換股債券匯率變動 影響前每股盈利 ⁽³⁾					
基本(人民幣分)	<u>21.25</u>	<u>28.52</u>	<u>32.86</u>	<u>14.73</u>	<u>16.25</u>

概 要

II. 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041	1,123,351	1,670,780	1,776,561
土地使用權	71,778	77,593	120,185	119,063
可出售投資	500	500	500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已付訂金	70,880	31,930	1,843	311
購買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4,550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82,749</u>	<u>1,233,374</u>	<u>1,793,308</u>	<u>1,896,435</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27	1,541	2,485	2,487
存貨	118,071	147,659	303,058	271,2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083	762,291	990,172	1,241,6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350
應收股東／少數股東款項	155	8,628	958	958
持作買賣投資	2,02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683	291,938	294,301	298,186
流動資產總值	<u>783,339</u>	<u>1,212,057</u>	<u>1,590,974</u>	<u>1,814,8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858	349,725	437,794	405,134
應付董事款項	1,038	4,877	179	2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127	15,000	31,000
應付股東款項	—	272,528	48,408	32,781
應付股息	—	—	—	5,402
應付稅項	17,777	65,791	31,661	24,710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640,960	943,760	1,077,560	992,510
可換股債券	—	—	5,841	6,345
流動負債總值	<u>1,036,633</u>	<u>1,639,808</u>	<u>1,616,443</u>	<u>1,498,12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53,294)	(427,751)	(25,469)	316,6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9,455	805,623	1,767,839	2,213,129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125,000	60,000	30,000	250,000
可換股債券	—	—	578,297	628,154
遞延稅項負債	4,159	4,159	—	—
政府津貼	—	—	7,500	15,00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29,159</u>	<u>64,159</u>	<u>615,797</u>	<u>893,154</u>
少數股東權益	<u>327,929</u>	<u>404,301</u>	<u>509,895</u>	<u>571,543</u>

概 要

附註：

(1) 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本集團絕大部分綜合收益及經營溢利來自生產及買賣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因此並無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的分析。

(2) 每股盈利

營業紀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以下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639,068	651,913	900,000	900,000	900,000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每股盈利增加，故對該等年度／期間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文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146,254,000元人民幣盈利，並參考加權平均數1,125,562,842股股份(即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數90,000,000股股份，另加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可換股債券相關的225,562,842股普通股)計算。

概 要

(3) 未計公平值調整虧損及可換股債券匯率變動影響前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35,780	185,911	116,171	25,546	124,91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	—	179,599	107,062	27,444
匯率變動對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	—	—	(6,1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計公平值調整虧損及可換股債券匯率變動影響前每股盈利	<u>135,780</u>	<u>185,911</u>	<u>295,770</u>	<u>132,608</u>	<u>146,25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計公平值調整虧損及可換股債券匯率變動影響前每股基本盈利	<u>21.25</u>	<u>28.52</u>	<u>32.86</u>	<u>14.73</u>	<u>16.25</u>

所用的分母指上述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以下為若干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¹⁾	二零零四年 ⁽¹⁾	二零零五年 ⁽¹⁾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¹⁾
利潤及融資成本涵蓋率				
毛利率 ⁽²⁾	50.0%	39.4%	30.1%	29.0%
經營溢利／收益	40.5%	34.9%	24.9%	22.9%
融資成本涵蓋率 ⁽³⁾	11.1	9.6	6.3	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負債比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年終債務總值 ⁽⁴⁾ ／				
年內EBITDA	1.7	1.5	3.2	6.1
期終債務總值 ⁽⁴⁾ ／				
資產總值	43.4%	41.0%	50.0%	50.6%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未計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不少於 336,200,000 元人民幣
(約 331,200,000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¹⁾ 不少於 262,400,000 元人民幣
(約 258,400,000 港元)

根據未計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

—加權平均⁽²⁾ 36.92 人民幣分
(約 36.37 港仙)

—全面攤薄⁽³⁾ 26.14 人民幣分
(約 25.75 港仙)

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綜合溢利預測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

—加權平均⁽⁴⁾ 28.81 人民幣分
(約 28.38 港仙)

—全面攤薄⁽⁵⁾ 20.40 人民幣分
(約 20.10 港仙)

附註：

- (1) 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乃根據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的基準及假設而編撰。
- (2) 計算每股盈利預測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以及年內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權平均數 910,575,342 股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及可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計算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以及整年內已發行股份總數 1,286,000,000 股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及可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 要

- (4) 計算每股盈利預測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以及年內預期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10,575,342股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及可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計算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以及整年內已發行股份總數1,286,000,000股計算。計算每股盈利預測時並無計及可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45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3.0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3,150,700,000港 元	3,960,900,000港 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1.26元人民幣 (約1.24港元)	1.45元人民幣 (約1.43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1,286,000,000股計算。
-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並根據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份1,286,000,000股及分別按每股2.45港元及3.0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分為以下類別：

與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

- 鋼材價格進一步上漲可能對本集團的獲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目前僅從少數供應商採購生產主要原料盤條。倘若盤條供應中斷或供應數量或質量下降，本集團的生產程序及業務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 營業紀錄期間價格競爭加劇令本集團溢利率下跌，日後更可能進一步惡化。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經營現金結餘為負數。
- 中國市場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能過剩，可能導致進一步降價，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倘中國的子午輪胎需求增長未如預期，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業務的前景或會受到直接影響。
- 中國政府有關整頓中國鋼鐵產業的政策可能使盤條價格進一步上揚。
- 其他技術和產品可能削弱本集團部分主要產品及收益來源的競爭力。
- 本集團必須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倘本集團違反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或該等法例或規例有任何修訂，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 倘本集團無法維繫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一年以上的長期銷售合約，因此客戶可隨時無需理由而立即調整售價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現時缺乏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現行的管理系統未必足以處理本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
- 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成功執行日後的拓展計劃(特別是發展國際市場及海外銷售的計劃)，亦未必可達致及管理整體方面的發展。
-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政府進一步批准，將會使本集團拓展產能的主要項目第八廠房項目受到影響，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為成功實現國際拓展計劃，本集團須自該等成熟市場現有輪胎簾線生產者手上爭取市場佔有率，但本集團未必可取得目標佔有率，甚至未能成功。
- 本集團無法保證產品可通過現有及目標客戶的認證過程，亦未必可維持現有認可。

概 要

- 倘若本集團生產設施未能維持有效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負債水平偏高，可能影響擴充能力，而利率上升更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上升，會不利擴展計劃。
- 本公司可能須在多種情況下贖回可換股債券，因而可能對資金周轉及財政狀況有負面影響。
-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而本集團未必可按合理條款取得該等額外資本甚至未能取得任何額外資本。
- 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公司投資及貸款的相關中國法規或會阻延或阻止本集團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用作對江蘇興達額外注資或貸款。
- 作為控股公司，本公司有否流動資金、能否向股東分派及支付其他款項主要取決於江蘇興達的盈利分派及其他付款。
- 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已因可換股債券需作出的會計調整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倘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則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或會繼續受影響；二零零六年的溢利預測計及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假設股價而估計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而該假設股價或會與該日的實際價格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日後的有關調整及實際股價與預測股價的差異而受到重大影響。
- 倘若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所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終止，或會嚴重不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成功相當依賴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能否吸引、挽留更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僱員。
- 本集團的生產程序涉及使用有毒化學品。
- 本集團過去曾經發生而日後亦可能再次發生工業意外。

- 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未必能勝過競爭對手。
- 本集團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有關營運及損失的風險。
- 本集團生產設施互相毗連。該等設施出現任何損壞或受干擾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提高產品技術或採用新產品科技，則業務及前景可能受損。
-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 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對江蘇興達董事會的控制權或有局限。
- 興宏達公司並非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在一宗與本集團無關的訴訟中，其所持江蘇興達股份已被中國法院下令凍結。法院或會勒令出售該等股份，但無法肯定法院是否及何時會作此決定。該等出售會使股份連同所附有提名江蘇興達董事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而第三方的利益未必與江蘇興達或本集團一致。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均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發展完善，所具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局限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 中國能源短缺的情況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 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能否取得外匯及修訂外匯管制條例所影響。
-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交法律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未必可發展或維持活躍的股份買賣市場，因而對股份的市場及流通有重大不利影響。
-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可能波動，而股份發售價未必可作為其後成交價的指標。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閣下所認購股份之賬面值會即時攤薄。
- 本集團進一步發行股本證券或會導致股東權益攤薄，對股份成交價可能嚴重不利。
-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因素。
- 本售股章程所載來自官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是源自各類公開資料，不可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 謹請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釋義載於本售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第八廠房項目」	指	本集團擴充及提升計劃，集中生產高性能(新結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98名擁有人」	指	98名於Faith Maple收購完成前當時為職工持股會成員而於Faith Maple收購完成後實益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權益的人士(名列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6. 98名擁有人」一段)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表格(視乎文義而定)
「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營業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撥充資本而發行899,22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4.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劉主席」	指	劉錦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Great Trade的合法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興達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此外，指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一組人士
「兌換股份」	指	根據Henda債券、Tetrad債券或GSSIA債券（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總面值54,000,000美元（約426,735,000元人民幣）的Tetrad債券、Henda債券或GSSIA債券，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職工持股會」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成立（根據中國法律並沒有獨立於其會員的法律地位）的協會或組織，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職工持股會」一詞指在相關期間本集團的職工持股會會員

釋 義

「職工持股會章程」	指	職工持股會的章程文件
「職工持股會主席」	指	職工持股會不時的管理委員會主席
「職工持股會成員」	指	職工持股會不時的成員，彼等的資格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aith Maple收購」	指	Faith Maple收購江蘇興達78,599,900股股份，約佔江蘇興達註冊資本58.4%，而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Faith Maple股份」	指	Faith Maple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分」或「人民幣分」	指	分為人民幣元的次級單位。每一元人民幣分為100分
「外資企業」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五家維京群島公司」	指	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分別由五名立約方合法擁有，透過五方協議的安排與五名立約方合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五名立約方」	指	分別為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各自法定擁有人的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及杭先生
「五方協議」	指	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98名擁有人(包括五名立約方本身)及吳先生所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實際權益的協議，經由相同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企業架構」分節(e)分段及「重組」分節(b)分段

釋 義

「公認會計原則」	指	普遍採納並不時頒佈的會計原則
「本地生產總值」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高盛」或 「保薦人」或 「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保薦人、配售經辦人兼牽頭經辦人，是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Goodyear」	指	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Great Trade」	指	Great Trad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五方協議所訂安排與其他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合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劉主席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主席本身)及吳先生全資擁有
「GSSIA」	指	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L.C.，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盛全資擁有，為GSSIA債券持有人
「GSSIA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5,257,058美元(約41,543,901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當GSSIA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時，可兌換為本公司就此發行的股份
「GSSIA附帶協議」	指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及GSSI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就GSSIA轉讓協議(經不時修訂)有關的轉讓而訂立的附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釋 義

「GSSIA轉讓協議」	指	Win Wide、Tetrad及GSSI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就GSSIA收購(i)Win Wide當時所持部分股份及(ii)Tetrad所持GSSIA債券而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Henda」	指	Henda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兆基財經企業有限公司(李兆基先生的家族信託所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Henda債券的持有人
「Henda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約71,122,500元人民幣)分兩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首批本金額為5,066,667美元(約40,039,336元人民幣)，而第二批本金額為3,933,333美元(約31,083,164元人民幣)，當Henda根據Henda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兌換權時，可兌換為本公司就此發行的股份
「Henda債券協議」	指	本公司、Henda與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Henda債券訂立的協議，由相同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分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或「仙」	分別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以供認購的38,6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根據本售股章程和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作出調整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售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等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專責委員會（IASB）批准的準則與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與詮釋
「In-Plus」	指	In-Plu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五方協議的安排與其他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合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先生全資擁有
「國際發售」	指	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國際發售」一節所述向美國境外（包括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但不包括香港的散戶投資者）及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第144A條規定）出售若干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發售以供認購的347,400,000股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調整），以及售股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的任何銷售股份（如適用）

釋 義

「國際買方」	指	由高盛牽頭的一組暫定買方，預期將簽訂國際購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將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69.54%股本，其餘由興達工會、興宏達、張先生及貿工農分別持有約8.17%、22.29%、0.000074%及0.000074%
「江蘇興達股份」	指	江蘇興達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首次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期權市場除外)，與聯交所創業板互相獨立而且並行運作
「最低發售價」	指	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國內及外國貿易以及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策略、指引及政策，並草議監管國內與外國貿易、經濟合作以及外國投資的法例及規定
「杭先生」	指	杭友明先生，劉主席的女婿以及Wise Creative的合法擁有人
「劉祥先生」	指	劉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主席之子以及In-Plus的合法擁有人
「魯先生」	指	魯光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陶先生」	指	陶進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Perfect Sino的合法擁有人
「吳先生」	指	吳興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宇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Power Aim的合法擁有人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國家機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訂及實施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策略、年度計劃及中長期規劃
「北美」	指	包括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負責行使國家權力修訂國家憲法及監督憲法的實施，審議及批准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與計劃執行情況的報告，以及審查及批准國家預算案與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原有Tetrad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45,000,000美元（約355,612,500元人民幣）分兩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在根據GSSIA轉讓協議完成轉讓前，首批本金額為25,333,333美元（約200,196,664.03元人民幣），而根據GSSIA轉讓協議完成轉讓當時，首批本金額則減至20,076,275美元（約158,652,763.19元人民幣）；而第二批本金額為19,666,667美元（約155,415,835.97元人民幣），當Tetrad根據原有Tetrad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時，可兌換為本公司就此發行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給予全球協調人的選擇權，據此售股股東或須出售合共57,900,000股銷售股份（合共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暫定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主要負責制訂及執行貨幣政策、防範及化解金融風險，以及根據國務院的指引維護穩定的金融市場
「Perfect Sino」	指	Perfect Sino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五方協議的安排與其他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合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陶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先生本身）及吳先生全資擁有
「政策」	指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頒佈的全國鐵產業發展政策

釋 義

「Power Aim」	指	Power Aim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五方協議的安排與其他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合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張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先生本身)及吳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本售股章程中僅作為地域名稱(除非另有指明)而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中國公司法」	指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定價時間」	指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規例144A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青島黃海」	指	青島黃海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0.19%權益
「S規例」	指	不時修訂的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個別人土」	指	劉主席、劉祥先生及陶先生(均為98名擁有人之一)或其中之一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公司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規例144A」	指	不時修訂的美國證券法規例144A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就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所出售合共不超過57,900,000股股份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政府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機關
「售股股東」	指	名字及詳細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E.售股股東資料」一段的售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上海興達」	指	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江蘇興達直接持有90%股權，另透過興化聯興間接持有9.5%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所述進行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國家」	指	獲授權以中國名義按照中國法律執行特定職務的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大及國務院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為中國主要行政機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如基於上市規則詮釋，則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Surfmax-Estar Fund A」	指	Surfmax-Estar Fund A, LLC，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股東之一，主要業務為發掘創業投資機會及經營有關業務，而一家於美國伊利諾伊州註冊成立並由魯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Surfmax Corporation 為 Surfmax-Estar Fund A 的成員經理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trad」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全資擁有，為 Tetrad 債券的持有人
「Tetrad 債券」	指	根據 GSSIA 轉讓協議完成轉讓當時由 Tetrad 持有本金總額為 39,742,942 美元（約 314,068,599.16 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其中 20,076,275 美元（約 158,652,763.19 元人民幣）為自完成上述轉讓後首批原有 Tetrad 債券餘下本金額，而 19,666,667 美元（約 155,415,835.97 元人民幣）則來自第二批原有 Tetrad 債券。當 Tetrad 根據 Tetrad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換股權時，可兌換為本公司就此發行的股份
「Tetrad 債券協議」	指	本公司、Tetrad 與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 Tetrad 債券訂立的協議，由相同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分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釋 義

「貿工農」	指	興化市興戴貿工農總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江蘇興達的發起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00股江蘇興達股份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信託協議」	指	98名擁有人(不包括相關個別人士及張先生)各自與一名相關人士訂立的信託協議，協議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並由全部98名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包銷商」	指	國際買方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不時修訂的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美元股份」	指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所述進行股本重組前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Win Wide」	指	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魯先生、楊艷梅女士(魯先生的配偶)及八名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分別合法實益擁有約13.86%、45.48%、18.07%及其餘22.59%股權
「Wise Creative」	指	Wise Creative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五方協議的安排與其他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合計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杭先生本身)及吳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興宏達」	指	江蘇興宏達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蘇興達的發起人之一，分別由葛宏先生（江蘇興達董事）及 Liu Shunying女士持有80%及20%權益
「興達工會」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法人機構，為江蘇興達的發起人之一
「江蘇興達集團」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獲批准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為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
「興達繡園」	指	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興達工會持有49%，其餘51%由江蘇興達兩位職工平均持有
「興達國際(上海)」	指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設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化聯興」	指	興化市聯興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江蘇興達直接持有95%股權，其餘5%股權由興達工會持有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售股章程所述中國機構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售股章程的陳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見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另有指明外，本售股章程的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兌美元換算均按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網頁(<http://tw.stock.yahoo.com/d/c/ex.php>)所載滙率計算並詳列於下文(僅供參考)：

1.00元人民幣兌0.985港元

1.00港元兌1.0152元人民幣

7.7842港元兌1.00美元

1.00美元兌7.9025元人民幣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售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專有名詞的釋義。本詞匯表所載列的專有名詞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所用的標準釋義及用法一致。

「聚酸胺纖維」	指	堅韌防火的人造纖維，由E.I. DuPont de Nemours與本公司開發，稱為KEVLAR [®] 。在航天及軍事方面用作「防彈」身體裝甲布料及石棉取替品，為「芳香族聚酸胺纖維」的簡稱
「汽車」	指	在本售股章程指客車、貨車及其他商用車輛
「胎圈鋼絲」	指	鍍上青銅或紅銅的鋼絲，用作將輪胎固定在輪圈
「斜交輪胎」	指	一種充氣輪胎，有多層互相交疊與胎面斜交的廉布
「中國汽車產品 認證中心」	指	中國汽車產品認證委員會質量體系認證中心，提供ISO 9000、ISO 14000、QS-9000標準及其他品質標準認證服務的認證組織
「橡膠協會」	指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獲得中國民政部認可登記的行業組織，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電鍍」	指	利用電流在導體鍍上一層金屬
「首個標準工序」	指	由第一次抽絲到淬火至第二次抽絲到淬火及電鍍階段的生產程序。有關各程序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過程」分節
「ISO 9001」	指	ISO技術委員會176 (ISO/TC 176)於一九八七年制訂的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的國際準則，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發出最近期的升級版本ISO 9001 2000。包括英美在內的多個國家均採用ISO 9001作為國家質量標準

技術詞彙

「ISO 14001」	指	ISO技術委員會207 (ISO/TC 207)所製訂的一系列環境管理標準
「日本輪胎製造商協會」	指	日本汽車輪胎製造商協會，日本汽車輪胎製造商設立的協會，制訂日本汽車輪胎標準的組織
「kW」	指	千瓦(kilowatt)的縮寫，計算能量的單位，相等於1,000瓦
「原配件輪胎」	指	原配件輪胎為輪胎生產商直接售予車輛生產商的輪胎，一般連同新車一併出售
「產能」	指	基於電鍍工序進行生產以淬火及電鍍設備扣除定期及必要的維修期外最高產能而計算，本集團可生產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或胎圈鋼絲的產量
「QS 9000」	指	由戴姆勒克萊斯勒集團、福特汽車公司及通用汽車三家汽車製造商製訂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的國際標準，專向供應商實施，根據ISO9001：1994 (E)制定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指	以多束鍍銅鋼絲製成的簾線，為子午輪胎的骨幹原料
「子午輪胎」	指	一種充氣輪胎，有伸延至胎圈的簾布，與胎面中線成直角走向
「子午化率」	指	子午輪胎佔個別國家或地區所生產／使用輪胎總數(包括子午輪胎及斜交輪胎)的百分比
「替換輪胎」	指	透過輪胎分銷商等不同專賣店向最終消費者(即車主)出售的替換輪胎

技術詞彙

「橡膠製造商協會」	指	橡膠製造商協會，北美橡膠產品行業的全國行業協會，會員包括橡膠業及其他相關行業內各大小製造商
「盤條」	指	一般指有廣泛用途的鋼條或鋼線，在本售股章程則指特別優質及高技術規格的特種鋼條，專用於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主要原料
「超拉伸」	指	有超強的抗拉伸力。就本售股章程而言，超拉伸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是指在鋼帶的使用年期內不會出現伸展或消失抗壓功能，且造形穩定及載重力高的特強鋼絲簾線
「噸」	指	公噸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應評估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以下風險。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i)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有關的風險

鋼材價格進一步上漲可能對本集團的獲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品的主要原料為盤條。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料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62.1%、68.9%、73.0%及71.6%。由於鋼材價格過去和未來亦可能大幅波動，有關價格亦可能受到當時對鋼材需求、全球產能、產能利用率、原料價格、匯率、貿易壁壘及製鋼工藝的進步等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大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由於盤條與易於波動的鋼材價格息息相關，盤條未來價格可能出現嚴重波動。中國的鋼材價格在營業紀錄期間大幅上漲。根據Datastream所刊發的數字，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盤條價格分別為每噸2,610元人民幣、每噸4,100元人民幣、每噸3,430元人民幣及每噸4,075元人民幣。儘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盤條價格一直保持穩定，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價格不會再次大幅度增長。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每季與各供應商個別磋商定價。倘鋼材價格持續上揚，本集團不保證可以將增加的成本轉移予客戶。舉例說，由於價格競爭，本集團並無將持續調高的盤條價格成本轉嫁客戶。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的50.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1%，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29.0%。倘本集團未能調高產品價格以抵銷盤條價格日後進一步上漲，則本集團的獲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僅從少數供應商採購生產主要原料盤條。倘若盤條供應中斷或供應數量或質量下降，本集團的生產程序及業務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盤條是本集團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主要原料。由於本地供應商所供應的盤條一般無法符合本集團生產最高價值產品所用盤條的規定，故本集團僅從海外供應商購買若干有

風險因素

關高規格盤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的盤條供應由10名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而其中五名為中國境外供應商。本集團的第三方供應商可能無法或不願提供足夠優質盤條以滿足本集團目前或未來的生產需要。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分別合共約為390,600,000元人民幣、729,600,000元人民幣、1,093,700,000元人民幣及610,300,000元人民幣，各佔同期間總採購成本約63.5%、75.3%、64.6%及86.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佔同期間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28.1%、25.7%、20.3%及27.3%。本集團無法保證與該等有限供應商的關係於未來不會惡化。倘若與該等有限供應商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中斷合作關係，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適時或於任何時間獲得合適替代品。盤條供應若有任何中斷，或數量或質量的下降將嚴重干擾生產過程並對業務有不利影響。

此外，因海外盤條供應商規定本集團以彼等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付款。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支付予供應商的價格有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受此等匯率波動影響或無法獲得必需的外幣支付予海外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價格競爭加劇令本集團溢利下跌，日後更可能進一步惡化。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6.2%、44.3%、33.5%及31.9%，而本集團同期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6.9%、27.7%、20.6%及21.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輪胎製造業漸趨激烈的割價競爭導致本集團實際上無法將部分或全部原料價格增長轉嫁予客戶。雖然本集團採購的原料漲價(尤其為盤條)，但實際上本集團降低產品價格，以維持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貨車輪胎鋼絲簾線及客車輪胎鋼絲簾線的平均單位價格分別下降約12%及2%。本集團預期有關價格競爭將持續，導致本集團溢利率下跌，令經營業績受損。此外，倘若本集團無法進一步擴展業務，如提高貨車輪胎鋼絲簾線等較高利潤產品的銷售額，則本集團整體溢利率可能會進一步下跌。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經營現金結餘為負數。

由於大量增購存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有經營現金流出。雖然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經營現金流出，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再有出現經營現金流出。倘有經營現金流出，本集團的現金可能不足以應付經營活動所需，因而使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能過剩，可能導致進一步降價，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整體產能大幅增加。有關市場整體產能的大幅增加為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降價的因素之一。此外，根據橡膠協會的資料，預期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的年長率將由二零零六年的30%下跌至二零一零年的10%。倘若於此期間，產能增長的速度較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為高，將可能導致更激烈的價格競爭並使本集團失去市場佔有額，因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的子午輪胎需求增長未如預期，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業務的前景或會受到直接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品均售予中國的輪胎製造商(包括本地及外資輪胎製造商)，而該等製造商使用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作為原料，在中國生產子午輪胎。中國汽車市場增長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放緩，可能有損中國子午輪胎的需求增長。由於預期中國對子午輪胎之需求日增，本集團計劃日後提升產能。因此，倘子午輪胎的需求增長放緩或遜於董事的預期，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或會低於原先估計，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亦可能因而下降。此外，由於競爭對手減價促銷以維持或提高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可能面對超乎預期的降價壓力，從而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此外，倘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增長未如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並不保證可以擴展國際銷售市場所產生的需求取而代之。

中國政府有關整頓中國鋼鐵產業的政策可能使盤條價格進一步上揚。

中國於二零零五年採用了促進中國鋼鐵業合併的政策，推動國內生產者合併。本集團業務所用盤條的生產商合併，將導致本地盤條價格升高。因此，有關合併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其他技術和產品可能削弱本集團部分主要產品及收益來源的競爭力。

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可能由於替代產品獲接納或成功開發而減弱或變得落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知悉最少有一種具競爭潛力的產品或可取代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芳族聚酰胺纖維雖然尚未投入商業生產，但在重量、減少輪胎滾動阻力及能源效益方面均被視為勝於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日後，芳族聚酰胺纖維或其他替代技術或產品可能因質素較高及價格較低而導致本集團現時的產品競爭力減弱或變得落後。此外，即使本集團能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及進行升級，該等新產品或升級項目未必受市場廣泛歡迎，或由於受到競爭壓力，須加快在市場推出全新或升級產品，令開發期大大縮短而導致產品質素欠佳。倘若日後推出的產品或升級產品不受市場歡迎或未能符合客戶的表現預期，均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必須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倘本集團違反任何該等法例或規例，或該等法例或規例有任何修訂，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業務須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其中涉及有關廢料如工業液體、固體廢料及污水的排放、水污染、空氣污染及工業噪音的防治，以及建築工程的管理。這些法例及規例對廢料排放規定限額、訂立就嚴重破壞環境實施罰款及繳費，並賦權國家或地方機關全權決定取締未能遵照指令修正的任何設施或停止破壞環境之業務運作。因許多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尚屬發展初期，該等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極為不明確及含糊。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時產生的廢料如灰塵、二氧化硫、氰化物及廢水等均為有害廢料，必須遵照相關環保法例妥為排放。倘本集團違反任何該等法例、規例或限制，則本集團或會受罰或被判處罰款，因此其業務、前景及公眾形象均可能會受損。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或地方機關不會採納更嚴格而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或規例。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因遵守規例而承擔較高的成本，從而令經營業績受到影響。另外，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新的法例或規例，因而須承擔懲罰或其他法律後果。

水對本集團生產程序非常重要，本集團可從附近的河流取得本集團認為適合本集團生產之用的水源。倘本集團日後被發現違反環保法例，尤其是被發現污染該河的水質，本集團可能會喪失從該河流取水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或會被中斷或嚴重受損。此外，倘過度污染導致該河水源不可再用於生產過程，則本集團業務亦將會受損。

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無法維繫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輪胎製造商(包括本地及外資輪胎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全年營業總額約64.2%、63.4%、59.3%及51.9%，而同期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5.3%、22.7%、19.3%及13.7%。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維繫或加強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包括維持認可供應商的地位，亦不保證本集團可繼續按現行水平或任何水平繼續向該等客戶供貨。此外，本集團的業務受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的競爭影響，若本集團主要客戶於該等市場的業務出現任何衰退則或會導致該等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倘本集團五大客戶大幅削減向本集團訂貨的數額或金額，甚至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無法保證可以相近條款或任何條款向其他客戶取得訂單以彌補因此損失的銷售額。倘任何該等業務關係出現前述改變，而本集團無法取得替代訂單，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嚴重受損。

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一年以上的長期銷售合約，因此客戶可隨時無需理由而立即調整售價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所有客戶均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本集團與每個客戶均訂有載列基本合約條款的框架協議，但除非客戶跟本集團就數額和價格達成共識，否則該等協議並無效力。本集團客戶於每年年初提供並無約束力的全年採購額估計，然後發出經確認的每月訂單。因此，本集團無法享有如長期合約訂明的固定產品銷售價，而本集團的產品售價按市場行情定期調整。此外，客戶可隨時無需理由而差不多即時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均無義務繼續向本集團按相關過往水平或任何水平發出訂單。倘若本集團任何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本集團未有接獲充分通知以致未能及時物色其他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現時缺乏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現行的管理系統未必足以處理本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

一如不少中國公司，本集團現時及過往的管理均無採用MES及物流管理系統。本集團管理層截至目前的業務管理工作，不論產品策劃、零件採購、存貨管理、聯絡供應商、提

風險因素

供客戶服務及追蹤訂單等均無採用MES及物流管理系統協助。本集團以不同且不相容的非綜合信息系統支援各項功能，故本集團某程度上依賴人手數據輸入，因而可能出現人為錯誤。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或須採用MES及物流管理系統，以應付日益增長的業務需要，董事計劃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採納MES及物流管理系統。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取、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實行適當的MES及物流管理系統，甚至根本不能獲取、開發或實行有關系統。倘若未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獲取、實行或使用有效的信息系統，或本集團的信息系統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均或會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同時延緩本集團的策略實現。

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成功執行日後的拓展計劃(特別是發展國際市場及海外銷售的計劃)亦未必可達致及管理整體方面的發展。

本集團未來策略的重點之一，在於通過擴充江蘇生產設施的產能和發展海外銷售業務而保持增長。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取決於其控制範圍以內及以外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管理發展、取得所需資金及達致營運效益的能力，同時亦取決於影響鋼鐵相關行業的周期性因素。因此，本集團未必能成功管理其發展甚或拓展其業務，最終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業務日後持續拓展，本集團或須增聘僱員及擴充營運和財務系統，以應付日趨複雜、地域漸廣的業務。本集團無法保證可以聘請及挽留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及僱員，亦無法保證本集團現行的營運與財務系統及監控足以應付日後發展，最終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政府進一步批准，將會使本集團拓展產能的主要項目第八廠房項目受到影響，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著手第八廠房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為420,000,000元人民幣。該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得江蘇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完成第八廠房項目後，本集團預期高性能(新結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全年產能將額外增加約50,000噸。本集團現時預期，第八廠房項目最終總投資額將約為534,000,000元人民幣(較之前獲批准的420,000,000元人民幣高出約114,000,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八廠房

風險因素

項目已支銷326,000,000元人民幣。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超出原來已批投資額的額外投資額若不涉及固定資產投資(如土地或樓宇建設或購買生產設備)，則毋需就有關數額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當局的批准。然而，倘第八廠房項目任何額外投資超出固定資產投資所涉的已審批投資額，則或須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不保證監管機關達成一致意見，且或會要求本集團就額外投資申請批准。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並不保證可獲得該等批准。倘無法獲得有關的政府批准，將使本集團拓展產能計劃受阻，對本集團日後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成功實現國際拓展計劃，本集團須自該等成熟市場現有輪胎簾線生產者手上爭取市場佔有率，但本集團未必可取得目標佔有率，甚至未能成功。

本集團國際拓展的初期目標為輪胎生產市場成熟的北美及日本。近幾年，美國的輪胎產量一直減退。為取得成功，本集團須從該等市場現有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供應商手上爭取較大的市場佔有額。但本集團不能保證可成功打進該等競爭激烈的市場。

此外，下列因素或會損害本集團的國際發展及海外銷售計劃：

- 文化差異及其他有關調配人員及管理海外業務方面的困難；
- 應用外國法律制度執行合約及收取應收賬款本身的問題和延誤；
- 貨幣匯率波動；
- 外國可能施加預扣稅(或就本集團的外國收入徵稅或限制調回溢利)的風險；
- 外貿障礙風險(關稅除外)或其他規限；
- 外國或其他地區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變動；及
- 遵守外國法例及規例的負擔。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風險或會對本集團國際發展及海外銷售計劃重大不利，因而導致本集團未能於有關投資獲取回報並承受重大成本。

本集團無法保證產品可通過現有及目標客戶的認證過程，亦未必可維持現有認可。

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包括加強本集團在中國國內市場的銷售，並開拓北美洲、歐洲及日本等國際市場。然而，在著手將新產品銷售予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輪胎製造商）前，根據行業慣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必須先通過批核程序成為輪胎製造商之認可供應商。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中國輪胎製造商批核現行產品的程序需時約6至18個月，而國際海外輪胎製造商批核新產品的程序更可能長達二至三年。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曾經有兩次因未能符合指定規格而未通過兩間輪胎製造商的批核程序。本集團不能保證新產品最終可成功獲得現有國內外客戶或任何新客戶的認可，即使最終獲得批准，亦不保證可及時獲得。此外，即使本集團成為輪胎生產商的認可供應商，亦未必保證本集團可從該輪胎生產商獲取訂單。倘若本集團未能按原定計劃或如預期般成為特定輪胎生產商若干產品的認可供應商，或本集團未能及時獲得有關批准，或本集團未能從認可本集團供應的有關輪胎生產商獲取訂單，則可能會擾亂擴展計劃的進行，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生產設施未能維持有效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的表現、品質及安全乃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而該等因素主要有賴本集團的品質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品質監控系統的成效則視乎系統設計、優質培訓課程以及本集團能否確保僱員緊守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等多項因素而定。倘若品質監控系統嚴重失效或成效欠佳，或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嚴重不利。

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偏高，可能影響擴充能力，而利率上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根據融資協議如期付款的能力及日後任何融資交易成功與否，除其他條件外，亦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的經營表現及能否重組債務（如有必要）。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

風險因素

十日的未償還貸款額為1,877,000,000元人民幣(包括未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6%。本集團日後難免需要借入新的債項以應付營運所需。因此，本集團需要調撥大部分流動現金償還債項，則可能有損本集團支付必需的資本開支、發掘業務機會或進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可以從業務產生足夠流動現金，以償還債務及支付必須的資本開支。倘發生此情況，本集團或須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重組部分或全部債務。即使從其他途徑取得融資，本集團亦無法保證融資的條款理想，亦不保證可在不違反現行或日後融資交易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取得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中約79.9%(即992,500,000元人民幣)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其中250,000,000元人民幣或20.1%為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本集團維持大量短期債務，作為本集團資本結構的經常部分。倘按本集團計劃在這些貸款到期前進行債務重組而非全數償還，則本集團可能會因這些貸款期內參考利率的波動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倘若利息開支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按優惠利率或任何利率再取得現有貸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利率風險的安排，而即使本集團決定訂立該等對沖安排，亦不保證可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後亦未必能使本集團完全免受利率風險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可以任何條款重組任何債務。倘若無法重組大部分債務，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上升，會不利擴展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43.4%、41.0%、50.0%及50.6%。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合共171,100,000元人民幣，而本集團有意於日後透過銀行貸款應付上述大部分承擔，因此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倘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日後上升(或未有下降)則本集團借貸費用可能上升。此外，或會影響本集團日後能否取得銀行貸款，從而影響本集團持續應付營運資本需求的能力，使本集團拓展計劃受到不利影響或有所縮減。

本公司可能須在多種情況下贖回可換股債券，因而可能對資金周轉及財政狀況有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發行本金總額為54,000,000美元(427,000,000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本公司控制權並非因上市而有所改變，Henda、Tetrad及GSSIA均有權在多種情況下要求按面值贖回

風險因素

彼等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會因提早行使贖回權而須動用內部現金資源或訂立額外融資安排以全數繳付贖回金額，但本集團不能保證將會有所需之內部資源或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或任何條款取得貸款或其他融資。對本集團的資金周轉及財務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可能難以或及時獲得批准取得贖回可換股債券所需的美元。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而本集團未必可按合理條款取得該等額外資本甚至未能取得任何額外資本。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大量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53,300,000元人民幣、427,800,000元人民幣及25,500,000元人民幣。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316,700,000元人民幣，但本集團日後或許會有流動負債淨額。之前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過去依賴短期信貸及購入固定資產（主要為生產設備）。本集團能否以業務所得流動現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取決於其產品的需求，而這受到經濟不景或市場對於子午輪胎的歡迎程度大幅轉變等眾多其他因素影響。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458,500,000元人民幣、394,200,000元人民幣、717,200,000元人民幣及177,300,000元人民幣，主要用作擴充生產設施。由於本集團計劃日後改善及擴充本地生產設施以爭取更多中國市場商機，並拓展國際市場銷售，本集團預期所需資金額將隨之上升。

本集團能否從營運或銀行貸款中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以應對增加的資本需求為關鍵所在。倘本集團未能自業務或銀行貸款中取得足夠現金流量，應付推行拓展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則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拓展、改良生產設施及提高產能的計劃有不利影響或導致縮減計劃。

為取得額外資本，本集團可能需要出售更多股權或債務或取得更多銀行貸款。出售更多股權或債券或會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而本集團透過有關出售集資的能力須視乎投資者對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公司的看法及需求，以及本集團有意進行集資的資本市場狀況等因素。

出售債券會加重債務責任，本集團或須同意執行可能規限本集團業務及影響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此外，中國經濟、政治、監管及其他狀況或會影響本集團按合理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

風險因素

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公司投資及貸款的相關中國法規或會阻延或阻止本集團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用作對江蘇興達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作為海外公司，向江蘇興達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均受中國法規所監管。例如，本公司向江蘇興達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批准。此外，提供予江蘇興達的海外貸款不得超出國家發改委或商務部指定的法定限制減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的數額，並須於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部門存檔。本公司無法保證可適時或於任何時間取得有關批文。倘本公司無法適時或最終未能取得有關批文，可能影響本公司能否注資江蘇興達、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或按「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動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從而對江蘇興達流動資金狀況及本公司能否透過江蘇興達擴充業務有不利影響。

作為控股公司，本公司有否流動資金、能否向股東分派及支付其他款項主要取決於江蘇興達的盈利分派及其他付款。

江蘇興達於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宣派股息26,900,000元人民幣。江蘇興達於日後會否分派股息將受所擁有的現金、可分配儲備、投資所需、流動現金及營運資本需求等多個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非江蘇興達所能控制，如經濟不景或客戶延遲付款。倘江蘇興達遇到任何該等問題（或其他問題），將無法按現時計劃於未來向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

本公司流動資金及派付股息能力取決於江蘇興達的付款，而其作出該等付款的能力則受中國法例規限。

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江蘇興達的可分派溢利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溢利扣除任何收回的累積虧損及按規定作出的法定基金撥款。於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保留至其後年度分派。按照中國法例和規例，江蘇興達須於宣派及匯出股息之前將其年度稅後溢利（如有）部分撥入法定儲備及基金。例如，江蘇興達須將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已達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法定儲備及基金僅供特定用途，而不能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轉予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江蘇興達的可分派溢利的方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在多方面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於指定年度江蘇興達存在溢利，

風險因素

但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則可能無可分派溢利，故江蘇興達可能無法於該年度內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故倘若並無收到江蘇興達的分派股息，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分派股息能力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已因可換股債券需作出的會計調整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倘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則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或會繼續受影響；二零零六年的溢利預測計及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假設股價而估計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而該假設股價或會與該日的實際價格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日後的有關調整及實際股價與預測股價的差異而受到重大影響。

只要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本集團股權持有人的應佔純利就會一直及將會受各申報期間的非現金調整影響，該等調整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已由於該等調整而受到重大影響。倘可換股債券一直尚未贖回，日後期間的調整將會繼續，且調整可能重大，或會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價值30,4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0,200,000元人民幣）、19,666,667美元（相等於約155,400,000元人民幣）及3,933,333美元（相等於約31,100,000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到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計及該日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公平值調整。該估計調整根據多個假設作出，其中最重要的假設就是該日本集團的股份價格。本集團假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年內最後交易日）的股價為最低發售價。倘該日本集團股份的實際價格高於假設，則該日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實際調整將高於假設，而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低，並可能遠低於溢利預測所述。同樣地，倘本集團股份的實際價格低於溢利預測所假設，則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的實際調整將較低，而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高於預測。

倘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則因可換股債券的非現金公平值調整（包括溢利預測的差異）而導致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股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所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終止，或會嚴重不利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按照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除非現行法例，行政規例或中國政府頒佈的任何其他有關規例另有稅收減免規定，本集團現時須以33% (30%國家稅項及3%當地稅項) 的稅率按應課稅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各期間本集團享有稅項抵免，獲退回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故實際企業所得稅率低於33%。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以及隨後三年稅項減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為14.6%、22.8%、-0.5%及0.009%。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則為-0.5%，此乃由於前一年的時差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撥回所致。本集團不能保證中國稅務當局於日後不會拒絕或選擇終止任何稅務優惠或修訂稅法而導致本集團實際稅率增加。倘若稅務承擔相對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相當依賴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能否吸引、挽留更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仰仗主要管理層，特別是劉主席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努力、表現及能力。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管理人員購買要員保險。隨著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持續擴展，本集團預期日後聘請該行業管理層及其他技術人員的競爭將加強。若無法吸引、挽留合資格僱員或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會導致(i)失去組織重心人物；(ii)營運效率下降；及(iii)無法識別並執行可能的策略性計劃，例如拓展海外銷售，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程序涉及使用有毒化學品。

本集團現時的電鍍過程會使用或會對人類和環境有害的有毒化學品氰化物。如發生氰化物使用不當或意外事故均可能導致嚴重工業意外、人命傷亡及／或環境破壞。倘若因不當使用有毒化學品而發生工業意外、人命傷亡或環境破壞，本集團或須支付大額罰款，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過去曾經發生而日後亦可能再次發生工業意外。

本集團過去曾經發生數次個別的工業意外，曾有僱員在本集團廠房內遇事身亡或受傷，日後亦可能再次發生工業意外。該等意外除了導致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外，日後其發生密度和嚴重程度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和購買保險能力，亦會影響本集團與客戶、僱員和監管機構的關係。上述意外的發生密度或嚴重程度或整體賠償額如果大幅增加，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獲取員工賠償及其他類型保險的成本或能力有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替代該等受損物業或受傷員工，該等意外可能會中斷或打斷本集團生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不會有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索償，或本集團的保險足以應付任何有關索償導致的賠償或開支。任何有關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均會引致大額成本，分散本集團管理人員的注意，損害本集團業務聲譽，並且嚴重擾亂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亦須就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成功產品責任索償支付龐大賠償。

本集團未必能勝過競爭對手。

本集團所製造的產品在中國有多個供應渠道出售，包括來自部分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本集團在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的競爭對手有大規模的國際合營公司及本地生產商。根據橡膠協會的資料，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數家競爭對手在財力、技術、市場推廣、生產及人力資源方面均較本集團優勝。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主要在價格、誠信、安全標準及產品質素等方面競爭。另外，本集團的產品亦與汽車輪胎生產商所生產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競爭。本集團日後未必可競勝該等生產商或其他競爭對手。倘若未能成功與本集團競爭者競爭，或會導致本集團損失市場佔有額，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未必足以保障有關營運及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購買的保險未必能全面保障因發生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水災、電力中斷或任何此等事故所引致的後果，甚至可能毫無補償。倘若本集團因保險並不承保範圍而須承擔龐大賠償責任，或業務營運中斷一段時間，本集團須承擔的成本及損失將對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生產設施互相毗連。該等設施出現任何損壞或受干擾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廠房互相毗連，毗鄰有數條狹窄河流。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二零零三年夏天的降雨量反常，本集團廠房所在區域曾發生水災。本集團不能保證將來發生的水災不會破壞本集團廠房或中斷本集團廠房運作。此外，本集團中國廠房的滅火及災難救援設施仍然落後。由於本集團全部生產設施集中於一個地點，故若該地點發生任何中斷或嚴重阻礙生產的情況，例如水災、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或停工，將對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若情況一直持續，甚至會影響業務前景。

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提高產品技術或採用新產品科技，則業務及前景可能受損。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競爭激烈而該行業及輪胎行業的產品技術不斷發展。跟客戶需求一樣，有關技術及市場趨勢日新月異，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適時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發展。若本集團未能預測與行業有關的技術變化，或未能及時研發及採用有競爭力科技（不論是否以合理商業條款從客戶或第三方取得該等科技的專營或特許權），本集團可能無法生產具吸引力產品以回應競爭激烈的行業狀況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若要回應及適應輪胎行業的科技發展與變化以及新科技或行業標準的整合，可能需投入龐大的資源、時間及資金。即使本集團執行此類措施，亦無法保證能夠充分回應、適應該等科技及行業發展。若無法成功對該等科技及行業發展作出回應，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競爭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接全球發售之前，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1.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70%。按下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所述，五

風險因素

名立約方連同五家維京群島公司(作為一組人士)透過職工持股會機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可以下列方式影響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包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

- 控制大多數董事的選任，因而間接控制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
- 決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及數額；
- 批准年度預算案；
- 決定增減股本；
- 決定任何新證券發行的規模及時間；及
- 批准本集團的資產或業務合併、收購及出售。

五名立約方連同五家維京群島公司(作為一組人士)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有衝突。因此，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或會採取符合本身利益的行動，但該等行動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對江蘇興達董事會的控制權或有局限。

江蘇興達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Faith Maple擁有江蘇興達69.54%的投票權股份，可提名江蘇興達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而興宏達、興達工會及貿工農各自亦可提名一名董事。根據江蘇興達的組織細則，若干董事會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董事或七名董事中的五名批准。該等決議案包括營運計劃、投資計劃、年度預算計劃、溢利分派計劃、更改註冊資本計劃、發行債務計劃、江蘇興達併購、分拆或清盤計劃。因此，儘管本集團在江蘇興達董事會中亦擁有代表，本集團能否控制江蘇興達董事會對江蘇興達指定企業行動的決定會受到江蘇興達少數股東所提名的董事會成員所影響。雖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作為主要股東，可根據江蘇興達組織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股東決議案推翻董事會決定，有關的企業行動將可能因額外的企業程序(如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程序)而有所延誤。

興宏達公司並非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在一宗與本集團無關的訴訟中，其所持江蘇興達股份已被中國法院下令凍結。法院或會勒令出售該等股份，但無法肯定法院是否及何時會作此決定。該等出售會使股份連同所附有提名江蘇興達董事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而第三方的利益未必與江蘇興達或本集團一致。

興宏達為持有江蘇興達22.29%投票權股份的公司，牽涉進一宗與本集團無關的訴訟，由上海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支付訴訟原告39,000,000元人民幣及有關法律費用。由於興宏達並無支付該等款項，為執行有關判決，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頒佈其他法令，凍結興宏達的銀行賬戶及其他相關資產，其中包括其所持江蘇興達股權。倘若該銀行賬戶結餘不足，法院或可透過拍賣或其他方式變賣凍結資產。江蘇興達已收到法院有關凍結令的通知及不可轉讓此等股份的指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知興宏達並未根據判決支付債務。儘管本集團獲准參與拍賣，本集團無法控制興宏達的繼任者，該等人士甚至可能為江蘇興達的競爭者。因此無法保證該繼任者對江蘇興達利益將與江蘇興達及本集團利益一致。

此外，於接獲法院凍結令通知之前，江蘇興達已向興宏達直接支付約6,000,000元人民幣股息。有關該等股息支付的詳情請參閱「企業架構與重組－重組－資本化發行－附註(6)」。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差不多全部現有客戶及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受到中國的重大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下文會有詳細討論。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均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銷售。本集團預計在不久的將來，中國的產品銷售收益仍會繼續佔收益的相當比重。中國經濟倘出現嚴重衰退，則會令本集團客戶購買力及使用本集團產品的人數減少，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有很多不同，包括：

- 政府高度參與；

風險因素

- 市場主導型經濟發展初期；
- 高速增長率；
- 較嚴格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成效較低。

雖然中國經濟自七十年代末以來經歷大幅增長，但按地區計算及於不少行業的增長並不穩定。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該等措施旨在令中國整體經濟受益，卻或對本集團不利。例如，政府管制資本投資或變更適用稅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利。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發展完善，所具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局限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詮釋。法院的案例可以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制定完善的商業法系統，並在推出多項有關外商投資、公司架構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例及規則上已取得相當進展。

雖然中國的法律制度已有重大發展，但中國現行的法律及規例的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或多變，而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詮釋亦可能會不時更改。任何有關變動均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中國能源短缺的情況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須使用大量電力。雖然本集團所有中國廠房均設有內部發電站，但發電站須將有關電力上傳至區域電網，因此不可作為後備電力來源。本集團生產設施所在地江蘇省受到電力短缺的影響，儘管本集團於江蘇的生產設施未曾受到重大電力短缺影響但不排除未來有此可能。任何長期缺電、部分或完全停電均可能會不利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能否取得外匯及修訂外匯管制條例所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支出以非人民幣貨幣定值，主要為購買原料支付的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31.5%及20.7%已售貨物成本以非人民幣貨幣結算。本集團亦有大量非人民幣負債，主要為美元可換股債券。截至目前，超過95%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但本集團預期未來該百分比會隨向海外拓展業務而有所下降(即使本集團擁有非人民幣收益，本集團仍須將部分滙返中國並兌換為人民幣)。因此本集團內部外匯儲備低於規定水平，並受匯率上升的外幣風險及無法獲得外匯的風險所影響。本集團過往一直順利取得所需外幣，但在購買外幣時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仍可獲得有關批文，或可於需要外匯時以合理條款獲得。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以來，人民幣兌美元逐步升值，而有關升勢或會繼續保持，致使本集團美元支出相對人民幣而言出現貶值，亦意味在其他情況不變下，以美元為單位之銷售在兌換為人民幣時價值將有所貶值。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交法律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部分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而本公司及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向本公司、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中國並無承認及執行英國、美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香港法院的民事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未必能夠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判決。

中國乃關於承諾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聯合國公約(「紐約公約」)的締約國，歷來准許在中國雙向地執行其他紐約公約締約國仲裁機構的裁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香港與中國已就共同執行仲裁裁決訂立安排，而該項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未必可發展或維持活躍的股份買賣市場，因而對股份的市場及流通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暫定發售價格範圍由本集團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而釐定。發售價與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或會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有活躍買賣的市場，且即使有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後可以持續，且不能保證股份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成交價可能波動，而股份發售價未必可作為其後成交價的指標。

緊隨全球發售之後，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將由市場釐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而股份將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及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其他風險因素影響：

- 本集團中期或年度經營業績的波動；
- 證券分析員改變其財務預測；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環境的觀感；
- 有關輪胎及子午輪胎簾線行業的政策及發展的變化；
- 本集團或其競爭者更改定價政策；
- 股份的市場規模及流通性；
- 股份的供求；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整體股市及上市公司的股份近年來經歷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市場及行業的全面波動可能不利於股份的市價。

風險因素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閣下所認購股份之賬面值會即時攤薄。

全球發售前，發售價高於流通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股份買家的股份備考綜合有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每股0.40港元，而現有股東的股份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則會上升。本公司可能於日後額外發行股份。在此情況下，股份買家或會面對進一步攤薄。

本集團進一步發行股本證券或會導致股東權益攤薄，對股份成交價可能嚴重不利。

本集團日後或須額外集資以擴充本集團業務及作其他用途。倘若本集團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集資，或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並無贖回，而根據有關條款兌換為股本證券，則個別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日後發行的證券可能具有使其較股份更具價值或優先的權利、期權或優先權，因此會減低股份的相關內在價值。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已分別同意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80日期間，未獲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前，不會出售本公司股本證券。不過，該等限制失效前，若任何該等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日後本集團股本證券(包括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的任何大額出售或投資者認為任何出售可能發生時，均對股份成交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性含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可能」、「預期」、「估計」、「或許」、「應當」、「應會」或「將會」。該等陳述涉及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與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計。股份投資者謹請留意，對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會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雖然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有合理基礎，但倘若證實任何或全部假設並不正確，則會導致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錯誤。有關的風險及不肯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風險因素」所指出者，而當中有很多是超越本集團控制範圍。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肯定因素，本售股章程載有該等前瞻性陳述不可視為本集團表示其計劃或目標必定可以達成，而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本售股章程所載來自官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是源自各類公開資料，不可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本售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本集團在中國所經營行業的官方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一般相信為可靠的官方公開資料來源，但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官方資料來源的質素及可靠性。雖然董事引用該等源自各類官方資料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並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該等資料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本集團、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無就該等取自官方資料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的真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亦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湊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由於其他問題，來自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者不能與另一時段或向其他經濟體系提供的統計數字作出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另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基礎或者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

謹請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公司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若干新聞刊物的報導(例如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南華早報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明報)有關本公司及／或全球發售，當中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或全球發售的資料，包括預測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並不就任何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未經本公司批准的傳媒文章或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預測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該等預測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任何假設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報導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時，本公司將不會就此負責。有意投資者請僅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策，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管理人員派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故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亦不會在香港派駐管理人員。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批准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已作出內部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謝紹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聯絡人，而聯交所可透過移動電話或其他通訊方法聯絡以上各人。當聯交所須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無論在任何時間均有方法可迅速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在獲合理事前通知下可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執行有關的政策，要求(i)各執行董事須將本身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交予授權代表；(ii)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在旅行期間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i)各執行董事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合規顧問。因此，上述安排能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迅速獲知會任何有關事宜，並可維持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為了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內容有所誤導。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高盛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國際發售則由全球協調人經辦。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時間或之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繼續進行及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而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售股股東)在定價時間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繼續進行及將會失效。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但不限於以下各方面，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出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

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聲明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非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故此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就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受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美利堅合眾國

發售股份未曾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而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或其利益提早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獲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國際買方擬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及適用法律，以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配售發售股份。若干國際買方擬透過其各自的美國銷售代理，僅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發售股份。在美國提早發售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將由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經紀交易商進行。

直至全球發售開始日期後40日屆滿或全球發售結束日期（以較後日期為準）時，如果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於美國境內提早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而發售或銷售並非根據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或非根據144A規則進行，則可能觸犯該等登記要求。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關並未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關亦未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的優點或本售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完備。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向英國公眾（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102B條）提早發售，惟向該等經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的公司或在其他按金融服務管理局售股章程法毋須刊發售股章程的環境

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中提呈發售則除外。各包銷商(i)僅曾並僅會向該等在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第19(5)條所指在投資事宜有專業經驗的人士或在金融服務法第21條並不適用的情況下傳達或安排傳達邀請或促使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ii)一直亦將會就其在英國境內外或涉及英國的情況下進行與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行動遵守金融服務法所有適用條文規定。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註冊，而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向日本居民(本段所指為任何於日本居住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或直接或間接在日本向任何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向日本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重新出售或轉售，惟根據證券及交易法註冊規定或其他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日本法律、法規及內閣指引獲得豁免者則除外。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未呈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及與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除非該人士是(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所指的任何人士，並符合第275條中規定條件；或(iii)依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符合當中所指條件的其他人士，則作別論。

倘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a)其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個或以上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認可投資者)；或(b)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其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則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於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第275條購買發售股份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下列情況除外：(1)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法團)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

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界定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條款為每次交易以代價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外幣等值)購買該法團的股份、債券及股份及債券單位或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且無限制以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的要約，轉讓予任何人士；而轉讓予第275(1A)條所指法團，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2)並無就轉讓給予代價；或(3)轉讓乃遵照法律的實施而進行。

歐洲經濟區

有關已實行售股章程指引的歐洲經濟區各成員國(下稱有關成員國)，自有關成員國實行售股章程指引當日(下稱有關實行日期)起(包括當日)，在已經或將會按照售股章程指引刊發經有關成員國有關當局批准，或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已知會該有關成員國有關機構的發售股份售股章程前，不得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在以下情況，發售股份可隨時自有關成員國實行售股章程指引當日起(包括當日)向歐洲經濟區有關成員國公眾人士提呈：(a)向獲授權或被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提呈，或倘非獲授權或被規管，其公司目的只為投資於證券；(b)向任何可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準則的任何法律實體提呈：(i)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少僱用250名人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年度營業淨額超過50,000,000歐元；對於上述每項準則以其上年度報告或綜合賬目所示為準；或(c)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毋須本公司根據售股章程指引第3條刊發售股章程。由於「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會因有關成員國實施售股章程指引的不同措施而有所不同，故就本條文而言，於任何有關成員國與發售股份有關的「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指以任何形式的通信及以任何充分資料按提呈及發售股份的條款提呈，使投資者可決定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而售股章程指引一詞指2003/71/EC指引，並包括在各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相關措施。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不論以出售或認購方式)。發售股份並非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按照中國的法律和監管規定，除非以其他方式獲當局批准，否則發售股份只可向台灣、香港或澳門或中國以外任何其他國家的自然人或法人提呈發售或出售，而不管是通過本售股章程或其他方式進行。

開曼群島

本售股章程並不屬向開曼群島公眾以銷售或認購形式購買發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包銷商並無亦不會在開曼群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

一般事宜

倘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擁有、傳遞或分派本售股章程須作出任何行動，則不會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上述行為。故此，不會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境內外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亦不會分發或刊發售股章程或其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發售資料或廣告，惟會導致須遵守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則除外。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申請或建議申請批准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之日起計滿三星期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分冊內。

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登記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擁有任何土地權益外，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開曼群島總冊的登記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會以港元向股東名冊的登記股東支付有關股份股息，有關股息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

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下一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股價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或其任何代理可以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應有的水平，但這不是高盛或其代理的應有義務。即使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亦可隨時終止，且在限期結束後必須終止。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已授予高盛(代表國際買方)超額配股權。高盛(代表國際買方)可自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出售合共不超過57,900,000股銷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15%。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銷售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與發售股份相同。

有關穩定股價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價」一段。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劉錦蘭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 戴南鎮 人民路88號	中國
劉祥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 戴南鎮 人民路88號	中國
陶進祥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 戴南鎮 人民路 興達新村	中國
吳興華先生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豐彙園 2號樓 10門201	中國
曹俊勇先生	中國 南京 中華路8號 2單元1504A	中國
張宇曉先生	中國 北京 芍藥居 吉利家園1-1702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非執行董事</i>		
魯光明先生	62 Bigelow Dr. Sudbury MA01776 United States	美國
鄔小蕙女士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西直門外大街 南路1號84-85號	中國
周明臣先生	中國 北京 崇文區 東後河沿 一號院 一號樓 5-1202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顧福身先生	香港 南灣道61號 華景園 2座20樓A室	英國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47 S. Wheaton Road Akron, Ohio 44313 United States	美國
許春華女士	中國 北京 永定路1號 樂府江南 12號樓 2單元10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各方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
配售經辦人兼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實業中心
68樓

香港包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實業中心
68樓

副牽頭經辦人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國際買方

國際發售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實業中心
68樓

副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美國法律
Clifford Chance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郵編100020)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郵編100004)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大廈
1座5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p>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郵編100027) 東三環北路2號 南銀大廈1711室</p>
物業估值師	<p>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p>
獨立估值師	<p>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p>
收款銀行	<p>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 15樓</p>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p>
售股股東	<p>Great Trade Limited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p>In-Plus Limited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p>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Perfect Sino Limited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ower Aim Limited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Wise Creative Limited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Surfmax-Estar Fund A, LLC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 19808, Delaware
United States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謝紹華HKICPA, ACCA
合資格會計師	謝紹華HKICPA, ACCA
授權代表	張宇曉 中國 北京 芍藥居 吉利家園1-1702 謝紹華 香港 筲箕灣 東大街106號 景輝大廈 10樓A室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 (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 許春華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 (主席) 顧福身
提名委員會	周明臣 (主席) 劉錦蘭 魯光明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劉錦蘭 (主席) 劉祥 魯光明 陶進祥 曹俊勇

公司資料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魯光明 (主席)
劉錦蘭
張宇曉
吳興華
陶進祥

行政委員會

張宇曉 (主席)
劉錦蘭
魯光明
曹俊勇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興化支行
戴南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
戴南鎮
人民路1號

中國建設銀行
興化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
戴南鎮
人民路53號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工業

國家輪胎工業的興旺直接影響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業。中國及其他地方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需求主要來自替換輪胎市場，其中又以貨車輪胎市場為主，因為子午貨車型輪胎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數量遠高於客車輪胎，而且貨車、巴士及其他商用車輛的使用率較客車為高，故須更頻密更換輪胎。

在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需求相當受經濟增長影響。經濟增長帶動高速公路網絡的持續改善以及道路物流業的發展，預期將促進運輸需求以及道路物流業的擴展，而運輸需求上升會帶動貨車、大型客車及其他商用車輛的數目增加。故此，原配件輪胎及替換輪胎與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需求亦會隨之而上升。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業為資本密集型行業，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供應商亦相當需要針對各輪胎製造商的具體要求而生產。由於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會直接影響輪胎安全及耐用程度，因此輪胎生產商一般經過全面篩選過程才會認可個別子午輪胎鋼絲簾生產商為合資格供應商。大部分大型輪胎生產商亦會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以及胎圈鋼絲。為保持產品質素穩定，輪胎生產商除自行生產外，一般僅會向少數認可的供應商採購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此外，由於更換供應商涉及的費用非常昂貴，並可能妨礙業務，故輪胎生產商一般僅會與少數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基於此行業的創業阻力高，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高度集中。

中國汽車輪胎業

由於中國本地汽車輪胎需求增加加上在中國生產具成本優勢，根據橡膠協會的統計數字，若按輪胎產量計算，中國自二零零三年已成為第三大生產商，僅次於美國及日本。

近年來，中國一直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其中一個經濟體系，貨運及客運量快速上升，道路及高速公路網絡不斷擴展，輪胎出口增加，轉用子午輪胎進程加快，使中國的子午輪胎生產急劇上升。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中國生產的各類輪胎總數由二零零一年的135,700,000條增至二零零五年的318,200,000條。此增長進而帶動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需求。

基於子午輪胎本身的優點，已逐漸取代斜交輪胎，成為現今幾乎所有客車及大部分貨車的標準設計。不過，不同國家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佔輪胎總銷售的百分比不盡相同。西歐及北美的客車及貨車輪胎的子午化比率接近100%。然而，多個發展中國家(例如中國)的子午化率仍然低於該等發達地區。根據橡膠協會的統計數字，二零零四年子午輪胎佔中國產出輪胎總數52.2%。

近年來，隨著本地使用的汽車產量增加，中國為滿足本地替換輪胎市場以及原配件輪胎市場而生產的輪胎均有迅速增長。此外，勞工成本具競爭力，加上中國汽車生產商與最終用戶所處位置鄰近，均為吸引國際輪胎生產商近年在中國建立廠房的因素。結果中國的輪胎出口急速上升。

輪胎種類

汽車輪胎主要有兩種：子午輪胎及斜交輪胎(或名交錯斜紋輪胎)。雖然子午輪胎在生產及購買成本較為昂貴，但子午輪胎卻比斜交輪胎有更多好處：子午輪胎有較高的速度、較強抗切割度、較高抓地性能、較低抗滾度以至於較高燃料效能，以及較強的抗熱耐磨功能。在北美及日本等成熟的輪胎市場，子午輪胎已幾乎完全取代斜交輪胎。許多發展中國家，如中國，斜交輪胎仍有顯著的產量，尤其是用於貨車上。然而子午輪胎佔新輪胎產量的比例亦日益增加。本公司的產品專門為子午輪胎而製。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是製造子午輪胎的重要原料之一，是一種先進的輪胎鋼絲，兼具鋼的硬度與耐用性，亦不失其彈性。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由盤條製成。盤條經過抽絲形成直徑一般只有0.15毫米至0.38毫米的細鋼絲，然後鍍上銅，再旋扭編織成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其後由輪胎生產商編結成網狀，作為輪胎橡膠成份中的胎體。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可分為兩大類別，分別是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和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胎圈鋼絲

胎圈鋼絲是由優質盤條組成的冷拉高碳線，抽絲後鋼絲的直徑約為2.2毫米至3.0毫米，並鍍上一層薄銅。胎圈鋼絲的作用是把輪胎附在車輪的輪圈上。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的特色

-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主要倚賴輪胎工業，而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主要需求則來自替換輪胎的市場。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是供應給輪胎生產商製造子午輪胎的，包括客車輪胎以及貨車輪胎。輪胎生產商一般以兩種渠道銷售輪胎，分別是原配件輪胎市場及替換輪胎市場。原配件輪胎市場指車輛生產商(包括客車、巴士、輕型和重型貨車及其他商用車輛的生產商)，而替換市場則指分銷輪胎給最終顧客以替換原配件輪胎的輪胎分銷商。根據橡膠協會的統計數字，二零零四年，在中國約25%的汽車輪胎售作原配件輪胎，而約75%則售作替代輪胎。

行業概覽

-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需求增加與普遍經濟活動及相關發展(包括公路網絡及道路物流業的發展)的增長息息相關。

本集團相信，經濟發展促進運輸需求及流量，不論客運及貨運亦如是。發展先進的公路網絡為道路物流業界的持續發展奠下基礎，促使貨車、大型客車及其他商用車輛數目增長。因此，本集團相信對子午輪胎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需求會相應增加。

- 貨車輪胎的市場在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整體需求佔一重要席位，原因是貨車輪胎較客車輪胎的替換更頻密，且製造過程中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用量較大。

貨車、巴士及其他商用車輛比客車有較高用量，所以需要更頻密替換輪胎。由於重型貨車子午輪胎所需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遠較客車輪胎為多，故此貨車子午輪胎市場對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有龐大需求。

- 輪胎生產商認證過程需時甚久，使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創業阻力大。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需要大量資本，且非常需要因應客戶要求生產。由於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會直接影響輪胎安全及耐用程度，因此子午輪胎生產商必須經過長久的認證過程才能成為個別輪胎生產商的供應商。認證過程之所以繁複且需時，乃由於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本身的技術特點。認證過程一般包括實驗室測試、道路測試及試用等。國內輪胎生產商的認證過程可能需要六到十八個月，而跨國輪胎生產商更可能需要長達二至三年才能完成認證過程。

為了保持產品質素，輪胎生產商一般只會採用少數認可供應商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品。此外，輪胎生產商一旦認定某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供應商為認可供應商後，一般會與之維持穩定的供貨關係，理由是更換供應商涉及的費用非常昂貴。由於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需要大量資本，再加上輪胎生產商認證過程需時，使其創業阻力大，令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製造行業集中。

行業概覽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主要生產商本身亦為主要輪胎生產商。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在二零零四年僅有六家獨立生產商的產量超過每年10,000噸，其中兩間供應商(包括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佔中國獨立生產商總產量的70%以上。

-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現有模樣是一項發展成熟的技術，而市場上也沒有更經濟的替代品。

現時の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是輪胎行業中一項發展成熟的技術。有可能替代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其中一種技術為芳族聚酸胺纖維。根據開發人的資料，芳族聚酸胺纖維可用作輪胎的強化物質，以減輕輪胎重量及有助散熱。同時，這種纖維亦具有極佳的空間穩定性及防蝕功能，而且比鋼有更高的胎體壓穿強度及抗壓功能。雖然芳族聚酸胺纖維具有以上顯著的優點，但其價格遠高於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所以，現時芳族聚酸胺纖維並非經濟上可行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替代品。

地區性市場

以下幾節載列中國汽車輪胎和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的資料，以及北美和日本汽車輪胎行業的資料，前者是現時本集團最重要市場，而後者則為本集團擬根據國際發展計劃發展業務的市場。

中國汽車輪胎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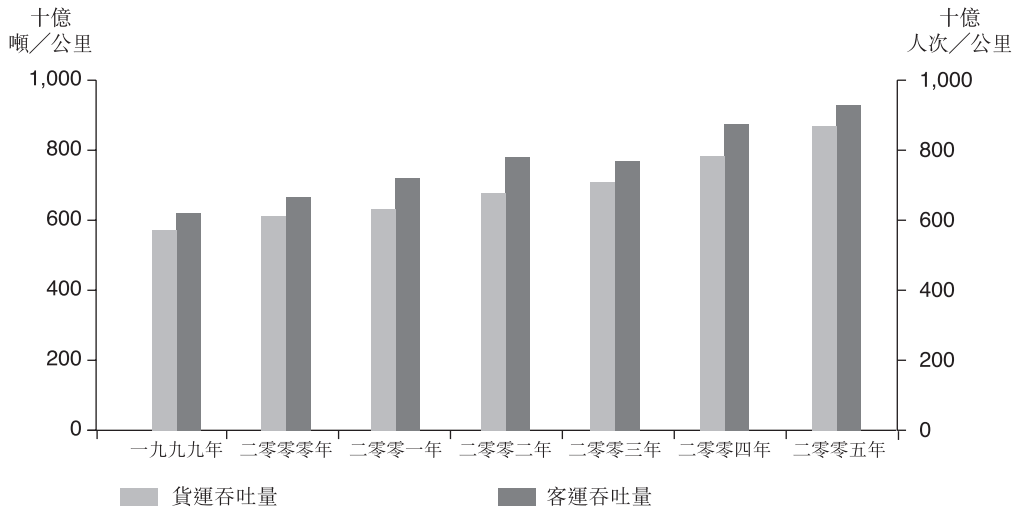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

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期推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一直迅速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零年約18,550億元人民幣增至二零零五年約182,320億元人民幣，成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過去十年城市家庭的生活水平亦顯著提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城市家庭的每年人均可動用收入由一九九二年約2,026元人民幣增至二零零五年約10,493元人民幣，增長了約8,467元人民幣。

中國的道路系統及運輸量

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亦帶動運輸量大幅上升。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全年貨運量及客運量分別由一九九九年約5,724億噸／公里及6,199億人次／公里增至二零零五年約8,693億噸／公里及9,292億人次／公里。

中國的道路運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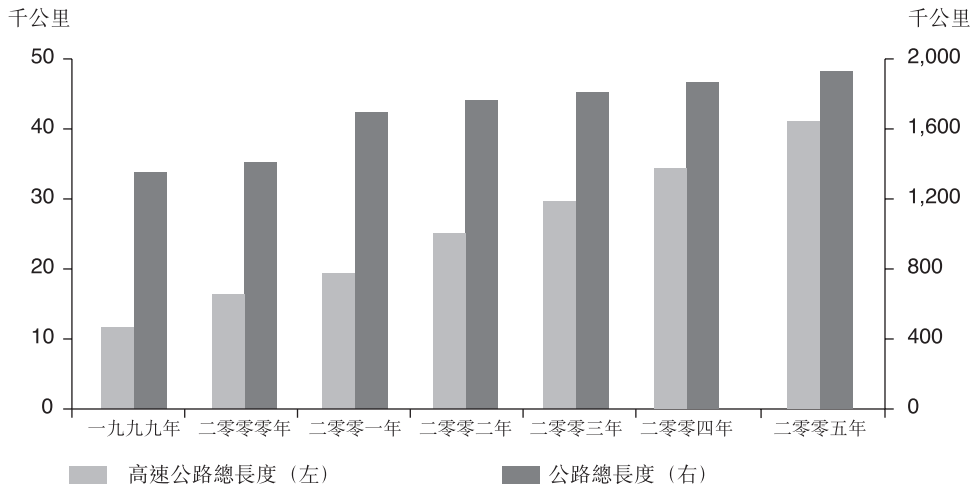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及中汽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聯合出版的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鑑於公路物流日益重要，中國在過去十年興建更多公路及高速公路。公路總長度由一九九九年約1,351,700公里增至二零零五年約1,930,500公里，延長578,800公里。按下表所示，高速公路網絡的增長速度高於公路總長度的增長。高速公路總長度由一九九九年約11,605公里增至二零零五年約41,005公里。

行業概覽

中國公路網絡總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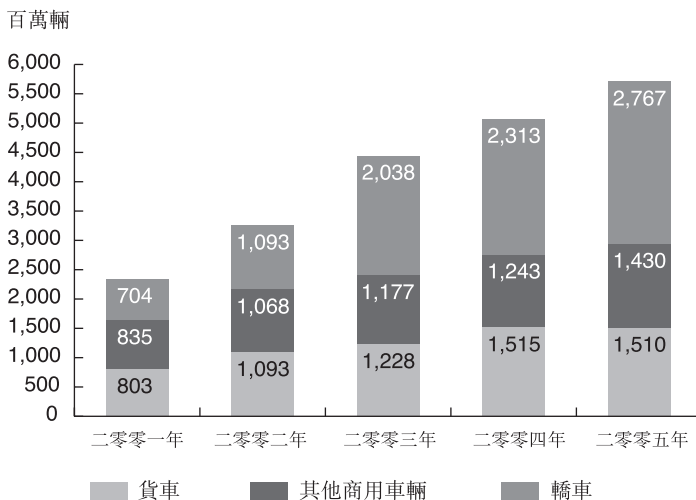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及中汽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聯合出版的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中國汽車業

中國的汽車業在過去五年蓬勃發展。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的汽車產量在全球排行第四，緊隨美國、日本及德國之後。

中國的汽車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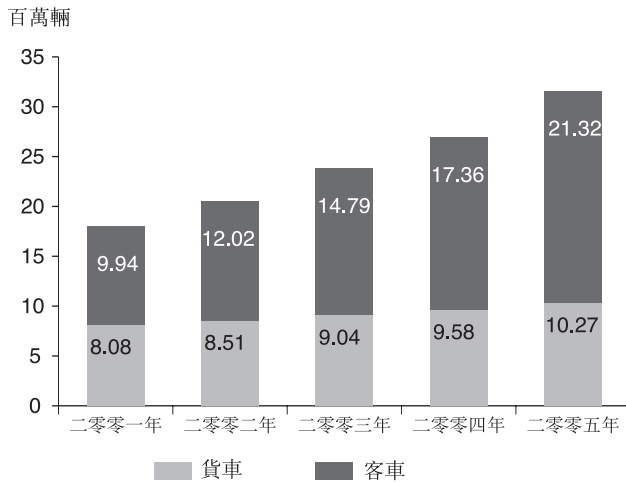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及中汽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聯合出版的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需求增加主要由於道路網絡快速發展，以及城市家庭的生活水平上升與每年人均可動用收入增加。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登記車輛(包括客車、貨車及其他特定用途車輛)的總數由二零零一年約18,000,000輛增至二零零五年約31,600,000輛。因競爭加劇及中國對汽車行業實行嚴厲的宏觀調控措施，故自置車輛數目與城市總人口的百分比仍較其他發達國家為低，因此中國汽車銷售日後仍可能增長。

中國的登記車輛數目



附註：貨車包括輕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貨車及其他商用車輛

資料來源：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及中汽協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聯合出版的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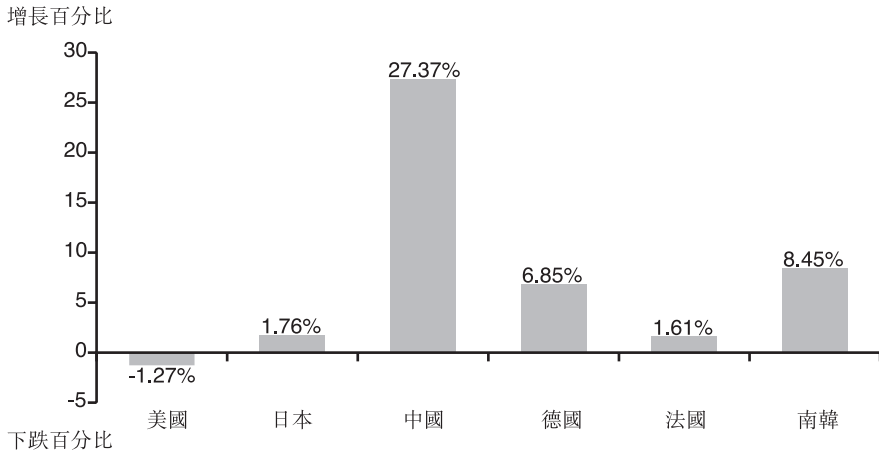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輪胎工業

中國替換輪胎市場的增長及登記車輛數目急速上升，帶動汽車輪胎產量近年快速增長。此外，由於中國的勞工成本低廉，加上中國的汽車生產商與最終顧客所處位置鄰近，因此吸引國際輪胎生產商在當地開設針對中國市場及出口的廠房。

行業概覽

美國、日本及德國乃主要輪胎生產國家。然而，因國內對汽車輪胎的需求上升及中國生產商的成本優勢，中國亦已成為汽車輪胎主要生產國之一。根據橡膠協會刊發的統計數字，中國於二零零三年的產量佔全球汽車輪胎市場第三位。下表顯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主要汽車輪胎生產國產量的增減：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全球主要汽車輪胎生產國產量的增長



資料來源：日本輪胎制造商協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出版的*Tire Industry of Japan 2006* (不包括根據橡膠協會公佈的數據而編製有關中國的資料)

行業概覽

中國全國汽車輪胎總產量由二零零一年約135,700,000條增至二零零五年約318,200,000條。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子午輪胎的總產量約分別佔中國汽車輪胎的總產量的30.3%及43.6%。

以下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汽車輪胎(包括電單車輪胎)的產量：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汽車輪胎產量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條)	%	(百萬條)	%	(百萬條)	%	(百萬條)	%
子午輪胎	42.5	30.3	54.1	33.7	68.9	36.7	104.4	43.6
斜交輪胎	97.8	69.7	106.3	66.3	119.0	63.3	134.9	56.4
合計 ⁽¹⁾	140.3	100	160.4	100	187.9	100	239.3	1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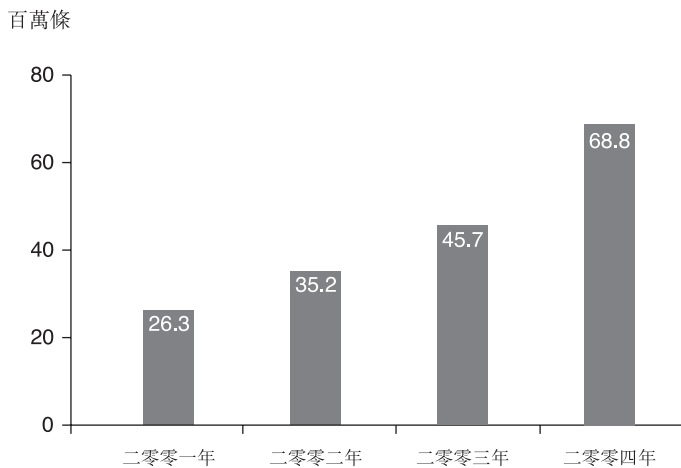
1. 上述數字包括橡膠協會會員企業及非會員企業的汽車輪胎總產量。

資料來源：橡膠協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出版的二零零五年中國橡膠工業年鑑

中國的輪胎出口

以往，中國內地輪胎生產商製造的汽車輪胎主要在當地銷售及供應予國內的汽車生產商及分銷商，但勞工成本優勢吸引了海外輪胎生產商到中國開設廠房。此外，隨著輪胎生產技術及製成品質素的提升，中國汽車輪胎的出口銷售量亦於過去五年迅速增長，由二零零一年約26,300,000條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約68,800,000條。

中國輪胎出口量



資料來源：橡膠協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表的研究報告

現時，本公司主要透過向中國生產商供應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再經該等生產商出口其部分產品而涉獵中國輪胎的出口。

中國輪胎子午化

子午輪胎因其本身的優點，已逐漸取代斜交輪胎，現今幾乎成為所有客車及大部分貨車輪胎的標準設計。不過，不同國家的子午輪胎市場佔有比率各異。西歐及北美接近100%的客車及貨車輪胎使用子午輪胎。然而，若干發展中國家(例如中國)的子午化率仍低於該等發達國家。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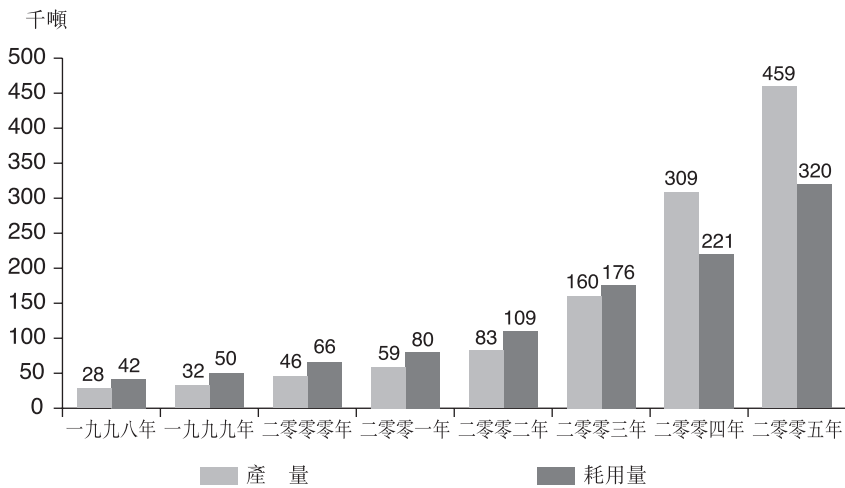
中國自一九九零年代才開始轉用子午輪胎。其後輪胎子午化進程加快，並約於二零零一年中國政府免收子午輪胎的銷售稅後進入高速發展階段。二零零三年，子午輪胎總產量已超前斜交輪胎，並佔該年汽車輪胎總產量約47.1%，並於二零零四年進一步增至約52.2%，橡膠協會預計二零一零年更會增加80%至90%。

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

中國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供求

由於汽車輪胎業迅速發展，其次是中國輪胎業子午化，以致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在過去五年有重大增長。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需求由一九九八年約41,500噸增至二零零五年約319,626噸。供應方面，一九九八年全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量約為27,900噸，二零零五年增至約459,442噸。下圖顯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以往的供求情況：

中國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供求



資料來源：橡膠協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編製的研究報告

根據上圖，二零零五年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量顯著上升，由二零零四年約308,580噸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459,442噸，增長約49%。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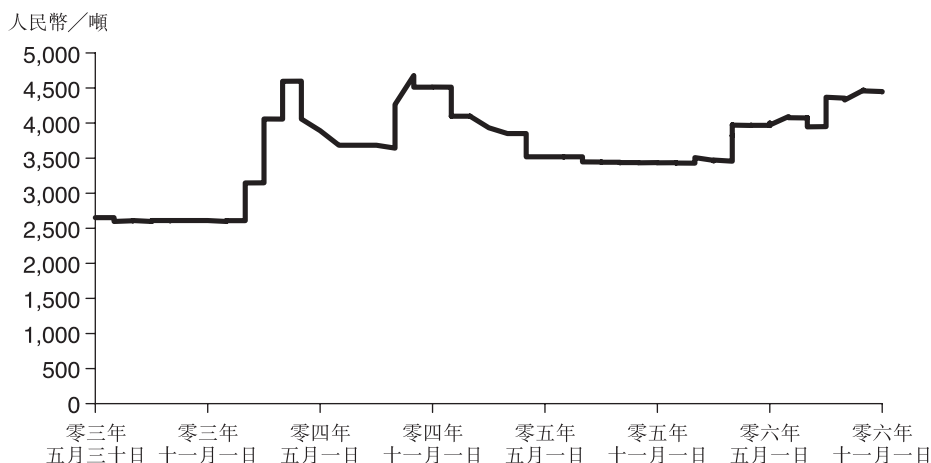
由於將海外廠房遷到中國去的海外輪胎製造商數目有所上升，董事預期中國汽車輪胎的出口銷售額會因而增加，在可見將來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本地產量會較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本地消耗量為高。上述出口銷售額的增加為本集團預計會帶動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量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原材料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和胎圈鋼絲的主要原材料是盤條，其他原材料包括少量銅和鋅。用於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和胎圈鋼絲的盤條是特殊鋼材產品。中國雖有眾多鋼廠，但只有幾家大型鋼廠具備足夠產能及實力，能按製造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所需的技術規格生產盤條。所以，須從外國大量進口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所需的盤條，來源地包括日本、歐洲及南韓。隨著中國鋼鐵工業技術的改良，預料未來將會減少依賴進口盤條。

盤條價格近年亦顯著上升，尤其自二零零四年第一季開始的升幅較高。下圖列出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全球市場盤條價格的走勢：

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盤條價格的變化



資料來源：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金融市場資料Datastream

用於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盤條一般直徑為5.5毫米，而具較高抗拉力的進口盤條可用作生產較幼細的鋼絲。因此，進口盤條的價格高於中國本地鋼鐵生產商供應的盤條。

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工業的主要推動力概要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需求跟子午輪胎的需求息息相關，而中國的子午輪胎需求主要靠以下因素帶動：

- 中國是世界領先的生產樞紐之一，加上公路網絡急速發展，使中國道路物流業蓬勃發展。該增長尤其刺激了對貨車及貨車輪胎的需求；
- 由於中國已登記汽車的數字不斷增加，替換輪胎市場對中國的子午輪胎大量需求有重大支持作用；
- 中國經濟急速發展，是中國汽車工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力，其中客車工業發展尤為蓬勃，結果帶動客車輪胎需求增長；及
- 中國發展更先進的公路網絡及貨車設計的改變，間接加快貨車輪胎的子午化進程。

競爭

由於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需要大量資金及高技術，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工業只由少數大規模的企業掌控。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主要生產商本身為輪胎主要生產商。根據橡膠協會的統計數字，除該等主要生產商外，在約十家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獨立生產商中，有兩家為大型獨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根據橡膠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底該等中國生產商當中只有六家獨立生產商年產能超過10,000噸。以銷售額計算，本公司遠遠拋離其他對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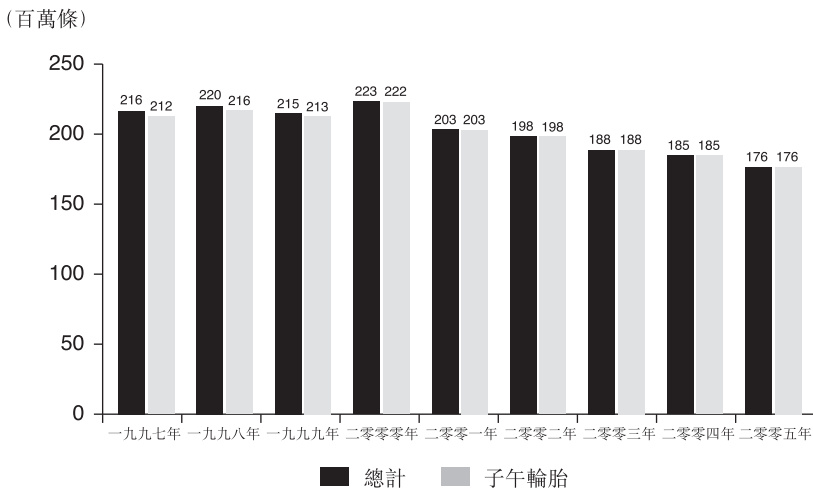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銷售的主要競爭除了來自中國的其他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及輪胎製造商外，亦來自兩家大型獨立外資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

北美汽車輪胎業

北美是全球汽車輪胎產量最大的地區之一。根據日本輪胎製造商協會二零零六年七月出版的年鑑，二零零四年北美汽車輪胎總產量佔全球汽車輪胎總產量約21.2%。

下表列示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北美汽車輪胎產量：

北美汽車輪胎產量



附註：

- (1) 由二零零二年起，以往歸入客車輪胎類的拖車輪胎改為歸入輕型貨車類。
- (2) 以上數字是指輪胎製造商付運至汽車製造商、店舖、本地及外國分銷商及交易商的數量，未必反映任何個別年度的零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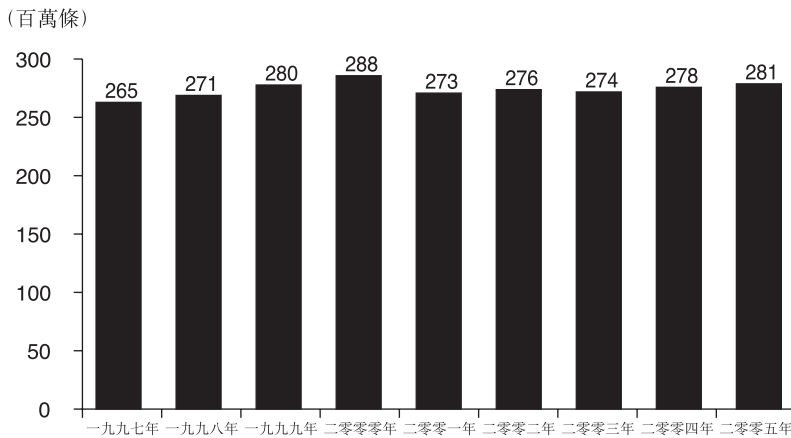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由橡膠製造商協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出版的*Factbook 2006 - US Tire Shipment Activity Report for Statistical Year 2005*

行業概覽

按上表所示，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北美的汽車輪胎總產量持續下滑，由二零零零年的223,000,000條減至二零零五年的176,000,000條。

需求方面，雖然北美汽車輪胎總產量下降，但汽車輪胎在北美的需求卻如下表所示穩定增長，由一九九七年的265,000,000條增至二零零五年的281,000,000條。下表列示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北美的汽車輪胎需求：

北美汽車輪胎需求



資料來源：由橡膠製造商協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出版的*Factbook 2006 - US Tire Shipment Activity Report for Statistical Year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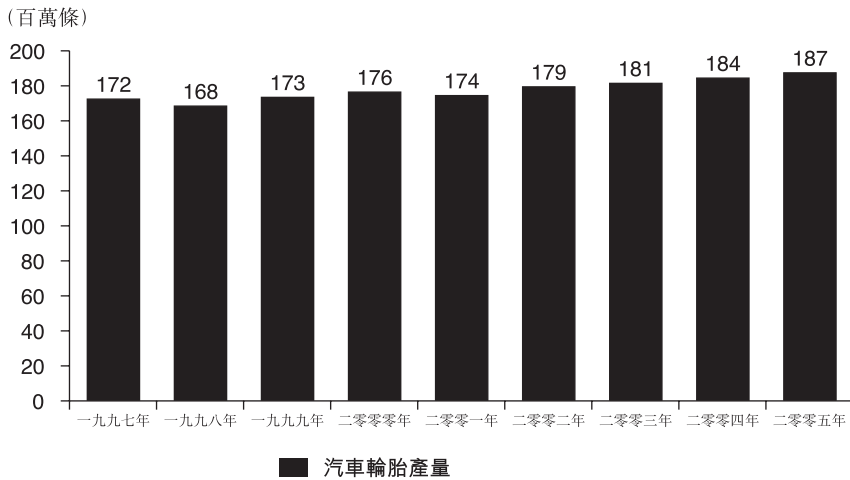
在北美，需求和生產的差額(二零零五年約105,000,000條)已被入口填平。

日本汽車輪胎業

根據日本輪胎製造商協會二零零六年七月出版的年鑑，二零零四年日本汽車輪胎總產量佔全球汽車輪胎總產量約13.6%。

下表列示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日本汽車輪胎產量：

日本汽車輪胎產量



資料來源：JATMA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出版的 *Tire Industry of Japan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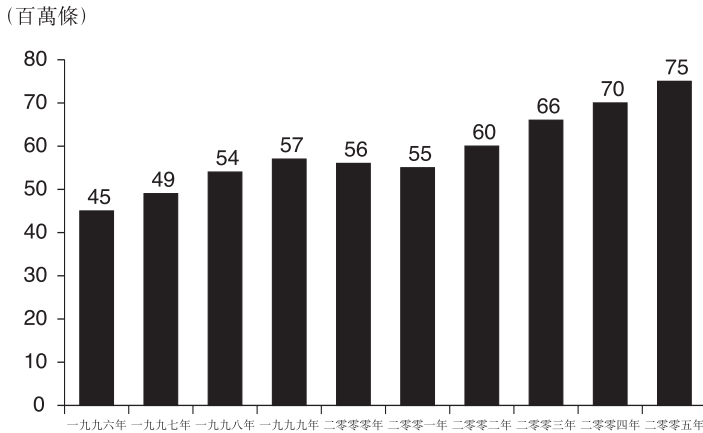
日本汽車輪胎的產量正穩定增長，與需求增長相若。

支持日本汽車輪胎製造業增長的動力，當地的汽車輪胎需求只是其中之一。根據 *Tire Industry of Japan 2006*，二零零五年日本汽車輪胎需求僅佔同年全國總產量約68%。日本生產的汽車輪胎除滿足當地耗用所需外，其餘大部分用作外銷。二零零五年日本汽車輪胎

行業概覽

出口銷量達75,000,000條，佔同年全國總產量約40%。下表列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日本汽車輪胎出口銷量：

日本汽車輪胎出口銷量



資料來源：JATMA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出版的 *Tire Industry of Japan 2006*

有關數據與統計數字的資料

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橡膠協會)乃中國一家工業協會，於一九八五年由當時中國的橡膠企業成立，並獲中國民政部批准登記。橡膠協會的會員機構代表橡膠工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橡膠協會的主要工作是為企業會員提供資訊及通訊渠道，交流市場訊息、最新技術、數據及統計資料。除了每年不時向企業會員收集信息外，橡膠協會每年亦會編製中國橡膠工業年鑑。

橡膠製造商協會(RMA)為美國貿易協會，過往曾先後名為新英格蘭橡膠會(New England Rubber Club)及美國橡膠會(Rubber Club of America)。橡膠製造商協會的資料主要來自其輪胎公司會員所經營的行業狀況報告系統，並以美國政府所公佈的業內資料作補充。橡膠製造商協會每年均會出版US Tire Industry Factbook。

日本輪胎製造商協會(JATMA)於一九四七年成立，其後於一九六八年註冊成立，目的為對輪胎生產與銷售進行多方面調查及研究，並推廣安全及環保措施。其成員為日本輪胎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日本輪胎製造商協會每年均會出版Tire Industry of Japan。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於一九八五年根據國家對汽車行業管理的需要，經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批准而成立。作為汽車行業的技術行政機構以及政府部門的技術支援組織，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協助政府開展行業標準與技術法規、產品認證檢測、質量體系檢測、行業規劃與政策研究、信息服務與共用技術研究。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為中國獨立的非牟利工業協會。該協會收集及刊發汽車行業的數據、資料及預測，向政府提供建議與支援，維護汽車業與會員的利益，並協助制定業內及國家汽車標準及技術法規。

Datastream為全球金融數據與資料的提供者，最近為Thomson Corporation所收購。Thomson Corporation在全球具領導地位，為商業及專業客戶提供綜合信息方案。Thomson Corporation所提供的增值信息，加上軟件工具及應用，為客戶提供支援。該公司為超過20,000,000名信息使用者提供法律、稅務、會計、高等教育、參考資料、企業網上學習及評估、金融服務、科學研究與保健範疇的服務。

董事相信，橡膠協會所公佈資料的可信性不應亦不會因江蘇興達為其會員而受影響。橡膠協會為工業協會，會員均為輪胎及橡膠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江蘇興達在橡膠協會所擔當的角色與其他會員一樣——僅限於為橡膠協會每年進行的統計提供若干江蘇興達的統計數據及資料。除如上文所述以本身身份參與年度統計外，江蘇興達既無直接或間接參與年鑑所載資料的收集與分析過程，亦無參與年鑑的編輯與出版程序。

由於所披露的統計數字均節錄自具權威性的刊物，故董事相信有關數字實屬可靠。例如，根據RMA的資料，US Tire Industry Factbook 2006的數據來自涵蓋11間輪胎公司會員(佔美國市場80%)的行業申報計劃。橡膠協會的年鑑乃根據會員所作年度調查而編製，該協會的會員為中國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擁有大部分市場佔有率。中國汽車工業年鑑由汽車技術研究中心與中汽協聯合出版，按照編輯委員會所訂立的政策，並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與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的領導下編製。年鑑的編採過程得到相關機構、業內人士、多間汽車生產商、生產企業、研究中心及相關政府部門協助。

業務總覽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間接擁有本集團中國營運公司江蘇興達的69.54%權益。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是子午輪胎的主要骨架原料。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是由鍍銅的鋼絲結成的簾線，與胎面中心成直角編排，從而強化子午輪胎的胎壁。胎圈鋼絲是鍍上黃銅、青銅或紅銅的鋼絲，作用是將輪胎固定在輪圈上。本集團總部及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567,000平方米，與熱電發電廠均位於中國江蘇省興化市，即上海西北約350公里。

根據橡膠協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發出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認，以全年產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本地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本集團客戶包括中國十大輪胎生產商(以橡膠協會統計數字所載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銷售額計算，包括本地及外資輪胎生產商)。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成為Goodyear的認可供應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主要產品類別的銷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噸	%	噸	%	噸	%	噸	%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50,613	75.4	95,246	80	140,133	83.2	75,061	85.5
胎圈鋼絲	16,474	24.6	23,851	20	28,308	16.8	12,689	14.5
總計	<u>67,087</u>	<u>100.0</u>	<u>119,097</u>	<u>100.0</u>	<u>168,441</u>	<u>100.0</u>	<u>87,750</u>	<u>100.0</u>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加建第八廠房項目，而該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投產，故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的全年產能將分別達到238,200噸及39,100噸。

歷史里程碑

年度	大事紀要
一九九五年	興達輪胎鋼絲簾線集團成為青島黃海認可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供應商。
一九九八年初	興達輪胎鋼絲簾線集團進行企業重組，將經營淨資產注入江蘇興達作為其註冊資本。
二零零一年	本集團年產能達10,000噸。 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增長迅速，年產能每年均有增長。
二零零四年	根據橡膠協會的統計，以年產量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中國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該年的全年產能超逾100,000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獲Goodyear認可成為合格供應商。 根據橡膠協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確認，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產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本地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總銷量約為140,133噸，同期的內銷量約138,300噸，佔根據橡膠協會所頒佈的統計數字所載同期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估計總消耗量約319,627的噸約43.3%。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年產能超逾200,000噸。

本集團競爭優勢

• 市場領導地位

按產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本地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並為中國十大輪胎生產商(包括本地及外資輪胎生產商)的認可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供應商。本集團相信本身的領導地位可保障本集團較同業更能抵禦售價下跌的壓力，可確保本集團處於最有利的地位，在日後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的整合中得益。

輪胎製造商對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供應商的供應質素及可靠程度有嚴格要求。各大輪胎製造商除了本身的內部生產設施外，只依賴少數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供應商。獲取供應商資格的程序既困難又費時，可能長達三年。因此，躋身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獲取輪胎供應商資格極為艱巨。本集團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更是多家輪胎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業績優良，信譽昭著，故相信本集團在爭取新認可資格時會較小型生產商或市場新經營者更具優勢。

• 規模經濟效益

本集團相信，由於大量採購盤條，故價格較為優惠。本集團的經營規模龐大，因此可在生產環節大量投資而別具優勢，例如向第三方生產商採購低價原件自行組裝生產設備。由於輪胎生產商會以供應穩定性及質素作為挑選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的主要考慮因素，故產能為本集團主要的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使本集團可調配生產線用作生產不同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品，擴充對個別輪胎生產商供應的產品種類。輪胎生產商可依賴本集團的「一站式商店」滿足對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所有要求。

• 先進的生產及研發科技

本集團設有技術中心及產品開發中心，共同改良生產工藝、開發生產設備及新產品，並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除了採用來自意大利、白俄羅斯、比利時、德國與日本的先進生產設備，亦自行開發及組裝抽絲及編織鋼絲等機器。本集團自行開發及製造生產設備，因而可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產能。作為本地最悠久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本集團已建立生產技術資料庫，有關技術難以抄襲，亦是本集團維持高產量及質量的關鍵所在。二零零五

年，本集團獲Goodyear認可為合格供應商，足證本集團產品質素優良。本集團在研發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促進專有生產技術的累積。由於主要輪胎生產商經常推行產品的重大改革，故生產技術為彼等考慮合作與否的重要因素。例如，在開發出產品原型後，主要輪胎生產商會物色具生產技術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可將原型大量生產並維持產品高產量及質量。為此，本集團必須具備有關產品專有技術。

• 與主要輪胎生產商的關係

本集團以本身的市場領導地位、品牌以及卓越的銷售與市場推廣模式與本地及國際主要輪胎生產商建立並保持緊密合作。本集團為每位主要客戶委派一名銷售代表作為客戶經理，而各經理會駐守客戶所在城市，以便鄰近客戶，可即時收集所有關於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意見，並發掘可能影響整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業的輪胎生產行業發展的資訊。由於產品的重大發展均由主要輪胎生產商發起，故後者的工作尤其重要。由於認證過程漫長，故認可合格並可優先獲悉輪胎製造商未來五年產品方案的輪胎鋼絲簾線製造商可比市場對手捷足先登，及早預測產品趨勢以及技術發展。本集團可據此調配生產及研發資源，保持競爭優勢。

• 管理層經驗豐富

管理人員在各自的專業(包括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橡膠及骨架輪胎物料、金融、投資及國際貿易)累積豐富經驗。絕大部分的管理人員於本身的專業有超過十年經驗。此外，由於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持有本公司股份，故與股東有共同利益，此為保持高級管理人員穩定性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策略

本集團有意擴大業務範圍，成為全球具領導地位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為達成目標，本集團已制訂包括以下三大主流的業務策略：

- **提高競爭力及鞏固本集團在本地市場的領導地位。**中國一直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隨著中國汽車輪胎需求不斷增加，加上西方發達國家的汽車輪胎生產基地

逐步移往中國，本集團預期本地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業在不久將來會繼續迅速增長。本集團會爭取更高的市場佔有率，並且維持在本地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的領導地位，所採取的方法如下：

- **擴充產能**。本集團正進行第八廠房項目擴充產能，將會有每年約50,000噸高性能(新結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額外產能。
- **不斷改良生產技術**。本集團的生產效率主要取決於生產過程所使用的生產設備及技術。董事相信採用先進的生產設備及技術不僅可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品質，更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因此本集團會繼續留意並採用有利本集團的先進技術。
- **改進品質控制系統**。由於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的品質直接影響子午輪胎的功能，因此本集團將採取措施，加強品質控制系統，以配合客戶的產品規格要求，其中包括從德國及日本等多個國家購入先進的檢測設備。
- **加強研究開發實力**。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成功主要取決於能否緊隨不斷轉變的子午輪胎製造業及應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會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新產品及生產工藝的研發工作，例如高速抽絲機和新型的鋼絲編織機，務求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
- **採用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的迅速擴展，本集團計劃採用MES及物流管理系統以改良數據收集及分析工作，並且協調本集團產品的生產與調配及存貨控制。採用MES及物流管理系統後，本集團可更全面控制及管理供應鏈，包括接受訂單、採購、存倉、生產、物流、銷售及客戶管理。預期該等系統可縮短原料供應、生產產品及送交客戶的時間，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 **開拓國際市場。**中國本地市場現時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海外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的收益約1%。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拓北美及日本等海外市場。本集團決定以北美及日本作為目標國際市場，乃因為本集團有意發展及充分利用與多個國際輪胎生產商的合作關係，而該等生產商主要在北美及／或日本經營。本集團計劃透過以下方法擴展海外業務：
 - **加強國際銷售工作。**為開拓國際市場，本集團計劃在美國及上海設立國際發展部門，負責協調當地的銷售工作。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成立技術服務小組，並招聘曾向海外大型子午輪胎生產商銷售的人員，及時為國際客戶提供專業的銷售服務。
 - **爭取成為其他海外輪胎生產商的認可供應商。**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獲得Goodyear認可成為合格供應商。本集團亦已向其他國際輪胎生產商申請認可本集團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品。
- **透過業務合併擴展業務。**為掌握本地及國際發展機會，本集團正考慮與其他同業合併以達成目標。

產品

本集團現時生產兩類產品，分別是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是製造子午輪胎的重要原料之一，是一種先進的輪胎鋼絲，兼具鋼的硬度與耐久性，亦不失其彈性。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由盤條製成。盤條經過抽絲形成直徑一般只有0.15毫米至0.38毫米的細鋼絲，然後鍍上銅，再旋扭編織成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然後由輪胎生產商編結成網狀，作為輪胎橡膠成份中的胎體。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可分為兩大類別，分別是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和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胎圈鋼絲

胎圈鋼絲是由優質盤條組成的冷拉高碳鋼絲，抽絲後鋼絲的直徑約為2.2毫米至3.0毫米，然後鍍上一層薄銅。胎圈鋼絲的作用是把輪胎附在車輪的輪圈上。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類主要產品在營業紀錄期間的收益貢獻：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百萬元 人民幣)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百萬元 人民幣)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百萬元 人民幣)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百萬元 人民幣)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百萬元 人民幣)	佔總額 百分比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883	91.8	1,557	92.5	2,200	93.3	1,011	92.4	1,085	93.9
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767	79.7	1,369	81.3	1,949	82.7	889	81.3	929	80.4
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116	12.1	188	11.2	251	10.6	122	11.1	156	13.5
胎圈鋼絲	79	8.2	126	7.5	157	6.7	83	7.6	70	6.1
合計	<u>962</u>	<u>100</u>	<u>1,683</u>	<u>100</u>	<u>2,357</u>	<u>100</u>	<u>1,094</u>	<u>100</u>	<u>1,155</u>	<u>100</u>

(未經審核)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及客戶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絕大部分售予中國的輪胎生產商，包括本地及外資輪胎生產商。

二零零零年，本集團獲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可進行海外銷售。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開拓海外市場，經過海外子午輪胎生產商的認可及審批程序，加上長達十二個月認證過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首次成功外銷，向總部位於印度的輪胎生產商J.K. Industries Ltd.銷售產品，其後繼續進行更多外銷工作。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獲得Goodyear認可成為合格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比重分別約為15.3%、22.7%、19.3%及13.7%，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617,700,000元人民幣、1,066,700,000元人民幣、1,398,500,000元人民幣及599,200,000元人民幣，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總收益約64.2%、63.4%、59.3%及51.9%。

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在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認證為供應商

為確保輪胎的安全性及耐用程度，即使法例並無規定，按照業內慣例，輪胎生產商通常只會向其認證表上的認可供應商購買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在成為有關輪胎生產商的認可供應商前，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必須通過輪胎生產商指定的嚴格認證程序。

鑑於子午輪胎鋼絲簾線需要保持高水平的質素，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的認證過程一般冗長且繁複。不同輪胎生產商的認證過程整體大致相近，經常需要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部門按照輪胎生產商的产品規格製作樣本、實驗室測試、道路測試及試用。

認證過程一般涉及以下步驟：

- (1) 實驗室測試－開始實驗室測試時，先以少量樣本(約50至100米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作物理及化學測試。倘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符合輪胎生產商的要求，則會進一步測試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對汽車輪胎的實際反應。透過指定時間的模擬實際應用，可測試輪胎的壽命及耐用程度。達到所有測試的要求後，向輪胎生產商供應大量樣本，以進行重複測試。
- (2) 道路測試－並非所有輪胎生產商均須進行道路測試。透過在公路上指定駕駛里數的實際應用測試輪胎的壽命及耐用程度。

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部門，在生產及銷售部門協助下，於整個認證過程中與輪胎生產商緊密合作。一般情況下，一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樣本，只須少於十人參與認證程序。

根據本集團經驗，中國輪胎生產商對現有產品的認證過程需時6至18個月，而國際的海外輪胎生產商對全新產品的認證過程一般需時兩至三年。當完全符合輪胎生產商的規定後，本集團會成為有關輪胎生產商所指定子午輪胎鋼絲簾線類別的認可供應商。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獲得Goodyear認可成為合格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正探討與其他國際輪胎生產商合作的潛在商機。

過往本集團曾有兩次被拒絕認證。其中一次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錫含量低於有關輪胎生產商的指定要求。另外一次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結構不符合有關輪胎生產商的指定規格。

市場推廣策略

按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參與每年的工業展覽，並且刊發有關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產品生產技術發展的文章。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參與在北京舉辦的中國國際輪胎及相關產品展覽會，而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是在北京舉辦的二零零四年國際橡膠會議的贊助商之一。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發表由本集團僱員蔣日勤先生、胡自明先生及Yan Jianhong先生撰寫的文章「鋼絲簾線剛度的探討」。

本集團每年會舉辦行業及市場最新趨勢研討會，接觸業界的專家及客戶的工程人員。本集團亦參與同業的委員會，掌握行業發展的最新趨勢。

銷售人員、銷售策略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營銷部門由一位副總經理領導。本集團採取「主要客戶管理制度」，委派營銷代表擔任本集團主要客戶(基於銷量釐定)的客戶經理。客戶經理派駐客戶所在的城市，以便鄰近主要客戶，迅速對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一切事宜作出回應，本集團亦可同時獲得影響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業的輪胎製造業最新發展情報。各客戶經理會參與制定客戶的採購計劃，爭取達成本集團為客戶所定的全年銷量目標。並非主要客戶經理的營銷代表由營銷經理領導，共同負責處理中小型客戶。為籌備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計劃成立海外銷售部。

本集團每年與客戶舉行會議，討論來年客戶各自所需求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數量與定價，以及有關供應協議的框架及條款。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政策其中包括根據客戶的每月訂單調整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董事認為產品質素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非常重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中國本地生產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整體供應增加，因此近兩年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價格隨著汽車輪胎定價下跌而下調。本集團對個別客戶的定價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之前與該客戶的交易關係、採購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當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90天信貸期，並根據信貸水平及與現有客戶業務關係長短作調整。就該等與本集團建立穩定業務關係並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本集團或會容許較一般客戶更長的信貸期。

本集團大部分本地銷售以客戶送付於六個月以內屆滿的票據(由銀行發出)結賬，該等票據(不包括該等已贖回、貼現或以其他方式已出售或付款的票據)屬本集團應收票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銀行而非客戶。董事相信，在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接受以該等票據結算應收賬乃慣常做法。於該等票據到期前，本集團可於中國的銀行以票據面值的折讓價將票據兌現，而有關貼現則入賬列為融資費用。本集團對於新客戶所採取的政策，是先收款後付貨，因此並不給予信貸期。本地客戶均以人民幣付款，而海外客戶則以美元付款。

客戶服務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一連串售前及售後服務。本集團技術中心的人員提供的售前服務，包括向輪胎生產商介紹新產品，並建立本集團技術中心與輪胎生產商技術中心之間的聯絡渠道，以便就本集團產品的技術規格交換意見。售後服務則主要與個別客戶所訂產品的質素有關。

本集團的市場服務部由六名熟悉本集團產品技術及品質控制工作的人員組成，該隊伍負責約50名客戶，竭誠為客戶服務。根據本集團政策，市場推廣人員每年到訪本集團所有客戶一至兩次，了解各位客戶的需要，並且解決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技術問題。當客戶遇到須即時解決的技術問題，本集團的市場服務部人員會立即到訪該客戶。

為評估和估計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滿意程度，本集團經常鼓勵客戶提供意見。

物業權益

本集團總部及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567,000平方米，與熱電發電廠均位於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本集團於興化市的物業權益均由本集團擁有，而該等物業大部分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本集團佔用總建築面積約達90,484平方米的附屬樓宇及構築物，而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持續使用或佔用該等構築物前或期間須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批文。此外，該等建築物並非本集團生產設施或營運系統的重要部分。此外，本集團亦租用上海若干物業作辦公室及住宅。有關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生產

生產基地及產能

(i) 總覽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包括由車間、辦公大樓與倉庫等基本設備所組成的生產設施(包括第八廠房項目)。

(ii) 第八廠房項目

根據本集團發展目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展第八廠房項目，其中包括(i)在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興建六幢工業樓宇與附屬構築物；(ii)興建生產設施及(iii)購置生產設備(用於無氰化物電鍍工序)。第八廠房項目建於一幅工業用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188,972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完成第八廠房項目後，本集團預計年度產能可增加約50,000噸高性能(新結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第八廠房項目的生產設施分階段興建。本集團預期第八廠房項目的首個階段會於二零零六年底前完成，首個階段竣工的生產設施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試產高性能(新結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本集團預期第八廠房項目所有階段的工程均會於二零零七年底前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已獲江蘇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就第八廠房項目投資總額約420,0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326,000,000元人民幣已用作收購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設施與購買生產設備，有關資金來自銀行貸款。到期日介乎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利率為每年5.58厘或6.12厘。本集團現時預計第八廠房項目的總投資額最終約為534,000,000元人民幣。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超出原來已批投資額的額外投資額若不涉及固定資產投資(如土地或樓宇建設或購買生產設備)，則毋須取得相關中國機關或其他有關當局的批准。由於額外投資僅會用作第

業 務

八廠房項目的技術提升與維持正常生產，與固定資產投資無關，並且只會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而毋需額外股本或債務集資，故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預期額外投資毋須再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無法就第八廠房項目取得額外政府批文為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iii) 熱電發電廠

本集團除生產設施外，亦設有兩座熱電發電廠，可生產蒸汽及電力。本集團將該熱電發電廠所產生的電力應用於多個生產工序。本集團兩座熱電發電廠的總電力產能為40,000kW。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已取得熱電發電廠所需的所有批文。熱電發電廠所產生的全部電力先行輸入華東電網，本集團再向華東電網購買生產所需電力。本集團從華東電網所購買的電力超過本集團所上載的電力，而購電價格由電網釐定。

(iv) 產能

下表載列本集團生產設施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a)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止六個月
產能 (噸) ⁽¹⁾	61,300	126,900	169,100	94,800
產量 (噸)	51,600	96,100	145,800	73,900
使用率 (%) ⁽¹⁾	84%	76%	86%	78%

(b) 胎圈鋼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止六個月
	產能 (噸) ⁽¹⁾	18,000	27,200	38,300
產量 (噸)	16,700	23,900	28,500	12,900
使用率 (%) ⁽¹⁾	93%	88%	74%	66%

附註：

(1) 表中所列產能指計及物料廢棄率約5%後的實際製成品產能。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加建第八廠房項目，而該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投產，故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全年產能將分別達到約238,200噸及39,1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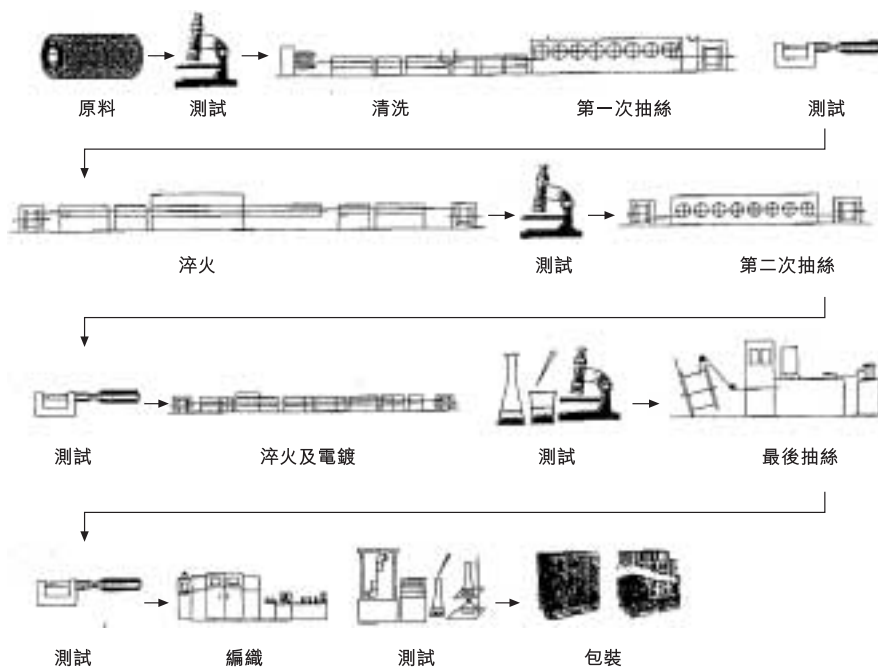
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使用率突然下跌以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有關使用率介乎84%至86%之間。使用率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為應付客戶所需而決定增加產能加上出口不斷增長，以致產能擴充的速度較客戶銷售額的上升速度為快。

雖然本集團過往並無充分使用產能，然而本集團預計銷售訂單於未來將會增加，故此有必要改善和擴大產能應付預期未來所需。此外，擴展計劃一般需時約一年方可完成，並須預留時間安裝相關生產設施，以及給予新安裝設施試產期。因此，考慮到完成擴展計劃所需時間後，董事認為按現時使用率推行擴展計劃為恰當。

生產過程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生產程序如下：



• 清洗

由於原材料的純度對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內在和表面品質至為重要，因此抽絲前的清潔相當重要。利用機器將盤條表面的氧化層剝離，再以電解酸性溶液沖洗，然後用水沖洗盤條表面殘留的酸液，並在盤條表面塗上硼砂以加強潤滑。

• 第一次抽絲

抽絲的過程是將盤條拉長，使其直徑減小。第一次抽絲是將直徑5.5毫米的鋼絲經六至八次的連續抽絲使其直徑減小至約2.2至3.0毫米。

- 淬火

因重複抽絲會使鋼絲的微結構改變，故此為繼續抽絲，鋼絲須經淬火處理以恢復其原有的微結構。淬火過程是先將鋼絲升溫至1000°C上下，再在大約550°C的固定溫度下冷卻，使鋼絲的微結構恢復。溫度控制是熱處理過程的關鍵，因此處理溫度應保持在 $\pm 2^{\circ}\text{C}$ 至 3°C 。淬火後需用酸性溶液洗去鋼絲表面的氧化物，並在鋼絲表面塗上硼砂。淬火不會改變鋼絲的直徑。

- 第二次抽絲

第二次抽絲是將直徑約2.2至3.0毫米的鋼絲經八至十個逐漸減小的標準直徑模具連續抽絲，使鋼絲直徑減小至介乎0.75至1.8毫米。

- 淬火及電鍍

首先將鋼絲經淬火以恢復其微結構，淬火後需用酸性溶液洗去鋼絲表面的氧化層。然後，再用電鍍的方法將銅和鋅按指定比例均勻鍍在鋼絲表面，鍍層的重量是鋼絲重量的0.3%至0.5%。因電鍍直接影響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與輪胎橡膠層的附著力，影響輪胎的品質和安全，故子午輪胎生產商必須確保上述步驟並無差錯。鍍層必須均勻、牢固地附著在鋼絲表面。

- 最後抽絲

鋼絲表面鍍上銅後，將進行最後抽絲，最後抽絲通常需要經過19至25個標準模具，鋼絲直徑將被減小為0.15至0.38毫米。為避免破壞鋼絲表面的銅層，最後抽絲在潤滑溶液中進行，潤滑劑可以減少抽絲過程中鋼絲與模具的摩擦，並減少抽絲過程中所產生熱量的影響。因潤滑劑會影響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和輪胎橡膠的附著力，故潤滑劑的選擇對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生產十分重要。

- 編織

編織過程是將細鋼絲編織成簾線。因各客戶要求的簾線規格和結構各不相同，編織過程一般會根據客戶的個別要求分別進行和作出調整。此外，為減少對子午輪胎品質的影響，在編織過程中必須控制鋼簾線的殘餘扭力。

胎圈鋼絲

胎圈鋼絲與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生產過程相若。利用機器將盤條表面的氧化層剝離，再以電解酸性溶液沖洗，然後用水沖洗盤條表面殘留的酸液，並在盤條表面塗上硼砂以加強潤滑。第一次抽絲是將直徑5.5毫米的鋼絲經六至八次連續抽絲使其直徑減小至2.2至3.0毫米。

鋼絲經淬火以恢復其微結構。經過淬火後，再以酸性溶液沖洗，然後塗上硼砂以便進行第二次抽絲。

第二次抽絲是將鋼絲連續以預設模具進行抽絲，將鋼絲直徑由約2.2至3.0毫米進一步減小至約0.72至1.8毫米。第二次抽絲後，鋼絲會進行第二次淬火，再以酸性溶液清洗，除去表面的氧化層，並在鋼絲表面鍍上薄銅層。

生產安全措施

本集團已成立生產安全領導小組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營運安全，具體工作包括檢查和審批年度生產安全計劃及主要的安全措施，並且制訂及執行安全生產月計劃。

生產安全領導小組之下設七個檢查小組，負責危險品及化學品管理、環境保護、建築安全、勞工保障、防火、設備安全及特殊設備與操作等。

本集團已制訂手冊，內容涉及各種生產安全問題，例如各部門的生產安全責任、生產過程中必須遵守的禁止事項、生產安全檢查、生產安全教育、意外管理及預防和治療職業病。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曾遇到六宗獨立的工業意外，平均每年兩宗，主要為僱員受傷事件，少部分涉及僱員身亡。發生該等工業意外乃由於部分僱員未有遵守本集團生產安全措施。例如，本集團一名僱員因並無配戴生產安全手冊所規定及訂明的保護裝備而受

傷。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防止未來意外的發生，包括向僱員強調遵守生產安全指引的重要性以及在生產設施的危險區增加警告牌及標記的數目。有關該等工業意外的賠償申索合共約為123,025元人民幣。因這些工業意外而引致的法律索償已獲解決。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與生產安全及僱員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危險及有害物品

本集團生產過程所使用的部分原料(例如氰化物)屬於危險及有害物品。為確保安全，屬於危險及有害的物料會在特殊的貨倉及儲存室貯存，本集團同時指定專人管理列為危險及有害的物品及物料。本集團亦制訂書面指引，指定該等危險及有害物品的貯存和使用方式、貨倉及儲存室的狀況以及職工一旦接觸危險及有害物品後的緊急處理措施。

供應

選擇供應商乃基於產品質素、價格及生產規模而定。選擇供應商時，本集團採購部通常與有意合作的供應商會面，要求提供擬供應的物料樣本，以確保原料符合所需規格。原料須通過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門檢查方可送交生產線。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分別合共約390,600,000元人民幣、729,600,000元人民幣、1,093,700,000元人民幣及610,300,000元人民幣，各佔同期間總採購成本分別約63.5%、75.3%、64.6%及86.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成本佔同期間本集團總採購成本分別約28.1%、25.7%、20.3%及27.3%。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原料

盤條是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的最重要原料。盤條的含碳百分比決定所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抗拉度。例如，含碳量0.72%、0.82%及0.90%的盤條分別可用於生產一般抗拉度、高抗拉度及極強抗拉度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其

他原料包括銅、鋅及鉛。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原料的開支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62.1%、68.9%、73.0%及71.6%。

本集團從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採購所需盤條。本集團與盤條供應商磋商以釐訂每年的供應量。由於二零零五年鋼鐵價格大幅波動，故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逐季釐訂盤條價格。除了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期間以外，盤條價格一般每隔三個月以上釐訂一次。從海外供應商採購盤條一般以美元結算，而從本地供應商採購盤條及其他原料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一般以現金採購盤條，並會隨供應商交付盤條時以現金或客戶所付銀行票據支付款項。

水電

水電對生產過程非常重要。本集團從華東電網購買電力，並且獲得地方當局批准在本集團生產基地附近的河流取水。就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欠缺或中斷水電供應。

品質控制系統

本集團設有品質控制部門，負責監督原料、生產過程及產品的質素。

原料

當供應商的原料(尤其是盤條)運抵本集團時，由本集團檢驗中心對原料進行數項測試，包括測試原料性能及化學成份，並檢查原料物理參數、包裝及儲存狀況，以確保符合指定的規格才轉交生產線進行生產。

生產過程

本集團品質控制部門評估本集團生產場所是否適合進行生產，並評估衛生及溫度情況、生產過程所使用輔助材料的技術參數、數量及／或成份。

產品

本集團品質控制部門在各主要的生產過程進行產品檢查，以確保在製品(包括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符合所需的物理參數及質素要求。其後亦會檢查產品包裝、標籤及貯存狀況，以確保符合指定標準方可將製成品送交本集團客戶。

本集團已按照ISO9001:2000標準及QS9000:1998標準制定一套品質控制指南，訂明本集團產品的品質控制最低標準，以及向客戶發出的品質承諾。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品質管理系統符合中國汽車產品認證中心的GB/T19001-2000－ISO9001:2000標準及QS-9000:1998標準認證。

環保措施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國環境保護法，其後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一連串有關具體防止環境污染的規則及規例，包括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根據上述規則及規例，江蘇興達須符合中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所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i)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
- (ii)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
- (iii) 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GB14554-93；及
- (iv) 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GB12348-90。

除上述規則、規例及標準外，江蘇省政府當局及相關地方部門亦頒佈若干相應行政規定及執行措施，以補充全國的規則、規例及標準。本集團的業務亦須遵守該等有關的省級及地方規定。於營業紀錄期間或自營業紀錄期間終結後，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或規例而遭罰款或處罰。

污水

電鍍及首個標準工序會產生污水，而該等廢液會由本集團的廢料處理設施處理，在過程中沉澱出若干有毒物質。污水經過處理使污染物減少至符合有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國家標準指定的認可水平，方可排入鄰近河流。

廢氣

熱電發電廠燃煤會產生廢氣，但會經過處理使污染物減少至符合有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國家標準指定的認可水平方會排放。泡浸過程所產生含有氯化氫、鹽酸及鹼性的煙霧，會經過中和，直至符合有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國家標準指定的水平，方會排放。鉛溶解槽亦可能產生鉛屑。為減少鉛屑數量，溶解槽加入特殊化學物並蓋上抽氣罩，將空氣抽進袋子並收集鉛屑。

噪音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無可避免會產生噪音。除使用產生較少噪音的設施外，本集團亦在廠房裝設絕緣和吸音設施，確保符合相關的噪音管制法例、規則、規例及國家標準。

固體廢物

生產程序亦產生固體廢料，例如鉛渣、廢潤滑油及用於處理廢水的泥。發電廠產生大量煤灰。該等固體廢物按有關的環保法規處置。

氰化物

本集團的電鍍過程會使用或會對人類和環境有害的有毒化學品氰化物。除高規格程序須使用少量氰化物外，本集團已開始並會繼續逐漸減少使用氰化物。第八廠房的運作毋須使用任何氰化物。

本集團根據ISO14001:1996標準編製一套環境管理指南，內容包括本集團環境管理系統的設立、實施和保養。本集團亦針對各種環境管理問題制定若干書面程序，例如處理和防止產生污染物、補救措施與培訓等。本集團的環境保護工作獲得高度評價。江蘇興達的環境管理系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通過中國汽車產品認證中心的GB/T24001-1996—ISO14001:1996標準認證。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控制污染設備分別投資1,2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及1,5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預期就第八廠房項目的污染控制設備若干可能支付的資本開支僅約為7,000,000元人民幣，而有關支出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支付。同期，本集團就環保及污染控制方面分別產生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及2,600,000元人民幣的經營成本，包括每年應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支付的350,000元人民幣環保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為第八廠房項目而向中國相關部門遞交研究報告，當中評估第八廠房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根據Xinghua Ci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發出的書面確認所載，於營業紀錄期前或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有關環保的法規(包括與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使用有毒化學品有關的法例或法規)而遭政府當局處分。另外，本集團並無因使用有毒化學物質而發生任何嚴重意外。此外，本集團在多項生產設施均已安裝污水排放系統，符合污水排放的國際標準。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失去從該河獲取水源的權利。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概無違反或抵觸任何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包括與本集團在生產程序使用有毒化學物有關的法規及規例)。最近，泰州市環境保護局就環保政策接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的“The Notice to Improve Usag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yanic Electroplating Techniques jointly promulgat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Provinci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fice”及“The Notice to promulgate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Socialized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Key Contamination Discharge Enterprises of Taizhou Municipal City’”(合稱「通知」)。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通知僅涉及氰化物使用的指引及廢物處理的措施，並不禁止本集團現有電鍍過程中使用氰化物。據此，董事確認本集團遵守中國現行的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包括通知)。

研發

本集團分別設有技術中心及新產品開發中心。技術中心著重掌握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結構以及生產技術的最新發展，使本集團可提升生產效率，並可滿足客戶要求向彼等提供最先進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產品開發中心專門開發和改良生產設備。生產不同結構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需修改設備。本集團能否生產新產品，取決於本集團開發新設備的能力，而更重要的是修改現有設備以適應新生產結構所需的生產程序的能力。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技術中心及新產品開發中心已開發數項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新結構與新生產技術(如子午輪胎高性能(新結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技術)。本集團工作成果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獎項及證書」一節。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指引，以監管若干研發活動的範疇，例如管理有關研發的檔案和有關技術發展的合約。為鼓勵僱員推行更多研發活動，本集團實施獎勵計劃，獎勵於受僱期間有新發明或對改良產品質素或提高生產效率有貢獻的僱員。

物流

為節省成本，本集團將物流運作外判給外部運輸公司。由於本集團所處地區的內陸水路運輸發達，故本集團的盤條以及熱電發電廠用作產生蒸汽及發電的煤，均經水路運到本集團。此外，盤條亦會以陸路運送至本集團。

為努力確保產品及時安全地送交客戶，本集團的營銷辦事處按每月接收的客戶訂單制訂物流計劃。本集團產品經陸路運輸送交鄰近本集團生產基地的國內客戶。如國內客戶遠離本集團生產基地，本集團則安排以鐵路送交產品。至於海外客戶，本集團安排經海路送交產品。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北美成立一間物流中心，處理向北美客戶的銷售事宜。

競爭

就董事所知，目前中國內地市場約由10家獨立(非製造輪胎)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商支配，其中只有六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底的年產量達到10,000噸。該10家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商可分為四大類：大型國際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商、大型內地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商、其他海外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商及小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商。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中國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供求—競爭」。該等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商主要以供應穩定性及產品質素競爭。本集團認為所有中國內地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商均屬競爭對手，而本集團的產品亦與汽車輪胎製造商所生產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競爭。根據橡膠協會刊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確認，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產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內地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總銷量約為140,133噸，同期的內銷量約為138,300噸，佔橡膠協會所頒佈的統計數字所載同期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估計總消耗量約319,267噸約43.3%。

為提高本集團競爭優勢，無論在成本控制及產品質素均要超越對手，本集團採取及實行以下策略：

- 利用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以節省生產成本，並向供應商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大額採購原料；
- 在中國內地採購更多鋼條，以降低生產鋼條的整體成本而無損產品質素；
- 極為著重研究開發，務求改良生產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及
- 極為著重對客戶的售後服務，從而加強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打算繼續採取上述相同策略，維持較競爭對手更有利的優勢。

除中國內地市場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始以較小規模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由於國際同業在國際市場經營歷史相對較長，且本集團獲得其他國際認可的輪胎製造商的認同

及批准需時，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或不及現時於中國內地市場。然而，由於本集團在國內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市場的經驗及領導地位，董事相信有關經驗對本集團有利，並可提高本身實力以面對國際同業對手強大競爭的挑戰。

知識產權

本集團相信保護知識產權非常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64項專利權，包括有關生產設備的3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以及有關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與胎圈鋼絲的29項實用新型專利。本集團亦已提交申請，為另外23項專利註冊，包括有關生產設備的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五項發明專利，以及有關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8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墨西哥註冊六個商標，亦已根據馬德里協定及有關該協定的議定書獲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簽發註冊證書，並已申請在中國與加拿大、南非共和國等其他國家註冊多個商標。

在不同國家註冊專利權及商標所需時間均不同，且並無既定規則及規例指明註冊所需時間。根據本集團在中國申請註冊專利權及商標的經驗，註冊商標一般於申請日期起計約兩年後完成，而註冊專利權則於申請日期起計約一至三年後完成，視乎專利權種類而定。

本集團亦為www.xingda.com.cn的註冊擁有人。

本集團並無批准任何第三方使用其知識產權，亦無獲得任何第三方批准使用其知識產權。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或索償，而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或索償。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物業、產品責任、運送中的產品及僱主責任購買保險。本集團根據相關的中國社會保障法規，為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險，保障範圍包括工傷、醫療、生育、退休及失業等。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因為中國法例並無規定必須購買有關保險，且董事相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亦非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商的普遍做法。

有關本集團的資產方面，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保險已為其資產提供足夠保障。

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償或仲裁。

獎項及證書

本集團因其研究開發實力、生產技術及業務表現獲頒以下多種獎項：

- 江蘇興達因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開發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江蘇興達因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開發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發的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 全鋼(新結構)高性能子午線輪胎專用鋼絲簾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嘉許為重點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 鍍青銅高強度回火胎圈鋼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嘉許為優秀火炬計劃項目；及

- 江蘇興達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嘉許為火炬計劃優秀高新技術企業。

本集團已獲得以下管理系統認證：

- 江蘇興達的品質管理系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通過中國汽車產品認證中心的GB/T19001-2000－ISO 9001:2000標準認證；
- 江蘇興達的品質管理系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通過中國汽車產品認證中心的QS-9000: 1998標準認證；及
- 江蘇興達的環境管理系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通過中國汽車產品認證中心的GB/T24001-1996－ISO 14001:1996標準認證。

法規

本集團已向生產設施所在地的地方機關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有關和有效的政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認證。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遵守所有與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規例及規定。

企業架構

概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後，本公司透過持有Faith Maple的股權，成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企業架構及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分節及以下「重組」分節。

江蘇興達

(a) 成立

江蘇興達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67,300,000元人民幣（分為67,3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其中江蘇興達集團將淨值31,000,000元人民幣的營運資產作為注資，而當時的職工持股會成員以現金注資11,800,000元人民幣，興宏達則以現金注資23,000,000元人民幣，其餘1,000,000元人民幣及500,000元人民幣的註冊資本分別由興化市自行車鏈輪曲柄廠（「興化曲柄廠」）及興化市戴南建築工程公司（「戴南工程公司」）以現金注資。67,3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中31,000,000股當時由貿工農持有作為集體擁有的股份，而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興宏達、興化曲柄廠及戴南工程公司分別持有11,800,000股、23,000,000股、1,000,000股及5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分別佔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約46.06%、17.53%、34.18%、1.49及0.74%。

江蘇興達成立當時的出資方及／或股東詳情如下：

(i) 江蘇興達集團／貿工農

江蘇興達集團為集體所有制企業，由其僱員擁有，作為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的營運資產淨值亦屬其僱員所擁有。在江蘇興達成立過程中，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有限公司當時正進行企業重組，興化市戴南鎮人民政府因此委任貿工農（其僱員集體擁有的集體所有制企業）持有3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作為集體擁有的股份。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取消註冊。

(ii) 職工持股會成員／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

職工持股會成員須為江蘇興達／其分行／其全資企業的僱員，並曾自願注資5,000元人民幣至200,000元人民幣予江蘇興達原有註冊資本或隨後收購江蘇興達股份的實益權益。為協調職工持股會成員所持江蘇興達的權益，職工持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由興達工會成立，並獲泰州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及泰州市總工會批准，而職工持股會成員實益擁有的江蘇興達股份權益及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則受職工持股會章程監控及規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職工持股會章程屬有效並對全體職工持股會成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根據職工持股會章程規定，職工持股會主席須不時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作為「個別股東」出席江蘇興達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Faith Maple收購完成期間，江蘇興達企管部部長翟培雲為職工持股會主席。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成為興達工會主席，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興達工會主席。有關職工持股會在江蘇興達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c)段。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職工持股會並非法人，也沒有公民資格或權利。職工持股會並沒有獨立於其職工持股會成員的法律地位。

根據職工持股會章程，職工持股會成員所佔的江蘇興達股份權益均以興達工會的名義持有。因此，職工持股會成員於江蘇興達成立時注資的註冊股本11,8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由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上述安排全部符合及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而江蘇興達過往及現時的股權架構亦符合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

職工持股會的股東名冊由江蘇興達保管，並由興達工會的會計師(亦為江蘇興達的會計師)在職工持股會成員轉讓及／或獲轉讓江蘇興達股份權益後即時更新。興達工會的會計師負責通知劉主席及張先生有關更新股東名冊的事宜。

(iii) 興宏達

興宏達是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45,000,000元人民幣，當中36,000,000元人民幣由江蘇興達董事葛宏先生出資，而餘下的9,000,000元人民幣則由葛宏先生的母親Liu Shunying女士出資，分別佔興宏達註冊資本80%及20%。根據其營業執照，興宏達的業務為房地產及其他行業投資、國內貿易以及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興宏達是江蘇興達的主要股東，持有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的22.29%權益。本集團早前曾向興宏達表示有意收購興宏達所持的江蘇興達股權，然而興宏達與本集團未能就轉讓興宏達所持有的江蘇興達股權達成任何協議。

按本節「重組」分節「資本化發行」一段第一個圖表的附註(6)所述，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興宏達在中國牽涉一宗與本集團無關的訴訟。基於該宗訴訟，中國人民法院頒佈禁令，凍結興宏達所持江蘇興達的股權，在中國人民法院解除禁令前，不得轉讓有關的江蘇興達股權。

(iv) 興化曲柄廠及戴南工程公司

興化曲柄廠及戴南工程公司當時均為在中國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二者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向張先生以面值(即每股江蘇興達股份1元人民幣)出售持有的全部江蘇興達股份，自此不再是江蘇興達的股東。

(b) 完成Faith Maple收購前，職工持股會成員所持江蘇興達股權變動時序

- (i) 江蘇興達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當時，興達工會以其名義代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合共11,8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佔江蘇興達當時的註冊資本約17.53%。
- (ii)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由67,300,000元人民幣增至134,600,000元人民幣。興達工會以其名義代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之江蘇興達股份亦增至59,100,000股，佔江蘇興達當時的註冊資本約43.91%。

- (iii)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與興宏達訂立協議，向興宏達額外收購3,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代價為3,000,000元人民幣。故此，職工持股會成員合共持有62,1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佔江蘇興達當時的註冊資本約46.14%。
- (iv)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與Taizhou Municipality State-owned Assets Operating Limited（「泰州市國有公司」）訂立協議，按代價1,000,000元人民幣將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轉讓予泰州市國有公司。故此，職工持股會成員合共持有61,1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佔江蘇興達當時的註冊資本約45.39%。
- (v) 自江蘇興達成立以來，職工持股會成員於江蘇興達的股權如上文所述，均根據職工持股會章程所載條文由興達工會代表彼等持有。根據中國法例，由於職工持股會既非法人，亦沒有公民資格，不能獨立於其職工持股會成員，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職工持股會不能以法人身份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江蘇興達股份。故此，自江蘇興達成立至Faith Maple收購完成前，職工持股會成員的江蘇興達股權均由興達工會以其名義代為持有。

(c) Faith Maple收購完成前職工持股會成員於江蘇興達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Faith Maple收購完成前，職工持股會成員於江蘇興達股東大會上持有合共多於50%投票權，此乃由於(i)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之江蘇興達股份數目及(ii)如下文所述，貿工農將本身持有之江蘇興達股份投票權交予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

(i) 根據職工持股會章程職工持股會成員之間的投票安排

根據職工持股會章程條文，職工持股會主席須代表職工持股會以「個別股東」身份出席江蘇興達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98名擁有人口頭同意會就大會議程進行討論並努力達成最終一致決定。根據98名擁有人的口頭同意，如決定未能一致，職工持股會成員會進行投票以達成最終一致決定。每股江蘇興達股份均有一票，票數較多一方的意見將獲採納。職工持股會主席在得知職工持股會經討論及／或投票所得的最終一致決定後，會以「個別股東」身份代表98名擁有人出席江蘇興達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ii) 貿工農與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之間的投票安排

由於貿工農缺乏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業務的營運經驗及專門知識，所以是被動投資者，自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並無參與江蘇興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因此，自江蘇興達成立以來，貿工農將本身在江蘇興達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交予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職工持股會成員(透過興達工會行事)可全權行使貿工農在江蘇興達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貿工農與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達成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記錄當時貿工農與職工持股會(透過興達工會行事)之間的投票安排，以及雙方計劃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繼續上述的投票安排，初步有效期為六年，其後可續期三年。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貿工農與職工持股會(透過興達工會行事)之間的投票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違反有關條例。

(d) 簽訂信託協議及完成Faith Maple收購後，98名擁有人所持江蘇興達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的股權

(i) 由於預期會出現重組，尤其是Faith Maple收購，98名擁有人(相關個別人士及張先生除外)均已各自簽訂信託協議，據此，98名擁有人均各自委託並授權相關個別人士根據彼等之指示(a)代彼等持有、管理及出售彼等所有(就杭先生而言則為部分)江蘇興達股份；及(b)持有、管理及出售因相關個別人士代表98名擁有人處置其所有(就杭先生而言則為部分)江蘇興達股份而使彼等可能持有任何實體(「相關實體」)的權益。

(ii) 由於進行Faith Maple收購，98名擁有人實益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的權益，而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則持有本公司上市前約71%股權。根據98名擁有人就五名立約方代彼等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權益而訂立的口頭協議，以及其後記載有關口頭協議的五方協議，98名擁有人(相關個別人士及張先生除外)實益擁有的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的權益均由相關個別人士持有及管理。各名相關個別人士、張先生及杭先生作為江蘇興達的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本身持有及管理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的權益，而杭先生亦委任劉主席持有、管理及處置其於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實益擁有合共

8.03%中約1.27%權益。當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時，張先生轉讓其實益擁有的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約4.72%權益予吳先生，因此劉主席及張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分別代表吳先生實益擁有及管理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約1.89%及2.83%權益。

(e) 簽訂信託協議、完成Faith Maple收購及簽訂五方協議後，98名擁有人、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之間的投票安排

(i) 簽訂信託協議後但於完成Faith Maple收購前，98名擁有人(每持有一股江蘇興達股份可投一票)仍採用如上文(c)(i)分段所述的討論／投票安排，以在98名擁有人之間達成最終一致決定。相關個別人士會收集98名擁有人所達成之最終一致決定，並轉告予職工持股會主席，由主席代表98名擁有人以江蘇興達「個別股東」的身份出席江蘇興達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ii) 完成Faith Maple收購後，為保持98名擁有人間的意向一致並記錄根據職工持股會章程於Faith Maple收購完成前已存在的98名擁有人之間的投票安排以及(c)(i)段所述的口頭協議，五名立約方(包括相關個別人士，各自為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的唯一合法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簽訂五方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根據五方協議，98名擁有人將會保留並繼續沿用上文(e)(i)分段所述的討論／投票安排以取得最終一致決定。由98名擁有人取得最終一致決定後，將由五名立約方(包括相關個別人士)代表98名擁有人及吳先生(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出席有關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iii) 此外，根據五方協議，五名立約方(包括相關個別人士)身為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唯一合法擁有人，同意促使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於相關實體(包括Faith Maple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一致。

江蘇興達股東(Faith Maple除外)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江蘇興達股東為貿工農、興宏達、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泰州市國有公司及張先生，彼等於有關期間分別持有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約22.29%、22.29%、45.39%、8.17%及1.86%。

企業架構及重組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江蘇興達股東為貿工農、興宏達、興達工會、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張先生(代表本身及興達工會)、劉祥先生(代表興達工會)、陶先生(代表興達工會)及吳先生(代表興達工會)，彼等於有關期間分別持有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約11.14%、22.29%、8.17%、45.39%、4.83%、2.97%、2.97%及2.23%。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所持4.83%股權中，2.97%由張先生代興達工會持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江蘇興達的股東(Faith Maple除外)為興宏達、貿工農、興達工會及張先生，彼等於有關期間分別持有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約22.29%、11.14%、8.17%、0.0000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興達的股東(Faith Maple除外)為興宏達、興達工會、張先生及貿工農，彼等於有關期間分別持有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約22.29%、8.17%、0.000074%及0.00007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Faith Maple收購後，興達工會不再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任何江蘇興達註冊股本。

興化聯興及上海興達

興化聯興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元人民幣，從事機器、設備及工具的生產加工，供應給江蘇興達使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興化聯興的註冊資本增加至3,000,000元人民幣，當中1,650,000元人民幣由江蘇興達出資，而其餘1,350,000元人民幣則由興達工會出資，分別佔興化聯興註冊資本55%及45%。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江蘇興達自興達工會收購興化聯興1,200,000元人民幣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興達及興達工會分別持有興化聯興註冊資本95%及5%。

由於上海地稅局提供稅務優惠，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在上海設立附屬公司。因此，上海興達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推廣銷售本集團生產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以及服務本集團的上海客戶。上海興達的註冊資本為500,000元人民幣，當中450,000元人民幣由江蘇興達出資，而其餘50,000元人民幣則由興化聯興出資，分別佔上海興達註冊資本90%及10%。

企業架構及重組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整合本集團的架構，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a) 註冊成立五家維京群島公司、Faith Maple及Win Wide以及配發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Faith Maple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Win Wide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杭先生及魯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Wise Creative及Win Wide的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共100股Faith Maple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Win Wide，詳情如下：

認購方	獲發行 Faith Maple 股份數目
Great Trade	30
In-Plus	17
Perfect Sino.....	14
Power Aim	5
Wise Creative	5
Win Wide	29
	<u>100</u>

(b) Faith Maple收購及五方協議

Faith Maple從江蘇興達多位股東收購合共78,599,900股江蘇興達股份，細節如下：

- (i) 緊接Faith Maple收購之前，江蘇興達的股權結構為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61,1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興宏達持有30,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貿工農持有15,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興達工會（代表工會本身）持有1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張先生持有6,5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其中4,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

企業架構及重組

代興達工會持有)、劉祥先生(代表興達工會)持有4,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陶先生(代表興達工會)持有4,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及吳先生(代表興達工會)持有3,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分別佔江蘇興達註冊資本約45.40%、22.29%、11.14%、8.17%、4.83%、2.97%、2.97%及2.23%。

張先生早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分別向興化曲柄廠收購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向戴南工程公司收購5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以及向貿工農收購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成為江蘇興達註冊股東。

劉祥先生、陶先生及吳先生早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與張先生共同(代表興達工會)向貿工農分別收購4,000,000股、4,000,000股、3,000,000股及4,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成為江蘇興達註冊股東。張先生、劉祥先生、陶先生及吳先生在上述收購中均擔任興達工會的代理。該安排的目的是區分上述收購與興達工會以其名義向泰州市國有公司收購11,000,000股興達股份的收購,因從泰州市國有公司的收購可能涉及繁複的批復程序而延誤重組。

興達工會早於其成立後成為江蘇興達註冊股東,代表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11,8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並早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以本身名義向興宏達收購10,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成為江蘇興達實益股東。興達工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與泰州市國有公司訂立協議,向泰州市國有公司出售其實益擁有的全部該等股份,以動用出售所得款項償還獨立第三方的債項。

其後,根據興達工會與泰州市國有公司的商業決定,興達工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與泰州市國有公司訂立協議,以本身名義向泰州市國有公司收購1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由於泰州市國有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因此轉讓先前所持有的1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屬於轉讓中國國有資產,可能須辦理其他審批及繁複的手續,並可能會影響完成重組的時間。於有關時間,除興達工會外,職工持股會成員及江蘇興達其他股東均無表示有意向泰州市國有公司購買上述1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於重組過程中,Faith Maple曾建議向興達工會收購上述1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然而,協議未能達成,而興達工會有意繼續以其名義持有該等股權作長線投資。

興達工會(即上述11,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有權出席江蘇興達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興達工會為合法團體,成員包括所有江蘇興達不時聘

用的僱員。興達工會主席(現時為翟培雲先生)須不時以個別股東身份代表全體興達工會成員出席江蘇興達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Faith Maple與興達工會(代表當時的職工持股會成員)達成股份收購協議，Faith Maple同意以250,510,000元人民幣的代價，收購以興達工會名義代表當時的職工持股會成員持有的61,1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約佔江蘇興達註冊資本45.39%)。代價按中國獨立估值師對江蘇興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估值約604,000,000元人民幣釐定，並折讓約10%。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Faith Maple與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及吳先生達成股份收購協議，Faith Maple同意以71,749,590元人民幣的總代價，收購上述四名個別人士持有的合共17,499,900股江蘇興達股份(約佔江蘇興達註冊資本13%)。在上述17,499,900股江蘇興達股份中，15,000,000股由上述四名人士代表興達工會持有(詳情載於上文(i)段)，而2,499,900股則由張先生本身持有。代價按中國獨立估值師對江蘇興達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估值約604,000,000元人民幣釐定，並折讓約10%。
- (iv)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批文(商字批[2004]年1769號)，上文(b)(ii)及(b)(iii)分段所述的股份收購及江蘇興達改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已獲批准。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商務部發出江蘇興達的批准證書。
- (v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江蘇興達獲發新營業執照，成為符合中國法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 (v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江蘇興達與興達工會(代表當時的職工持股會成員)訂立捐贈協議，興達工會(代表當時的職工持股會成員)同意將Faith Maple根據上文第(b)(ii)分段所述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份收購協議須支付的款項，在扣除一切相關費用、開支及徵費後的餘額212,000,000元人民幣贈送予江蘇興達，用於江蘇興達發展及職工獎金。當時的職工持股會成員無意透過向Faith Maple轉讓其江蘇興達的股權而套現，因此當時的職工持股會成員同意毋須代價而作出上述捐贈，並且放棄一切有關上述捐贈的追索權。根據捐贈協議，江蘇興達同意就興達

工會及當時各名職工持股會成員(包括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五名立約方)可能因有關捐贈而蒙受的任何直接損失或損害而向彼等作全數補償,補償金額最高相等於江蘇興達實際從有關捐贈所收取的款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當時的職工持股會成員並非捐贈協議的訂約方,因此彼等不得根據捐贈協議向江蘇興達提出任何索償。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即Faith Maple收購完成日期)後,根據五方協議的規定,五名立約方同意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五名立約方本身)按彼等於緊接Faith Maple收購前當時所持江蘇興達權益的比例持有、管理及處置彼等在五家維京群島公司、Faith Maple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權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吳先生加入本集團時,張先生向吳先生轉讓其於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實益擁有的8.65%權益中的4.72%權益。吳先生其後委任劉主席及張先生分別代其實益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1.89%及2.83%權益。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五名立約方根據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五名立約方本身)及吳先生持有彼等各自於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Faith Maple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杭先生及張先生於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的股權總額中分別實益持有16.69%、15.72%、12.89%、8.03%及3.93%,其餘42.74%權益則由彼等作為信託人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五名立約方本身)及吳先生持有。有關98名擁有人及吳先生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6.98名擁有人」。

劉主席建議由江蘇興達主要營運業務代表代表98名擁有人持有及管理由98名擁有人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權益。概括而言,五名立約方為江蘇興達主要營運分部的負責人,故此根據五方協議,彼等獲委任透過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持有及管理98名擁有人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c) 職工持股會章程、信託協議及五方協議的關係

(i) 職工持股會章程

完成Faith Maple收購前,職工持股會章程為監管職工持股會成員所持(由興達工會代為持有)江蘇興達的實益權益及權利的文件,並特別規定職工持股會主席須代表全體職工持股會成員,作為「個別股東」出席江蘇興達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然而,章程並無載有如何整理及反映職工持股會成員意見的詳細規定。

(ii) 五方協議

完成Faith Maple收購後，職工持股會章程不再適用，五方協議自此取代職工持股會章程，成為監管98名擁有人所持江蘇興達的實益權益及權利的文件。該等權益不再由興達工會持有，而是透過離岸持股架構(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本公司及Faith Maple)持有。

五方協議明確規定：

- (a) 98名擁有人各自所持江蘇興達的間接權益將繼續按照職工持股會章程的精神受監管；
- (b) 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由五名立約方代表全部98名擁有人(按Faith Maple收購前當時彼等所持江蘇興達權益的相同比例)及吳先生(自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向張先生收購五家維京群島公司4.72%實益權益起)擁有；及
- (c) 五名立約方須促使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於本公司及Faith Maple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98名擁有人就五名立約方代表彼等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權益的口頭協議(按照職工持股會章程精神而訂立，而有關章程於Faith Maple收購後不再適用)自完成Faith Maple收購(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起取代職工持股會章程。該等口頭協議其後記錄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五方協議內。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職工持股會章程並無載有如何收集及反映職工持股會成員投票決定及意見的詳細規定。在投票程序上，口頭協議中有關收集及點算票數的內容(其後已記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補充信託協議)視為職工持股會章程的進一步闡明與補充。

(iii) 信託協議

由於預期進行重組及Faith Maple收購，故簽訂信託協議以補充職工持股會章程。信託協議的主要目的有兩個：(a)一方面向98名擁有人各自提供個別安排(三名相關個別人士及張先生除外)(各為「委任人」)，另一方面就委任人所持江蘇興達權益向三名相關個別人士各自提供個別安排；及(b)正式書面記錄98名擁有人的內部投票機制，以達成最終一致決定。

根據信託協議，三名相關個別人士會各自收集有關委任人的票數。所收集的票數以及代表三名相關個別人士、張先生及杭先生(就其於江蘇興達的實益權益部分而不受信託協議所限)實益擁有的江蘇興達股份的票數將一併計算。取得過半數票後，全部98名擁有人將達成最終一致並對彼具約束力的決定。

98名擁有人達成最終一致決定後，有關決定將(a)於Faith Maple收購完成前轉告予職工持股會主席或(b)於Faith Maple收購完成後轉告予五名立約方。在上述(a)的情況下，職工持股會主席將根據職工持股會章程以江蘇興達「個別股東」的身份出席江蘇興達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按全部98名擁有人的最終一致決定投票。在上述(b)的情況下，五名立約方將根據五方協議出席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各自的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按全部98名擁有人的最終一致決定投票，以及促使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於本公司及Faith Maple股東大會上按上述決定一致投票。

按上文所述，根據職工持股會章程及五方協議的規定，全部98名擁有人一致行使的投票權於Faith Maple收購完成前後均維持不變。信託協議僅載有委任人及三名相關個別人士的個別安排的規定，以及不時正式書面記錄所收集全部98名擁有人的意見及彼等所達致的最終一致決定。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予本公司的意見，三名相關個別人士有權在毋須彼等各自的委任人指示或確認下，代表98名擁有人訂立五方協議以及委託五名立約方根據有關協議所述方式，代表98名擁有人全體持有彼等所擁有的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權益。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本公司表示，五方協議為合法及有效，並對所有委任人及五名立約方具約束力，而五方協議的簽訂與送付及據此履行責任既符合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亦貫徹職工持股會章程的精神。

(d) *Faith Maple*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的變動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合共9,900股Faith Maple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五家維京群島公司。
-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Win Wide以總代價5.00美元(約39.5元人民幣)將合共28股Faith Maple股份轉讓予五家維京群島公司。

企業架構及重組

- (iii) 完成Faith Maple收購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606股Faith Maple股份以認購價1,660,000美元（約13,118,150元人民幣）配發及發行予Win Wide。認購價乃按當時每股Faith Maple股份資產淨值釐定。
-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3,477股Faith Maple股份以認購價9,500,000美元（約75,073,750元人民幣）配發及發行予Surfmax-Estar Fund A。認購價較最高發售價折讓約89%，乃按當時每股Faith Maple股份資產淨值釐定。Surfmax-Estar Fund A為本集團金融投資者，Surfmax-Estar Fund A透過認購投資本公司。
- (v) 下表概述以上(c)(i)至(c)(iv)分段所述步驟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Faith Maple的股權變動情況：

	Great Trade	In-Plus	Perfect Sino	Power Aim	Wise Creative	Win Wide	Surfmax- Estar Fund A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發行的Faith Maple 股份數目	30	17	14	5	5	29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發行的Faith Maple 股份數目	4,183	2,371	1,952	697	697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收購(出售)的Faith Maple 股份數目	12	7	5	2	2	(28)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發行的Faith Maple 股份數目	—	—	—	—	—	606	3,477
上述股份發行及轉讓後 持有的Faith Maple 股份數目	4,225 (30.00%)	2,395 (17.00%)	1,971 (14.00%)	704 (5.00%)	704 (5.00%)	607 (4.31%)	3,477 (24.69%)

(e)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配發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以X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美元股份。

企業架構及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首名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美元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Win Wid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五家維京群島公司、Win Wide及Surfmax-Estar Fund A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美元股份如下：

認購方	本公司發行美元 股份數目
Great Trade	30
Surfmax-Estar Fund A	25
In-Plus	17
Perfect Sino.....	14
Power Aim	5
Wise Creative	5
Win Wide	3
	99

(f) 本公司與Faith Maple交換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Faith Maple當時的股東（「賣方」）訂立換股協議，本公司同意（包括其他事項）向賣方收購合共14,083股Faith Maple股份（即Faith Mapl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則同意按以下比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美元股份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

賣方	獲轉讓的 Faith Maple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發行作為 代價的美元 股份數目	完成 換股後賣方 所持有美元 股份總數	完成換股後 賣方 於本公司的 股權
Great Trade	4,225	2,970	3,000	30%
Surfmax-Estar Fund A	3,477	2,444	2,469	24.69%
In-Plus	2,395	1,683	1,700	17%
Perfect Sino.....	1,971	1,386	1,400	14%
Power Aim	704	495	500	5%
Wise Creative	704	495	500	5%
Win Wide	607	427	431	4.31%
	14,083	9,900	10,000	100%

企業架構及重組

完成上述換股協議後，本公司成為Faith Maple的唯一股東兼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下圖顯示本公司、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在緊接換股事宜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附註：

- (1) 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各自的全部權益由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及杭先生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上述人士本身)(自Faith Maple收購完成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起)以及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向張先生收購分別由劉主席及張先生於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89%及2.83%合共4.72%實益權益)根據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擁有。
- (2) 根據五方協議，五名立約方各自同意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98名擁有人」一段所列比例，持有及管理全部98名擁有人及吳先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透過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持有)，目的是維持98名擁有的意向一致及職工持股會章程所載98名擁有人間早已存在的投票安排。

(g) 發行可換股債券予Tetrad及Hend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五名立約方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美元（約474,150,000元人民幣）的原有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視屬何者而定）與Tetrad及Henda分別訂立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上述金額其後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的補充協議減至54,000,000美元（約426,735,000元人民幣）。故此，須分別向Tetrad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美元（約355,612,500元人民幣）及向Henda發行本金總額9,000,000美元（約71,122,500元人民幣）的原有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支付本集團為上市進行重組的開支、支付本集團債務利息、支付Faith Maple向職工持股會（透過興達工會行事）收購61,1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的代價、支付Faith Maple向貿工農收購14,999,900股江蘇興達股份的代價，以及支付本集團有關上述各事項及上市的所有開支，惟不會用作在上市前向五名立約方當中任何人購買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發行上述本金總額30,400,000美元（約240,236,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可換股債券，其中分別根據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向Tetrad及Henda發行本金總額25,333,333美元（約200,196,664元人民幣）及5,066,667美元（約40,039,336元人民幣）的首批原有Tetrad債券及首批Henda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分別與Tetrad及Henda等訂立補充協議，當中（包括其他事項）尤將第二批原有Tetrad債券減少至19,666,667美元（約155,415,836元人民幣），而第二批Henda債券減少至3,933,333美元（約31,083,164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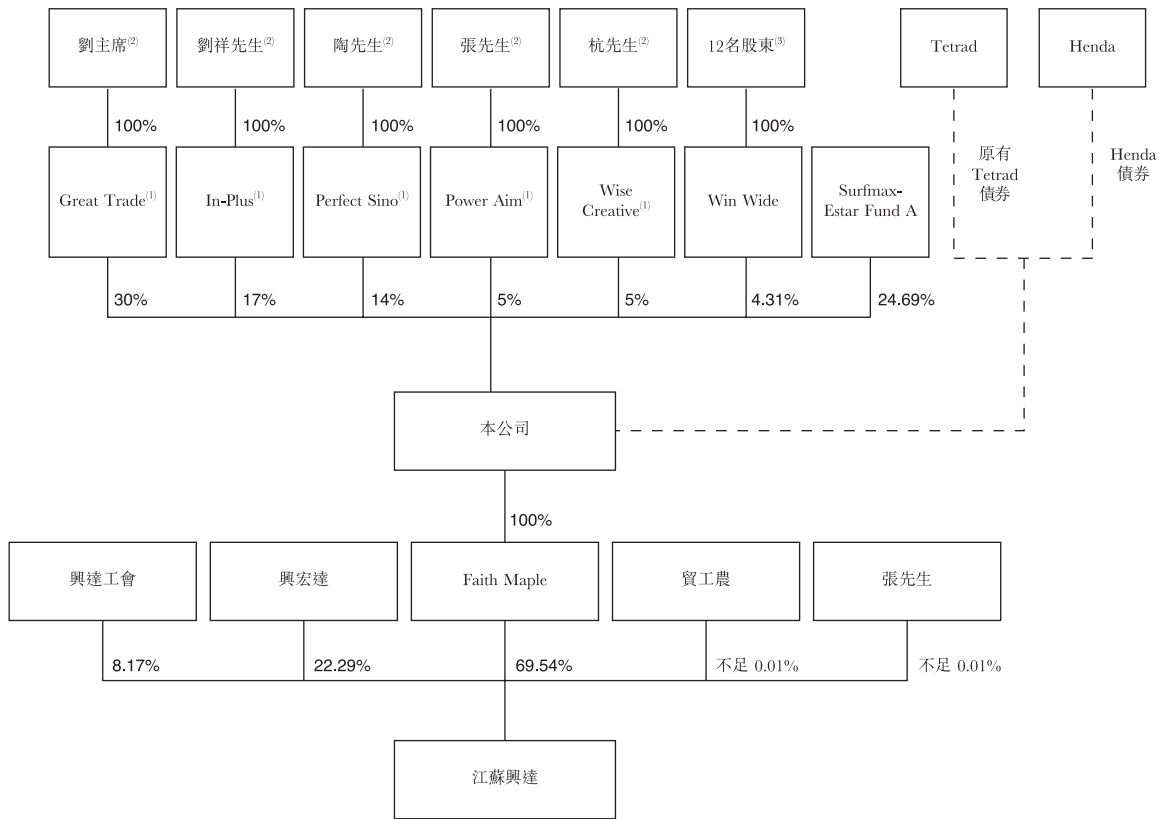
上述本金總額23,600,000美元（約186,499,000元人民幣）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經已發行，其中分別根據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與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向Tetrad及Henda發行本金總額19,666,667美元（約155,415,836元人民幣）及3,933,333美元（約31,083,164元人民幣）的第二批Tetrad債券及第二批Henda債券。

Tetrad及Henda不會享有任何特權（例如提名本公司董事的權利）。

企業架構及重組

(h) Faith Maple增持江蘇興達的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Faith Maple與貿工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貿工農同意以代價97,499,350元人民幣向Faith Maple轉讓14,999,900股江蘇興達股份（佔江蘇興達約11.14%股權）。代價按中國獨立估值師對江蘇興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估值約967,300,000元人民幣釐定，並折讓約10%。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商務部發出批文（商字批 [2005]年 2481號）批准許可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上述轉讓，Faith Maple持有的江蘇興達股權由大約58.40%增至約69.54%。下圖顯示本公司、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在緊接上述收購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附註：

- (1) 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各自的全部權益由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及杭先生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上述人士本身）（自Faith Maple收購完成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起）以及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向張先生收購分別由劉主席及張先生於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89%及2.83%，合共4.72%實益權益）根據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擁有。

企業架構及重組

- (2) 根據五方協議，五名立約方同意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6. 98名擁有人」一段所列比例，持有及管理全部98名擁有人及吳先生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透過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持有)，目的是維持98名擁有人的團結精神及職工持股會章程所載98名擁有人間早已存在的投票安排。
- (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14名人士獲發行Win Wide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兩名Win Wide當時的股東將所持有的全部Win Wide股份轉讓予吳先生，之後Win Wide由12名股東擁有，當中包括吳先生、魯先生及楊艷梅女士(魯先生的配偶)。於江蘇興達完成上文(h)段所述的Faith Maple收購時，Win Wide由吳先生、魯先生、楊艷梅女士(魯先生的配偶)及九名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分別合法實益擁有約13.86%、9.34%、18.07%及其餘58.73%權益。

(i) 更改公司名稱

為採納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由X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改為Xingda Group Limited，並在同日隨即易名為興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名稱由興達國際有限公司改為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 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例關於中國居民成立及投資海外公司，並且將中國內資股權注入有關海外公司等事宜之規定，五名立約方完成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存檔事宜。

(k) Win Wide及Tetrad分別轉讓股份及GSSIA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Win Wide、Tetrad及GSSIA訂立GSSIA轉讓協議，Win Wide同意以代價8,691,531美元(約68,684,824元人民幣)轉讓所持431股美元股份中的339股予GSSIA，而Tetrad同意以代價6,308,469美元(約49,852,676元人民幣)(較最高發售價折讓約28%)轉讓所持的GSSIA債券(即原有Tetrad債券的部分)予GSSI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五名立約方及GSSIA就GSSIA轉讓協議所述轉讓訂立GSSIA附帶協議，本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分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亦向GSSIA就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於上市前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作出若干承諾及承擔。除有權向五名立約方及本公司就違反GSSIA附帶協議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作出索償以外，GSSIA不會有任何特權。此外，GSSIA亦無權提名任何董事會代表，而GSSIA與本公司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管理層的安排。

企業架構及重組

完成GSSIA轉讓協議後，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reat Trade	3,000	30%
Surfmax-Estar Fund A	2,469	24.69%
In-Plus	1,700	17%
Perfect Sino.....	1,400	14%
Power Aim	500	5%
Wise Creative	500	5%
Win Wide	92	0.92%
GSSIA	339	3.39%
	<u>10,000</u>	<u>100%</u>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五家維京群島公司、Win Wide、Surfmax-Estar Fund A、Tetrad及Henda訂立協議，同意自完成GSSIA轉讓協議所述轉讓當日起，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Win Wide、Surfmax-Estar Fund A及Tetrad各方將運用所有合理商業努力支持Henda參與上市以認購總值不多於6,000,000美元股份，惟進行有關認購需獲得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全球協調人就上市、不時的市場狀況、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的任何規定而發出的同意，亦需有關各方就此按彼此滿意的條款訂立正式協議。

(1) 興達國際(上海)之成立

興達國際(上海)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乃Faith Maple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000,000美元註冊資本，並主要參與金屬復合線及特種復合金屬線的研究、開發及生產。

董事現時預期上海興達會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開始商業營運。

企業架構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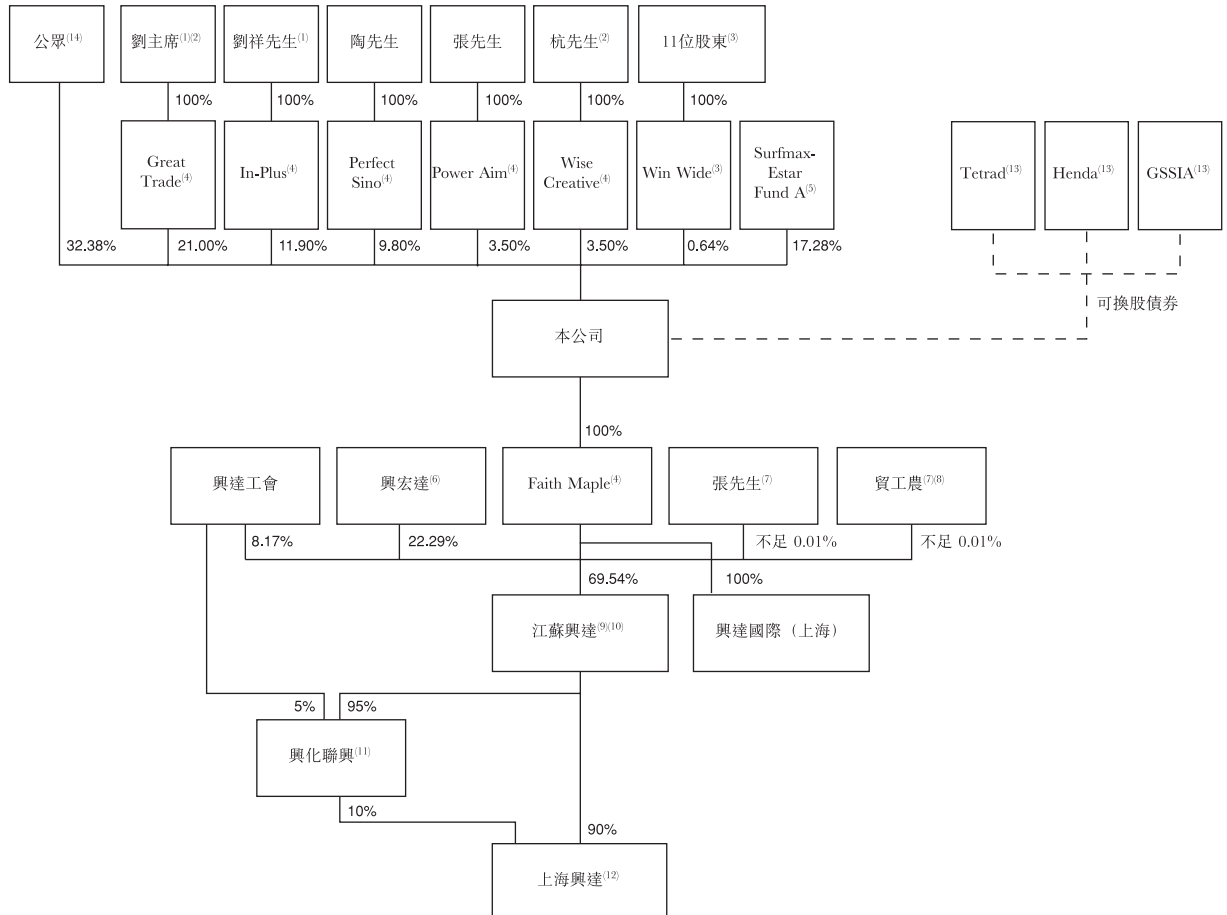
(m) 面值變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面值由1.00美元改為0.10港元，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更」一段。

(n)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符合「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條件」一段所述條件，以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89,922,000港元（約91,288,814元人民幣）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合共899,22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4.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下表顯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企業架構及重組

附註：

- (1) 劉祥先生為劉主席之子。
- (2) 杭先生為劉主席的女婿，出任江蘇興達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向中小型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Win Wide由11名股東所持有，其中一名股東將所持股份全數轉讓予魯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Win Wide由吳先生、魯先生、楊艷梅女士(魯先生的配偶)及八名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分別合法實益擁有約13.86%、45.48%、18.07%及其餘22.59%權益。
- (4) 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Wise Creative及Faith Mapl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即完成Faith Maple收購的日期)，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各自分別由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及杭先生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本身)與吳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向張先生收購由劉主席及張先生分別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的1.89%及2.83%，合共4.72%實益權益之後)根據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擁有全部股權。
- (5) Surfmax-Estar Fund A為本集團財務投資者，主要業務為發掘創業投資機會並從事有關投資。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透過其海外聯屬公司作為Surfmax-Estar Fund A的資金成員，而由魯先生全資擁有的Surfmax Corporation則為Surfmax-Estar Fund A的資金管理人。

Surfmax-Estar Fund A已根據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有關的股東協議提名魯先生及鄔小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上市後有關提名權將會終止，自此將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董事。

上市後Surfmax-Estar Fund A不會再享有任何特權。

- (6) 興宏達獲批准從事投資房地產及其他行業、國內貿易及提供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興宏達在中國涉及一宗訴訟，起訴人申請資產保全，故根據中國人民法院頒佈的禁令，其所擁有的江蘇興達股權被中國人民法院凍結，禁止進行轉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暫行規定」)，該禁令僅禁止江蘇興達於接收禁令裁決日期後(i)進行有關遭凍結股份轉讓的手續及(ii)向興宏達支付任何股息。因此，上述中國人民法院頒佈的禁令不會影響江蘇興達的日常生產和營運，亦不會影響江蘇興達其他股東的權益，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禁令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法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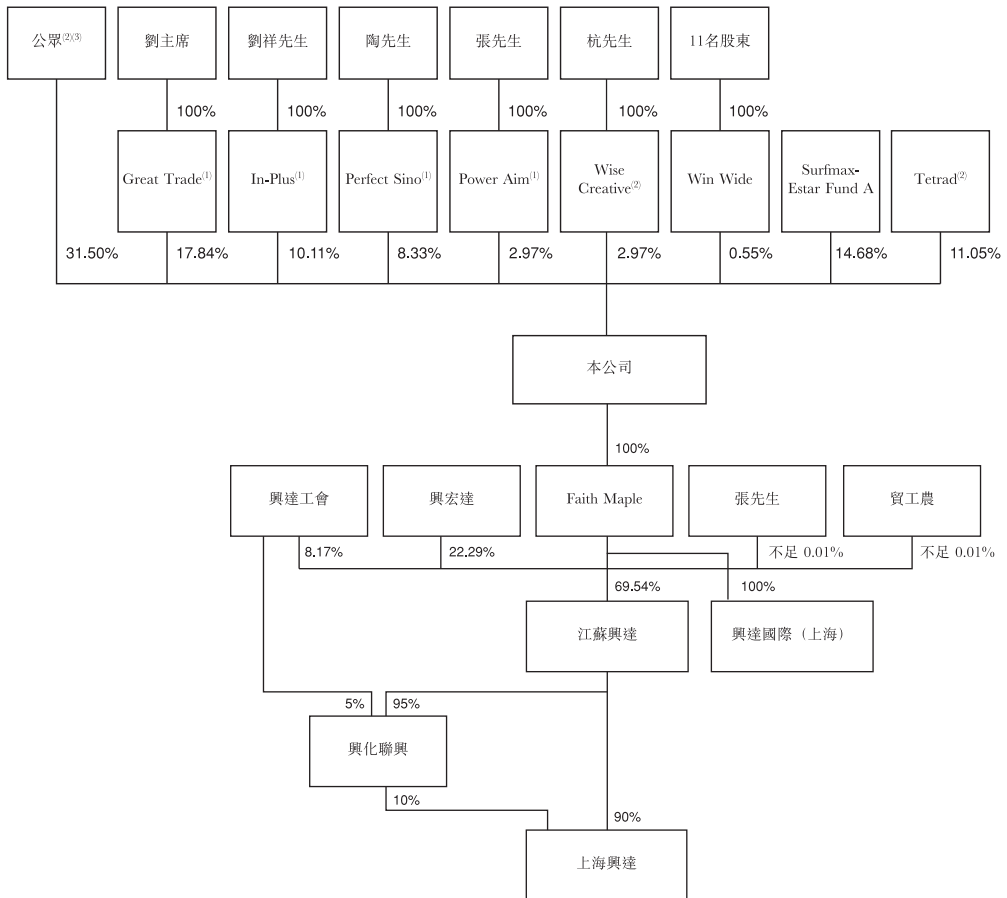
江蘇興達向興宏達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合共6,000,000元人民幣。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就派付上述股息所承擔的法律後果僅限於最多6,000,000元人民幣的金融負債。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訂約方已同意就派付上述股息而使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可能蒙受的損失及／或面對的起訴作出彌償保證。

企業架構及重組

- (7) 於最後可行日期，貿工農及張先生各持有100股江蘇興達股份，各佔江蘇興達註冊資本不足0.01%。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股份有限公司在成立時須最少有五名發起人，其後持續經營期間的股東亦不得少於五名。因此，貿工農及張先生仍是江蘇興達的股東，各自持有江蘇興達少量股份。
- (8) 貿工農獲批准從事銷售許可農業副產品，並就其他行業的發展提供諮詢服務。
- (9) 江蘇興達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本集團透過Faith Maple持有69.54%江蘇興達的投票權股份，並有權提名江蘇興達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而其餘三名董事則由興宏達、興達工會及貿工農提名。
-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興達持有青島黃海401,28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法人股，佔青島黃海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9%。當江蘇興達集團(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成為青島黃海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認可供應商時，江蘇興達並無擁有青島黃海股權。
- (11) 興化聯興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處理機器及配件，以供江蘇興達之用。
- (12) 上海興達的主要業務是推銷本集團生產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以及向本集團的上海客戶提供服務。江蘇興達直接及間接(透過興化聯興)持有上海興達全部股權的90%及9.5%。
- (13) Tetrad、Henda及GSSIA為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
- (14) 公眾包括一般公眾(30.01%)及GSSIA (2.37%)。GSSIA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及「包銷」兩節。

企業架構及重組

Tetrad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若行使Tetrad債券所附的任何換股權而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下限，則不會行使有關換股權，而五名立約方、Win Wide或Surfmax-Estar Fund A當中任何一方亦因彼等所作承諾而不得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安排出售股份，以維持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及／或第XIV部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下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考慮到五名立約方及Win Wide上述之承諾，並假設 Tetrad債券、Henda債券及GSSIA債券全數獲兌換成股份，在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會如下：



附註：

- (1) 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各自的全部權益由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及杭先生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上述人士本身)(自Faith Maple收購完成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起)以及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向張先生收購分別由劉主席及張先生於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持有的1.89%及2.83%，合共4.72%實益權益)根據五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擁有。
- (2) 本公司將就完全行使可換股債券兌換權而發行共227,257,3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5.02%。
- (3) 公眾包括一般公眾(25.52%)、GSSIA (3.48%)及Henda (2.50%)。GSSIA及Henda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及「包銷」兩節。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分別與Tetrad及Henda訂立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美元（約474,150,000元人民幣）的原有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其後有關總額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減至54,000,000美元（約426,735,000元人民幣）。本金額45,000,000美元（約355,612,500元人民幣）及9,000,000美元（約71,122,500元人民幣）的原有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將分別發行予Tetrad及Henda。

本金總額30,400,000美元（約240,236,000元人民幣）的首批上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發行，其中根據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分別向Tetrad及Henda發行本金額25,333,333美元（約200,196,664元人民幣）的首批原有Tetrad債券及本金額5,066,667美元（約40,039,336元人民幣）的首批Henda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分別與Tetrad及Henda等訂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第二批原有Tetrad債券減少至19,666,667美元（約155,415,836元人民幣），而第二批Henda債券則減少至3,933,333美元（約31,083,164元人民幣）。

本金總額23,600,000美元（約186,499,000元人民幣）的第二批上述可換股債券經已發行，其中根據Tetrad債券協議與Henda債券協議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向Tetrad及Henda發行本金額19,666,667美元（約155,415,836元人民幣）的第二批原有Tetrad債券及本金額3,933,333美元（約31,083,164元人民幣）的第二批Henda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Win Wide、Tetrad及GSSIA訂立GSSIA轉讓協議，Tetrad同意以代價6,308,469美元（約49,852,676元人民幣）轉讓GSSIA債券（即部分首批原有Tetrad債券）予GSSIA。轉讓GSSIA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完成。

完成轉讓上述GSSIA債券後，GSSIA及Tetrad分別成為GSSIA債券及Tetrad債券持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五名立約方分別與Tetrad及Henda簽訂補充協議，包括修訂(i) 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若干條款（視屬何者而定）及(ii)原有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視何者適用而定）。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五名立約方與Tetrad、Henda及GSSIA各方訂立補充協議，各方同意修訂Tetrad債券、Henda債券及GSSI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換股價。倘發售價低於2.65港元，則五名立約方同意在行使Tetrad債券、Henda債券及GSSIA債券換股權後七日內，按以下方式補償Tetrad、Henda及GSSIA：

- (i) 支付數額按差價乘以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條款行使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的現金款項(「現金款項」)；
- (ii) 倘Tetrad、Henda及GSSIA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選擇收取股份而非現金，則安排向Tetrad、Henda或GSSIA(視何者適用而定)轉讓股份，有關數目按現金款項除以上市時每股股份認購價計算，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10.07條(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同類規定)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與上市有關的監管機構可能實施的任何禁售安排；
- (iii) 倘Tetrad、Henda及GSSIA(視何者適用而定)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選擇同時收取現金及轉讓股份，則支付部分現金款項及轉讓部分股份，所轉讓的股份數目乃按現金款項餘額除以上市時的認購價計算。

五名立約方亦同意負責繳付因支付現金款項及／或轉讓股份及Tetrad、Henda及GSSIA訂立、發出及履行上述修訂協議而支付或有關的釐印、發行、註冊、文件或轉讓稅項或費用(包括任何合理的相關費用)，亦同意就此而彌償Tetrad、Henda及GSSIA的付款。五名立約方會按彼等在該等修訂協議所釐定比例分別承擔(在任何情況下既非共同承擔，亦非共同與分別承擔)該等責任及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持有人 Tetrad、Henda及GSSIA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金額	<p><i>Tetrad</i> 債券：</p> <p>39,742,942美元(約314,068,599元人民幣)，其中20,076,275美元(約158,652,763元人民幣)為完成GSSIA轉讓協議後首批原有<i>Tetrad</i>債券餘下本金額，而19,666,667美元(約155,415,836元人民幣)則屬第二批原有<i>Tetrad</i>債券</p> <p><i>Henda</i> 債券：</p> <p>9,000,000美元(約71,122,500元人民幣)，分成兩批發行，金額分別為5,066,667美元(約40,039,336元人民幣)及3,933,333美元(約31,083,164元人民幣)</p> <p><i>GSSIA</i> 債券：</p> <p>5,257,058美元(約41,543,901元人民幣)，為<i>Tetrad</i>根據GSSIA轉讓協議轉讓予GSSIA的部分原有<i>Tetrad</i>債券</p>
利息	<p><i>Tetrad</i> 債券及<i>Henda</i> 債券：</p> <p><i>Tetrad</i>債券及<i>Henda</i>債券自首批及第二批原有<i>Tetrad</i>債券及<i>Henda</i>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相關發行日期起，根據該批可換股債券於付息日的未贖回本金額按年息1厘計算利息，本公司須於每十二個月期滿時支付前期利息。</p> <p><i>GSSIA</i> 債券：</p> <p><i>GSSIA</i>債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即根據GSSIA轉讓協議完成轉讓當日)起，根據GSSIA債券於付息日的未贖回本金額按年息1厘計算利息，本公司須於每十二個月期滿時支付前期利息。</p>
到期日	<p><i>Tetrad</i> 債券及<i>Henda</i> 債券：</p> <p>首批或第二批<i>Tetrad</i>債券或<i>Henda</i>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發行日起計滿三周年當天前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i>Tetrad</i>或<i>Henda</i>可在到期日前不少於14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延期一年。</p>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GSSIA 債券：

首批原有Tetrad債券發行日起計滿三周年當天前最後一個銀行營業日，GSSIA可在到期日前不少於14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延期一年。

換股權

*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

倘上市日期是在首批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發行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首批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則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的換股權不得於上市日期前行使，有關的未贖回本金額可按以下方式兌換為股份：

- (i) 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到期日前三十日期間，Tetrad及Henda均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換股價，將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全部或不超過50%的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 (ii) 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至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到期日前三十日期間，Tetrad及Henda均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換股價，將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倘首批發行日起計兩年內仍未上市，則由首批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至到期日前30日期間，Tetrad及Henda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換股價，將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全部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換股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但會就有關的零碎股份向Tetrad或Henda（視何者適用而定）支付現金（金額不足10港元則除外）。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GSSIA 債券：

倘上市日期是在首批刊發日期起計兩年內，GSSIA可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GSSIA債券到期日前三十日期間內，根據GSSIA債券條件，隨時要求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換股價，將GSSIA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倘首批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仍未上市，GSSIA可於首批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後至GSSIA債券到期日前30日期間，根據GSSIA債券條件，按下文所述換股價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換股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但會就有關的零碎股份向GSSIA支付現金(金額不足10港元則除外)。

換股價

換股價為1.853港元，或須按下文所述情況作出調整。

換股價乃假設本公司截至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9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倘截至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有別於假設，換股價1.853港元須予調整至確保Tetrad、Henda及GSSIA所享的經濟利益一如假設正確時應可享有的水平。

贖回

假如發生下列情況，Tetrad、Henda或GSSIA可於上述到期日要求本公司根據下述方程式計算之贖回金額贖回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與Henda債券或GSSI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

- (i) 上述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與Henda債券或GSSI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於到期日前仍未全部兌換；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ii) Tetrad、Henda或GSSIA已徵求本公司事先同意，在上市日期前向非指定人士轉讓上述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與Henda債券或GSSI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本公司已經拒絕)；

(iii) 非因上市而導致的本公司控制權易手。

倘(i)就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而言，於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的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視何者適用而定)贖回或(ii)就GSSIA債券而言，於首批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贖回：

$$\text{贖回金額} = (A \times (1 + \text{IRR})^N) - B$$

其中：

A = 有關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或GSSIA債券於贖回當日尚未贖回之本金額；

IRR = 0.05，惟倘若由於五名立約方、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Win Wide及Surfmax-Estar Fund A未能按商業原則各自盡力盡早爭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視乎當時市場)，導致不能於到期日前上市，則IRR為0.15而非0.05，而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五名立約方或本公司對上述違反規定作出其他補償；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N = (i)就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而言，自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的年數(以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365日為一年計算)；或(ii)就GSSIA債券而言，自首批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的年數(以已過去的實際日數及365日為一年計算)；及

B = 本公司於贖回前就截至贖回日期尚未贖回的有關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或GSSIA債券本金額所支付的利息總額。

就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而言，倘於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的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贖回(視何者適用而定)：

$$\text{贖回金額} = A + (A \times 0.05 \div 365 \times M)$$

其中：

A = 有關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於贖回當日尚未贖回之本金額；及

M = 由首批或第二批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情況而定)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的實際日數。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以轉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並須就上市時兌換股份一併上市預先取得批准及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

投票權

Tetrad、Henda及GSSIA不可純粹因身為Tetrad債券、Henda債券或GSSIA債券(視情況而定)持有人而有權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調整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會因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供股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其後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而作出調整。
溢利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提供溢利保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
有管轄權法律	香港法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一旦獲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債券，將會及早知會聯交所。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分別就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Tetrad債券協議或Henda債券協議中以人民幣或美元列示的款項按8.27元人民幣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Tetrad債券協議與Tetrad債券以及Henda債券協議與Henda債券人民幣與港元以及美元與港元分別金額之間的任何換算，所協定的匯率分別為1.06元人民幣兌1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而於釐定換股價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的數目時，以港元為指定貨幣，而所有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的金額均按協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尤其是二零零四年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純利須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亦須按協定匯率由美元換算為港元。

承諾

Tetrad債券協議、Henda債券協議及GSSIA附帶協議規定，五名立約方、Tetrad、Henda及GSSIA均須彼此承諾合作，視乎當時市況，各自基於商業原則盡力盡早爭取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有關的上市申請後，該承諾將被視為完全履行而不再有效。五名立約方、Tetrad、Henda及GSSIA承諾在遞交上述上市申請後，會彼此合作回應聯交所的任何提問，以完成上市程序。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此外，五名立約方已各自向Tetrad、Henda及GSSIA分別承諾：

- (a) 在上市日期前及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持有的股份；及
- (b) 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會出售在上市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其中超過10%。

因此，五名立約方均已實際承諾，於上市日期前及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股份。Tetrad、Henda及GSSIA均已協定及同意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相關數目的銷售股份。

五名立約方亦已各自進一步向Tetrad、Henda及GSSIA分別承諾，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有不少於80%仍未贖回期間，不會出售在上市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其中超過30%。

Win Wide已自行向Tetrad、Henda及GSSIA分別承諾，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有不少於80%仍未贖回期間：

- (a) 在上市日期之前及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所持有的股份；
- (b) 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會出售於上市日期所持有股份其中超過10%；及
- (c) 在上市日期前不會向直接或可合理視為間接與本集團在中國及江蘇興達不時經營業務的地區競爭的公司或人士，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所持有的股份。

Surfmax-Estar Fund A已自行向Tetrad、Henda及GSSIA分別承諾：

- (a) 在上市日期之前及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所持有的股份；
- (b) 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會出售於上市日期所持有股份其中超過10% (該10%上限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所出售的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 (c) 在上市日期前不會向直接或可合理視為間接與本集團在中國及江蘇興達不時經營業務的地區競爭的公司或人士，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所持有的股份。

因此，Surfmax-Estar Fund A及Win Wide均已實際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任何股份。Tetrad、Henda及GSSIA均已協定及同意Surfmax-Estar Fund A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出售相關數目的銷售股份。

GSSIA已自行向Tetrad及Win Wide分別承諾：

- (i) 在上市日期前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根據GSSIA轉讓協議向Win Wide收購所得本公司股份(包括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本公司股本權益)；及
- (ii) 自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不會轉換全部或部分GSSIA債券。

有關五名立約方、五家維京群島公司、Surfmax-Estar Fund A、Win Wide及GSSIA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承諾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承諾書，五名立約方、Surfmax-Estar Fund A、Win Wide及Tetrad彼此及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個別的承諾，倘Tetrad行使Tetrad債券的換股權而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下限，則：

- (a) 於本公司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當日或之前，五名立約方將各自安排向公眾出售股份，Win Wide亦將向公眾出售股份，且股份將按比例出售(根據Tetrad就行使有關換股權而發出換股通知書當日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數量計算)，而數量須足以使本公司維持公眾持股量下限；
- (b) 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起15個營業日內，Surfmax-Estar Fund A將向公眾出售股份，而所出售股份佔上述通知日期所持股份的百分比，應相等於五名立約方及Win Wide各自出售的股份佔上述通知書日期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及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

- (c) 於發行該等股份當日起15個營業日內，Tetrad將自行或促成其聯繫人或因Tetrad行使Tetrad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人士（與Tetrad合稱「Tetrad集團」）向公眾出售股份，而所出售股份佔Tetrad集團行使換股權後當時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百分比，與前述出售股份的百分比相同。

Tetrad已分別向五名立約方、Surfmax-Estar Fund A、Win Wide及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倘Tetrad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換股權而導致五名立約方、Win Wide或Surfmax-Estar Fund A任何一方須根據上述承諾自行或安排出售股份，惟遭受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及／或第XIV部所禁止，則Tetrad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倘Tetrad有意行使換股權而受上述承諾所禁止，而無法獲得原應在行使該等換股權後可獲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則Tetrad可在受限制的有關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有意行使換股權的通知書，而本公司須於派付有關股息當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Tetrad支付一筆過的特殊利息，款額相當於：

- (a) 就股份原應支付的股息款額（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有意行使的換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與符合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下限的情況下根據行使換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兩者的差額），並扣除
- (b) 自Tetrad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當日至派付有關股息當日的期間，Tetrad債券的應計利息。

根據上述承諾應付的一筆過特殊利息，為本公司應付予Tetrad的合約款項，乃參考假設換股正式完成而Tetrad應可獲取的股息金額計算。

控股股東

基於五方協議下的安排，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作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一組人士，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五方協議的其他資料載於「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c)分段。

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由五名立約方根據五方協議條款以信託人身份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彼等本身)及吳先生全資擁有。劉祥先生為劉主席的兒子，而杭先生為劉主席的女婿。

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7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35%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但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有足夠能力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經營其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業務：

經營獨立

- 採購原料—本集團用作生產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所有原料均從當地或國際供應商獨立採購。所有控股股東、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均非本集團供應商。
- 生產—本集團於江蘇省戴南鎮設有生產設施，均為獨立運作生產。此外，本集團有本身的研發設施。
- 銷售—本集團已於中國和海外市場建立銷售渠道，可獨立分銷產品。所有控股股東、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均非本集團客戶。

財政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政獨立於其控股股東。本集團已在銀行設立專有信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控股股東、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之貸款，亦無獲上述人士提供有關擔保。

管理獨立

根據五方協議，全部12名董事其中四名董事(即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及張先生)與杭先生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合稱控股股東。由於餘下八名董事屬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且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聯繫人，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仍可維持管理層的獨立性，不受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影響。

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共同作為控股股東)、(ii)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並非控股股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本身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謹此表明不包括生產及供應蒸汽及/或電力的業務(「受規限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以本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及/或分銷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或胎圈鋼絲)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當可能會有競爭的業務、本售股章程所述或預期會進行的本集團其他業務及與上述相關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獲得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惟下列者除外：

- (a) 任何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可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所取得或有機會從事的受規限業務(不論價值多少)，惟有關業務的主要條款的資料須先向本公司披露，且本公司經董事審批後確認，本公司無意經營或從事或參與相關的受規限業務，而承諾人(或其有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規限業務的主要條款大致相等於或並不優厚於已向本公司披露者，且本公司將會公佈有關決定；及
- (b) 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持有任何經營或從事受規限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當中的權益，惟如屬股份或證券，應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承諾人與其聯繫人持有或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同類已發行股份的10%，而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地)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事，且於任何時間另一股東（及其聯繫人（如適用））所持的股份或證券較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所持者為多。

劉祥先生、貿工農連同江蘇興達三名前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成立興化市興達熱電有限公司（「興化熱電」），三者分別佔16%、30%及54%（即江蘇興達三名僱員持有的權益總和）的股權。興化熱電的董事為劉祥先生、胡玉乾先生及陶先生。興化熱電獲准經營的業務是在中國經營熱電發電廠。該公司有意在中國江蘇省戴南鎮興建並經營熱電發電廠作電力商業銷售，以賺取溢利。如動工，興化熱電發電廠將為華東電網供應電力。預期發電廠亦會產生蒸氣。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的蒸氣需求將依靠新建發電廠所提供，但本集團在將來可能向興化熱電購買蒸氣。現時並無進行有關磋商或作出安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興化熱電尚未開始營運。

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參與跟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會有競爭的業務或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或98名擁有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會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諾人確認，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參與受規限業務，惟透過本集團參與的業務則除外。

為加強企業管治常規與提高透明度，本公司計劃在上市後採用並推行以下措施：

- (a) 就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同意的事項及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會審閱任何控股股東提供的選擇權、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以及各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決定是否行使有關權利；
- (c)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與執行不競爭承諾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d) 本公司承諾透過年報或向公眾發出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而作出的決定；及
- (e) 各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中發出年度聲明。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披露須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所規定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作出主動披露所用的原則一致。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當時（不計算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獲認購的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以下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股份數目	投票權
Great Trade	270,000,000	21.00%
In-Plus	153,000,000	11.90%
劉主席 ⁽¹⁾	270,000,000	21.00%
劉祥先生 ⁽¹⁾	153,000,000	11.90%
Surfmax-Estar Fund A	222,210,000	17.28%
Surfmax Corporation ⁽²⁾	222,210,000	17.28%
魯先生 ⁽²⁾	222,210,000	17.28%

附註：

1. Great Trade及In-Plus分別由劉主席及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上述人士本身）及吳先生全資擁有。
2. Surfmax Corporation是Surfmax-Estar Fund A的成員經理，而Surfmax Corporation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不計算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獲認購的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56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劉主席亦同時為 Faith Maple 與興達國際(上海)董事。劉主席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劉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橡膠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綫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授科學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劉主席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10年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主席為劉祥先生的父親。

劉祥先生，3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機科技學士學位，現時在復旦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劉祥先生擁有約10年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劉主席之子。

陶進祥先生，4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董事。陶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而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江蘇興達的副主席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部副主管，全面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陶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舉辦的高級營銷職業經理訓練班，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頒授證書，他擁有逾10年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業的經驗。

吳興華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江蘇興達，現擔任副總裁，負責投資及資本市場工作。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吳先生於北京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負責發展互惠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並執行合併及收購交易。吳先生之前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行」)。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中國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執照，可從事一般證券業務。吳先生獲得英國志奮領獎學金，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於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攻讀工商管理碩士，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取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有超過8年的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經驗。

曹俊勇先生，4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江蘇興達，現任副主席，負責採購工作。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中國建行，曾於多間分行擔任不同職務，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中國建行南京分行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行江蘇分行業務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及其後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曹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建行泰州分行副經理及經理。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現時就讀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碩士課程。曹先生為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曹先生有超過18年銀行業務經驗。

張宇曉先生，3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江蘇興達，自此擔任江蘇興達副總裁，負責會計及財務與國際市場拓展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出任Clemente Capital (Asia) Limited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項目。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有超過5年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亦為Faith Maple董事。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先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伊利諾州創立私人投資公司Surfmax Corporation，一直以來主要在美國及中國進行私人股本投資。Surfmax Corporation為股東Surfmax-Estar Fund A的成員經理。魯先生獲得提名代表Surfmax-Estar Fund A加入董事會。魯先生有超過8年私人股本投資經驗。

鄔小蕙女士，4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擔任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出任中糧集團金融中心總經理。鄔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加入中糧集團，曾出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財務部主任。鄔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

九日起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証券有限公司董事。鄔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獲得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一分校，獲得經濟學士學位。鄔女士擁有近20年財務工作經驗。鄔女士獲得提名代表Surfmax-Estar Fund A加入董事會。

周明臣先生，6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先後擔任中糧集團及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在主板上市的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及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在國際貿易和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亦曾出任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副總裁及中國儀器進出口總公司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為企業財務顧問公司Hercules Capital Limited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有超過10年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經驗，曾擔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一家在主板上市公司銀網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為主板上市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董事。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註冊會計師。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6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Sharp先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性能材料製造商Ferro Corporation擔任董事，於一九六四年加入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分別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北美輪胎集團總裁。在此之先，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他曾分別出任全球支援業務部總裁、歐洲固特異總裁及固特異全球業務部主管。Sharp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有超過40年輪胎製造業經驗。

許春華女士，63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

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橡膠協會副主席。許女士為在深圳證券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青島高校軟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40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公司管理層

蔣日勤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江蘇興達技術中心經理。蔣先生由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在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第一車間一直擔任技術部主管，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出任江蘇興達廠長。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綫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亦曾參與有關二零零三年八月頒佈的國家標準GB11181《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的修改工作。蔣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蔣先生有超過10年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業經驗。

胡玉乾先生，42歲，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負責車間生產管理工作。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出任廠長，並於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起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江蘇興達的廠長。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安慶師範學院電機工程系，有超過10年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業經驗。

胡自明先生，43歲，江蘇興達副總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此職。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出任工程部主管。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期間在湖南湘鋼職大就讀，主修金屬製品。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技

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亦曾參與有關二零零三年八月頒佈的國家標準GB11181《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的修改工作。胡先生有超過10年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製造業經驗。

謝紹華先生，31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謝先生擁有逾7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其中曾於一家股份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亦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曾任職於另一間香港會計師行。謝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管理人員派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故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亦不會在香港派駐管理人員。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批准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已作出內部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謝紹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聯絡人，而聯交所可透過移動電話或其他通訊方法聯絡以上各人。當聯交所須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無論在任何時間均有方法可迅速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在獲合理事前通知下可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執行有關的政策，要求(i)各執行董事須將本身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交予授權代表；(ii)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在旅行期間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i)各執行董事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合規顧問。因此，上述安排能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可迅速獲知會任何有關事宜，並可維持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僱用4,959名及5,337名全職僱員，大部分駐於中國。下表列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生產	4,800
研究及開發	253
銷售及市場推廣	36
一般管理、行政及支援員工	129
資訊科技	10
會計及財政	109
合計	<u>5,337</u>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重大問題發生，亦無因勞工糾紛而令業務中斷，而於招聘及保留具經驗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工作關係良好。

福利

本集團透過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捐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會費」）。興達工會運用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

於營業紀錄期間，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捐獻的會費分別為1,3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及1,300,000元人民幣。

強制福利供款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中國國務院頒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保條例」）。根據社保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合稱「社

保基金J)作出供款。本集團各公司均獲得負責執行相關全國及地方勞工法例與規定的當地勞動局確認，在發出確認前已按照當地法例及規定對所有社保基金提交必要的供款。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僱員平均薪酬約80%之中的22%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

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上述安排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毋須根據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提供任何其他僱員福利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由William John Sharp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三名董事組成，主席為顧福身先生。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繼而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重新成立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就薪酬待遇提供意見，以及就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作出評估及提供意見。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由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顧福身先生兩名董事組成，主席為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

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由劉主席、魯先生及周明臣先生三名董事組成，主席為周明臣先生。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生產及營運委員會(附設生產附屬委員會及營運附屬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及各附屬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及職責為考慮、批准及監察與本集團日常生產及營運有關的策略發展與資源分配，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新方案以供批准。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劉主席、劉祥先生、魯先生、陶先生及曹俊勇先生五名董事組成，主席為劉主席。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及職責為考慮、批准及監察與本集團國際市場發展及投資有關的方案與資源分配，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新發展方案並徵求批准。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劉主席、魯先生、張先生、吳先生及陶先生組成，主席為魯先生。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及職責為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執行委員會由劉主席、張先生、魯先生及曹俊勇先生組成，主席為張先生。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規定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考慮任何涉及發行與購回股份的交易(或會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

- (3) 當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當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而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上市後開始的首個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的總酬金分別約為41,900,000元人民幣、19,100,000元人民幣、13,100,000元人民幣及15,000,000元人民幣，當中於同期間已付／應付予董事的花紅分別約為40,400,000元人民幣、17,3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及4,100,000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所有董事)的總酬金分別約為6,7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及1,300,000元人民幣。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總酬金約為17,900,000元人民幣，然而並未計及董事可享有的任何酌情花紅。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及兩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另外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代另外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或花紅分別約為6,80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及1,300,000元人民幣。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應收取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而董事亦無應收取任何失去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職務的補償。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須付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C.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協議的細節」一段。

員工成本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一段所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分別約為60,300,000元人民幣、93,900,000元人民幣、140,400,000元人民幣及72,300,000元人民幣。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股份數目：

(股份)	(港元)
3,000,000,000	300,000,000

假設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則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已發行及將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附註1)：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		
780,000 本售股章程刊發當天已發行股份	78,000	0.06
899,22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股份	89,922,000	69.93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		
347,400,000 —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股份 (或會調整)	34,740,000	27.01
38,600,000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或會調整)	3,860,000	3.00
<u>1,286,000,000</u> 合計	<u>128,600,000</u>	<u>100.00</u>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但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則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已發行及將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附註1)：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		
780,000 本售股章程刊發當天已發行股份 (附註2)	78,000	0.06
899,22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股份 (附註2)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		
347,400,000 —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股份 (或會調整)	34,740,000	27.01
38,600,000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或會調整)	3,860,000	3.00
<u>1,286,000,000</u> 合計	<u>128,600,000</u>	<u>100.00</u>

股本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兌換權，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當時已發行及將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附註1)：			
(股份)			
780,000	本售股章程刊發當天已發行股份 (附註2)	78,000	0.05
899,22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股份 (附註2)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	89,922,000	59.42
347,400,000	—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股份 (或會調整)	34,740,000	22.96
38,600,000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或會調整)	3,860,000	2.55
227,257,330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	22,725,733	15.02
<u>1,513,257,330</u>	<u>合計</u>	<u>151,325,733</u>	<u>100.00</u>

附註1：上表所列股份已經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附註2：在本售股章程刊發當天已發行的780,000股股份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899,220,000股股份中，合共有不超過57,900,000股銷售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相當於全球發售暫定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亦無計入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授出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權利

發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的一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全數享有本公司在本售股章程刊發當天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無權參與資本化發行。

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本集團中國顧問與中國證監會口頭接觸後所提供的意見，全球發售及上市毋須根據新規例經中國證監會事前審批。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當(i)「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條件」一段所述各項條件成為無條件及(ii)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出現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其中89,922,000港元(約91,288,814元人民幣)撥充資本，按面值全數支付899,22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1) 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所授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有效期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4.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有效期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4.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綜合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的簡要綜合財務資料節錄或取材自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上述所有資料皆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按附錄一所述詳，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撰，有關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異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

本售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本節所載相關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營運業績，猶如集團現時架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已存在，且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自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較短期間)一直保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是為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所有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

投資者應將該等簡要綜合財務資料、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以及「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節的討論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I. 概要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千元人民幣)				
收益	962,789	1,683,179	2,357,420	1,094,109	1,155,339
銷售成本	(481,265)	(1,020,143)	(1,648,118)	(768,261)	(819,920)
毛利	481,524	663,036	709,302	325,848	335,419
其他收入	22,343	29,703	57,676	25,502	31,748
政府津貼	27,611	57,010	46,649	10,688	1,9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933)	(50,412)	(84,324)	(33,542)	(40,815)
行政開支	(107,243)	(112,608)	(143,478)	(56,292)	(63,490)
經營溢利	390,302	586,729	585,825	272,204	264,852
融資成本	(40,030)	(70,974)	(84,806)	(41,781)	(42,63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	—	—	(179,599)	(107,062)	(27,444)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	—	—	(824)	(824)	—
除稅前溢利	350,272	515,755	320,596	122,537	194,7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1,037)	(117,671)	1,526	2,464	(17)
年度/期間溢利	<u>299,235</u>	<u>398,084</u>	<u>322,122</u>	<u>125,001</u>	<u>194,760</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780	185,911	116,171	25,546	124,912
少數股東	163,455	212,173	205,951	99,455	69,848
	<u>299,235</u>	<u>398,084</u>	<u>322,122</u>	<u>125,001</u>	<u>194,760</u>
應佔股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19	12,219	15,721	15,721	18,627
少數股東	14,701	14,701	11,199	11,199	8,200
	<u>26,920</u>	<u>26,920</u>	<u>26,920</u>	<u>26,920</u>	<u>26,827</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u>21.25</u>	<u>28.52</u>	<u>12.91</u>	<u>2.84</u>	<u>13.88</u>
攤薄(人民幣分)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2.91</u>	<u>2.84</u>	<u>12.99</u>

財務資料

II. 概要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041	1,123,351	1,670,780	1,776,561
土地使用權	71,778	77,593	120,185	119,063
可出售投資	500	500	500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70,880	31,930	1,843	311
購買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4,550	—	—	—
	<u>982,749</u>	<u>1,233,374</u>	<u>1,793,308</u>	<u>1,896,435</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27	1,541	2,485	2,487
存貨	118,071	147,659	303,058	271,2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511,083	762,291	990,172	1,241,6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350
應收股東／少數股東款項	155	8,628	958	958
持作買賣投資	2,02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683	291,938	294,301	298,186
	<u>783,339</u>	<u>1,212,057</u>	<u>1,590,974</u>	<u>1,814,815</u>
資產總值	<u><u>1,766,088</u></u>	<u><u>2,445,431</u></u>	<u><u>3,384,282</u></u>	<u><u>3,711,250</u></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095	92,264	83	83
儲備	211,272	244,899	642,064	748,349
	<u>272,367</u>	<u>337,163</u>	<u>642,147</u>	<u>748,432</u>
少數股東權益	<u>327,929</u>	<u>404,301</u>	<u>509,895</u>	<u>571,543</u>
權益總額	<u>600,296</u>	<u>741,464</u>	<u>1,152,042</u>	<u>1,319,975</u>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125,000	60,000	30,000	250,000
可換股債券.....	—	—	578,297	628,154
遞延稅項負債.....	4,159	4,159	—	—
政府津貼.....	—	—	7,500	15,000
	<u>129,159</u>	<u>64,159</u>	<u>615,797</u>	<u>893,1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858	349,725	437,794	405,134
應付董事款項.....	1,038	4,877	179	2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127	15,000	31,000
應付股東款項.....	—	272,528	48,408	32,781
應付股息.....	—	—	—	5,402
應付稅項.....	17,777	65,791	31,661	24,710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640,960	943,760	1,077,560	992,510
可換股債券.....	—	—	5,841	6,345
	<u>1,036,633</u>	<u>1,639,808</u>	<u>1,616,443</u>	<u>1,498,121</u>
負債總值	<u>1,165,792</u>	<u>1,703,967</u>	<u>2,232,240</u>	<u>2,391,275</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1,766,088</u>	<u>2,445,431</u>	<u>3,384,282</u>	<u>3,711,2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53,294)</u>	<u>(427,751)</u>	<u>(25,469)</u>	<u>316,6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9,455</u>	<u>805,623</u>	<u>1,767,839</u>	<u>2,213,129</u>

財務資料

指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188,857	301,923	287,886	(52,346)	108,99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51,344)	(417,926)	(690,697)	(221,281)	(206,7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085	257,258	405,174	305,894	101,684

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投資者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除會計師報告外，本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未經審核紀錄。投資者應參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或導致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等章節及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總覽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間接擁有本集團中國營運公司江蘇興達的69.54%權益。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是子午輪胎的主要骨架原料。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是由鍍銅的鋼絲結成的簾線，與胎面中心成直角編排，從而強化子午輪胎的胎壁。胎圈鋼絲是鍍上黃銅、青銅或紅銅的鋼絲，作用是將輪胎固定在輪圈上。本集團總部及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567,000平方米，與熱電廠均位於中國江蘇省興化市，即上海西北約350公里。

根據橡膠協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發出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認，以全年產量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本集團客戶包括中國十大輪胎生產商(以橡膠協會統計數字所載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銷售額計算，包括本地及外資輪胎生產商)。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成為Goodyear的認可供應商。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主要產品類別的銷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噸	%
	噸	%	噸	%	噸	%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50,613	75.4	95,246	80.0	140,133	83.2	75,061	85.5
胎圈鋼絲	16,474	24.6	23,851	20.0	28,308	16.8	12,689	14.5
總計	67,087	100.0	119,097	100.0	168,441	100.0	87,750	100.0

董事估計，新建的生產設施第八廠房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投產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產能將達238,200噸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39,100噸胎圈鋼絲。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受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價格競爭壓力所影響而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有所下跌，由29.8%跌至29.0%，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卻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未經審核)的325,800,000元人民幣上升9,600,000元人民幣至335,400,000元人民幣，增幅2.9%。儘管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39.4%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30.1%，但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毛利卻由二零零四年的663,000,000元人民幣增加46,3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709,300,000元人民幣，增幅7.0%。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大幅下跌是由於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44.3%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33.5%，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的481,500,000元人民幣增加181,5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四年的663,0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37.7%。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三年的50.0%下跌至二零零四年的39.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產品種類的毛利率：

以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率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56.2%	44.3%	33.5%	33.7%	31.9%
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36.9%	27.7%	20.6%	18.4%	21.1%
胎圈鋼絲	9.3%	4.1%	2.6%	4.6%	8.7%

財務資料

的平均售價分別增加12.1%、39.7%及24.8%，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則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下跌9.2%。於營業紀錄期間，鋼材價格大幅波動，並且急劇上升。價格波動可能受當時的鋼材需求、全球產能、產能利用率、原料價格、匯率、貿易壁壘及製鋼工藝進步等多個因素所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盤條價格上升期間，本集團並無將上漲的成本轉嫁客戶，故同期的毛利率減少。盤條與鋼材價格息息相關。有關鋼材價格波動的風險，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中「鋼材價格進一步上漲可能對本集團的獲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一分節。

本集團的盤條來自本地及海外供應商，並按本集團的技術要求、價格及供應量而挑選盤條來源。由於本地供應商在提供用途相近的產品時，訂價較海外供應商為低，故本集團一般傾向向本地供應商購買盤條。然而，只有海外供應商提供的盤條方符合本集團最複雜的產品及應用要求。而其他用途方面，則不論使用本地或進口盤條皆可。即使用途相同，但本地盤條質素差別往往亦較進口盤條為大，故此，質素優劣可能帶來的生產虧損亦為決定採購來源的另一主要考慮因素。本集團部分研發資源投放在如何在更妥善運用本地盤條的同時，減低有關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地盤條分別佔本集團盤條總耗用量的40.9%、59.3%及69.7%。

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變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以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額：

以產品種類劃分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噸)		
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41,236	79,543	119,390	54,164	62,174
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9,377	15,704	20,743	10,216	12,888
胎圈鋼絲	16,474	23,851	28,308	15,021	12,689

本集團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三年的61.5%增至二零零四年的66.8%、二零零五年的70.9%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9%。上升主要由於(i)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市場的增長速度遠較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為高；以及(ii)本集團按計劃將業務轉往利潤較高的貨車輪胎鋼絲簾線產品以提高獲利能力。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分別有79.7%、81.3%、82.7%及80.4%來自銷售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另外同期收益總額的12.1%、11.1%、10.6%及13.5%來自銷售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而同期收益總額的8.2%、7.6%、6.7%及6.1%來自銷售胎圈鋼絲。

財務呈列

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本集團所呈報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行內其他公司的經驗及本集團相信合理的多個其他假設作出估計，而估計結果則成為判斷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本集團財政業績的基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對其估計進行評估。在不同假設及情況下，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情況及假設變動對所呈報業績的影響程度，均為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考慮因素。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大部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判斷及估計。

存貨估值

本集團根據重大會計政策，定期評估存貨是否出現減值。評估時須基於貨齡及其他相關資料的估計作出判斷。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撥備。

應收賬估值

本集團根據重大會計政策，定期評估應收賬是否出現減值。評估時須基於賬齡、客戶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估計或判斷。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應收賬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累計撥備為4,600,000元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本集團呈報營運業績時，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評估本集團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所附股份購股權的價值。在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有關數值的升跌均會記入本集團收益表，該等非現金會計調整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與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申報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受到規定的有關會計調整所影響。有關調整由第三方專家運用多種假設(包括全球發售股份估計價格、本公司股份市場預測波幅及購股權距離屆滿的餘下年期)估計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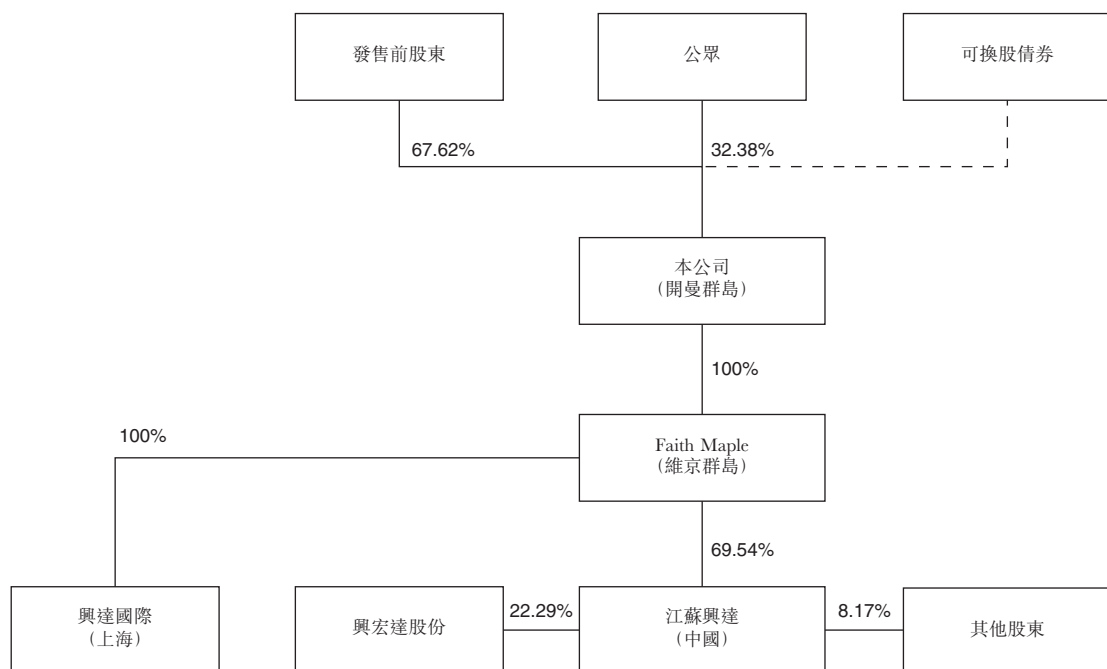
控股公司結構

本集團間接擁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的權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Faith Maple，本集團擁有江蘇興達69.54%權益。

本公司派付股息、利息及支付其他開支的唯一重大資金來源來自收取Faith Maple所派付的股息；而Faith Maple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唯一資金來源來自收取江蘇興達所派付的股息。江蘇興達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超過90%的收益均以人民幣結算。假設本公司有足夠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期本公司根據政策派付股息及履行責任時將不會有任何困難。然而，江蘇興達向Faith Maple付款須取得中國政府外幣及其他批文，無法保證在有需要時有關批文能適時或於任何時間授出或擁有所需貨幣。

財務資料

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綜合收益表項目

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本集團收益：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銷售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 人民幣)	%	(百萬元 人民幣)	%	(百萬元 人民幣)	%	(百萬元 人民幣)	%	(百萬元 人民幣)	%
貨車子午輪胎										
鋼絲簾線	767	79.7	1,369	81.3	1,949	82.7	889	81.3	929	80.4
客車子午輪胎										
鋼絲簾線	116	12.1	188	11.2	251	10.6	122	11.1	156	13.5
胎圈鋼絲	79	8.2	126	7.5	157	6.7	83	7.6	70	6.1
合計	962	100.0	1,683	100.0	2,357	100.0	1,094	100.0	1,155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79.7%、81.3%、82.7%及80.4%收益來自銷售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計劃將業務改為生產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主要由於(i)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平均售價較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為高；(ii)貨車輪胎市場的替換率較客車輪胎市場的為高；及(iii)每一條貨車輪胎所需的輪胎鋼絲簾線高於客車輪胎。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原材料成本	298,690	702,793	1,203,295	568,961	586,917
其他	182,575	317,350	444,823	199,300	233,003
總計	<u>481,265</u>	<u>1,020,143</u>	<u>1,648,118</u>	<u>768,261</u>	<u>819,920</u>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50.0%、60.6%、69.9%及71.0%。同期原材料成本（主要為盤條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62.1%、68.9%、73.0%及71.6%，而直接勞工成本則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7.8%、6.0%、4.4%及4.7%。銷售成本的其餘項目包括本集團業務所用電力成本、工廠大廈相關折舊開支、生產設備保養成本及銷售稅等生產間接開支。

其他收入

營業紀錄期間，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廢料銷售、利息收入、滙兌盈虧及雜項收入。

政府津貼

於營業紀錄期間，江蘇興達獲得若干政府津貼，以表揚該公司對興化市地方經濟及其研究與開發活動所作貢獻。

此外，江蘇興達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技術研究及開發活動亦因獲得國家財政部、江蘇省財政廳及泰州市政廳提供特別貸款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的資助及政府津貼，以應付有關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助金額分別約為13,200,000元人民幣、18,600,000元人民幣、21,200,000元人民幣及2,000,000元人民幣，而上述政府津貼僅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收取，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津貼金額分別約為14,400,000元人民幣及200,000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江蘇興達因其一直應用先進技術及研究與開發活動獲興化市人民政府以技改扶持獎勵資金的形式提供政府津貼，以肯定其核心企業的地位和對興化市地方經濟所作貢獻。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津貼分別約為38,200,000元人民幣、25,500,000元人民幣及無。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所有政府津貼均由興化市人民政府酌情授出，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來可繼續獲得有關津貼。儘管預期將來會繼續獲得上文所述津貼，但本集團相信未來政府津貼的數額將會大幅減少。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接受津貼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是當地鼓勵地方企業發展技術的政策。

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運送鋼絲簾線產品予客戶的運輸費、本集團銷售人員薪酬及獎金與社交及市場推廣成本。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管理層及行政人員薪酬(包括福利成本)、研發成本、辦公室設備折舊及呆賬撥備。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應收票據貼現數額。本集團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結餘增加。

本集團部分客戶以六個月或之前到期的銀行票據結賬。本集團可在到期日期將票據兌現而將票據貼現，以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來源應付未來營運所需。該等貼現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本集團規定採用有關的可換股債券會計方法後，業績錄得非現金支出。發行後，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被視作兩種對應可換股債券相關條款及條件的工具：常規債務工具及可認購股份的期權。

為呈報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期間的資料，債務成份按貼現現金流量基礎，運用現時市場估計利率進行估值。估計利率與指定利率的差額使工具本金有推算折讓。有關金額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列作可換股債券的債務工具債項。該款項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的差額則計入可換股債券的期權價值。其後，資產負債表的期權價值按其估值而作加減。倘於發行日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價計算的期權價值與其後的估值有所差異，則會於估計時計入差額。

在其後的每份財務報告中，本集團均須估計期權公平值，並按「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一段所述的方式，呈報與過往呈報價值的差額，並在本集團收益表的利潤內扣除或入賬。上述調整包括可換股債券指定利率與推算利率的差額之調整。每項調整的金額均在資產負債表內的可換股債券入賬或扣除。由於上述調整均為非現金調整，故此可換股債券的債項變動並不反映本集團對第三方的實際義務有任何變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公平值估價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0樓)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評估，包括估計全球發售的股份價格、預期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場波幅及期權距離屆滿的年期。

於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期間，本集團將在未來呈報經營業績的各期間對可換股債券作出相同的公平值調整。該等調整將隨股份市價升跌而波動。股份市價上升將使淨收入減少，而股份價格下跌則會增加收入。

股東應佔純利已因可換股債券需作出的會計調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只要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則股東應佔純利或會繼續受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集團業務及營運

有關的風險－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已因可換股債券需作出的會計調整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倘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則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或會繼續受影響；二零零六年的溢利預測計及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假設股價而估計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而該假設股價或會與該日的實際價格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日後的有關調整及實際股價與預測股價的差異而受到重大影響」及「財務資料－財務呈列－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6%、22.8%、-0.5%及0.009%。

本集團一般按應課稅溢利的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中國若干政府機關給予稅項抵免，作為本集團技術開發項目的鼓勵。

此外，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規定，江蘇興達作為一家預期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外資企業，由二零零五年起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江蘇興達現時獲豁免首兩個獲利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減50%。

由於本集團可享有若干稅項減免及豁免(因購買設備供中國生產之用)以及免稅收入(即政府資助)，故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33%。

除企業所得稅外，本集團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是產品銷售的主要間接稅項(「銷項增值稅」)。銷項增值稅按銷售發票值的17%計算，而銷項增值稅及銷售發票值均由客戶支付。本集團購貨時須支付增值稅，在扣除銷項增值稅後即應付增值稅淨額。所有已付及已收增值稅均記錄於應付增值稅賬目，並列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一欄。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獲得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表項目佔年度收益百分比：

指定收益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佔收益 %	(千元 人民幣)	佔收益 %	(千元 人民幣)	佔收益 %	(千元 人民幣)	佔收益 %	(千元 人民幣)	佔收益 %
收益	962,789	100.0	1,683,179	100.0	2,357,420	100.0	1,094,109	100.0	1,155,339	100.0
銷售成本	(481,265)	50.0	(1,020,143)	60.6	(1,648,118)	69.9	(768,261)	70.2	(819,920)	71.0
毛利	481,524	50.0	663,036	39.4	709,302	30.1	325,848	29.8	335,419	29.0
其他收入	22,343	2.3	29,703	1.8	57,676	2.4	25,502	2.3	31,748	2.7
政府津貼	27,611	2.9	57,010	3.4	46,649	2.0	10,688	1.0	1,990	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933)	3.5	(50,412)	3.0	(84,324)	3.6	(33,542)	3.1	(40,815)	3.5
行政開支	(107,243)	11.1	(112,608)	6.7	(143,478)	6.1	(56,292)	5.1	(63,490)	5.5
經營溢利	390,302	40.6	586,729	34.9	585,825	24.8	272,204	24.9	264,852	22.9
融資成本	(40,030)	4.2	(70,974)	4.2	(84,806)	3.6	(41,781)	3.8	(42,631)	3.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	—	—	—	—	(179,599)	7.6	(107,062)	9.8	(27,444)	2.4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	—	—	—	(824)	0	(824)	0	—	—
除稅前溢利	350,272	36.4	515,755	30.7	320,596	13.6	122,537	11.3	194,777	16.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1,037)	5.3	(117,671)	7.0	1,526	0.1	2,464	0.2	(17)	0
年度/期間溢利	<u>299,235</u>	<u>31.1</u>	<u>398,084</u>	<u>23.7</u>	<u>322,122</u>	<u>13.7</u>	<u>125,001</u>	<u>11.5</u>	<u>194,760</u>	<u>16.9</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780	14.1	185,911	11.0	116,171	4.9	25,546	2.3	124,912	10.8
少數股東	163,455	17.0	212,173	12.7	205,951	8.8	99,455	9.1	69,848	6.0
	<u>299,235</u>	<u>31.1</u>	<u>398,084</u>	<u>23.7</u>	<u>322,122</u>	<u>13.7</u>	<u>125,001</u>	<u>11.4</u>	<u>194,760</u>	<u>16.8</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全部財務資料均為未經審核。

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1,094,100,000元人民幣增加61,2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55,300,000元人民幣,增幅5.6%。增加原因是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銷售收益增加38,900,000元人民幣;以及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銷售收益增加34,500,000元人民幣,有關增幅部分為胎圈鋼絲銷售收益下跌12,100,000元人民幣所抵銷。

雖然基於價格競爭,使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貨車輪胎鋼絲簾線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下跌9.1%,由每噸16,426元人民幣跌至每噸14,935元人民幣,但由於期間中國貨車輪胎鋼絲簾線本地需求增加,使銷售額由54,164噸增加14.8%至62,174噸,故其銷售亦有所上升。客車輪胎鋼絲簾線銷售增加乃由於期間平均售價輕微上升1.7%(基於對海外客戶的銷售增加,而所收取的價格亦較高),加上本集團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10,216噸增加26.2%至二零零六年同期的12,888噸。雖然胎圈鋼絲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1.0%,但由於胎圈鋼絲並非本集團主要產品或策略重點之一,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生產及出售的數量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為少,故其銷售仍有所下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768,300,000元人民幣,上升51,6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9,900,000元人民幣,增幅6.7%,主要由於(i)二零零六年提高產量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電費增加而使電力成本增加16,500,000元人民幣;(ii)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11,000,000元人民幣;及(iii)設備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1,900,000元人民幣。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569,000,000元人民幣上升18,0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6,900,000元人民幣,增幅3.2%。此乃由於盤條耗用量增加6.7%,但部分為盤條平均售價下跌9.5%所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比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70.2%輕微增加至71%。

若不計及原材料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199,300,000元人民幣增加33,7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3,000,000元人民幣,增幅16.9%。若不計及原材料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佔銷售總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18.2%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2%。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325,800,000元人民幣增加9,6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5,400,000元人民幣,增幅2.9%。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29.8%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0%。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25,500,000元人民幣增加6,2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700,000元人民幣,增幅24.3%。其他收入有此升幅乃由於利息收入上升700,000元人民幣及雜項收入增加1,000,000元人民幣,而部分為廢料銷售收入減少1,300,000元人民幣所抵銷。

政府津貼

本集團的政府津貼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10,700,000元人民幣減少8,7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00,000元人民幣,跌幅81.3%。政府津貼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興化市人民政府的津貼減少。有關減少乃由於部分政府津貼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年度所繳交的企業所得稅而發放,由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作為中國外資企業獲得豁免企業所得稅,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不再獲得有關津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33,500,000元人民幣增加7,3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800,000元人民幣,增幅21.8%。增長主要由於(i)二零零六年向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上升而使付運及運輸成本增加3,000,000元人民幣; (ii)本集團為支援海外銷售上升而為加拿大物流及倉存中心租賃空間,使倉存開支增加2,500,000元人民幣; 及(iii)與市場推廣及銷售有關的社交及公幹開支增加2,100,000元人民幣。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56,300,000元人民幣增加7,2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500,000元人民幣,增幅12.8%。該增加主要由於(i)已付董事酬金及袍金增加而使薪酬、花紅及員工福利增加5,900,000元人民幣; (ii)準備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開支增加4,300,000元人民幣; 及(iii)印花稅增加1,300,000元人民幣,部分為員工保險減少2,800,000元人民幣、發行及轉讓可換股債券開支減少4,400,000元人民幣及研發成本減少5,500,000元人民幣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41,800,000元人民幣增加8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600,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期間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增加7,700,000元人民幣，但部分為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減少6,900,000元人民幣所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乃由於期內銀行貸款結餘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票據貼現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以現金而非銀行票據付款的比例上升。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表以及截至該日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於該日估計公平值調整為27,400,000元人民幣。當中15,000,000元人民幣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於該日的價值與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所不同，而12,400,000元人民幣則由於期初未贖回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價值與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所不同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收益表以及截至該日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於該日估計公平值調整為107,100,000元人民幣。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於該日的價值與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有所不同所致。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

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興化聯興權益的攤薄所帶來的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800,000元人民幣跌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無。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江蘇興達直接擁有的興化聯興向其當時的股東額外集資。少數股東認購較大比例的新增股本，因此本集團所擁有的興化聯興的權益由90%攤薄至55%，而佔興化聯興的資產淨值亦因有關攤薄而減少824,000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122,500,000元人民幣增加72,3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4,800,000元人民幣，增幅59.0%。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支付所得稅開支20,000元人民幣，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則獲豁免所得稅2,500,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由於本集團調整遞延稅項負債，故產生遞延稅項抵免。該等調整並非經常性質。

期內溢利

基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下跌，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125,000,000元人民幣增加69,8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4,800,000元人民幣，增幅55.8%，而本集團的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16.8%。

少數股東權益

由於Faith Maple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向貿工農收購江蘇興達14,990,900股股份，使本集團所持江蘇興達股權增加，故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99,500,000元人民幣減少29,6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900,000元人民幣，減幅29.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25,500,000元人民幣增加99,4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4,900,000元人民幣，增幅389.8%。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起額外增佔江蘇興達純利11.1%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大幅下調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年度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四年的1,683,200,000元人民幣增加674,2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2,357,4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40.1%。增加原因是中國市場對本集團鋼絲簾線產品的需求上升而使銷售量(尤其是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上升。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為81.3%，而二零零五年則為82.7%，反映出本集團一直集中銷售溢利率較其他產品為高的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品。本集團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的

財務資料

1,369,300,000元人民幣增加579,9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1,949,2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42.4%。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的79,543噸增加50.1%至二零零五年的119,390噸。該等增加對銷售收益的影響部分為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由於競爭加劇，有關價格由二零零四年的每噸17,215元人民幣減少5.2%至二零零五年的每噸16,326元人民幣。同期，由於中國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與胎圈鋼絲本地需求上升，令本集團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的銷售額分別上升63,300,000元人民幣及31,000,000元人民幣。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1,020,100,000元人民幣上升628,0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1,648,1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61.6%。由於全球盤條成本大幅增加，使上述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增幅百分比(61.6%)遠高於收益增幅百分比(僅為40.1%)。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盤條價格增加24.8%，加上本集團因產量增加而使用更多盤條，由截至二零零四年的127,128噸增加46.8%至二零零五年的186,660噸，故儘管本集團使用價格較便宜的本地盤條抵銷了有關上漲對銷售成本的影響，銷售成本仍然有所上升。本集團銷售成本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的60.6%增至二零零五年的69.9%。倘不包括原材料成本上升，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317,300,000元人民幣增加127,5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444,800,000元人民幣，增幅40.2%，主要由於(i)二零零五年產量增加使電費增加78,200,000元人民幣；(ii)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30,100,000元人民幣；及(iii)設備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14,700,000元人民幣。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四年的663,000,000元人民幣增加46,3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709,3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7.0%，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四年的39.4%下跌至二零零五年的30.1%。上述變化主要反映出，雖然盤條(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的成本大幅上升，惟本集團決定不將該等成本轉嫁客戶。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29,700,000元人民幣增加28,0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57,7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94.3%。增加原因主要是二零零五年的本集團廢料隨產量上升，結果廢料銷售收入增加12,300,000元人民幣，此外雜項收入增加3,600,000元人民幣的同時，利息收入亦上升7,100,000元人民幣。

政府津貼

本集團的政府津貼由二零零四年的57,000,000元人民幣減少10,4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46,600,000元人民幣，減幅18.2%。雖然資助金額由二零零四年的18,600,000元人民幣略為增加2,5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21,200,000元人民幣，但本集團研發項目在

二零零四年的技改扶持獎勵資金於二零零五年減少12,700,000元人民幣，故津貼有所下降。此外，有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並無可抵銷技術開發項目相關貸款利息的任何政府津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50,400,000元人民幣增加33,9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84,3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67.3%，主要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船運及付運貨物的成本上升30,600,000元人民幣或152.2%。除因二零零五年的銷售額上升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與若干現時客戶的船運新安排亦為有關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在新安排下，本集團開始為該等之前自行安排船運及付運的客戶安排船運及送付服務，而彼等現時向本集團支付該等服務的成本。本集團將上述船運成本計入客戶所付的售價中。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112,600,000元人民幣增加30,9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143,5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27.4%。本集團收益上升40.1%的同時，行政開支亦增加27.4%，原因在於本集團因經營溢利上升而提高應付董事花紅的數額，使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增加21,800,000元人民幣，加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用開支增加10,000,000元人民幣以及市場推廣及銷售有關的社交及應酬費增加7,300,000元人民幣，但二零零五年用於技術研發的開支，與二零零四年比較則減少約16,100,000元人民幣。研發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多個研發項目(包括與開發新結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新生產技術有關的項目)已步入較成熟階段，故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亦較初期為低。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71,000,000元人民幣增加13,8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84,8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19.4%。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i)銀行貸款的利息增加10,700,000元人民幣(由於二零零五年未償還銀行借貸增加)；及(ii)已貼現應收票據增加3,200,000元人民幣。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以及截至該日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於該日估計公平值調整為179,600,000元人民幣。此乃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於各自發行日期的價值(根據債券的購買價)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根據估計購股權價值)有所不同。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的515,800,000元人民幣減少195,2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320,600,000元人民幣，減幅為37.8%。

所得稅

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的117,700,000元人民幣所得稅開支轉為二零零五年的所得稅抵免1,5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四年的22.8%降至二零零五年的-0.5%。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0.5%，乃由於上年度出現時差而撥回遞延稅項抵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行企業重組，而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在取得外資企業身份後的首個獲利年度可有免稅優惠。約4,200,000元人民幣的遞延稅務債項暫時差異，可於江蘇興達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的二零零五年撥回，使二零零五年的稅項抵免數額大於應付稅項。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的398,100,000元人民幣減少76,0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322,100,000元人民幣，減幅為19.1%，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則由二零零四年的23.7%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13.7%。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四年的212,200,000元人民幣下跌6,2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206,000,000元人民幣，減幅為2.9%。少數股東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所持有的江蘇興達股權較二零零四年整個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Faith Maple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持有江蘇興達註冊資本58.4%及69.54%。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約159,000,000元人民幣，全部歸屬本公司而非江蘇興達少數股東。因此，即使Maith Maple於該年一直持有江蘇興達股權超過50%，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溢利仍低於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四年的185,900,000元人民幣減少69,7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116,200,000元人民幣，下跌乃由於二零零五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部

分因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由於Faith Maple收購使本集團所佔江蘇興達股權增加13%而額外增佔江蘇興達純利13.0%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全年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三年的962,800,000元人民幣增加720,4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四年的1,683,2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74.8%，其中602,000,000元人民幣的增幅乃由於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銷售上升。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銷售額由二零零三年的41,236噸增加92.9%至二零零四年的79,543噸，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及道路物流業持續高速增長；及(ii)本集團按計劃把業務轉為生產溢利率較高的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該等銷售額上升對銷售收益的影響部分為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平均售價減少所抵銷。有關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三年的每噸18,609元人民幣減少7.5%至二零零四年的每噸17,215元人民幣。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亦由二零零三年的79.7%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81.3%。由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與胎圈鋼絲本地需求使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量上升，使二零零四年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的銷售分別增加72,000,000元人民幣及47,000,000元人民幣，與貨實輪胎鋼絲簾線相比，各類產品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均較低。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的銷售額分別佔二零零四年的收益總額11.2%及7.5%。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的481,300,000元人民幣上升538,8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四年的1,020,1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111.9%。上升原因是產量及銷售上升，導致購買原材料與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二零零四年的銷售成本增幅(111.9%)遠高於收益增幅(74.8%)，乃由於盤條的價格於二零零四年大幅上升，加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將產品減價(特別是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因此，本集團銷售成本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三年的50.0%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60.6%。倘不包括原材料成本上升，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的182,600,000元人民幣增加134,8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四年的317,400,000元人民幣，增幅73.8%，主要由於(i)二零零四年產量增加使電費增加61,900,000元人民幣；(ii)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35,900,000元人民幣；及(i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23,800,000元人民幣。

毛利

由於本集團收益的上升幅度高於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的481,500,000元人民幣增加181,5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四年的663,0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37.7%，

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三年的50.0%下跌至二零零四年的39.4%。本集團毛利率於二零零四年下跌是由於盤條的價格於二零零四年持續上升以及產品減價所致。本集團客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品及貨車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由二零零三年的36.9%及56.2%下跌至二零零四年的27.7%及44.3%。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300,000元人民幣增加7,4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7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33.2%。增加原因主要是隨產量上升，產生更多廢料，結果銷售廢料的收入增加9,200,000元人民幣。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00,000元人民幣增加29,4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000,000元人民幣，增加106.5%。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獲得政府津貼(技改扶持獎勵資金)38,200,000元人民幣，另外津貼亦增加5,400,000元人民幣(按已付所得稅及增值稅一定百分比的退稅方式，用於研究開發工作)，但部分由於二零零四年與技術開發項目有關的指定貸款利息的政府津貼減少14,200,000元人民幣而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的33,900,000元人民幣增加16,5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四年的50,4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48.7%，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的產量及銷售上升而使運輸開支增加12,700,000元人民幣，社交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2,500,000元人民幣以及與銷售及推廣有關的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增加2,100,000元人民幣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的107,200,000元人民幣增加5,4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四年的112,6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5.0%，原因在於技術研究及開發開支增加12,200,000元人民幣及折舊成本增加3,700,000元人民幣，部分增幅由於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減少18,200,000元人民幣而抵銷。員工薪酬及福利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大幅超越董事的盈利目標，因此管理層獲得按照董事的二零零三年盈利目標與當年實際溢利差額比例計算的花紅，而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並未達到董事該年度的盈利目標，因此管理層並無獲得與溢利有關的花紅。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三年的40,000,000元人民幣增加31,0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四年的71,0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77.5%，增加原因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增加16,100,000元人民幣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增加14,900,000元人民幣。已貼現應收票據增加顯示二零零四年提早貼現票據的款項增加。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由二零零三年的766,000,000元人民幣增至二零零四年的1,003,800,000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經營溢利增加(部分由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三年的350,300,000元人民幣增加165,5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四年的515,8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47.2%。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的51,000,000元人民幣增加66,7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四年的117,7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130.8%。所得稅開支的增幅高於除稅前溢利的增幅(47.2%)。因為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在中國投資設備的款項增加，根據適用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投資的款項按較低稅率納稅。本集團因研發而獲得稅項抵免亦由65,800,000元人民幣減至54,6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8%。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三年的299,200,000元人民幣增加98,9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四年的398,1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33.1%，而本集團的純利率則由二零零三年的31.1%下跌至二零零四年的23.7%。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三年的163,500,000元人民幣增加48,7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四年的212,2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29.8%。增加是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度純利上升。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三年的135,800,000元人民幣增加50,1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四年的185,900,000元人民幣，增幅36.9%。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總覽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與資本一直並預期繼續來自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亦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預期是次全球發售取得現金。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業務擴展。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有淨流動負債，可見本集團依賴短期銀行融資。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在取得短期銀行融資上並無任何困難。為提高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以長期銀行借貸取代合共250,000,000元人民幣的短期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16,700,000元人民幣。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1,241,600,000元人民幣、存貨271,200,000元人民幣及銀行結餘與現金298,200,000元人民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06,200,000元人民幣。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1,202,500,000元人民幣及應付賬與其他應付款項342,20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能否擴充產能與實行國際擴展計劃，取決於本集團日後可否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獲取借貸及發行可換股與其他債務證券為上述部分或全部活動提供資金。

倘未能獲得足夠資金(不論條款是否合適)，本集團或會縮減其擴展計劃。本集團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受銷售額及本集團擴展計劃的進度影響，而銷售額及本集團擴展計劃的進度亦受若干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大部分均在本集團控制之外，例如經濟衰退或產品急速轉變等。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指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	188,857	301,923	287,886	(52,346)	108,99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51,344)	(417,926)	(690,697)	(221,281)	(206,7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085	257,258	405,174	305,894	101,6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9,000,000元人民幣，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52,300,000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133,400,000元人民幣後獲得除稅前溢利194,800,000元人民幣。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土地使用權攤銷72,700,000元人民幣，與就銀行借貸及到期前提早兌現應收票據的折讓有關的融資成本42,600,000元人民幣。上述數額其中部分由於營運資金變化使現金減少219,200,000元人民幣而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使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51,400,000元人民幣，其中部分因存貨減少31,800,000元人民幣而抵銷。存貨減少乃由於二零零六年鋼材成本下降使新添存貨成本較低，加上本集團嘗試更妥善管理存貨使實際存貨量有所下跌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52,3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獲得122,500,000元人民幣的除稅前溢利，已就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107,10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土地使用權攤銷60,400,000元人民幣與銀行借貸及到期前提早兌現應收票據的折讓有關的融資成本41,800,000元人民幣)201,200,000元人民幣作出調整。上述數額其中部分由於營運資金變化的現金減少376,000,000元人民幣而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預期價格會再上升而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增購進口盤條，使存貨上升242,600,000元人民幣，加上本集團決定延長對客戶的信貸期使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4,50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四年的所得現金淨額301,900,000元人民幣減少14,0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所得現金淨額287,9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有除稅前溢利320,600,000元人民幣，已就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

整虧損179,600,000元人民幣、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土地使用權攤銷125,900,000元人民幣及與銀行借貸及到期前提早兌現應收票據的折讓有關的融資成本84,800,000元人民幣) 372,800,000元人民幣作出調整。上述數額其中部分由於營運資金變化的現金減少405,500,000元人民幣而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額上升使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27,900,000元人民幣及預期價格再會上升而增購盤條使存貨上升155,40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三年的188,800,000元人民幣增加113,1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四年的301,9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有除稅前溢利515,800,000元人民幣，已就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土地使用權攤銷95,800,000元人民幣及與銀行借貸及貼現應收票據有關的融資成本71,000,000元人民幣) 159,700,000元人民幣作出調整。上述數額其中部分由於營運資金變化的現金減少373,500,000元人民幣而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額上升使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51,20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8,900,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有除稅前溢利350,300,000元人民幣，已就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土地使用權攤銷55,800,000元人民幣及與銀行借貸及貼現應收票據有關的融資成本40,000,000元人民幣) 88,100,000元人民幣作出調整。上述數額其中部分由於營運資金變化的現金淨值減少249,500,000元人民幣而抵銷。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額上升使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84,600,000元人民幣，另外為應付產量上升而增加存貨73,600,000元，其中部分數額由於支付土地使用權費及僱員應計成本上升使應收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47,000,000元人民幣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221,300,000元人民幣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6,80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用於購買第八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新電廠。上述購買所用現金其中部分為本集團所得利息收入9,400,000元人民幣抵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1,30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為擴大生產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185,100,000元人民幣、購買第八廠土地使用權的33,100,000元人民幣及貸款予第三方的20,00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四年的417,900,000元人民幣增加272,8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690,70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為擴大生產而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為本集團生產設施購買新電廠的573,100,000元人民幣、增購附屬公司權益的98,700,000元人民幣及購買第八廠房項目土地使用權的45,30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300,000元人民幣增加33,400,000元人民幣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7,90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為擴大生產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312,000,000元人民幣、購買江蘇興達13%股權的71,800,000元人民幣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38,90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451,30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431,000,000元人民幣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31,400,000元人民幣。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1,700,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獲得新增銀行貸款134,900,000元人民幣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26,000,000元人民幣，其中部分數額由於本集團支付利息42,600,000元人民幣及償還股東墊款21,400,000元人民幣而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05,900,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淨增加109,200,000元人民幣；(ii)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258,600,000元人民幣；及(iii)股東注資212,000,000元人民幣，部分由於向股東作出分派250,500,000元人民幣所抵銷。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四年的257,300,000元人民幣增加147,9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的405,20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二零零五年五月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獲得的404,500,000元人民幣、股東注資212,000,000元人民幣及銀行貸款淨增額103,800,000元人民幣。有關數額其中部分由於本集團向股東分派250,500,000元人民幣、支付銀行借貸利息及到期前提早兌現應收票據的折讓共84,800,000元人民幣而抵銷。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三年的320,100,000元人民幣減少62,8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四年的257,30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淨增加237,800,000元人民幣及向Win Wide與Surfmax-Estar Fund A發行普通股獲得的92,300,000元人民幣，有關數額部分由於支付銀行借貸利息及到期前提早兌現還款的應收票據所用71,000,000元人民幣而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20,100,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淨增加387,100,000,000元人民幣，有關數額部分由於支付銀行借貸利息及到期前提早兌現應收票據的折讓共40,000,000元人民幣及支付股息所用26,900,000元人民幣而抵銷。

流動資金狀況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188,900,000元人民幣、301,900,000元人民幣、287,900,000元人民幣及109,000,000元人民幣。由於大量增購存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有經營現金流出。此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來自綜合經營業務、新增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同期的新銀行貸款所得現金分別約為627,900,000元人民幣、878,700,000元人民幣、1,571,100,000元人民幣及1,149,700,000元人民幣。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需求獲取短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會減低本集團未來支用額外銀行貸款的需求外，本集團現時預期現金來源不會有任何重大轉變。

按下一段所述，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主要資本開支基本上與擴充生產設施有關。該等開支包括興建三座新廠房(成本合共約436,100,000元人民幣)及添置生產線(成本合共約1,181,400,000元人民幣)。該等擴充計劃主要透過集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資本開支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及其他開支一般與建設機器及設備、擴展生產設施、收購及土地使用權有關，以應付本集團生產的未來增長。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資本開支分別為458,500,000元人民幣、394,200,000元人民幣、717,200,000元人民幣及177,300,000元人民幣。在該等金額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建設機器及設備及擴展生產設施所動用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404,400,000元人民幣、386,600,000元人民幣、672,000,000元人民幣及177,300,000元人民幣。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購買的土地使用權分別約為54,200,000元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45,300,000元人民幣及無。

資本承擔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曾就日後的資本開支作出承擔，一般與在中國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承擔分別為129,500,000元人民幣、165,500,000元人民幣、442,500,000元人民幣及171,100,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171,100,000元人民幣，當中約135,800,000元人民幣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約20,100,000元人民幣應於截

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而餘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中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62,300,000元人民幣。該筆款項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總資本承擔171,100,000元人民幣的一部分。本集團目前有意將新獲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清償絕大部分資本承擔。

經扣除相關開支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2.7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45港元至3.08港元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合共約為979,000,000港元（994,000,000元人民幣），其中約53,000,000元人民幣已訂約但並無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中撥備。本集團雖然並無為全球發售其餘所得款項淨額訂約，本集團預計會在二零零七年將款項用作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分節所載用途。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總值271,2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值303,100,000元人民幣減少31,900,000元人民幣，此乃由於期間原料及製成品分別減少16,000,000元人民幣及16,600,000元人民幣。減少的原因乃由於二零零六年鋼材成本下降（故此新增鋼材存貨成本較低），加上本集團有意更妥善管理存貨而使實際存貨水平下降。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7,700,000元人民幣增加155,400,000元人民幣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3,100,000元人民幣，其中原料增加85,600,000元人民幣，半製成品增加9,300,000元人民幣，而製成品則增加60,50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料（主要為盤條）增加的原因是(i)二零零四年第三季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盤條市價顯著上升；及(ii)預期盤條價格進一步上升，故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增購盤條，尤其是進口盤條。面對原材料成本上漲，本集團轉為在本地市場購入更多盤條。二零零五年初，本集團改變政策，使用更多適用的本地製造盤條。用途相同的本地盤條價格較進口盤條為低，但較難於使用。由於生產技術的提升，使本集團可使用更多本地盤條。基於盤條來源的改變，自二零零五年第三季開始本集團開始減少購買海外盤條。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8,100,000元人民幣增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7,700,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製成品存貨增加12,10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用量總值251,2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92.6%。

向關連公司、股東／少數股東及附屬公司墊款

根據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的協議，本集團向四名在江蘇興達客戶公司擔任管理層的人士墊付貸款。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按相關法律及法規，四名人士的貸款被視為民事貸款，並為合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350,000元人民幣乃就興達繡園向本集團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而預付的款項。江蘇興達股東興達工會與興化聯興在該關連公司持有49%權益。該等欠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清償。本集團預計日後於上市後將不會再向興達繡園預付任何款項。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應收股東款項958,000元人民幣來自代江蘇興達股東貿工農支付的開支，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清償。根據中國法律，兩筆應收該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均非貸款墊款，按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關款項亦為合法。

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再墊付貸款，而有關數額亦將於上市前全數清償。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511,100,000元人民幣、762,300,000元人民幣、990,200,000元人民幣及1,241,600,000元人民幣，分別相等於同期間的收益總額53.1%、45.3%、42.0%及107.5%。

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其次基於本集團延長客戶的信貸期，使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有強勁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分別為289,700,000元人民幣、468,200,000元人民幣、728,800,000元人民幣及855,4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90天信貸期。然而，本集團或會給予信貸紀錄良好的長期主要客戶較長的信貸期。請參閱下表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票據分別約為184,300,000元人民幣、220,100,000元人民幣、153,400,000元人民幣及263,7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客戶一般以六個月後方可贖回的銀行發行票據支付款項。該等票據(不包括該等已贖回、貼現或其他方式已出售或付款的票據)屬本集團應收票

據。本集團有關票據的風險來自銀行而非客戶。董事相信，在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行業，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商接受以該等票據結算應收賬乃慣常做法。於該等票據到期前，本集團可於中國的銀行以票據面值折讓將票據兌現，而有關折讓則入賬列為融資費用。此外，本集團可透過提供銷售折扣予客戶，吸引客戶以現金結賬。不過，貼現銀行票據所繳付的財務費用(按比例以現時利率計算)通常較提供現金結賬的銷售折扣為低，故本公司傾向以銀行發行的票據而非以現金結賬。此外，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包括以票據付款的客戶)於本集團送貨後最少一個月才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為855,400,000元人民幣，其後當中90.4%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清償。其中約82.8%以票據繳付，約17.2%則以現金繳付。上述票據當中有33.2%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贖回，42.0%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贖回，而餘下24.8%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贖回。此外，本集團在當地銷售所收取的增值稅(17%)計入該等應收賬，而非計入「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100,000元人民幣增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900,000元人民幣。增加主要由於向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墊款增加26,900,000元人民幣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預付款項增加10,000,000元人民幣。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900,000元人民幣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900,000元人民幣。增加主要來自向中國海關支付進口電鍍線按金10,800,000元人民幣。在有關進口申請手續完成後可退回已付中國海關的按金。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900,000元人民幣進一步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22,500,000元人民幣。增加主要由於向中國海關進一步支付進口電鍍線按金8,500,000元人民幣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預付款項上升15,300,000元人民幣。

財務資料

以下是結算日應收賬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				
0至90天	262,255	439,908	638,108	709,733
91至180天	20,468	17,478	90,597	129,769
181至360天	5,222	8,794	405	16,591
360天後	6,335	6,603	4,252	3,900
	<u>294,280</u>	<u>472,783</u>	<u>733,362</u>	<u>859,993</u>
減：累計減值虧損	(4,572)	(4,572)	(4,572)	(4,572)
	<u>289,708</u>	<u>468,211</u>	<u>728,790</u>	<u>855,421</u>
應收票據款項				
0至90天	176,150	192,475	127,610	171,929
91-180天	8,124	27,659	25,430	91,762
181-360天	—	—	408	—
	<u>184,274</u>	<u>220,134</u>	<u>153,448</u>	<u>263,691</u>
向原材料供應商墊款	27,685	54,551	60,136	56,156
應收海關進口稅及增值稅	—	—	10,777	19,262
已付購買土地使用權				
可退還按金	—	—	8,593	3,393
其他	9,936	19,915	28,948	44,207
減：累計減值虧損	(520)	(520)	(520)	(520)
	<u>37,101</u>	<u>73,946</u>	<u>99,341</u>	<u>119,105</u>
	<u><u>511,083</u></u>	<u><u>762,291</u></u>	<u><u>990,172</u></u>	<u><u>1,241,610</u></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241,610,000元人民幣，反映有關款項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990,200,000元人民幣增加251,400,000元人民幣，增加主要由於：(i)該等期間的0至90天應收賬價值增加71,600,000元人民幣；(ii)該等期間的0至90天應收票據價值增加44,300,000元人民幣以及(iii)該等期間的91至180天的應收票據價值增加66,300,000元人民幣所致。本集團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及其他收款項總額為990,200,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27,900,000元人民幣，增幅為29.9%，本集團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數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六年收益增加，使0至90天的應收賬增加198,2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的應收賬總額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9,700,000元人民幣增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8,200,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賬齡0至90天內的應收賬增加177,700,000元人民幣。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較大部分的銷售與在向本集團支付前獲授予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之客戶進行。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為405,100,000元人民幣，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437,800,000港元增加32,700,000元人民幣，減少乃由於在該等日期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40,000,000元人民幣以及應計員工成本減少16,900,000元人民幣（部分由該等日期期間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20,800,000元人民幣所抵銷）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為437,800,000元人民幣，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9,700,000元人民幣。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8,100,000元人民幣的部分原因，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增加73,3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的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6,900,000元人民幣減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9,700,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賬齡介乎0至90天的應付賬減少21,200,000元人民幣（由賬齡介乎91至180天的應付賬增加13,200,000元人民幣所抵銷）及賬齡360天以上的應付賬增加9,100,000元人民幣（部分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減少28,000,000元人民幣所抵銷）所致。本集團91至180天的應付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須於農曆新年後的月份立即清繳未償還的應付款項。由於二零零三年的農曆新年較二零零四年遲九天，故本集團的應付賬的賬齡亦有所增加。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於營業紀錄期間波動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急速擴充生產設施以及本集團擴充項目各階段所用物料急劇上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上升常出現於擴充項目的初步階段，於該階段，本集團或須購買額外生產設備或向承包商支付興建新生產設施費用。

大部分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平均介乎60天至90天。然而，盤條供應商一般會要求本集團在付運時付款。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賬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				
0至90天	106,470	85,256	108,257	121,201
91至180天	9,582	22,741	26,579	22,746
181至360天	5,732	13,535	14,169	11,147
360天以上	3,625	12,679	6,364	5,410
	<u>125,409</u>	<u>134,211</u>	<u>155,369</u>	<u>160,504</u>
應付票據				
91至180天	28,0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9,004	39,917	18,560	39,378
應計員工成本	81,760	60,894	64,296	47,3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5,420	91,151	164,471	124,475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35,888	—	—	—
其他	21,377	23,552	35,098	33,382
	<u>223,449</u>	<u>215,514</u>	<u>282,425</u>	<u>244,630</u>
	<u><u>376,858</u></u>	<u><u>349,725</u></u>	<u><u>437,794</u></u>	<u><u>405,134</u></u>

債務

下列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債務。

	按到期付款劃分				
	總計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千元人民幣)				
銀行貸款	1,339,960	1,089,960	175,000	75,000	—
可換股貸款	643,724	6,437	637,287	—	—
應付董事款項	319	319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0	400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11	1,711	—	—	—

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前載入本節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的借貸1,983,700,000元人民幣,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630,000,000元人民幣、無抵押銀行貸款710,000,000元人民幣及價值643,700,000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借貸中1,098,800,000元人民幣須在一年內償還,包括短期銀行借貸1,090,000,000元人民幣、短期可換股債券6,400,000元人民幣、應付董事款項300,000元人民幣、應付關連公司款項400,000元人民幣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1,7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若干借貸協議有負抵押。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債項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40,100,000元人民幣增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3,800,000元人民幣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7,600,000元人民幣,再增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090,000,000元人民幣。大部分債項用於本集團擴展的資金及營運資金,而債項上升主要因為鋼材及盤條成本(本集團主要的銷售成本)激增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信貸約為2,310,000,000元人民幣,而銀行信貸的未動用部分則約為1,340,000,000元人民幣。

此外,江蘇興達的股東貿工農作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所獲銀行貸款359,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人民幣、445,000,000元人民幣及無的擔保人。該等擔保已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解除。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集團向Tetrad及Henda發行本金總額為30,400,000美元(約240,200,000元人民幣)的首批可換股債券。根據調整規定及視乎全球發售的建議發售安排,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881元人民幣)兌換為股份。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不兌換可換股債券,則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Tetrad及Henda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認購本金總額23,600,000美元(約186,500,000元人民幣)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償還。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約1.853港元(約1.881元人民幣)兌換。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Win Wide、Tetrad及GSSIA訂立GSSIA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Tetrad同意轉讓本金總額43,500,000元人民幣的GSSIA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Henda、Tetrad及GSSIA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本公司控制權非因上市而轉變)均有權要求本集團提早贖回各自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

或然負債及彌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會計師報告附註43所述的或然金融負債6,000,000元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該6,000,000元人民幣或然負債相關於江蘇興達向興宏達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6,000,000元人民幣。由於興宏達於江蘇興達之控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遭中國法院凍結，以及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法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院執行規定」），江蘇興達被禁止向興宏達支付該等股息。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支付該等股息的後果為最多6,000,000元人民幣的可能金融負債。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已同意為江蘇興達就有關違反法院執行規定而可能造成的任何虧損及損害作出賠償。

江蘇興達已就此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控股股東會就本公司不時可能直接或間接因繳付股息而構成、蒙受或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損失索償、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每位股東的彌償額按江蘇興達實際補償金額乘以每位股東的股權比例計算。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質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除「債務」一段所述外，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務、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92,500,000元人民幣的短期債項，未償還長期債項僅為250,0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刻意維持上述債項結構，是由於短期債項的利率較長期債項為低。本集團所有負債均以固定息率計息。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對沖的款項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是由於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幾乎所有營業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而部分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則以若干其他貨幣結算。於營業紀錄期間，所有購買的進口盤條均以美元結算，而若干生產設備則以歐元訂購。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算分別為50,100,000美元及54,000,000美元。本集團須購買外幣以應付有關負債。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於所需時間購入所需數額的外幣。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購買原料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所訂立的合約(包括以美元訂立者)，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總額13.3%、23.3%、31.5%及20.7%。

資產負債表以外項目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項目。

財務比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期、應付賬款周轉期、存貨周轉期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應收賬款周轉期 ⁽¹⁾⁽²⁾	110	102	113	101	135
應付賬款周轉期 ⁽³⁾	95	48	34	43	36
存貨周轉期 ⁽⁴⁾	90	53	67	93	61
資產負債比率 ⁽⁵⁾	43.4%	41.0%	50.0%	47.9%	50.6%

附註：

- (1) 各財政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期乃按應收賬的年末餘額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乘以365天計算。各六個月期間的應收賬周轉期乃按應收賬的期末餘額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乘以183天計算。

- (2) 本公司所錄得的本集團應收賬包含17%增值稅，而營業紀錄期間之收益則已減去該等增值稅。在計算應收賬款周轉期時將17%增值稅自應收賬中扣除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為94天、87天、96天及116天。
- (3) 各財政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期乃按應付賬的年末餘額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各六個月期間的應付賬周轉期乃按應付賬的期末餘額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乘以183天計算。
- (4) 各財政年度的存貨週期乃按存貨的年末餘額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各六個月期間的存貨周轉期乃按存貨的期末餘額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乘以183天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應收賬款周轉期

於營業紀錄期間，雖然信貸期的差別主要視乎客戶的信譽及業務關係的長短，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90天信貸期。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著名的輪胎製造商（包括本地及外資輪胎製造商），由於彼等的信貸狀況良好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關係穩固，故本集團批准向該等客戶授予較一般規定為長的還款期。本集團將17%增值稅計入應收賬，而計算應收賬款周轉期時並無將該17%增值稅計入本集團的收入。

應付賬款周轉期

向本地供應商購買生產設備一般可獲提供6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一般以現金採購原料（即盤條），並會於供應商付運盤條時繳付款項。

應付賬主要包括應付予機器部件、化學品、煤炭、潤滑劑及電力供應商的款項結餘。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應付賬款周轉期較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向本地供應商購買大量機器部件及化學品，以應付本集團急速擴充產能所需。該等應付賬（供應商提供平均90日的信貸期）佔該等結餘一半以上。本集團大量增購盤條（二零零四年銷售成本隨之上升），導致應付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的95天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四年的48天及二零零五年的34天。應付賬款周轉期亦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43天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天。

存貨周轉期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一般維持兩至三個月的存貨。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的90天大幅減少至二零零四年的53天，是由於年內原料價格大幅上升導致銷售成本急速上漲，繼而令存貨周轉期下降所致。

此外，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四年的53天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67天，原因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大幅增購原料(主要為盤條)所致。本集團預期盤條的價格將持續大幅增加，因此須大量購入盤條(尤其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以避免日後出現原料價格上漲。此外，原材料付運的時滯效應亦是導致原材料高存貨量的主要原因。由於本集團預先訂購原材料(尤為進口盤條)，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訂購的盤條分別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付運，因此，即使自二零零五年第三季起盤條價格開始下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量仍維持於高水平。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93天減至61天。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大量採購存貨，故有關期間的存貨周轉期異常長達93天，其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回復到正常水平的61天。

資產負債比率

雖然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銀行借貸總額不斷增加，但營業紀錄期間的資產負債比率仍相當穩定，原因在於該等銀行借貸主要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主要為鋼線生產設備)。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四年的41.0%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50.0%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50.6%，主要因為發行50,1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所致。

股息及股息政策

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的盈利、投資需要、營運資金需求、整體財政狀況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因素等多個因素後，可向股東提出宣派股息的建議或宣派中期股息。

本公司計劃於日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謹此說明，根據全球發售收購發售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可能就二零零六年宣派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60,900,000元人民幣(約61,800,000港元)。根據資本化發行，其中89,922,000港元(約91,000,000元人民幣)儲備將撥作資本，並按比例向當時全體股東發行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所需，即足以應付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為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以衡量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財務資料已考慮說明本集團完成全球發售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財務報表編撰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基於上市目的，戴德梁行重估本集團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620,700,000元人民幣(按100%權益計算)。估值詳情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的估值報告。有關估值亦已參考由江蘇興達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向興達工會發出的協議書，據此江蘇興達同意無償放棄位於戴南鎮人民西路北面地段的地盤面積為32,74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該地盤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項目(10))，直至有關使用權連同房屋轉讓予興達工會或本集團員工為止。重估盈餘淨額(即物業之市值高於其賬面淨值的金額)約54,000,000元人民幣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

財務資料

策，所有物業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因此，物業估值的重估盈餘淨額並無計入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的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若物業根據估值列賬，每年的額外折舊約為2,400,000元人民幣。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資產負債表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與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披露。

	千元人民幣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	
以下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樓宇	285,640
樓宇(包括在建工程)建設成本	149,226
預付租金	121,550
	<u>556,41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樓宇(包括在建工程)建設成本增加	28,645
折舊及攤銷	(5,062)
	<u>23,583</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579,999
減：本售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所載毋須估值及無商業價值的	
預付租金賬面淨值	(13,34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54,046
	<u>566,654</u>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	
估值(按100%權益計算)	<u><u>620,700</u></u>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資料僅供參考，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真實的有形資產淨值。上述有形資產淨值是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計算，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屬於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除另有指明外，均為千元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2.45港元 (即指示發售價 範圍的最低價) 計算.....	748,432	868,848	1,617,280	1.26	1.24
根據發售價					
每股3.08港元 (即指示發售價 範圍的最高價) 計算.....	748,432	1,115,731	1,864,163	1.45	1.43

附註：

-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土地使用權須分類作經營租賃，而收購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入賬列作預付租金。因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價值121,550,000元人民幣的土地使用權並不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故計入上述有形資產淨值。
- (2) 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最低及最高款項淨額分別約855,815,000港元(約等於868,848,000元人民幣)及約1,098,995,000港元(約等於1,115,731,000元人民幣)。所得款項淨額的日後用途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已發行股份1,286,000,000股計算，惟不計及(i)因行使權利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或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董事根據所獲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比較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估值與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後，估值盈餘淨額約為54,000,000元人民幣(未計入上述有形資產淨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重估不會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則會每年出現額外折舊約2,400,000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預測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不少於336,200,000元人民幣
(約331,2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262,400,000元人民幣
(約258,400,000港元)

根據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前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溢利計算的每股預測盈利

—加權平均數⁽²⁾ 36.92人民幣分
(約36.37港仙)

—全面攤薄⁽³⁾ 26.14人民幣分
(約25.75港仙)

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計算的每股預測盈利

—加權平均數⁽⁴⁾ 28.81人民幣分
(約28.38港仙)

—全面攤薄⁽⁵⁾ 20.40人民幣分
(約20.10港仙)

附註：

- (1) 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乃根據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的基準及假設而編撰。
- (2) 計算每股預測盈利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前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以及年內預期將發行股份數目加權平均數910,575,342股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計算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前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以及整年內已發行股份總數1,286,000,000股計算。計算每股預測盈利時並無計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計算每股預測盈利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以及年內預期將發行股份數目加權平均數910,575,342股計算。計算時並無計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計算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以及整年內已發行股份總數1,286,000,000股計算。計算每股預測盈利時並無計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的主要目標是透過實行本集團的未來擴展計劃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45港元至3.08港元的中位數)，則扣除相關開支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79,000,000港元(994,00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有意按下列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 擴大產能

擬動用約570,000,000港元(579,000,000元人民幣)擴大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其中：

- 約500,000,000港元(508,000,000元人民幣)用於第八廠房項目，其中約326,000,000元人民幣用作償還用作第八廠房項目資金的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的到期日介乎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年利率為5.58厘或6.12厘)，餘款則用於購買生產設備與測試設備；及
- 約70,000,000港元(71,000,000元人民幣)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以提高生產速度與加快送付產品。

本公司可能以注資或貸款方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注入江蘇興達。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本公司(海外公司)向江蘇興達作出任何注資，均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定，並可能須獲得商務部等中國有關部門的批准；(ii)向江蘇興達作出的海外貸款總額不得超出若干法定限制，並須在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存檔。

- 海外擴展

擬動用約380,000,000港元(386,000,000元人民幣)拓展海外市場，其中：

- 約200,000,000港元(203,000,000元人民幣)用於日後覓得合適的業務目標時進行收購，以實行本集團海外擴展策略；
- 約175,000,000港元(178,000,000元人民幣)用於成立國際發展部，該部門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開始運作，其中(i)約150,000,000港元(152,000,000元人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幣)用於成立興達國際(上海)，負責海外銷售、原料採購及研發；及(ii)約25,000,000港元(25,000,000元人民幣)用作成立北美的辦公室及保持約2,000噸子午輪胎鋼絲簾線作為北美的存貨，以助加強國際銷售；及

- 約5,000,000港元(5,000,000元人民幣)用作按海外客戶需求在加拿大及美國租賃貨倉或儲存空間，以維持有關海外地點的所需存貨水平。

- 營運資金

擬動用結餘29,000,000港元(29,000,000元人民幣)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尤其用作採購盤條及其他原材料。故此，本集團在擴充業務時，會導致採購成本以至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2.45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低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3,000,000港元(125,000,000元人民幣)至大約856,000,000港元(869,000,000元人民幣)。有關款項將根據計劃按比例用於國內生產擴充、海外業務擴充及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3.08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最高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0,000,000港元(122,000,000元人民幣)至大約1,099,000,000港元(1,116,000,000元人民幣)。有關款項將根據計劃按比例用於國內生產擴充、海外業務擴充及一般營運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有意將該筆款項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或用作購買貨幣市場工具。

本集團不會由於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而獲得任何款項，包括任何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就售股股東所持銷售股份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策略」分節。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名稱：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國際買方名稱：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26樓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提呈38,6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以供認購。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並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提呈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如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1) 將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

- (a)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經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改變、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任何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狀況變化的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導致上述狀況變化或發展、或可能變化或發展；或
- (b) 香港、美國、中國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條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條例或有關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c) 在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受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戰爭、恐怖襲擊(不論有否任何人士承認責任)、天災、交通意外、中斷或延誤)影響；或

包 銷

- (d) 在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進入其他緊急狀態、發生災難或危機，或發生上述任何情況而令上述地區受影響；或
- (e) 香港、美國歐盟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1)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買賣或(2)香港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制商業理財活動或嚴重中斷香港、美國、歐盟或與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發生上述任何情況而令上述地區受影響；或
- (f) 中國、香港、歐盟、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更改稅制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而對投資股份不利；或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遭到本售股章程並無披露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經已、將會或預期應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嚴重不利、不利或負面影響；或
- (b) 經已、將會或預期應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及／或導致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不能或不宜按預期進行；或
- (c) 經已、將會或預期應會導致不宜或不能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按本售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交收發售股份；或

(2) 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a) 本售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或就國際發售而刊發的發售通函及／或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申請表格本公司按協定方式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正式通知

及任何公佈(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屬於或後來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若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經已發生且本售股章程並無披露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 (c) 本公司及其他保證人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如當重申當時即為)不真實或有所誤導；或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及其他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由彼等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承擔重大責任；或
- (e) 本公司及其他保證人嚴重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或
- (f)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承諾

本公司已向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未獲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接納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指讓、質押、配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購股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讓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行使以換取或交換有關股本或代表獲得有關股本權利的任何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有關股本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結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外，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

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權證券之證券(不論其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由本公司負責該等發行之協議，惟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定之若干情況。

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已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外：

- (a) 由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不得出售、訂約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由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六個月內，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市日期所持股份10%以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與該等股份相關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10%上限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所售的股份)；及
- (c) 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有80%或以上仍未贖回期間任何時間，不得出售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與該等股份或權益相關的購股權、權利或產權負債而導致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於上市後所持的股份總數30%以上被出售(該30%上限包括上文(b)段所述期間根據所出售或轉讓的超額配股權而出售或轉讓的股份)。

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外：

- (a) 由本售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當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由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六個月內，不得出售或訂約出售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出售該等股份

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與其他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投票權不足30%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五名立約方及五家維京群島公司亦已向聯交所、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將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

- (i) 其將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抵押／質押，連同所抵押／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倘若接獲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根據該等指示出售任何已抵押／質押的股份。

本公司在獲五名立約方其中任何一方或五家維京群島公司知會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會以公告作出披露。

Surfmax-Estar Fund A已個別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承諾，待上市後，除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安排外：

-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截至上市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及／或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 (b) 自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截至上市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及／或股份的任何權益其中超過10%（該10%上限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所售的股份）。

魯先生及Win Wide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分別承諾，待上市後：

-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放棄截至上市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及／或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及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有80%或以上仍未贖回期間出售截至上市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及／或股份的任何權益其中超過10%；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足80%，則不會出售截至上市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及／或股份的任何權益超過50%（該50%上限包括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按上文(b)段所述方式出售或轉讓的股份）。

GSSIA已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承諾，待上市後，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截至上市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及／或股份的任何權益。

Tetrad及Henda均已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出下列承諾：

(1) 兌換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

按下列方式行使其權利，將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情況而定）兌換為股份：

- (a) 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至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乎情況而定）到期日（「到期日」）前三十日期間內，Tetrad及Henda均可隨時按本售股章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所述換股價（「換股價」），將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情況而定）的最多50%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及
- (b) 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到期日前三十日期間內，Tetrad及Henda均可隨時按換股價將Tetrad債券或Henda債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2) 禁售股份

在未獲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時，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Tetrad及Henda各自不可：

- (a)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購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讓(i)根據Tetrad債券及Tetrad債券協議或Henda債券及Henda債券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的不時經補充及修訂本轉換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債券股份」）、或(ii)任何其他可兌換、行使以換取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包括Tetrad債券

及Henda債券(視乎情況而定))或代表獲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亦不可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有關股份或上述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結算;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若以上文(a)所述方式出讓或轉讓任何債券股份或上述本公司證券(包括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或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債券股份及/或上述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股份結算,將導致合共出讓50%以上的債券股份及上述證券(包括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五名立約方、Surfmax-Estar Fund A、Win Wide及GSSIA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向Tetrad、Henda、GSSIA及/或Win Wide(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承諾」一段。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國際買方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方將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售股股東將授予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57,900,000股銷售股份。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就國際買方的若干負債(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收取4%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根據發售價每股2.7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45港元至3.0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該等佣金與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合計，現時估計約為89,89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在全球發售中出售的發售股份與銷售股份數目比例承擔。

包銷商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由高盛持有的權益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的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3.08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2.45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3.08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一方計）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一方計），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3,111.07港元。

預期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時間之前經雙方協議釐定發售價。

倘基於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所表示有興趣認購的踴躍程度，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同意）認為情況適合（例如有意認購的價格水平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則可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發售價決定後盡快（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包括因上述發售價調低而變更的財務資料。倘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仍未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及將會失效。

條件

全球發售的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其後直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並於定價時間或之前簽訂及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全球發售安排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

而上述各條件須在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在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有關條件則除外)，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後第三十日)。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分別須待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而終止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倘未有達成上述條件，則會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及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實際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初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會就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退還款項。其間，有關股款將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配發股份的基準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暫定發售的386,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347,4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38,600,000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386,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高盛為全球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全球發售經辦人兼全球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除可能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外，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發售38,6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合共386,000,000股股份當中，347,4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與機構投資者配售，亦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144A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

為進行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已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額外發售最多合共57,900,000股銷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發售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安排

15%)，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會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進行。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0%。

若全球協調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純粹為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而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配發)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配發。

預期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7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2.45港元至3.08港元的中位數)，則扣除佣金與開支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79,000,000港元(約994,000,000元人民幣)。

國際發售

本公司暫定發售347,4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國際發售方式供認購。國際發售由國際買方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全數包銷。

國際買方正徵求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表示是否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有關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在香港，由於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者)不大可能獲配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全球發售安排

根據國際發售而配發的國際發售股份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熱烈程度及時間性，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配發一般旨在讓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後可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或會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買方或由國際買方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向香港及依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以及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144A條)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須遵守「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國際發售有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方可作實。根據國際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將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有所變動。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暫定發售38,6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發售的股份總數10%。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經考慮可能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A、B兩組以供配發。A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B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

全球發售安排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B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出現超額認購，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純粹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須嚴格依照比例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會包括抽籤，即個別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在每組內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19,300,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即38,6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獲發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暫定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15,8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54,4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

全球發售安排

則由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93,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A、B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根據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全部或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轉撥至國際發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配發基準或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將嚴格按比例分配。然而，在適當情況下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做法。包銷商可於某段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同意購買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原先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活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每次進行交易均須遵守當地(包括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原先公開發售價。在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可能或未必可能高於原先公開發售價。

為進行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已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接受申請後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57,900,000股銷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銷售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與發售股份相同。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刊登報章公佈。

為進行全球發售，高盛或其代理可以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或進行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高於當時應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即使已開始進行，亦可隨

時終止。高盛經已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高盛全權酌情決定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定進行。

在各種方法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以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同時購買股份和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應付任何超額配發。上述購買股份行動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57,900,000股銷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而暫定可供認購的股份15%。

為方便進行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公司)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Surfmax-Estar Fund A借入股份，或從其他渠道(包括二級市場)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取股份。該等借股安排或會包括預期於全球協調人與Surfmax-Estar Fund A之間訂立的借股協議。

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就全球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設立股份倉盤、進行對沖及將股份倉盤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提呈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明確而言，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a) 全球協調人為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可能會持有股份好倉；
- (b) 未能確定全球協調人的持倉數量及時間；
- (c) 全球協調人將任何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d) 穩定期過後不得作出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故此股份的需求以至價格或會下跌；

全球發售安排

- (e) 並不保證可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能相等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過程中所作出的競價或市場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表示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確保或安排在穩定期屆滿後七天內按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表公告。

買賣安排

倘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現時並不考慮將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於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提出任何股份上市申請或獲取股份上市的任何批准。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進行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3.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任何聯交所參與者

或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1-2室

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或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地址如下：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地址的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至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至623號 地下B舖、1樓及2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新都會廣場1樓186-188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該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4.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退回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閣下須決定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08港元，加上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每一方)及0.005%的聯交所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易費(每一方)，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下表載列香港發售股份特定數目應付的總金額。

每份申請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下表所列者：

股份倍數及應付款項一覽表

申請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港元	申請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港元	申請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金額 港元
1,000	3,111.07	60,000	186,664.63	2,000,000	6,222,154.40
2,000	6,222.16	70,000	217,775.40	3,000,000	9,333,231.60
3,000	9,333.23	80,000	248,886.18	4,000,000	12,444,308.80
4,000	12,444.31	90,000	279,996.95	5,000,000	15,555,386.00
5,000	15,555.39	100,000	311,107.72	6,000,000	18,666,463.20
6,000	18,666.46	200,000	622,215.44	7,000,000	21,777,540.40
7,000	21,777.54	300,000	933,323.16	8,000,000	24,888,617.60
8,000	24,888.62	400,000	1,244,430.88	9,000,000	27,999,694.80
9,000	27,999.70	500,000	1,555,538.60	10,000,000	31,110,772.00
10,000	31,110.77	600,000	1,866,646.32	15,000,000	46,666,158.00
20,000	62,221.54	700,000	2,177,754.04	19,300,000 ⁽¹⁾	60,043,789.96
30,000	93,332.32	800,000	2,488,861.76		
40,000	124,443.09	900,000	2,799,969.48		
50,000	155,553.86	1,000,000	3,111,077.20		

⁽¹⁾ 閣下可申請的最高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d) (除非另有指示) 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若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e)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興達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興達國際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f) 閣下應按「索取申請表格地點」及「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閣下可提出申請的次數」一段。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之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a)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於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投資者戶口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c) 倘以聯名的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必須在申請表格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認購：

- 必須在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其授權簽署人加簽。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上的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所保存的紀錄相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如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有所遺漏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使申請失效。

5.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盡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若閣下不嚴格依照該等指示填寫表格，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接納，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倘閣下已要求以掛號郵遞寄發則除外)退回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6.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接受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指引」，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售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 (c)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的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詳盡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 閣下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其申請數目須為申請表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的倍數。
- (f)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位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提出申請的影響」一段(c)分段所列一切事宜。
- (g) 倘若閣下被懷疑重複提出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於考慮是否出現重複申請時，閣下自行提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實際的申請。
- (h)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應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有關指示的受益人應被視為申請人。
- (i)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個人資料」一段所述規定，除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外，亦同樣適用於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是只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認購方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日期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配發結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獲提供)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8.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只有在閣下僅為代理人的情況下，方可以提交超過一份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可以代理人名義：(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以閣下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必須在本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本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而提交。代表另一名人士遞交本申請的代理人，視為已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和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聲明和承諾，表示已正式獲該名人士(如多於一名人士則為全體)授權遞交本申請，並代表該名人士／每名有關人士同意本申請表格的條款。閣下亦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會應要求就下文「個人資料」一節所載任何目的，提供有關該名人士／每名有關人士的資料。

除此以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連同所有聯名申請人或連同任何聯名申請人同時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連同其他人士)；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連同其他人士)申請超過**A組或B組**暫定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已獲或將獲配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假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有關公司有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已發行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08港元。此外，閣下必須支付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支付3,111.07港元。申請表格載有就應付若干發售股份倍數實際金額的一覽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必須遵守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會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交易徵費付予證監會；而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08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相關款項（包括因多繳申請款項所產生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10.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辦理申請登記的下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述任何一間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下列時間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附註）

附註：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一個申請日外，其餘可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限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日期及時間前）。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規定者外，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11.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在上述情況下，將於香港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12.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代號為1899。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13.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向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14.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對於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當時，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不時生效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最新的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郵寄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5.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最高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是項全球發售的條件未有按「全球發售安排－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任何配發無效，則會不計利息將相應款項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將盡力避免不必要的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的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但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下文所述把下述者以普通郵遞方式（倘閣下已要求以掛號郵遞方式寄發則除外），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全數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按上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在下列情況下的退款支票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i)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全部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最高價格，則發售價及申請時支付的每股最高價格的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退回1%的相關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付利息。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白色**申請表格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寄發。本公司可於支票或銀行本票結算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申請人務請注意，向個別申請人開出的退款支票將印有該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就聯名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將印有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資料。當於銀行兌現退款支票時，該銀行將對照該銀行本身的賬戶持有人資料記錄，覆核退款支票所印有的收款人姓名及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有不符，該銀行可要求持票人出示其他身份證明或採取其他核實措施。倘該銀行無法信納收款人的身份，可拒絕存入有關退款支票。申請人務須確保在申請表格上正確填寫其身份識別號碼，以免兌現其退款支票時出現延誤。如申請人未有正確填寫身份資料，則有關支票或會被拒。閣下如有疑問，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全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作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指定日期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出示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不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有關的退款支票及股票會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亦指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在文義許可下，凡指提出申請亦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參閱本售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實施的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各種方式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及「退還款項－其他資料」兩段。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能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閣下的申請

- (a)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申請後配發。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配發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過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公司可以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求。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影響

- (a) 一經提出任何申請，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為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售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並保證**閣下瞭解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閣下於填寫申請表當時身處美國境外，亦非美國證券法所述的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並保證**閣下身處美國境外，且將透過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收購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售股章程，並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信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任何上述其他資料或陳述概不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或撤銷；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是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這是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就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表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而作實；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之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無接獲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配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配發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倘閣下已要求以掛號方式寄發則除外)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行政人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所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有關本售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有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登記,並在此情況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倘閣下已要求以掛號方式寄發則除外)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閣下獲配發且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會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項對本公司或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08港元，則會退回申請股款的相關部分，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處理所有於**白色**申請表格所列授權可代表閣下處理的事項；
- 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只會發出一項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 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主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就本售股章程所述資料或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高盛、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及彼等要求任何有關閣下的所需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五天內(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的日子)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而作實；及
- 就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執行時須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5.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撤回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於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照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就此而言，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配發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配發，則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五天內(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的日子)撤回。

倘刊發有關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獲知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曾接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曾接獲通知但並無按照指定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獲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得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為已基於經補充後的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配發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配發，則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於以下限期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申請日期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長為六星期)。

(c) 倘閣下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認購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國際發售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d)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拒絕或接納申請的任何理由：

(e) 倘：

- 閣下的申請屬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未有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代為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或取得或將取得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暫定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或
- 任何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購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6.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收取任何以閣下名義發行的股票，則：

- 申請人倘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透過香港公開發售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 無人認領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倘閣下已要求以掛號方式寄發則除外)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或(ii)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該兩種情況下，閣下均選擇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於申請表格填寫或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視情況而定))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配發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於香港發售股份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當時，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最新的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活動結單郵寄予閣下，列示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配發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如有）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視何者適用而定）。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於香港發售股份記入閣下股份賬戶以及退還款項存入閣下銀行戶口後當時，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活動結單郵寄予閣下，列示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7. 退還款項－其他資料

- (a)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獲退款（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退還款項所得任何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但不付利息；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的申請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退還閣下，但不付利息；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應佔相關部分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還閣下，但不付利息；及
 - 發售的條件未有按照「全球發售安排－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獲接納(全部或部分)」一段第(a)分段所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相同。
- (c)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所有退款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閣下指定的經紀或託管商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d)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在閣下的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e)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寄發。

8.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正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證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基於下列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核實有否遵照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相關法例及條例；
- 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證券持有人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實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例、規則或條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的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索取或提供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個別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任何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核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根據條例規定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撰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就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由貴公司直接擁有外，貴公司間接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與開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	英屬維京群島 (「維京群島」)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九日	11,17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與開業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全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江蘇興達鋼簾線 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興達」)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134,600,000元人民幣	69.54%	製造輪胎 鋼絲簾線
興化市聯興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興化聯興」)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五日	1,000,000元人民幣	66.06%	組裝廠房、 機器及 設備
上海興達鋼簾線 有限公司 (「上海興達」)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500,000元人民幣	69.19%	買賣輪胎 鋼絲簾線
興達國際(上海) 特種簾線 有限公司 (「興達國際(上海)」)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五日	12,000,000美元	100%	尚未啓業

除本報告所述有關集團重組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外，貴公司及Faith Maple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並無編撰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核貴公司及Faith Maple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所有有關交易，並已進行我們認為須包括於該等公司相關財務資料的程序。

江蘇興達及上海興達並無個別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蘇興達及其附屬公司興化聯興和上海興達(「江蘇興達集團」)在二零零四年成為Faith Maple附屬公司前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撰。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則根據在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的有關財務規例編撰並由江蘇蘇業金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江蘇興達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撰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是根據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第VI節附註2所載基準而編撰，並已作出我們認為就編撰本報告以供載入售股章程而言屬恰當的調整。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公司董事須負責編撰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售股章程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發表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我們認為，基於下文第VI節附註2所載的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中肯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已節錄自同期的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撰。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條「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我們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人員作出查詢，並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分析，據此評估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以及呈報方式是否一致（另作披露者除外）。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核是否貫徹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監控測試、對資產、負債及交易之核實。審核工作較審閱全面，故此審閱結果的保證性不及審核，因此我們不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由於我們的審閱工作並非審核，故我們並無獲悉須對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財務資料

I.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益	7	962,789	1,683,179	2,357,420	1,094,109	1,155,339
銷售成本		(481,265)	(1,020,143)	(1,648,118)	(768,261)	(819,920)
毛利		481,524	663,036	709,302	325,848	335,419
其他收入	8	22,343	29,703	57,676	25,502	31,748
政府津貼	9	27,611	57,010	46,649	10,688	1,9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933)	(50,412)	(84,324)	(33,542)	(40,815)
行政開支		(107,243)	(112,608)	(143,478)	(56,292)	(63,490)
經營溢利		390,302	586,729	585,825	272,204	264,852
融資成本	10	(40,030)	(70,974)	(84,806)	(41,781)	(42,631)
可換股債券						
公平值調整虧損		—	—	(179,599)	(107,062)	(27,444)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						
權益的虧損	11	—	—	(824)	(824)	—
除稅前溢利		350,272	515,755	320,596	122,537	194,7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2	(51,037)	(117,671)	1,526	2,464	(17)
年度/期間溢利	13	299,235	398,084	322,122	125,001	194,760
應佔溢利：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35,780	185,911	116,171	25,546	124,912
少數股東		163,455	212,173	205,951	99,455	69,848
		299,235	398,084	322,122	125,001	194,760
應佔股息：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19	12,219	15,721	15,721	18,627
少數股東		14,701	14,701	11,199	11,199	8,200
		26,920	26,920	26,920	26,920	26,827
每股盈利	16					
基本(人民幣分)		21.25	28.52	12.91	2.84	13.88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12.91	2.84	12.99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35,041	1,123,351	1,670,780	1,776,561
土地使用權	18	71,778	77,593	120,185	119,063
可供出售投資	20	500	500	500	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70,880	31,930	1,843	311
購買土地使用權已付訂金		4,550	—	—	—
		<u>982,749</u>	<u>1,233,374</u>	<u>1,793,308</u>	<u>1,896,435</u>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8	1,327	1,541	2,485	2,487
存貨	21	118,071	147,659	303,058	271,2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11,083	762,291	990,172	1,241,6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	—	—	350
應收股東／少數股東款項	24	155	8,628	958	958
持作買賣投資	20	2,02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50,683	291,938	294,301	298,186
		<u>783,339</u>	<u>1,212,057</u>	<u>1,590,974</u>	<u>1,814,815</u>
資產總值		<u><u>1,766,088</u></u>	<u><u>2,445,431</u></u>	<u><u>3,384,282</u></u>	<u><u>3,711,250</u></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1,095	92,264	83	83
儲備		211,272	244,899	642,064	748,349
		<u>272,367</u>	<u>337,163</u>	<u>642,147</u>	<u>748,432</u>
少數股東權益		<u>327,929</u>	<u>404,301</u>	<u>509,895</u>	<u>571,543</u>
權益總額		<u><u>600,296</u></u>	<u><u>741,464</u></u>	<u><u>1,152,042</u></u>	<u><u>1,319,975</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9	125,000	60,000	30,000	250,000
可換股債券	30	—	—	578,297	628,154
遞延稅項負債	31	4,159	4,159	—	—
政府津貼	32	—	—	7,500	15,000
		<u>129,159</u>	<u>64,159</u>	<u>615,797</u>	<u>893,1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376,858	349,725	437,794	405,134
應付董事款項	34	1,038	4,877	179	2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	—	3,127	15,000	31,000
應付股東款項	36	—	272,528	48,408	32,781
應付股息	37	—	—	—	5,402
應付稅項		17,777	65,791	31,661	24,71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9	640,960	943,760	1,077,560	992,510
可換股債券	30	—	—	5,841	6,345
		<u>1,036,633</u>	<u>1,639,808</u>	<u>1,616,443</u>	<u>1,498,121</u>
負債總額		<u>1,165,792</u>	<u>1,703,967</u>	<u>2,232,240</u>	<u>2,391,2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66,088</u>	<u>2,445,431</u>	<u>3,384,282</u>	<u>3,711,25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53,294)</u>	<u>(427,751)</u>	<u>(25,469)</u>	<u>316,6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9,455</u>	<u>805,623</u>	<u>1,767,839</u>	<u>2,213,129</u>

III.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285,670	285,67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400,174	426,097
資產總值		<u>685,844</u>	<u>711,767</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83	83
儲備	28	95,585	60,864
權益總額		<u>95,668</u>	<u>60,94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0	578,297	628,1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038	10,919
應付股息		—	5,402
可換股債券	30	5,841	6,345
		<u>11,879</u>	<u>22,666</u>
負債總額		<u>590,176</u>	<u>650,82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85,844</u>	<u>711,7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3,965</u>	<u>689,101</u>

IV.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應佔權益	總計
	股本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盈利	總計		
			(千元人民幣)						
		(附註1)	(附註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1,095	—	—	10,516	5,258	71,937	148,806	179,175	327,981
年內溢利，即年內已確認 收入與開支總額	—	—	—	—	—	135,780	135,780	163,455	299,235
轉撥	—	—	—	13,807	6,904	(20,711)	—	—	—
股息	—	—	—	—	—	(12,219)	(12,219)	(14,701)	(26,9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095	—	—	24,323	12,162	174,787	272,367	327,929	600,296
註冊成立及重組時發行股份	92,264	—	—	—	—	—	92,264	—	92,264
於重組時撤銷已繳股本	(61,095)	61,095	—	—	—	—	—	—	—
收購江蘇興達13%股權(附註3)	—	49,350	—	—	—	—	49,350	(121,100)	(71,750)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4)	—	—	(250,510)	—	—	—	(250,510)	—	(250,510)
年內溢利，即年內已確認 收入與開支總額	—	—	—	—	—	185,911	185,911	212,173	398,084
轉撥	—	—	—	10,306	5,153	(15,459)	—	—	—
股息	—	—	—	—	—	(12,219)	(12,219)	(14,701)	(26,9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2,264	110,445	(250,510)	34,629	17,315	333,020	337,163	404,301	741,464
年內溢利	—	—	—	—	—	116,171	116,171	205,951	322,122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116,171	116,171	205,951	322,122
轉撥	—	—	—	35,505	17,752	(53,257)	—	—	—
股息	—	—	—	—	—	(15,721)	(15,721)	(11,199)	(26,920)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	—	—	—	—	1	—	1
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附註5)	(92,182)	92,182	—	—	—	—	—	—	—
股東注資	—	—	123,808	—	—	—	123,808	88,192	212,000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2,074	2,074
增購江蘇興達11.14%股權(附註6)	—	78,327	—	—	—	—	78,327	(175,826)	(97,499)
江蘇興達增購 興化聯興40%股權(附註7)	—	2,398	—	—	—	—	2,398	(3,598)	(1,2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3	283,352	(126,702)	70,134	35,067	380,213	642,147	509,895	1,152,042
期內溢利，即年內已確認收益與 開支總額	—	—	—	—	—	124,912	124,912	69,848	194,760
轉撥(附註8)	—	—	—	35,067	(35,067)	—	—	—	—
股息	—	—	—	—	—	(18,627)	(18,627)	(8,200)	(26,82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3	283,352	(126,702)	105,201	—	486,498	748,432	571,543	1,319,975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盈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應佔權益	總計
				(附註1)	(附註2)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2,264	110,445	(250,510)	34,629	17,315	333,020	587,673	404,301	741,464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	-	-	-	-	1	-	1	
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 (附註5)	(92,182)	92,182	-	-	-	-	-	-	-	
股東注資	-	-	123,808	-	-	-	123,808	88,192	212,000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2,074	2,074	
期內溢利，即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25,546	25,546	99,455	125,001	
股息	-	-	-	-	-	(15,721)	(15,721)	(11,199)	(26,92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3	202,627	(126,702)	34,629	17,315	342,845	470,797	582,823	1,053,620	

附註：

-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興化聯興及上海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興化聯興及上海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5%至10%轉撥至法定公益金，並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益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公益金可用作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的集體福利，但不得派付予股東。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動用該公益金。
- 收購江蘇興達13%股權所產生的特別儲備，指Faith Maple所付約71,750,000元人民幣的代價與所持有江蘇興達13%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淨值的差額。
- 有關款項指就收購江蘇興達45.4%股權而視作分派予股東的款項。
- 特別儲備指貴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已繳股本與貴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 增購江蘇興達11.14%股權所產生的特別儲備，指Faith Maple所付約97,499,000元人民幣的代價與所持江蘇興達11.14%股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淨值的差額。
- 江蘇興達增購興化聯興40%股權所產生的特別儲備，指江蘇興達所付1,200,000元人民幣的代價與所持興化聯興40%股權的賬面淨值的差額。
- 根據最新頒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未曾挪用的法定公益金須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V.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50,272	515,755	320,596	122,537	194,77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5,754	95,799	125,930	60,414	72,741
利息收入	(9,520)	(10,501)	(18,203)	(8,753)	(9,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	906	3,409	(170)	(170)	—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897	—	—	—	—
融資成本	40,030	70,974	84,806	41,781	42,63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調整虧損	—	—	179,599	107,062	27,444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 權益虧損	—	—	824	824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	—	20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438,339	675,456	693,382	323,695	328,172
存貨(增加)減少	(73,594)	(29,588)	(155,399)	(242,550)	31,83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284,632)	(251,208)	(227,881)	(124,482)	(251,438)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 款項增加(減少)	146,964	(26,976)	19,302	27,031	7,33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949	769	(1,628)	(849)	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3,127	(3,127)	1,019	—
經營所得現金	228,026	371,580	324,649	(16,136)	115,964
已付所得稅	(39,169)	(69,657)	(36,763)	(36,210)	(6,968)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 現金淨額	188,857	301,923	287,886	(52,346)	108,9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004)	(311,953)	(573,130)	(185,146)	(210,543)
(向股東／少數股東墊款)					
股東／少數股東還款	(24)	(8,473)	7,670	7,670	—
借予第三方貸款	—	—	(20,000)	(20,000)	—
第三方償還貸款	—	—	20,000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31,381)	(38,908)	(45,254)	(33,070)	(5,323)
向關連公司墊款	—	—	—	—	(35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98,699)	—	—
收購江蘇興達13%股權	—	(71,750)	—	—	—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2,020)	—	—	—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					
的收益	—	2,0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3,565	657	513	513	—
已收利息	9,520	10,501	18,203	8,752	9,42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51,344)	(417,926)	(690,697)	(221,281)	(206,79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627,960	878,760	1,571,060	570,220	1,149,670
股東注資	—	—	212,000	212,000	—
少數股東注資	—	—	1,250	1,250	—
發行股份	—	92,264	1	1	—
向股東支付代價	—	—	(250,510)	(250,510)	—
償還銀行貸款	(240,860)	(640,960)	(1,467,260)	(461,020)	(1,014,720)
已付利息	(40,030)	(70,974)	(84,806)	(41,781)	(42,631)
已付股息	(26,920)	(12,500)	(12,500)	(12,500)	(15,627)
(向股東還款) 來自股東的					
墊款	(65)	7,598	11,970	22,683	(21,425)
來自董事墊款(向董事還款)	—	3,070	(3,070)	(3,070)	—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	—	15,000	15,000	16,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414,538	258,649	25,977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交易費用	—	—	(9,999)	(5,028)	(629)
實收政府津貼	—	—	7,500	—	7,500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	(2,4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085	257,258	405,174	305,894	101,6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淨額	57,598	141,255	2,363	32,267	3,885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3,085	150,683	291,938	291,938	294,301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683	291,938	294,301	324,205	298,186

V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採用貴公司的中文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名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由Xi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改為Xingda Group Limited，隨即於同日改為興達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另一項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名稱由興達國際有限公司改為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以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人民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股份交換)主要步驟如下：

-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Faith Maple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收購江蘇興達58.4%股權。該收購(「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Faith Maple透過股份交換轉讓全部有關股權予貴公司。

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根據控股股東職工持股會擁有的實際權益，現有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或由各自的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起計(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及江蘇興達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為附屬公司。

雖然職工持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期間擁有江蘇興達少於50%的股權，職工持股會自江蘇興達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期間，透過其於江蘇興達擁有之股權連同根據與興化市興戴貿工農總公司(「貿工農」)之投票安排由貿工農讓予職工持股會之投票權，職工持股會直接獲得江蘇興達之控股權(即於股東大會擁有超過一半投票權)。

由獨立人士組成的職工持股會擁有共同管治貴公司、Faith Maple及江蘇興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最終權力，而其權力並非短暫性的。上述業務合併所涉及之共同控制實體亦不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企業合併」所限制。因此，該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於營業紀錄期間，江蘇興達被視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江蘇興達的業績綜合計入貴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貿工農為被動投資者，並於江蘇興達於一九九八年成立至收購完成前將其投票權讓予職工持股會。貿工農並無將其分佔江蘇興達業績的權利讓予職工持股會，因此於編撰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時，貿工農所持的江蘇興達股權並無計入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根據職工持股會擁有的實際權益，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及江蘇興達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為附屬公司。

所有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在綜合賬目時撇銷。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及IASB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並須追溯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以下合稱「新IFRS」）。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該等新IFRS編撰。

於本報告日期，IASB已頒佈下列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IAS 1 (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IFRS 7	財務工具：披露 ¹
IFRIC 7	按IAS 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IFRIC 8	IFRS 2的範圍 ³
IFRIC 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IFRIC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IFRIC 11	IFRS 2：本集團及財政部股份交易 ⁶
IFRIC 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IFRS 8	營運分部 ⁸

-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6.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7.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8.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關鍵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入賬，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入賬，並根據IFRS編撰。下列已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均符合IFRS：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控制公司的財務報表。在貴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時，則為已取得其控制權。

綜合賬目時，集團企業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除非無法收回成本，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在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一致。

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貴集團當中所擁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數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變動。少數股東所佔虧損高於少數股東佔附屬公司權益的數額將分配至貴集團權益，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額外出資填補虧損者則除外。

向少數股東增購股權

在貴集團增加其在貴公司所控制公司的權益時，有關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如有)即增購股權成本與貴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增值的差額。重估附屬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現時公平值的重估盈餘或虧絀均不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公平值(即代價低於商譽的數額)與所增購額外股權佔資產淨值面值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儲備變動。有關差額即基於貴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增加而自原來收購日期起產生的重估差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即一般業務中出售貨品的應收數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成本。

當貨品交收且所有權轉移時，銷售貨品確認入賬。

利息收益按時間累計，基於所欠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在預計有效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折現為相關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經營租賃

若於租期內出租者大致保留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外幣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個別財務報表按集團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財務資料呈報而言，各公司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以貴公司的功能幣人民幣入賬。

在編撰個別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而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作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有關期間的收益表。

就財務資料呈報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而收入與開支則以全年／期內平均匯率兌換，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以交易當日的匯率兌換。匯兌差額(如有)將確認入賬為權益的一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有關期間的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按有系統及合理的準則，在配合相關成本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若並無既定準則將津貼計入非收取的期間，而津貼並無條件，則政府津貼按實收準則確認入賬。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到期應付時入賬列為開支。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為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處理，而貴集團對有關計劃所承擔的責任相等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當年／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收入或不可扣稅開支，因此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資產及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確認為遞延稅項。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則以可用作扣減臨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若臨時差額是由於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其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有關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除貴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且在可見將來臨時差額不會撥回，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在各結算日均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債務結算或資產套現期間的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則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準則開始計算折舊，而在建物業則不會折舊。當有關物業落成並可使用時，將重新分類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

並非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是採用直線法，衡量估計剩餘價值後將資產成本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撇銷。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解除確認。資產因解除確認而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在該項目被解除確認的年度／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工作的開支在支出年度／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開發工作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後方會確認入賬：

- 所產生資產可以識別；
- 該項資產可以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該項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可靠計算。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在可使用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作為預付租金入賬，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攤銷的土地使用權視為流動資產。

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有否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無法估計獨立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貴集團則對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作出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數額小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會減至相等於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在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套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加上將存貨送達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的間接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套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完成的總估計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與分銷成本。

財務工具

當貴集團或貴公司參與訂立有關工具的合約，則財務資產及負債在貴集團或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確認入賬。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少數股東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股東／少數股東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即資產賬面值與在初步確認時以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的差額。

投資

倘若按照合約規定買賣投資，而合約條款規定在市場既定限期交收投資，則投資會按交易日期確認或解除確認，而有關投資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加上直接有關的交易成本。

除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外，投資均列為持作買賣的投資或可出售的投資，其後於申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轉變產生的損益計入有關期間的收益表。對於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轉變所產生的損益直接在權益確認，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確定減值時，之前在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計入有關期間的收益表。列為可出售股本投資並在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在收益表撥回。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有關特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會計政策如下。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結算或贖回借貸的差額按照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在借貸期內分期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分及股本部分，而倘若可換股期權並非以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則會計準則規定發行人須以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負債方式確認複合財務工具。若嵌入財務工具的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性與有關主合約(負債部分)的經濟風險及特性無大關連，而主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並非計入收益表，則有關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然而，貴集團選擇將所有可換股債券列為首次確認時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負債。首次確認後的各個結算日，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增減直接於產生年度/期間的收益表確認。

發行分類為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負債的可換股債券的直接相關交易費用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股息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股息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當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解除確認有關財務資產。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和已在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貴集團及貴公司會將之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即有關合約所列明的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到期)。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動用期間確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5. 主要會計估計

下文載列於結算日相當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務期間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估計的重要因素。

存貨估值

貴集團按照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定期衡量存貨有否減值。管理人員於各結算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生產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人員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就個別產品作出存貨檢討，並就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確認減值。

應收賬估值

附註4描述應收賬首次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入賬。在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則會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在釐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可換股債券估值

可換股債券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方法計算所得。該等方法包括採用市場近期的公平交易、參考同類工具的公平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計價模式。貴集團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所建立，並由與建立估值方法工作無關連的人員驗證及審閱。在進行估值前有關估值方法已經認證，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有關結果反映市場實際狀況。貴集團所建立的估值模式盡可能利用市場數據並少用貴集團指定資料。然而，謹請留意部分數據(如信貸狀況、交易對手風險及風險關連性)需要管理人員作出的估計。會定期檢討管理人員估計及假設，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且貴集團絕大部分綜合收入及經營所得溢利來自中國子午輪胎鋼絲簾線生產及買賣，因此並無業務分部及經營地區分部的分析。

7. 收入

收入指營業紀錄期間日常業務中銷售子午輪胎鋼絲簾線所得款項減去折扣的數額。

8.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銷售廢料及煤灰	7,928	17,118	29,457	13,538	12,187
利息收入	9,520	10,501	17,599	8,753	9,42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附註1)	—	—	6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170	170	—
雜項收入(附註2)	4,895	2,084	3,893	3,041	4,009
外匯收益淨額	—	—	5,953	—	6,131
	22,343	29,703	57,676	25,502	31,748

附註：

- (1) 即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四名於江蘇興達一間客戶公司擔任管理層的個別人士提供20,000,000元人民幣貸款的利息收入。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贊同授予四名獨立個別人士的貸款已經恰當批准，並有適當證明文件，根據中國相關法例乃合法及有效。董事認為該四名個別人士乃以其職位身份取得貸款以對其公司作管理層收購。

貸款乃無抵押，年利率為5.58厘。貸款本金與利息原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清還，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數還清。

- (2) 包括供應商就所付運未符合標準材料而作出的賠償及其他雜項。

9. 政府津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政府津貼的技改扶持					
獎勵資金(附註1)	—	38,186	25,483	—	—
獎金(附註2)	13,211	18,624	21,166	10,688	1,990
就特定借貸產生的 利息而提供的 政府津貼(附註3)	14,400	200	—	—	—
	<u>27,611</u>	<u>57,010</u>	<u>46,649</u>	<u>10,688</u>	<u>1,990</u>

附註：

- (1) 貴集團獲興化市人民政府認可為中國興化市核心企業及稅務收益的主要課稅者。貴集團獲得有關其先進科技持續應用及研究活動的津貼(即在區內發展先進科技的獎勵資金)。由於津貼並無附帶指定條件，因此貴集團在獲得津貼時確認款項。興化市人民政府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止年度酌情向貴集團授予津貼，貴集團並不預期日後繼續獲發有關津貼。
- (2)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由於進行技術研究及改進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支付獎金，獎金數額以退稅形式按已付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百分比計算。由於貴集團取得的經濟利益高於興

化市其他企業所取得的平均業績，故獲發獎金。由於津貼並無附帶指定條件，因此貴集團在獲發津貼時確認款項。貴集團董事相信可繼續保持競爭優勢，並可於日後取得獎金。

- (3) 貴集團合資格向國家財政部、江蘇省財政廳及泰州市政廳申請有關其主要科技研發項目的津貼，該等補貼用以抵銷貴集團於上述項目的特別借貸利息。由於有關津貼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故貴集團在收到款項時予以確認。貴集團並不預期日後繼續獲發有關津貼。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2,277	48,335	59,004	27,102	34,806
已貼現應收票據	7,753	22,639	25,802	14,679	7,825
	40,030	70,974	84,806	41,781	42,631

11. 攤薄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

攤薄所持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損失指興化聯興權益的損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江蘇興達直接擁有的興化聯興向當時的股東額外集資。少數股東獲得較大比例的新增股本，因此貴集團所擁有興化聯興的權益由90%攤薄至55%。由於少數股東的額外注資金額低於貴集團放棄的興化聯興的資產淨值，因此貴集團分佔興化聯興的資產淨值減少824,000元人民幣。

12.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49,912	117,671	2,633	1,695	6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609)
遞延稅項(附註31)	1,125	—	(4,159)	(4,159)	—
	51,037	117,671	(1,526)	(2,464)	17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務開支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江蘇興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成為Faith Maple的附屬公司時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江蘇興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兩年豁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減半豁免。江蘇興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的所得稅規定及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批文，江蘇興達獲授稅務抵免，抵免額按在中國購買若干廠房及設備的數額而定，以抵銷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支出。此外，江蘇興達所支付的研究開發費用超過過往年度支付數額10%或以上，而稅務抵免為已付研究開發費用50%，以抵銷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支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務支出(抵免)與相關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50,272	515,755	320,596	122,537	194,777
按33%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115,590	170,199	105,797	40,437	64,276
不可扣稅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調整的稅務影響	—	—	59,268	35,330	9,057
不可扣稅其他開支的稅務影響	1,256	2,088	8,250	4,730	5,56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793)	(192)	(3,393)
稅務抵免的稅務影響	(65,809)	(54,616)	—	—	—
稅務豁免的稅務影響	—	—	(173,048)	(82,769)	(74,881)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	—	—	(609)
年度/期間稅務支出(抵免)	51,037	117,671	(1,526)	(2,464)	17

遞延稅務負債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1。

13.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7,822	115,543	149,496	63,873	84,4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41)	1,069	1,874	7,466	2,787	4,115
總員工成本	108,891	117,417	156,962	66,660	88,577
核數師酬金	166	166	166	—	16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27	1,541	1,718	790	1,243
折舊	54,427	94,258	124,212	59,624	71,4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906	3,409	(170)	(17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	—	20	—	—	—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97	—	—	—	—
研發開支	30,298	42,461	26,345	13,586	8,413
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交易成本	—	—	9,999	5,028	629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向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袍金	—	—	404	—	1,630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61	1,817	2,603	1,594	9,204
花紅(附註)	40,438	17,303	10,041	8,652	4,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1	5	5	2
	41,910	19,131	13,053	10,251	14,956

附註：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花紅是以酌情形式釐定。

彼等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1,000,000元人民幣或以下	9	9	9	10	8
1,000,001元人民幣至1,500,000元人民幣	1	1	—	—	2
1,500,001元人民幣至2,000,000元人民幣	—	—	1	—	1
2,000,001元人民幣至2,500,000元人民幣	—	—	1	1	—
2,500,001元人民幣至3,000,000元人民幣	—	—	—	1	1
3,000,001元人民幣至3,500,000元人民幣	—	—	2	1	1
5,000,001元人民幣至5,500,000元人民幣	—	1	—	—	—
5,500,001元人民幣至6,000,000元人民幣	—	1	—	—	—
7,000,001元人民幣至7,500,000元人民幣	—	1	—	—	—
11,000,001元人民幣至11,500,000元人民幣	1	—	—	—	—
13,000,001元人民幣至13,500,000元人民幣	1	—	—	—	—
15,500,001元人民幣至16,000,000元人民幣	1	—	—	—	—
	13	13	13	13	13

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亦毋須向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僱員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位董事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兩名人士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餘一名人士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5	202	178	95	155
花紅	6,620	5,960	3,976	2,980	1,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2	2	2
	6,829	6,166	4,156	3,077	1,301

彼等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1,000,001元人民幣至1,500,000元人民幣	-	-	-	1	1
1,500,001元人民幣至2,000,000元人民幣	1	-	1	1	-
2,000,001元人民幣至2,500,000元人民幣	-	-	1	-	-
2,500,001元人民幣至3,000,000元人民幣	-	1	-	-	-
3,500,001元人民幣至4,000,000元人民幣	-	1	-	-	-
4,500,001元人民幣至5,000,000元人民幣	1	-	-	-	-
	<u>2</u>	<u>2</u>	<u>2</u>	<u>2</u>	<u>1</u>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普通股：					
中期已付：每股232.96美元	-	-	-	-	18,627

於營業紀錄期間，一間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曾向其股東派發以下股息（已扣除集團內部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19	12,219	15,721	15,721	-
少數股東	14,701	14,701	11,199	11,199	8,200
	<u>26,920</u>	<u>26,920</u>	<u>26,920</u>	<u>26,920</u>	<u>8,200</u>

由於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重大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6. 每股盈利

營業紀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參考以下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639,068	651,914	900,000	900,000	900,000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假設轉換貴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每股盈利增加，故對該等年度/期間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文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146,254,000元人民幣盈利，並參考加權平均數1,125,562,842股股份(即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數90,000,000股股份，另加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可換股債券相關的225,562,842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額外基本盈利亦已呈列及計算，乃根據按下列方式計算的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及匯率變動影響前溢利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5,780	185,911	116,171	25,546	124,91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虧損	—	—	179,599	107,062	27,444
匯率變動對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	—	—	(6,10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計公平值 調整虧損及可換股債券匯率變動 影響前溢利	135,780	185,911	295,770	132,608	146,2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 虧損及匯率變動影響前每股基本盈利	21.25	28.52	32.86	14.73	16.25

所用分母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呈列於上文。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			在建工程	合計
		機器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千元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0,393	365,545	3,201	9,090	95,729	603,958
添置	—	32,761	3,632	5,709	362,262	404,364
重新分類	22,963	346,336	—	—	(369,299)	—
出售	—	(4,171)	—	(2,436)	—	(6,6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3,356	740,471	6,833	12,363	88,692	1,001,715
添置	16,861	20,685	1,080	776	347,232	386,634
重新分類	139,100	281,698	—	—	(420,798)	—
出售	(590)	(11,777)	(812)	(668)	—	(13,84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8,727	1,031,077	7,101	12,471	15,126	1,374,502
添置	33,694	39,817	1,891	7,828	588,754	671,984
重新分類	4,621	203,271	—	—	(207,892)	—
出售	—	—	—	(515)	—	(5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7,042	1,274,165	8,992	19,784	395,988	2,045,971
添置	—	6,445	805	1,043	168,986	177,279
重新分類	1,078	48,071	—	—	(49,149)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48,120	1,328,681	9,797	20,827	515,825	2,223,250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831	93,901	1,791	860	—	114,383
本年度撥備	7,551	44,045	954	1,877	—	54,427
出售時撇銷	—	(1,437)	—	(699)	—	(2,13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382	136,509	2,745	2,038	—	166,674
本年度撥備	12,652	77,919	1,362	2,325	—	94,258
出售時撇銷	(168)	(8,615)	(777)	(221)	—	(9,7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866	205,813	3,330	4,142	—	251,151
本年度撥備	16,102	104,252	1,470	2,388	—	124,212
出售時撇銷	—	—	—	(172)	—	(1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968	310,065	4,800	6,358	—	375,191
本年度撥備	8,512	60,466	680	1,840	—	71,49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2,480	370,531	5,480	8,198	—	446,6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74	603,962	4,088	10,325	88,692	835,0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861	825,264	3,771	8,329	15,126	1,123,3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074	964,100	4,192	13,426	395,988	1,670,78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85,640	958,150	4,317	12,629	515,825	1,776,561

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所用比率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貴集團為擔保銀行借貸所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78,295,000元人民幣、426,674,000元人民幣、572,521,000元人民幣及778,107,000元人民幣。

18. 土地使用權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276
添置	54,156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3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3,105
添置	7,570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5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9,134
添置	45,254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7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2,670
添置	123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2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1,550</u>

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71,778	77,593	120,185	119,063
流動資產	1,327	1,541	2,485	2,487
	<u>73,105</u>	<u>79,134</u>	<u>122,670</u>	<u>121,550</u>

貴集團所獲得的土地使用權在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的50至70年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貴集團為擔保銀行借貸所抵押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604,000元人民幣、4,455,000元人民幣、4,356,000元人民幣及44,735,000元人民幣。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285,670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載於第I-1及I-2頁。

20. 證券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證券投資	2,520	500	500	500
分析如下：				
可出售上市投資，				
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				
非流動資產(附註1)	500	500	500	500
持作買賣上市投資，				
包括按公平值計量的				
流動資產(附註2)	2,020	—	—	—
	2,520	500	500	500

附註：

- (1) 指青島黃海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貴集團可透過股息收入及出售收益獲取回報。
- (2) 指上市全權單位信託的投資。

於結算日，所有投資皆參考活躍市場競投價以公平值入賬。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原料	85,738	96,156	181,759	165,766
在製品	9,689	16,803	26,083	26,875
製成品	22,644	34,700	95,216	78,583
	<u>118,071</u>	<u>147,659</u>	<u>303,058</u>	<u>271,224</u>

所有於各結算日的存貨均以成本列值。

2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結算日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				
0至90天	262,255	439,908	638,108	709,733
91至180天	20,468	17,478	90,597	129,769
181至360天	5,222	8,794	405	16,591
超過360天	6,335	6,603	4,252	3,900
	<u>294,280</u>	<u>472,783</u>	<u>733,362</u>	<u>859,993</u>
減：累計減值虧損	(4,572)	(4,572)	(4,572)	(4,572)
	<u>289,708</u>	<u>468,211</u>	<u>728,790</u>	<u>855,421</u>
應收票據				
0至90天	176,150	192,475	127,610	171,929
91至180天	8,124	27,659	25,430	91,762
181至360天	—	—	408	—
	<u>184,274</u>	<u>220,134</u>	<u>153,448</u>	<u>263,691</u>
向原料供應商預繳款項	27,685	54,551	60,136	56,156
應收海關進口稅及增值稅	—	—	10,777	19,262
購買土地使用權已付可退回訂金	—	—	8,593	3,393
	<u>9,936</u>	<u>19,915</u>	<u>28,948</u>	<u>44,207</u>
其他應收及預繳款項	9,936	19,915	28,948	44,207
減：累計減值虧損	(520)	(520)	(520)	(520)
	<u>37,101</u>	<u>73,946</u>	<u>107,934</u>	<u>122,498</u>
	<u>511,083</u>	<u>762,291</u>	<u>990,172</u>	<u>1,241,610</u>

貴集團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美元	—	—	8,695	14,911

結算日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第三方銷售盤條的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相關結算日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非貿易性的款項由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興達繡園」)作存款，屬於江蘇興達及興化聯興股東的江蘇興達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興達工會」)擁有該關連公司權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短期內到期，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董事確認該款項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前全數還清。

24. 應收股東／少收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貿工農	155	1,153	958	958
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	—	7,475	—	—
	155	8,628	958	958

貿工農於集團重組前為江蘇興達的股東，其後成為貴集團的少數股東。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 為貴公司股東。

有關數額並非貿易性質，且無抵押、不計利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股東／少數股東款項短期內到期，因此應收股東／少數股東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董事確認，該等數額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數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短期內到期，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訂存款期3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營業紀錄期間的銀行結餘按0.72%至3.40%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董事認為該等資產於相關結算日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為可出售投資、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少數股東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持作買賣投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結餘指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有關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涉及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有關數額已扣除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基於以往經驗，倘確定有虧損事件，即顯示可收回現金流量減少，則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相當倚賴少數客戶。五大客戶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分別共64%、63%、59%、64%及51%。五大客戶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分別共54%、62%、58%及50%。該等客戶倘若未能按規定付款，會對貴集團的溢利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設立市場營銷隊伍管理每位主要客戶的應收賬。

由於交易對手為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曾買賣外幣，使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貴集團若干應付賬、應收賬及可換股債券是以外幣列賬。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定息銀行借貸。貴集團現時並無訂立利率調期以對沖其銀行借貸公平值變動的風險，但管理層會監察公平值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定息銀行借貸。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風險

貴集團須於各結算日估計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而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須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本公司股份的估計公平值會對公平值調整有正面或負面影響。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相等於 (千元人民幣)
法定：			
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1)	50,000	50,000	413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2)	1	1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行股份(附註3)	99	99	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進一步發行股份(附註4)	9,900	9,900	8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10,000	83

附註：

- (1)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 (2) 於註冊成立當時，認購人獲按面值發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作為貴公司的初期股本。
- (3)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4)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再發行9,9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交換Faith Maple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即職工持股會於上述日期所佔的江蘇興達註冊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即Faith Maple的已繳股本約92,264,000元人民幣。

28. 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期間虧損	—	(190,002)	(190,002)
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附註)	285,587	—	285,587
	<u>285,587</u>	<u>—</u>	<u>285,58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5,587	(190,002)	95,585
期間虧損	—	(16,094)	(16,094)
股息	(18,627)	—	(18,627)
	<u>(18,627)</u>	<u>—</u>	<u>(18,62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66,960</u>	<u>(206,096)</u>	<u>60,864</u>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約為60,864,000元人民幣。

附註：有關數額即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相關淨資產賬面值與貴公司為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29.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銀行借貸(人民幣)	765,960	1,003,760	1,107,560	1,242,510
有抵押	406,910	309,960	739,560	649,960
無抵押	359,050	693,800	368,000	592,550
	<u>765,960</u>	<u>1,003,760</u>	<u>1,107,560</u>	<u>1,242,510</u>

該等借貸的償還期如下：

要求時或一年內	640,960	943,760	1,077,560	992,510
第二年	55,000	30,000	30,000	50,000
第三年	40,000	30,000	—	125,000
第四年	30,000	—	—	75,000
	<u>765,960</u>	<u>1,003,760</u>	<u>1,107,560</u>	<u>1,242,510</u>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數額 (列入流動負債)	(640,960)	(943,760)	(1,077,560)	(992,510)
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數額	<u>125,000</u>	<u>60,000</u>	<u>30,000</u>	<u>250,000</u>

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定息銀行貸款	<u>5.53%</u>	<u>5.59%</u>	<u>5.63%</u>	<u>5.89%</u>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於相關結算日的賬面值約等於按相若條款及期限的貸款當時的借貸利率計算的公平值。

銀行借貸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有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582,899,000元人民幣、431,129,000元人民幣、576,877,000元人民幣及822,842,000元人民幣。

營業紀錄期間的若干銀行借貸由貿工農擔保。董事確認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有關詳情於附註38披露。

30. 可換股債券

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404,539	429,887
公平值變動.....	179,599	207,043
支付年度票息.....	—	(2,431)
	<u>584,138</u>	<u>634,49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84,138	634,499
減：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金額(列入流動負債).....	(5,841)	(6,345)
	<u>578,297</u>	<u>628,154</u>
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金額.....	578,297	628,154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分別發行本金總額30,400,000美元(「首批」)、19,667,000美元(「第二批」)及3,933,000美元(「第三批」)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獲支付每年1厘的利息。

倘若發生若干情況，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人」)可於到期前要求贖回。

董事參考認可的獨立國際業務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10樓)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分別約為358,169,000元人民幣、584,138,000元人民幣及634,499,000元人民幣。該等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分別約107,062,000元人民幣、179,599,000元人民幣及27,444,000元人民幣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

所採納可換股債券估值的假設如下：

- (1) 無風險利率估計乃參考與可換股債券年期相同的外匯基金票據回報率而作出；
- (2) 相關股份價格的波幅估計乃經考慮該等從事相近行業公司過往價格升跌而作出；
- (3) 貴公司股份的股息率約為每年5%；
- (4) 於估值中，上市的成功率為100%。

兌換條件如下：

就首批及第二批債券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上市日期」）為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兩年內，則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兌換權不得於上市日前行使，而該等未償還金額可根據以下情況兌換為股份：

- (i) 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30日期間任何時間，各投資者可要求貴公司根據協議條款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高達50%的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兌換為股份。
- (ii) 倘尚未於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兩年內上市，則各持有人可於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兩年至到期日前30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貴公司將全部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兌換為股份。於兌換時，不會發行少量股份，但將會就該少量股份向持有人支付現金。

就第三批債券而言，倘上市日期為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兩年內，則第三批債券持有人可於上市日後六個月至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30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貴公司根據協議條款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兌換為股份。

倘尚未於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後兩年內上市，則第三批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兩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30日期間任何時間，根據協議條款的換股價，將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兌換為股份。不會發行少量股份，條款與首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相同。

在符合下文所述條款下，可換股債券可按以下列公式為基準計算的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frac{\text{市盈率} \times \text{二零零四年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之純利} \times \text{中國股份權益}}{\text{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總數}}$$

其中

市盈率 = 8倍

二零零四年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核之純利 = 江蘇興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純利。

中國股份權益 = Faith Maple於(i)上市日期（倘上市日期是在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兩年內）或(ii)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兩年之日（倘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兩年內仍未進行上市）或(iii)首批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視屬何者而定）至上市日期或首批可換

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兩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任何時間釐定換股價當日所持有的江蘇興達的股權百分比。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Faith Maple持有江蘇興達約69.54%股權。貴公司預期於上市日期有關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因此中國股權百分比將定於約69.54%。

首次公開售股前股份總數=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上市日期(倘上市日期是在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兩年內)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但不包括因上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由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兩年之日(倘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兩年內仍未進行上市)或首批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視屬何者而定)至上市日期或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滿兩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任何時間釐定換股價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其他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兌換價不可低於股份面值，亦不可高於(i)最終發售價(「發售價」)的80%(倘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12個月內上市)；或(ii)發售價的70%(倘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12個月後上市)，而倘兌換價高於適用的上限，則須調整至適用的上限金額。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持有人可選擇按預定價格贖回可換股債券：

- (i) 上述債券於到期日前仍未全部兌換；
- (ii) 持有人已徵求貴公司事先同意，在上市日期前向任何人士(該等曾遭貴公司拒絕的指定人士除外)轉讓上述債券(視屬何者而定)；或
- (iii) 貴公司的控制權非因進行上市所導致的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協議，貴公司已與各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倘發售價低於2.65港元，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五名立約方」)同意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任何兌換權後七日內，按以下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賠償：

- (i) 支付數額按差價乘以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條款行使所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的現金款項(「現金款項」)；
- (ii) 倘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時選擇收取股份而非現金，則安排向持有人轉讓股份(視何者適用而定)，有關數目按現金款項除以上市時每股股份認購價計算，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10.07條(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同類規定)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與上市有關的監管機構可能實施的任何禁售安排的規定；
- (iii) 倘持有人(視何者適用而定)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行使換股權時選擇同時收取現金及轉讓股份，則支付部分現金款項及轉讓部分股份，所轉讓的股份數目乃按現金款項餘額除以上市時的認購價計算。

五名立約方亦同意負責繳付因支付現金款項及／或轉讓股份及持有人訂立、發出及履行上述修訂協議而支付或有關的釐印、發行、註冊、文件或轉讓稅項或費用(包括任何合理的相關費用)，亦同意就此而彌償持有人的付款。五名立約方會按彼等在該等修訂協議所釐定比例分別承擔(在任何情況下既非共同承擔，亦非共同與分別承擔)該等責任及負債。

換股價乃按假設貴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當時擁有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定。倘於全球發售前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與該假設不同，則1.853港元的換股價須作出調整，以確保持有人可享有假設該假設為正確時的同等經濟利益。

新換股價1.853港元於補充協議簽署後已取替第I-38及I-39頁所述計算換股價的公式。

於到期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倘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則貴公司須按以下列公式為基準計算的贖回金額分別30,400,000美元、19,700,000美元及3,900,000美元(另加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text{本金額} \times (1 + 0.05)^3 - B$$

B—贖回前貴公司所支付的所有利息總額。

持有人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不少於十四日以書面通知貴公司，延長可換股債券的有效期一年。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為7.1厘至7.65厘。

31. 遞延稅務負債

以下為有關年度貴集團所確認有關應課稅臨時差額的主要遞延稅務負債及其變動：

	應課稅臨時差額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34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1,125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159
計入綜合收益表	(4,159)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或相關結算日並無大額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32. 政府津貼

	(千元人民幣)
增加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
增加	7,5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u>

該等金額指主要用作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的技術改良項目的已收政府津貼。由於項目須待泰州技術局審批後方可完成，因此該等金額入賬列為負債。董事認為，政府津貼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3.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應付賬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				
0至90天	106,470	85,256	108,257	121,201
91至180天	9,582	22,741	26,579	22,746
181至360天	5,732	13,535	14,169	11,147
超過360天	3,625	12,679	6,364	5,410
	<u>125,409</u>	<u>134,211</u>	<u>155,369</u>	<u>160,504</u>
應付票據				
91至180天	28,0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9,004	39,917	18,560	39,378
應計僱員成本	81,760	60,894	64,296	47,3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5,420	91,151	164,471	124,475
購買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35,888	—	—	—
其他	21,377	23,552	35,098	33,382
	<u>223,449</u>	<u>215,514</u>	<u>282,425</u>	<u>244,630</u>
	<u>376,858</u>	<u>349,725</u>	<u>437,794</u>	<u>405,134</u>

貴集團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外幣千元)	(外幣千元)	(外幣千元)	(外幣千元)
歐羅	—	—	23,065	23,714
美元	—	—	—	3,641
	<u> </u>	<u> </u>	<u> </u>	<u> </u>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清還的採購費用及經常成本。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董事認為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相關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4.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劉錦蘭(附註1)	89	764	—	200
劉祥(附註1)	521	935	8	—
張宇曉(附註1)	8	108	171	39
陶進祥(附註1)	420	—	—	—
魯光明(附註2)	—	3,070	—	—
	<u> </u>	<u> </u>	<u> </u>	<u> </u>
	1,038	4,877	179	239
	<u> </u>	<u> </u>	<u> </u>	<u> </u>

附註：

(1) 該等款項為董事代貴集團支付的開支。

(2) 該等款項為一名董事的預繳款項。

該等款項並非貿易性質。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有關負債短期內到期，因此應付董事款項於相關結算日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董事確認，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額為應付興達繡園的支出款項，屬交易性質，且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款項為來自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成立的興化市興達熱電有限公司（「興化熱電」）籌備委員會墊款。劉祥先生同時兼任貴公司及興化熱電的董事。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於各結算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董事確認有關款項會於上市前全數清償。

36. 應付股東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興達工會 ⁽¹⁾	—	22,018	48,408	26,781
興宏達 ⁽²⁾	—	—	—	6,000
職工持股會成員 ⁽³⁾	—	250,510	—	—
	—	272,528	48,408	32,781

附註：

- (1) 有關款項主要指應付興達工會股息及支付員工宿舍建築成本的興達工會現金墊款。江蘇興達為興達工會興建員工宿舍的代理人。
- (2) 有關款項為應付興宏達股息。
- (3) 該筆款項即就收購江蘇興達45.4%股權而應付予職工持股會成員的代價。

該筆款項並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有關負債短期內到期，因此應付股東款項於相關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除應付興宏達股息外（上述事項已於附註43詳述），董事確認，應付興達工會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

37. 應付股息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而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支付。

38.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但不會在本附註中披露。貴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興達繡園.....	提供酒店及 餐飲服務		140	4,445	3,861	1,800	2,296
興達工會.....	租金開支	(1)	1,320	1,320	2,307	660	360
	工會費	(2)	1,321	2,023	2,663	892	1,246
Surfmax Corporation ..	磋商及促成訂立 可換股債券 協議所付的獎勵報酬	(3)	—	—	4,045	2,511	315

附註：

(1) 貴集團與興達工會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興達工會同意租賃位於上海及北京的物業予貴集團，每月租金分別為50,000元人民幣及60,000元人民幣。雙方已就該租賃協商，而租金在一年至三年固定不變。

此外，興達工會亦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六月以月租約217,000元人民幣租賃土地使用權。

(2) 工會費乃根據江蘇興達職員年薪及全年工資2%計算。

(3) 按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計算獎勵報酬。魯光明先生同為Surfmax Corporation與貴公司的股東和董事。

營業紀錄期間，江蘇興達與興達工會訂立代理協議，據此江蘇興達作為興達工會代理，就興建職員宿舍與工程人員協商、採購建築物料及安排付款，而興達工會毋須支付代價。根據江蘇興達、興達工會及工程人員訂立的另一項協議，興達工會僅須向工程人員支付興建職員宿舍之建築成本。

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貿工農為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得共359,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00元人民幣、445,000,000元人民幣及600,000,000元人民幣銀行借貸的擔保人。董事確認該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ith Maple與江蘇興達分別向貿工農及興達工會增購江蘇興達與興化聯興11.14%及40%股權。

董事確認於貴公司上市後，興達繡園將繼續為貴集團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而貴集團亦會繼續向興達工會支付工會費。然而，貴集團將不會再向興達工會租賃物業。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所有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附註14)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411	446	628	215	155
花紅	6,289	3,918	2,910	1,864	1,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	2	—
	<u>6,702</u>	<u>4,366</u>	<u>3,540</u>	<u>2,081</u>	<u>1,299</u>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14,420,000元人民幣、28,840,000元人民幣、26,920,000元人民幣及8,200,000元人民幣的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已計入應付股東款項。
-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價值分別約為55,420,000元人民幣、91,151,000元人民幣、164,471,000元人民幣、72,694,000元人民幣及124,475,000元人民幣的已購買但未付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約為35,888,000元人民幣的已購買但未付款的土地使用權計入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40.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根據營運租約於年／期內 應付最低租金	1,338	1,211	2,541	669	1,871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僱員宿舍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須承擔的未來應付最低租金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1,020	1,020	3,508	1,08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38	—	5,204	300
	<u>1,758</u>	<u>1,020</u>	<u>8,712</u>	<u>1,385</u>

租約經過磋商訂立，而租金在一至三年內固定不變。

41.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撥備 的資本開支	129,514	165,530	152,308	62,323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	—	290,230	108,784

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貴集團則按興化市僱員平均薪酬的22%至約80%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

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9	1,874	7,466	2,787	4,115

43.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正式通知江蘇興達凍結由興宏達持有之30,0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有關通知並無提及禁止向興宏達派發股息。然而，根據貴集團中國律師的意見，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規定，已繳股本屬凍結股份的相關公司會獲得中國人民法院正式通知，於收到正式通知後不得(i)進行任何轉讓凍結股份的程序或(ii)向任何持有禁令判決所涉及之凍結股份權益的人士派發股息。

江蘇興達不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向興宏達派發6,000,000元人民幣股息。貴集團中國律師表示派付股息的後果最高為6,000,000元人民幣貨幣負債，而須繳付該數額的機會不大。

由於董事與法律意見均認為須還付6,000,000元人民幣的機會不大，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均無就此確認任何撥備。

江蘇興達已就此獲貴公司股東提供彌償保證，貴公司股東會就貴公司不時可能直接或間接因繳付股息而構成、蒙受或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損失索償、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提供彌償保證。每位股東的彌償額按江蘇興達實際補償金額乘以每位股東的股權比例計算。

VI.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如無計及董事可享有的任何酌情花紅，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7,900,000元人民幣。

VII.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曾發生以下事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一名債券持有人及一名股東分別將5,257,058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及339股貴公司股份售予Goldman Sachs Strategic Investments (Asia) LL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貴公司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00美元。該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股東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售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

除上述者外，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V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編撰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真實的有形資產淨值。上述有形資產淨值是基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計算，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屬於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千元人民幣)				
根據發售價每股2.45港元計算 (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價格下限)	748,432	868,848	1,617,280	1.26	1.24
根據發售價每股3.08港元計算 (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價格上限)	748,432	1,115,731	1,864,163	1.45	1.43

附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須分類為經營租賃，而購入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則入賬列作預付租金。因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價值121,550,000元人民幣的土地使用權並不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故計入上述的有形資產淨值。

2. 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最高及最低款項淨額分別約855,815,000港元（約等於868,848,000元人民幣）及約1,098,995,000港元（約等於1,115,731,000元人民幣）。所得款項淨額的日後用途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當時已發行股份1,286,000,000股計算，惟不計及(i)可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董事根據所獲授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4. 比較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估值與該等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後，估值盈餘淨額約為54,000,000元人民幣（未計入上述有形資產淨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重估不會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會每年出現額外折舊開支約2,400,000元人民幣。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的函件全文。



有關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全球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合共38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所作出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吾等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吾等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有關工作而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為方便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故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提供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此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預測。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編撰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用者一致：

可換股債券估值的假設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視乎市況及於有關時間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定。雖然本集團就溢利預測而假設市價為每股股份2.75港元(即約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惟於任何有關時間，可換股債券的估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及／或可換股債券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或會與本集團的估計有重大差異。

倘本集團股份市價增加，則公平值調整會增加，而倘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則公平值調整會減少。公平值調整增加將導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而公平值調整下跌將導致股東應佔溢利上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262,400,000元人民幣已作出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並計及假設市價為每股股份2.75港元(即約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溢利預測假設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的股價並無改變)而估計公平值調整73,800,000元人民幣有關的費用，以及按下列假設為基準：

- (i) 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的50%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兌換，而其餘50%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兌換；及
- (ii) 全部GSSIA債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兌換。

下表載列股價升跌導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變動，從而得出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敏感度資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假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收市價.....	2.45	2.60	2.90	3.05	3.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增加(減少) (百萬元人民幣)	12.4	18.4	(30.8)	(62.4)	(94.6)

上述敏感度資料僅供參考，而有關變動或會超逾所列範圍。投資者謹請特別注意，(i)上述敏感度資料並非詳細資料，並僅限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調整及(ii)溢利預測普遍涉及其他及額外不明確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因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因可換股債券需作出的會計調整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倘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則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或會繼續受影響；二零零六年的溢利預測計及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假設股價而估計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而該假設股價或會與該日的實際價格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會因日後的有關調整及實際股價與預測股價的差異而受到重大影響。

一般假設

為編製溢利預測，董事已採納以下進一步假設：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本集團客戶營業或本集團出口產品或進口原料的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法規或規則的改變)、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國家的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與徵稅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或重大災難(例如水災及颱風)、疫症或嚴重意外)而嚴重中斷。

2. 認可書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及保薦人高盛分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預測而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釐定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純利預測（「溢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作計算，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審閱工作。

應佔貴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溢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撰。

吾等認為，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符合售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所載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基準，而呈列基準的各重大內容均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不影響吾等上述意見的情況下，懇請閣下注意，貴公司董事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披露有關於編製溢利預測時，董事假設會在收益表扣除約73,800,000元人民幣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淨額（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每股2.75港元的股份假設市價（即約為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換股債券公平值實際調整將視乎貴公司股份的實際市價而定。倘貴公司股份實際市價的增加或減少，與貴公司董事預期的金額不同，則差額將對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純利的減少或增加有所影響。

此致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ii) 保薦人函件

Goldman Sachs 高盛

敬啟者：

吾等乃就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預測（「預測」）而發出本函件。

貴公司董事基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兩個月業績預測而編撰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預測，並對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編撰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就編撰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的資料並根據閣下所採用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就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編撰。

此致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Dang Lauren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視察有關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價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物業權益的估值即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的定義，市值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而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所換取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的估值並不考慮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出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導致估計價格的增減。

吾等對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假設各物業權益已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而按各自指定期限獲授可轉讓的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應繳的地價。吾等依賴貴集團及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各項物業權益所有權及貴集團所擁有物業權益的資料和意見。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假設貴集團擁有各項物業權益的有效業權，可於整段獲授的未屆滿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自由和不受阻礙使用、佔有或轉讓物業權益。

對於在中國之物業權益，其業權及獲授的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等狀況乃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給予的意見，分別載於各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涉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大額支銷。

吾等的物業權益估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和第12項應用指引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規定。

估值方法

對貴集團在中國擁有並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個案為物業權益估值。

對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第二類發展中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的估值乃基於該等物業權益將按貴集團所提供的最新發展方案而發展及落成，且假設有關方案已獲得批准。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個案，亦同時考慮達致完成發展項目的已動用及將動用建築成本，以反映已完成發展項目的質素。「落成後資本價值」指假設發展項目在估值日經已落成的情況下吾等對發展項目總售價的意見。

由於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第三類物業不得轉讓及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回報，因此並無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吾等進行估值時，相當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和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例的意見，並且信納有關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樓宇識別資料、佔用情況、合營協議、章程細則、發展方案、建築成本、地盤及建築面積與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重要估值資料是否真實和準確。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查核

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無法進行查冊以核實物業權益的擁有權或確定有否其他修訂未於吾等所獲副本顯示。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實地調查地基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宜作日後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假設前述各種情況理想，且施工期間不會超支或延誤而作出。另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未能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是否準確，而吾等假設所獲文件載列的面積正確無誤。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的所有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江蘇省興化市
戴南鎮
人民西路88號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GP)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8年中國及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貴集團 所佔權益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	人民幣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1. 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 寧鹽高速公路西側034-1112-001地段	25,000,000	69.54	17,385,000
2. 一廠，位於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戴南鎮人民西路北側20-13-17-1地段	25,100,000	69.54	17,454,540
3. 二廠，位於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戴南鎮鹽靖河東側寧鹽高速公路西側 20-43-29-1、034-1211-009及 034-1211-011地段	28,400,000	69.54	19,749,360
4. 三廠，位於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 寧鹽高速公路西側20-43-29及 20-43-30地段	48,000,000	69.54	33,379,200

物業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貴集團 所佔權益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	人民幣
5. 四廠，位於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戴南鎮寧鹽高速公路西側20-43-28-1 及20-43-28-2地段	24,900,000	69.54	17,315,460
6. 五廠，位於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戴南鎮興達大道034-1212-001地段	142,000,000	69.54	98,746,800
7. 六廠，位於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戴南鎮鹽靖河東側043-1911-001地段	60,700,000	69.54	42,210,780
8. 貨倉及貨運中心，位於中國江蘇省 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北側 034-1211-007地段	2,900,000	69.54	2,016,660
9. 機械廠，位於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戴南鎮人民西路南側034-1211-008地段	7,500,000	69.54	5,215,500

物業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貴集團 所佔權益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	人民幣
1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西路 北側034-1211-002、034-1211-003及 034-1211-004地段(僅包括土地)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路 北側034-1409-002地段(僅包括土地)			無商業價值
		小計：	253,473,300

物業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所佔權益 %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12. 正在興建的熱電廠，位於中國江蘇省 興化市戴南鎮張萬村034-1112-003地段	98,000,000	69.54	68,149,200
13. 8號工廠區，位於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戴南鎮趙家村鹽靖河東側 興達大道西側34-1216-001地段	158,200,000	69.54	110,012,280
		小計：	<u>178,161,480</u>

物業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貴集團 所佔權益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佔 現況下資本值
	人民幣	%	人民幣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14.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2299號 上海世貿商城 30樓 3003、3004、3005、3006、3007及3008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上海閔行區 虹梅路3001弄88支弄103號別墅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u>431,634,78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擁有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 總部，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 戴南鎮 寧鹽高速公路 西側 034-1112-001 地段	<p>該物業包括一幅近矩形土地之上一座綜合工業建築，總地盤面積約27,116.70平方米(291,884平方呎)。</p> <p>該工業綜合建築主要包括主要在二零零一年落成的三幢辦公大樓、一個飯堂及一個警衛室，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用途</th> <th colspan="2">概約建築面積</th> </tr> <tr> <th>平方米</th> <th>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13,562.28</td> <td>145,984</td> </tr> <tr> <td>警衛室</td> <td>47.28</td> <td>509</td> </tr> <tr> <td>飯堂</td> <td>1,060.50</td> <td>11,415</td> </tr> <tr> <td></td> <td><u>14,670.06</u></td> <td><u>157,908</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13,562.28	145,984	警衛室	47.28	509	飯堂	1,060.50	11,415		<u>14,670.06</u>	<u>157,908</u>	該物業現由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佔用，主要作工業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25,000,000元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69.54%權益 17,385,000元 人民幣)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13,562.28	145,984																		
警衛室	47.28	509																		
飯堂	1,060.50	11,415																		
	<u>14,670.06</u>	<u>157,908</u>																		
	<p>另外，該物業包括多幢附屬樓宇及構築物，總面積約7,013平方米(75,488平方呎)，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開始入伙。</p> <p>獲授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有效期至二零五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p>																			

附註：

- (1) 由於上述總面積7,013平方米的附屬樓宇及構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上述估值只反映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面積的價值。

- (2) 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興化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興國用(2003)字第01852號，地盤面積合共27,116.7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至二零五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興化市戴南鎮村鎮建設服務站發出的村鎮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擁有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總數	土地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興房證戴字第439990909號	5	工業用途	14,670.06

- (4)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簽訂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總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	工業用途	50年	82,144.80	14,281,800

- (5)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發出之營業執照第000378號，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4,600,000元人民幣，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總建築面積合共14,670.06平方米的物業有效法定業權，並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可作工業用途；
 - (i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及
 - (iii) 該物業並不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可自由轉讓、租賃或按揭。

(iv) 上述附屬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避雨棚、邊界牆、院子、廠內公路、花園及廠內水道。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有關構築物在持續佔用或使用前或期間須取得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批文。故此，在未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同意下興建及持續佔用或使用該等構築物並無違反目前在中國可執行的法律或法規。此外，該等構築物並非貴集團生產設施或營運系統的重要部份。故此，即使該等構築物因屬違法而需清拆或使貴集團被罰款或懲處，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業務狀況的影響亦不大。

(7) 吾等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按下列準則進行估值：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有效合法業權，可於土地使用權剩餘限期內出讓有關物業，而毋須額外繳付地價或其他應繳付予政府的繁瑣費用；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費用均已全數支付；
- (iii) 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部門審批；及
- (iv)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買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2. 一廠，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 戴南鎮 人民西路北側 20-13-17-1 地段	<p>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之上一座綜合工業建築，總地盤面積約43,988.40平方米(473,491平方呎)。</p> <p>該綜合工業建築包括多個主要在一九九二年落成的車間、辦公大樓、倉庫及其他附屬大樓，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0 762 738 1185"> <thead> <tr> <th data-bbox="310 762 361 788">用途</th> <th colspan="2" data-bbox="522 762 667 788">概約建築面積</th> </tr> <tr> <td></td> <th data-bbox="510 812 580 838">平方米</th> <th data-bbox="651 812 722 838">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0 889 387 915">辦公室</td> <td data-bbox="484 889 580 915">2,473.67</td> <td data-bbox="651 889 722 915">26,627</td> </tr> <tr> <td data-bbox="310 929 413 955">工業用途</td> <td data-bbox="471 929 580 955">22,492.77</td> <td data-bbox="638 929 722 955">242,112</td> </tr> <tr> <td data-bbox="310 969 387 995">宿舍及</td> <td></td> <td></td> </tr> <tr> <td data-bbox="336 1010 439 1036"> 配套用途</td> <td data-bbox="510 1010 580 1036">741.12</td> <td data-bbox="664 1010 722 1036">7,977</td> </tr> <tr> <td data-bbox="310 1050 387 1076">警衛室</td> <td data-bbox="522 1050 580 1076">89.68</td> <td data-bbox="677 1050 722 1076">965</td> </tr> <tr> <td data-bbox="310 1090 361 1116">飯堂</td> <td data-bbox="510 1090 580 1116">910.39</td> <td data-bbox="664 1090 722 1116">9,799</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471 1130 580 1157"><u>26,707.63</u></td> <td data-bbox="638 1130 722 1157"><u>287,480</u></td> </tr> </tbody> </table> <p>另外，該物業包括多幢附屬樓宇及構築物，總面積約20,524平方米(220,920平方呎)，於一九九二年八月開始入伙。</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一年五月十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2,473.67	26,627	工業用途	22,492.77	242,112	宿舍及			配套用途	741.12	7,977	警衛室	89.68	965	飯堂	910.39	9,799		<u>26,707.63</u>	<u>287,480</u>	該物業現由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佔用作工業、宿舍及配套辦公用途。	25,100,000元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69.54%權益 17,454,540元 人民幣)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2,473.67	26,627																												
工業用途	22,492.77	242,112																												
宿舍及																														
配套用途	741.12	7,977																												
警衛室	89.68	965																												
飯堂	910.39	9,799																												
	<u>26,707.63</u>	<u>287,480</u>																												

附註：

- (1) 由於上述總面積20,524平方米的附屬樓宇及構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上述估值只反映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面積的價值。
- (2)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地點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興國用(2001)字第01078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西路北側	工業	於二零五一年五月十六日到期	28,278.10
興國用(2003)字第01850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西路北側	工業	於二零五三年九月十七日到期	15,710.30

- (3)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興化市戴南鎮村鎮建設服務站發出的村鎮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總數	土地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興房證戴字第439990101號	34	工業	26,707.63

- (4)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合同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總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	工業	50年	28,278.10	4,893,8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	工業	50年	82,144.80	14,281,800

- (5)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營業執照第000378號，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4,600,000元人民幣，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總建築面積合共26,707.63平方米的物業有效法定業權，並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可作工業用途；
- (i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
- (iii) 該物業連同二廠及其中的廠房及機器已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作為最多不超過150,000,000元人民幣等值貸款餘額的抵押；及
- (iv) 未經銀行批准，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出租、出讓或按揭。
- (v) 上述附屬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避雨棚、邊界牆、院子、廠內公路、花園及廠內水道。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有關構築物在持續佔用或使用前或期間須取得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批文。故此，在未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同意下興建及持續佔用或使用該等構築物並無違反目前在中國可執行的法律或法規。此外，該等構築物並非貴集團生產設施或營運系統的重要部份。故此，即使該等構築物因屬違法而需清拆或使貴集團被罰款或懲處，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業務狀況的影響亦不大。

(7) 吾等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按下列準則進行估值：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有效法定業權，可於土地使用權剩餘限期內出讓有關物業，而毋須額外繳付地價或其他應繳付予政府的繁瑣費用；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費用均已全數支付；
- (iii) 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部門審批；及
- (iv)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買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3. 二廠，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 戴南鎮 鹽靖河東側 寧鹽高速公路 西側 20-43-29-1、 034-1211-009及 034-1211-001 地段	該物業包括三幅土地之上一座綜合 工業建築，總地盤面積約39,852.60 平方米(428,973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江蘇興 達鋼簾線股份有限 公司佔用作工業、 倉庫及配套辦公用 途。	28,400,000元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69.54%權益 19,749,360元 人民幣)																								
	該綜合工業建築包括主要在一九九 九年落成的多個車間及辦公大樓、 倉庫和其他附屬樓宇，建築面積如 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10 762 361 788">用途</th> <th colspan="2" data-bbox="522 762 667 788">概約建築面積</th> </tr> <tr> <td></td> <th data-bbox="510 814 580 840">平方米</th> <th data-bbox="651 814 722 840">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0 889 387 915">辦公室</td> <td data-bbox="484 889 580 915">3,588.00</td> <td data-bbox="651 889 722 915">38,621</td> </tr> <tr> <td data-bbox="310 929 413 955">工業用途</td> <td data-bbox="471 929 580 955">23,261.83</td> <td data-bbox="638 929 722 955">250,390</td> </tr> <tr> <td data-bbox="310 969 361 995">倉庫</td> <td data-bbox="484 969 580 995">4,114.75</td> <td data-bbox="651 969 722 995">44,291</td> </tr> <tr> <td data-bbox="310 1010 413 1036">配套用途</td> <td data-bbox="510 1010 580 1036">705.89</td> <td data-bbox="664 1010 722 1036">7,598</td> </tr> <tr> <td data-bbox="310 1050 361 1076">飯堂</td> <td data-bbox="510 1050 580 1076">332.00</td> <td data-bbox="664 1050 722 1076">3,574</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471 1096 580 1122"><u>32,002.47</u></td> <td data-bbox="638 1096 722 1122"><u>344,474</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3,588.00	38,621	工業用途	23,261.83	250,390	倉庫	4,114.75	44,291	配套用途	705.89	7,598	飯堂	332.00	3,574		<u>32,002.47</u>	<u>344,474</u>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3,588.00	38,621																									
工業用途	23,261.83	250,390																									
倉庫	4,114.75	44,291																									
配套用途	705.89	7,598																									
飯堂	332.00	3,574																									
	<u>32,002.47</u>	<u>344,474</u>																									
	另外，該物業包括多座附屬構築 物，總面積共約6,935平方米 (74,648平方呎)，於一九九二年十 二月開始入伙。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分別於二零五 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五三年九月 十七日及二零五四年四月六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由於上述總面積6,935平方米的附屬構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上述估值只反映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面積的價值。
- (2)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土地所有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地點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興國用(2001)字 第01081號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	寧鹽高速公路 西側	工業	於二零五一年 五月十六日到期	29,255.10
興國用(2003)字 第01848號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八日	鹽靖河東側	工業	於二零五三年 九月十七日到期	5,554.00
興國用(2004)字 第0963號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六日	趙家村	工業	於二零五四年 四月六日到期	5,043.50
總計：					39,852.60

- (3)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興化市戴南鎮村鎮建設服務站發出的村鎮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總數	土地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興房證戴字第439990202號	18	工業	32,002.47

- (4)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合同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總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	工業	50年	29,255.10	4,298,5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	工業	50年	82,144.80	14,281,800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工業	50年	5,044.00	801,900

- (5)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發出的營業執照企股蘇總字第000378號，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4,600,000元人民幣，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總建築面積合共32,002.47平方米的物業有效法定業權，並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可作工業用途；
 - (i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出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
 - (iii) 該物業連同一廠及其中的廠房及機器已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作為最多不超過150,000,000元人民幣等值貸款餘額的抵押；及
 - (iv) 未經銀行批准，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出租、出讓或按揭。
 - (v) 上述附屬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避雨棚、邊界牆、院子、廠內公路、花園及廠內水道。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有關構築物在持續佔用或使用前或期間須取得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批文。故此，在未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同意下興建及持續佔用或使用該等構築物並無違反目前在中國可執行的法律或法規。此外，該等構築物並非貴集團生產設施或營運系統的重要部份。故此，即使該等構築物因屬違法而需清拆或使貴集團被罰款或懲處，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業務狀況的影響亦不大。
- (7) 吾等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按下列準則進行估值：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有效法定業權，可於土地使用權剩餘限期內轉讓有關物業，而毋須額外繳付地價或其他應繳付予政府的繁瑣費用；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費用均已全數支付；
 - (iii) 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部門審批；及
 - (iv)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買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4. 三廠，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 戴南鎮 寧鹽高速公路 西側 20-43-29及 20-43-30地段	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之上一座綜合 工業建築，總地盤面積約56,610平 方米(609,350平方呎)。	該物業現由江蘇興 達鋼簾線股份有限 公司佔用，主要作 工業及倉庫用途。	48,000,000元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69.54%權益 33,379,200元 人民幣)															
	該綜合工業建築包括主要在二零零 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落成的多個車 間、倉庫及其他附屬樓宇，建築面 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10 741 360 768">用途</th> <th colspan="2" data-bbox="522 741 667 768">概約建築面積</th> </tr> <tr> <td></td> <th data-bbox="510 792 580 818">平方米</th> <th data-bbox="651 792 722 818">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0 868 419 895">工業用途</td> <td data-bbox="471 868 580 895">47,603.90</td> <td data-bbox="638 868 722 895">512,408</td> </tr> <tr> <td data-bbox="310 909 361 935">倉庫</td> <td data-bbox="484 909 580 935">3,897.82</td> <td data-bbox="638 909 722 935">41,956</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471 959 580 985"><u>51,501.72</u></td> <td data-bbox="638 959 722 985"><u>554,365</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工業用途	47,603.90	512,408	倉庫	3,897.82	41,956		<u>51,501.72</u>	<u>554,365</u>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工業用途	47,603.90	512,408																
倉庫	3,897.82	41,956																
	<u>51,501.72</u>	<u>554,365</u>																
	另外，該物業包括多座附屬樓宇及 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17,383平方 米(187,111平方呎)，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開始入伙。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 一年五月十六日屆滿，可作工業用 途。																	

附註：

- (1) 由於上述總面積17,383平方米的附屬樓宇及構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上述估值只反映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面積的價值。

- (2)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地點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興國用(2001)字 第01076號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	寧鹽高速公路 西側	工業	於二零五一年 五月十六日到期	28,305.00
興國用(2001)字 第01077號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	寧鹽高速公路 西側	工業	於二零五一年 五月十六日到期	28,305.00
總計：					<u>56,610.00</u>

- (3)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興化市戴南鎮村鎮建設服務站發出的村鎮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總數	土地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興房證戴字第439990303號	9	工業	51,501.72

- (4) 根據興化市土地管理局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合同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總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	工業	50年	28,305.00	4,274,1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	工業	50年	28,305.00	4,315,900
總計：			<u>56,610.00</u>	<u>8,590,000</u>

- (5)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營業執照企股蘇總字第000378號，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4,600,000元人民幣，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總建築面積合共51,501.72平方米的物業有效法定業權，並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可作工業用途；

(i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及

- (iii) 該物業並不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可自由轉讓、租賃或按揭。
 - (iv) 上述附屬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避雨棚、邊界牆、院子、廠內公路、花園及廠內水道。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有關構築物在持續佔用或使用前或期間須取得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批文。故此，在未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同意下興建及持續佔用或使用該等構築物並無違反目前在中國可執行的法律或法規。此外，該等構築物並非貴集團生產設施或營運系統的重要部份。故此，即使該等構築物因屬違法而需清拆或使貴集團被罰款或懲處，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業務狀況的影響亦不大。
- (7) 吾等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按下列準則進行估值：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有效法定業權，可於土地使用權剩餘限期內轉讓有關物業，而毋須額外繳付地價或其他應繳付予政府的繁瑣費用；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費用均已全數支付；
 - (iii) 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部門審批；及
 - (iv)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買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5. 四廠，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 戴南鎮 寧鹽高速公路 西側 20-43-28-1及 20-43-28-2 地段	<p>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之上一座發電站，總地盤面積約53,536.30平方米(576,265平方呎)。</p> <p>該發電站包括發電能力約15,000kW的發電機組(另有後備發電能力6,000kW)、倉庫及其他附屬樓宇，主要於一九九七年落成，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0 802 726 1145"> <thead> <tr> <th data-bbox="310 802 361 828">用途</th> <th colspan="2" data-bbox="522 802 667 828">概約建築面積</th> </tr> <tr> <td></td> <th data-bbox="510 852 580 878">平方米</th> <th data-bbox="651 852 722 878">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0 929 391 955">辦公室</td> <td data-bbox="484 929 580 955">1,000.25</td> <td data-bbox="651 929 722 955">10,767</td> </tr> <tr> <td data-bbox="310 969 391 995">發電站</td> <td data-bbox="471 969 580 995">16,884.02</td> <td data-bbox="638 969 722 995">181,740</td> </tr> <tr> <td data-bbox="310 1010 365 1036">倉庫</td> <td data-bbox="484 1010 580 1036">1,201.25</td> <td data-bbox="651 1010 722 1036">12,930</td> </tr> <tr> <td data-bbox="310 1050 365 1076">配套</td> <td data-bbox="510 1050 580 1076">511.56</td> <td data-bbox="664 1050 722 1076">5,506</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471 1100 580 1126"><u>19,597.08</u></td> <td data-bbox="638 1100 722 1126"><u>210,943</u></td> </tr> </tbody> </table> <p>另外，該物業包括多座附屬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24,669平方米(265,537平方呎)，於一九九七年六月開始入伙。</p> <p>該物業兩幅土地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五一年五月十六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p>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1,000.25	10,767	發電站	16,884.02	181,740	倉庫	1,201.25	12,930	配套	511.56	5,506		<u>19,597.08</u>	<u>210,943</u>	<p>該物業現由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佔用，主要作發蒸汽及發電、倉庫及配套辦公用途。</p>	<p>24,900,000元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69.54%權益 17,315,460元人 民幣)</p>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1,000.25	10,767																						
發電站	16,884.02	181,740																						
倉庫	1,201.25	12,930																						
配套	511.56	5,506																						
	<u>19,597.08</u>	<u>210,943</u>																						

附註：

- (1) 由於上述總面積24,669平方米的附屬樓宇及構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上述估值只反映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面積的價值。
- (2)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地點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興國用(2001)字 第01079號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	寧鹽高速公路 西側	工業	於二零五一年 五月十六日到期	32,111.40
興國用(2001)字 第01080號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	寧鹽高速公路 西側	工業	於二零五一年 五月十六日到期	21,424.90
總計：					<u>53,536.30</u>

- (3)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興化市戴南鎮村鎮建設服務站發出的村鎮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總數	土地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興房證戴字第439990404號	19	工業	19,597.08

- (4) 根據興化市土地管理局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合同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總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	工業	50年	32,111.40	4,943,900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	工業	50年	21,424.90	3,219,300
總計：			<u>53,536.30</u>	<u>8,163,200</u>

- (5)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營業執照第000378號，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4,600,000元人民幣，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總建築面積合共19,597.08平方米的物業有效法定業權，並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可作工業用途；
- (i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及
- (iii) 該物業並不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可自由轉讓、租賃或按揭。
- (iv) 上述附屬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避雨棚、邊界牆、院子、廠內公路、花園及廠內水道。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有關構築物在持續佔用或使用前或期間須取得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批文。故此，在未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同意下興建及持續佔用或使用該等構築物並無違反目前在中國可執行的法律或法規。此外，該等構築物並非貴集團生產設施或營運系統的重要部份。故此，即使該等構築物因屬違法而需清拆或使貴集團被罰款或懲處，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業務狀況的影響亦不大。

(7) 吾等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按下列準則進行估值：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有效法定業權，可於土地使用權剩餘限期內轉讓有關物業，而毋須額外繳付地價或其他應繳付予政府的繁瑣費用；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費用均已全數支付；
- (iii) 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部門審批；及
- (iv)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買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6. 五廠，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 戴南鎮 興達大道 034-1212-001 地段	<p>該物業包括一幅矩形土地之上一座綜合工業建築，總地盤面積約143,935.80平方米（1,549,325平方呎）。</p> <p>該綜合工業建築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建成的多個車間、辦公大樓、倉庫及其他附屬樓宇，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用途</th> <th colspan="2">概約建築面積</th> </tr> <tr> <th>平方米</th> <th>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1,162.13</td> <td>12,509</td> </tr> <tr> <td>工業用途</td> <td>147,541.86</td> <td>1,588,141</td> </tr> <tr> <td>倉庫</td> <td>7,268.91</td> <td>78,243</td> </tr> <tr> <td>配套</td> <td>230.34</td> <td>2,479</td> </tr> <tr> <td></td> <td><u>156,203.24</u></td> <td><u>1,681,372</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p>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1,162.13	12,509	工業用途	147,541.86	1,588,141	倉庫	7,268.91	78,243	配套	230.34	2,479		<u>156,203.24</u>	<u>1,681,372</u>	該物業現由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佔用，主要作工業、倉庫及配套辦公用途。	142,000,000元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69.54%權益 98,746,800元 人民幣)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1,162.13	12,509																					
工業用途	147,541.86	1,588,141																					
倉庫	7,268.91	78,243																					
配套	230.34	2,479																					
	<u>156,203.24</u>	<u>1,681,372</u>																					

附註：

-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興國用(2003)字第01857號，地盤面積合共143,935.80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至二零五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興化市戴南鎮村鎮建設服務站發出的村鎮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總數	土地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興房證戴字第439990505號	41	工業	156,203.24

- (3)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合同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總面積	代價
			平方米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	工業	50年	143,935.80	22,543,200

- (4)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營業執照第000378號，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4,600,000元人民幣，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總建築面積合共156,203.24平方米的物業有效法定業權，並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可作工業用途；
- (i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
- (iii) 該物業並不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可自由轉讓、租賃或按揭；及
- (iv)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獲得興化市規劃發展局批准興建，總建築面積99,537平方米。由於村鎮房屋產權證所列該物業現時的總建築面積超逾上述所批准的總建築面積，因此須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規劃。然而，由於貴集團已獲得該物業的有效村鎮房屋產權證，故此該物業建超逾規劃建設面積並無重大法律影響。

- (6) 吾等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按下列準則進行估值：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有效法定業權，可於土地使用權剩餘限期內轉讓有關物業，而毋須額外繳付地價或其他應繳付予政府的繁瑣費用；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費用均已全數支付；
- (iii) 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部門審批；及
- (iv)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買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7. 六廠，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 戴南鎮 鹽靖河東側 043-1911-001 地段	<p>該物業包括一幅近梯形土地之上一座綜合工業建築，總地盤面積約67,867.20平方米（730,523平方呎）。</p> <p>該工業綜合建築包括多個主要在二零零三年落成的車間、倉庫及其他附屬樓宇，建築面積如下：</p>	該物業現由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佔用，主要作工業及倉庫用途。	60,700,000元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69.54%權益 42,210,780元人 民幣)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工業用途	53,867.60	579,831
倉庫	3,800.39	40,907
配套	7,733.60	83,244
	<u>65,401.59</u>	<u>703,982</u>

另外，該物業包括多座附屬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7,214平方米（77,651平方呎），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入伙。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三年一月一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由於上述總面積7,214平方米附屬構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上述估值只反映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面積的價值。
- (2)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興國用(2002)字第02882號，地盤面積合共67,867.20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至二零五三年一月一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興化市戴南鎮村鎮建設服務站發出的村鎮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總數	土地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興房證戴字第439990606號	11	工業	62,664.59* (見下文附註)

* 根據上述村鎮房屋所有權證所載建築面積計算，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5,401.59平方米。

- (4)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合同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總面積	代價
			平方米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	工業	50年	67,867.20	13,217,100

- (5)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營業執照第000378號，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4,600,000元人民幣，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總建築面積合共65,401.59平方米的物業有效法定業權，並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可作工業(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所載建築面積62,664.59平方米為錯印)；
- (i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
- (iii) 該物業並不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可自由轉讓、租賃或按揭；
- (iv) 上述附屬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避雨棚、邊界牆、院子、廠內公路、花園及廠內水道。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有關構築物在持續佔用或使用前或期間須取得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批文。故此，在未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同意下興建及持續佔用或使用該等構築物並無違反目前在中國可執行的法律或法規。此外，該等構築物並非貴集團生產設施或營運系統的重要部份。故此，即使該等構築物因屬違法而需清拆或使貴集團被罰款或懲處，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業務狀況的影響亦不大；及

- (v)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得興化市規劃發展局批准興建，總建築面積18,000平方米。由於村鎮房屋產權證所列該物業現時的總建築面積超逾上述所批准的總建築面積，因此須獲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規劃。然而，由於貴集團已獲得該物業的有效村鎮房屋產權證，故此該物業建超逾規劃建設面積並無重大法律影響。
- (7) 吾等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按下列準則進行估值：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有效法定業權，可於土地使用權剩餘限期內轉讓有關物業，而毋須額外繳付地價或其他應繳付予政府的繁瑣費用；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費用均已全數支付；
 - (iii) 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部門審批；及
 - (iv)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買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8. 貨倉及 貨運中心，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 戴南鎮 人民西路北側 034-1211-007 地段	<p>該物業包括一幅近長方形土地之上的綜合工業建築，總地盤面積約7,100.00平方米(76,424平方呎)。</p> <p>該綜合工業設施包括主要在一九九七年落成的辦公大樓、倉庫及其他附屬樓宇，建築面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用途</th> <th colspan="2">概約建築面積</th> </tr> <tr> <th>(平方米)</th> <th>(平方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668.65</td> <td>7,197</td> </tr> <tr> <td>宿舍</td> <td>275.00</td> <td>2,960</td> </tr> <tr> <td>倉庫</td> <td>3,169.76</td> <td>34,119</td> </tr> <tr> <td>配套</td> <td>539.00</td> <td>5,802</td> </tr> <tr> <td></td> <td><u>4,652.41</u></td> <td><u>50,078</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668.65	7,197	宿舍	275.00	2,960	倉庫	3,169.76	34,119	配套	539.00	5,802		<u>4,652.41</u>	<u>50,078</u>	該物業現時由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佔用，主要作倉庫、宿舍及配套辦公用途。	2,900,000元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69.54%權益 2,016,660元人 民幣)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辦公室	668.65	7,197																					
宿舍	275.00	2,960																					
倉庫	3,169.76	34,119																					
配套	539.00	5,802																					
	<u>4,652.41</u>	<u>50,078</u>																					
	<p>此外，該物業包括多座附屬構築物，總面積約3,113平方米(33,508平方呎)，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入伙。</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p>																						

附註：

- (1) 由於上述總面積3,113平方米的附屬構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上述估值只反映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面積的價值。
- (2)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興國用(2003)字第01851號，地盤面積合共7,100.00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至二零五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興化市戴南鎮村鎮建設服務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的村鎮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總數	土地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興房證戴字第439990808號	12	工業	4,652.41

- (4)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合同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總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	工業	50年	82,144.80	14,281,800

- (5)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營業執照第000378號，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4,600,000元人民幣，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總建築面積合共4,652.41平方米的該物業有效法定業權，並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可作工業用途；
- (i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及
- (iii) 該物業並不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可自由轉讓、租賃或按揭。
- (iv) 上述附屬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避雨棚、邊界牆、院子、廠內公路、花園及廠內水道。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有關構築物在持續佔用或使用前或期間須取得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批文。故此，在未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同意下興建及持續佔用或使用該等構築物並無違反目前在中國可執行的法律或法規。此外，該等構築物並非貴集團生產設施或營運系統的重要部份。故此，即使該等構築物因屬違法而需清拆或使貴集團被罰款或懲處，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業務狀況的影響亦不大。

- (7) 吾等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按下列準則進行估值：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有效法定業權，可於土地使用權剩餘限期內轉讓有關物業，而毋須額外繳付地價或其他應繳付予政府的繁瑣費用；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相關設施的費用均已全數支付；
 - (iii) 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部門審批；及
 - (iv)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買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9. 機械廠， 位於中國 江蘇省興化市 戴南鎮 人民西路南側 034-1211-008 地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近梯形土地之上的 綜合工業建築，總地盤面積約 13,484.80平方米(145,150平方呎)。 該綜合工業設施包括主要在一九九 八年落成的車間、辦公大樓、倉庫 及其他附屬樓宇，總建築面積如 下：	該物業現時由江蘇 興達鋼簾線股份有 限公司佔用，主要 作工業及倉庫用 途。	7,500,000元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69.54%權益 5,215,500元 人民幣)

用途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
工業	5,182.78	55,787
倉庫	2,387.88	25,703
警衛室	61.98	667
	<u>7,632.64</u>	<u>82,157</u>

另外，該物業包括多幢附屬樓宇及
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3,633平方米
(39,106平方呎)。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
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可作工業用
途。

附註：

- (1) 由於上述總面積3,633平方米的附屬樓宇及構築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故上述估值只反映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面積的價值。
- (2)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興國用(2003)字第01849號，地盤面積合共13,484.80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至二零五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興化市戴南鎮村鎮建設服務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的村鎮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總數	土地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興房證戴字第439990707號	9	工業	7,632.64

- (4)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合同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總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	工業	50年	82,144.80	14,281,800

- (5)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營業執照第000378號，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4,600,000元人民幣，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總建築面積合共7,632.64平方米的物業有效法定業權，並已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可作工業用途；
- (i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及
- (iii) 該物業並不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可自由轉讓、租賃或按揭。
- (iv) 上述附屬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避雨棚、邊界牆、院子、廠內公路、花園及廠內水道。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有關構築物在持續佔用或使用前或期間須取得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批文。故此，在未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同意下興建及持續佔用或使用該等構築物並無違反目前在中國可執行的法律或法規。此外，該等構築物並非貴集團生產設施或營運系統的重要部份。故此，即使該等構築物因屬違法而需清拆或使貴集團被罰款或懲處，對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業務狀況的影響亦不大。

- (7) 吾等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按下列準則進行估值：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有效法定業權，可於土地使用權剩餘限期內轉讓有關物業，而毋須額外繳付地價或其他應繳付予政府的繁瑣費用；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相關設施的費用均已全數支付；
 - (iii) 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部門審批；及
 - (iv)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買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0. 中國江蘇省 興化市 戴南鎮 人民西路北側 034-1211-002、 034-1211-003及 034-1211-004 地段 (僅包括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三幅相連土地，總地盤面積32,740.9平方米(352,423平方呎)。</p> <p>土地上有多座已經或將會售予貴公司員工的住宅樓宇。</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七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為期70年，可作住宅用途。</p>	土地上有多座由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擁有的住宅樓宇。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四份國有土地使用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地點	土地用途	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興國用(2003)字 第01853號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八日	人民西路北側	住宅	二零七三年 九月十七日	9,377.30
興國用(2003)字 第01854號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八日	人民西路北側	住宅	二零七三年 九月十七日	7,243.40
興國用(2003)字 第01855號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八日	人民西路北側	住宅	二零七三年 九月十七日	16,120.20
合計：					<u>32,740.90</u>

- (2)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合同編號	簽訂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32128320031F203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二日	住宅	70年	32,740.90	7,833,000

- (3) 根據興化市戴南鎮村鎮建設服務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的三份村鎮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所處土地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
- (4) 根據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乙方」）發出的協議書，甲方同意放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包括轉讓、抵押及租賃土地的權利），直至土地使用權連同樓宇轉讓予甲方員工或乙方。因此，吾等估值時將該物業列為無商業價值。
- (5)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營業執照第000378號，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4,600,000元人民幣，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上述附註(4)所述由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訂立的協議為有效，並受中國法律約束；
 - (i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地盤總面積為32,740.90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權利；及
 - (iii) 該物業並不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而地價已全數繳付。
- (7) 吾等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按下列准則進行估值：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物業的合法權利，但無權將該物業剩餘年期的土地使用權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及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費用均已全數支付。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1. 中國江蘇省 興化市 戴南鎮 人民路北側 034-1409-002 地段 (僅包括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3,204.80平方米(249,776平方呎)的土地。</p> <p>土地上有多座已經或將會售予貴公司員工的住宅樓宇。</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七三年九月十七日屆滿，為期70年，供住宅用途。</p>	土地上有多座由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擁有的住宅樓宇。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地點	土地用途	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興國用(2003)字 第01856號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八日	人民路北側	住宅	二零七三年 九月十七日	23,204.80

- (2)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合同編號	簽訂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代價 人民幣
32128320031F204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二日	住宅	70年	23,204.80	5,512,300

- (3) 根據興化市戴南鎮村鎮建設服務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的三份村鎮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所處土地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 (4) 根據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乙方」）發出的協議書，甲方同意放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包括轉讓、抵押及租賃土地的權利），直至將土地使用權連同樓宇轉讓予甲方員工或乙方。因此，吾等估值時將該物業列為無商業價值。
- (5)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營業執照第000378號，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4,600,000元人民幣，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
- (6)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上述附註(4)所述由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訂立的協議為有效，並受中國法律約束；
 - (i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地盤總面積為23,204.80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合法權利；及
 - (iii) 該物業並不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而地價已全數繳付。
- (7) 吾等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按以下準則進行估值：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物業的合法權利，但無權將該物業剩餘年期的土地使用權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及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費用均已全數支付。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2. 正在興建的熱電廠，位於中國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張萬村034-1112-003地段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41,926.5平方米(451,297平方呎)的土地，計劃發展為熱電廠，訂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該物業的計劃於落成後裝置25,000kW的發電設備，另日後增加25,000kW的後備發電能力。</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四年四月十五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正在興建。	98,000,000元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69.54%權益 68,149,200元 人民幣)

附註：

-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興國用(2004)字第0964號，總地盤面積41,926.50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至二零五四年四月十五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其中包括)如下：

合同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面積	代價
			平方米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工業	50年	41,926.50	6,896,500

- 根據江蘇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函件，興建發電能力25兆伏特的發電站已獲批准。

- (4)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營業執照(企股蘇總字第000378號)，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4,600,000元人民幣，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
- (5) 貴集團表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總建築成本約為86,500,000元人民幣，而完成發展項目尚須支付的建築成本約為23,700,000元人民幣。吾等在估值時已考慮該等建築成本。
- (6) 估計該物業落成後的資本值約為125,000,000元人民幣。
-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建築面積合共41,926.5平方米的物業有效法定業權，並已獲得有關物業土地使用權證，可作工業用途；
- (i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樓宇；及
- (iii) 該物業並不涉及按揭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可自由轉讓、租賃或按揭。
- (8) 吾等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按下列準則進行估值：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有效法定業權，可於土地使用權剩餘限期內轉讓有關物業，而毋須額外繳付地價或其他應繳付予政府的繁瑣費用；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費用均已全數支付；
- (iii) 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部門審批；及
- (iv)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買主。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3. 8號工廠區，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興化市 戴南鎮 趙家村 鹽靖河東側 興達大道 西側 34-1216-001 地段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230,000平方米(2,475,720平方呎)的工業地盤。 該物業計劃建成六幢工業大廈連同配套建設作工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188,971.5平方米(2,034,089平方呎)。該建議發展項目將於二零零七年落成。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五五年十月三十日屆滿，為期50年，可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正在興建，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初竣工。	158,200,000元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69.54%權益 110,012,280元 人民幣)

附註：

-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興國用(2005)字第4096號，總地盤面積230,000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至二零五五年十月三十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根據興化市戴南鎮村鎮建設服務站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所發出的村鎮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樓宇總數	土地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興房證戴字第439990818號	5	工業用途	80,731.50
興房證戴字第439990828號	5	工業用途	108,240.00

- (3) 根據興化市國土資源局與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授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合同編號	合同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	地盤面積	代價
				平方米	人民幣
XH2005XC071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工業	50年	230,000	41,498,900

- (4)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營業執照(企股蘇總字第000378號)，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34,600,000元人民幣，有效經營期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
- (5) 貴集團表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的總建築成本約為108,807,788元人民幣。根據吾等的視察，物業即將竣工。吾等在估值時已考慮該等建築成本。
- (6) 估計該物業落成後的資本值約為200,000,000元人民幣。
-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位於江蘇省興化市戴南鎮人民路南側的物業總地盤面積約為230,000平方米；
 - (i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有效業權，並為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五五年十月三十日屆滿，可作工業用途；
 - (ii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擁有及使用物業取得一切必要的政府批文或同意書；及
 - (iv)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有效存續的獨立合法實體，且已繳足全部註冊資本134,600,000元人民幣。
- (8) 吾等基於上述法律意見，按下列準則進行估值：
- (i)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有效法定業權，可於土地使用權剩餘限期內轉讓有關物業，而毋須繳付地價或其他應繳付予政府的繁瑣費用；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費用均已全數支付；
 - (iii) 發展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部門審批；及
 - (iv)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買主。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4.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2299號 上海世貿商城 30樓 3003、3004、3005、 3006、3007及3008室	物業包括一幢在一九九九年落成的30層高辦公／ 商用大樓30樓的6個辦公室單位。 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85.27平方米(9,529平方呎)， 現時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出租人將物業租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月租148,098.29元人民幣(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開支)。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上海世界貿易商城有限公司將物業租賃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安排的合法性發表的法律意見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租人為物業業主，已取得有效的物業長期土地使用權證；及
 - (ii) 租賃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資本值
15.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虹梅路 3001弄 88支弄 103號別墅	物業包括一幢在二零零二年3層高住宅樓宇。 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17平方米(3,412平方呎)，現時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出租人將物業租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50,000元人民幣(不包括管理費、水電開支及其他雜費)。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
- (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安排的合法性發表的法律意見包括以下各項：
 - (i) 出租人為物業業主，已取得有效的物業長期土地使用權證；
 - (ii) 租賃為合法、有效及可執行；及
 - (iii) 物業已經按揭。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各自所持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規定，按照公司法第27(2)條，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有的所有職務，且基於受豁免公司的身份，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所列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其中若干規定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除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另有規定，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可附有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不存在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除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規定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除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認為在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所在的一個或多個地區如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應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可不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無論如何，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向董事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提供任何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違反細則的規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無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主管、股東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或投票贊成或釐定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酬金。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失去就兼任任何職務或有酬勞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得悉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得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透過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形式單獨或共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債務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所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dd)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有關董事與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相關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足5%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通過、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僱員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須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支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議、委員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或合理預期承擔的一切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或居駐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額外的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務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額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以本公司資金供款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除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享有（如有）的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支付、立約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附帶或不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此間另有協定）。不設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齡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屆時可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為符合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規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但並無上限。

董事須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去世；
- (cc) 由於未有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替任董事出席者除外）而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法例規定不得繼續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職務。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可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的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與細則大致相同的規定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會議。任何會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名冊，但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主管的任何變動須於變動發生後三十(30)日內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而所增加的數額及拆細的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以及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的情況下，附加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面值更低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本公司可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遞延權利或限制；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數額。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除公司法及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惟除續會外）最少須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在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有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須於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定投票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iv)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v)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定單獨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書所涉及的股份佔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v)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舉手投票時的表決權)，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放棄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點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採納細則當日後18個月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夠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根據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除一切有關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代替，惟該人士仍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委任的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細則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的通告(上述情況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給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而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發售或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及

(g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親筆簽署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接受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

在任何有關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有關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宣派從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其他由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支付的股息。倘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本公司可宣派從股份溢價賬或符合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而(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的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彼等的股息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付款中扣除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一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一次個別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指定的其他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用作投資或用於其他對本公司有利的用途，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細則及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對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而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股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予該股東，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及累計截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並表明倘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涉及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可於其後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而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惟根據細則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則不得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處理議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為批准修訂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股東將按清盤開始當時其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所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原樣或原物分派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股份股息的任何應付現金款項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並無兌現；(ii)截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在該段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東同等金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而此等規定或會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周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有關溢價。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公司法第37條另有規定者除外)；(d)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應付溢價的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高級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先徵求彼等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除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除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可資助受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收益人而收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給予資助是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容許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

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當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認股權證，故除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回的特別規定，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或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的溢利撥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及(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的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根據一般法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與有關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紀錄。

如賬冊不可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其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應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向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本公司貸款予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細則或會訂有該等權利。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其認為合適的人選擔任該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就任的法定清盤人是否須提供保證，以及所提供的保證，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不影響優先與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有關抵銷或對銷索償的任何後償協議或權利的情況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o)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帶來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所作的賠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註冊地址與香港營業地點相同。謝紹華(地址為香港筲箕灣東大街106號景輝大廈10樓A室)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業務須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最初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美元股份，其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Win Wide。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Wise Creative、Win Wide及Surfmax-Estar Fund A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美元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以下步驟將本公司股份面值由1.00美元改為0.10港元：

- (a) 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將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別重新換算為390,000港元及78,000港元；
- (b) 每股面值7.8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增設2,996,1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28,600,000港元，分為1,28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股本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Faith Maple

- (a) Faith Mapl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維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分別向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Wise Creative及Win Wide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Faith Maple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 (c)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分別向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及Wise Creative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股Faith Maple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 (d)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向Win Wide及Surfmax-Estar Fund A配發及發行606股及3,477股Faith Maple股份。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Faith Maple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4,083美元，分為14,08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興化聯興

- (a) 興化聯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元人民幣。

- (b)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興化聯興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元人民幣增至3,000,000元人民幣，其中1,650,000元人民幣由江蘇興達注入，其餘1,350,000元人民幣則由興達工會注入。
- (c)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收購興化聯興1,200,000元人民幣的註冊資本。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股本變動。

4.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

- (a) 本公司股本按本附錄「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所載步驟由美元改為港元；
- (b) 按上文第4(a)段所述更改定值貨幣後，本公司增設2,996,100,000股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c)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 (d) 在達成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下：
 - (1)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予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2) 授權董事在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後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的情況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89,922,000港元(約91,288,814元人民幣)撥充資本，以配發及發行合共899,220,000股股份，並按面值繳足899,220,000股股份的股款，按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

- (3)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供股、以股代息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i)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及(ii)根據下文第(4)分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總和的股份；及
- (4)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上文第(3)及(4)分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所涉及的詳細程序，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分節。

6. 98名擁有人

根據五方協議，五名立約方同意按下列比例，持有及管理全部98名擁有人(包括五名立約方本身)及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後)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透過五家維京群島公司持有)，目的是維持98名擁有人的團結精神及職工持股會章程所載98名擁有人間早已存在的投票安排：

98名擁有人姓名	佔五家維京群島 公司股權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
劉主席	16.69%	江蘇興達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
劉祥先生	15.72%	江蘇興達執行董事／總經理
陶先生	12.89%	江蘇興達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杭先生	8.03%	江蘇興達市場推廣部經理
花小明	7.12%	江蘇興達網絡中心主任
韓國文	5.17%	江蘇興達計劃中心主任
吳先生	4.72%	江蘇興達執行董事／副總裁
(並非98名擁有人之一)		
張先生	3.93%	江蘇興達執行董事／副總裁
費杭棋	2.34%	江蘇興達資金籌措會計
潘祥玉	2.20%	江蘇興達銷售人員
韓衛華	1.89%	江蘇興達銷售人員
劉健松	1.62%	江蘇興達銷售人員
胡玉乾	1.44%	江蘇興達副總經理

98名擁有人姓名	佔五家維京群島公司股權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
馬維根	1.34%	江蘇興達宣傳部主任
崔明生	1.26%	江蘇興達外事改革部主任
蔣日勤	1.18%	江蘇興達技術中心主任
李惠武	1.16%	江蘇興達供應部銷售經理
崔東樹	1.10%	江蘇興達計劃中心副主任
98名擁有人當中餘下	10.20%	
81名擁有人 (附註)	(各持有少於1%)	
	<u>100%</u>	

附註：下列為98名擁有人當中餘下81名擁有人的名單，各持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少於1%股權：

- | | |
|---------|---------|
| 1. 曹爽芝 | 11. 付斌 |
| 2. 陳德明 | 12. 顧敏 |
| 3. 陳俊華 | 13. 顧正良 |
| 4. 陳旭山 | 14. 韓國宏 |
| 5. 陳永富 | 15. 韓建軍 |
| 6. 陳玉勇 | 16. 韓茂榮 |
| 7. 鄧偉 | 17. 杭衛明 |
| 8. 丁建剛 | 18. 杭亞軍 |
| 9. 董玉華 | 19. 杭友全 |
| 10. 費巧林 | 20. 何廣仁 |

21. 胡玉赤
22. 胡自明
23. 黃俊太
24. 黃蘭粉
25. 季擁軍
26. 蔣向鋒
27. 蔣日華
28. 居松雲
29. 李國華
30. 李江
31. 李祥喜
32. 李興太
33. 李玉成
34. 劉愛祥
35. 劉桂安
36. 劉桂權
37. 劉國華
38. 劉紅錦
39. 劉榮軍
40. 劉祥兵
41. 劉應軍
42. 劉有桂
43. 馬春喜
44. 馬洪鎖
45. 馬金祥
46. 馬金餘
47. 馬蘭風
48. 馬衛東
49. 馬衛銘
50. 馬興祥
51. 馬元萍
52. 馬雲祥
53. 沐小海
54. 潘甸生
55. 潘加俊
56. 潘衛紅
57. 錢紅響
58. 沈廣友
59. 孫華仁
60. 孫芹
61. 魏雪晴
62. 徐軍
63. 許小兵
64. 嚴建宏
65. 顏質彬
66. 楊衛文
67. 袁驍鵬
68. 翟成萍
69. 翟成武
70. 翟成勇
71. 翟麗國
72. 翟培雲
73. 翟向陽
74. 翟學貴
75. 張德勤
76. 張井楊
77. 張明智
78. 張仁杰
79. 趙大玉
80. 趙學生
81. 周寅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售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的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全面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 謹請參閱本附錄第A4(d)(4)段所述給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動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進行任何購回。購回股份時任何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起計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因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該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所有於任何曆月在聯交所購回的證券不得超過該等證

券於上一個曆月在聯交所的成交量25%。上市規則亦規定，倘公司購回證券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當聯交所要求時，公司必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當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佈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公司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亦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購回證券的數目、每股購回價或所有購回證券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以及所付的價格總額(如適用)。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b) 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

- (i)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ii)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 (iii) 倘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
- (iv)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v)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適用，便會依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vi) 倘於購回證券後，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vii) 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此項規定。

(viii)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訂立的合約)：

- (a) Faith Maple、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Wise Creative、Win Wide及Surfmax-Estar Fund A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有關Faith Maple的認購及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Win Wide同意以認購價1,660,000美元認購606股Faith Maple股份，而Surfmax-Estar Fund A同意以認購價9,500,000美元認購3,477股Faith Maple股份)，以及上述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就修訂上述認購及股東協議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 (b) Faith Maple與興達工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就Faith Maple與興達工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轉讓61,100,000股江蘇興達股份而修訂Faith Maple應付興達工會購買價的付款條款；
- (c)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Wise Creative、Win Wide及Surfmax-Estar Fund A(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合共14,083股Faith Maple股份(即Faith Maple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
- (d) 本公司、Great Trade、In-Plus、Perfect Sino、Power Aim、Wise Creative、Win Wide、Surfmax-Estar Fund A、Tetrad及Henda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有關本公司的股東協議以及該等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該股東協議的終止協議；
- (e) 本公司、Tetrad與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Tetrad債券協議，本公司同意在達成各項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分兩批向Tetrad發行本金總額45,000,000美元(約355,612,500元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 (f) 本公司、Henda與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Henda債券協議，本公司同意在達成各項先決條件的情況下發行Henda債券；
- (g) 江蘇興達與興達工會（代表職工持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捐贈協議，同意將Faith Maple與興達工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由Faith Maple支付的購買價結餘212,000,000元人民幣（經扣除全部有關成本、開支及徵費後）捐贈予江蘇興達作開發及僱員獎勵用途；
- (h) Faith Maple與貿工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Faith Maple同意以代價97,499,350元人民幣向貿工農收購14,999,900股江蘇興達股份（約佔11.14%股權）；
- (i) 本公司、Tetrad與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將根據Tetrad債券協議將發行的第二批Tetrad債券的金額減至19,666,667美元（約為155,415,836元人民幣），而Tetrad債券協議或Tetrad債券所指以人民幣或美元所報金額的任何換算，所協定的匯率為8.27元人民幣兌1美元；
- (j) 本公司、Henda與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將根據Henda債券協議將發行的第二批Henda債券的金額減至3,933,333美元（約為31,083,164元人民幣），而Henda債券協議或Henda債券所指以人民幣或美元所報金額的任何換算，所協定的匯率為8.27元人民幣兌1美元；
- (k) 江蘇興達與興達工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終止協議，終止上述雙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資產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興達工會以年租720,000元人民幣向江蘇興達出租其非經營資產及若干住宅；
- (l) 江蘇興達與興達工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註冊資本轉讓協議，興達工會同意將所擁有興化聯興價值1,200,000元人民幣的40%註冊資本轉讓予江蘇興達，代價為1,200,000元人民幣；

- (m) 江蘇興達、Hong Kong Xingda Steel Tyre Cord Limited、Dong Li及Zhang Xiulin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有關將Hong Kong Xingda Steel Tyre Cord Limited取消註冊或清盤的終止契據；
- (n) 五家維京群島公司與五名立約方(合稱「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江蘇興達發出的彌償保證函件，彌償保證人同意就江蘇興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支付6,000,000元人民幣的股息予興宏達所導致的任何損失及索償而向江蘇興達作出彌償，每名彌償保證人須支付的賠償金額乃按江蘇興達所賠償的金額乘以彌償保證人所佔江蘇興達的股權比例而計算；
- (o) 五名立約方、Surfmax-Estar Fund A、Win Wide、Tetrad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承諾書，將維持本公司於Tetrad行使Tetrad債券所附換股權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p) 本公司、Tetrad及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各方同意發行第二批Tetrad債券的完成日期應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而就Tetrad債券協議或Tetrad債券而言，以人民幣與港元以及美元與港元所報金額之間的任何換算，所協定的匯率分別為1.06元人民幣兌1港元以及1美元兌7.8港元；
- (q) 本公司、Henda及五名立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各方同意發行第二批Henda債券的完成日期應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而就Henda債券協議或Henda債券而言，以人民幣與港元以及美元與港元所報金額之間的任何換算，所協定的匯率分別為1.06元人民幣兌1港元以及1美元兌7.8港元；
- (r) 江蘇興達、興達工會、興化市戴南建築工程公司及江蘇鎮江四建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各方承認及同意(其中包括)江蘇興達獲興達工會委任，負責在興化市戴南鎮興建員工宿舍的管理工作並處理有關事宜，而興化市戴南建築工程公司及江蘇鎮江四建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有關承包工程的副承包商的費用待定；

- (s)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及GSSI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就根據GSSIA的協議轉讓簽訂GSSIA附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重組」一分節；
- (t)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及Tetrad就按GSSIA轉讓協議轉讓GSSIA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簽訂補充協議；
- (u) 本公司、五家維京群島公司、Win Wide、Surfmax-Estar Fund A及Tetra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簽署的同意書，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Surfmax-Estar Fund A同意Win Wide根據GSSIA轉讓協議轉讓若干股份予GSSIA；
- (v) GSSIA、本公司、五名立約方及Tetrad就根據GSSIA轉讓協議轉讓GSSIA債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簽訂轉讓及承諾契據，其中GSSIA作為GSSIA債券持有人同意受首批原有Tetrad債券條款及條件(以及可能的指定修訂)所規限並遵守及履行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可能的指定修訂)；
- (w) 本公司、五家維京群島公司、Win Wide、Surfmax-Estar Fund A、Tetrad、Henda及GSSI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上文B1(d)段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就股東協議所作承諾而簽訂承諾契據；
- (x)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Win Wide、Surfmax-Estar Fund A、Tetrad及GSSI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上文B1(o)段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有關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作承諾而簽訂承諾契據；
- (y) 本公司、五家維京群島公司、Win Wide、Surfmax-Estar Fund A、Tetrad及Hend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簽訂協議，各方同意自完成GSSIA轉讓協議的轉讓當日起，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Win Wide、Surfmax-Estar Fund A及Tetrad各方將運用所有合理商業努力支持Henda參與上市以認購總值不多於6,000,000美元的股份，惟進行有關認購需獲得保薦人、包銷商及／或全球協調人就上市、不時的市場狀況、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的任何規定而發出的同意，亦需有關各方就此按彼此滿意的條款訂立正式協議；

- (z)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及Tetra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修訂Tetrad債券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原有Tetrad債券條款及條件等事項而簽訂補充協議；
- (aa)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及Henda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就修訂Henda債券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Henda債券條款及條件等事項而簽訂補充協議；
- (bb)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與Tetra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其中包括Tetrad同意並贊成各創辦人在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按其要求透過彼等各自為其唯一註冊股東的相關五家維京群島公司，進行出售；
- (cc)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與Henda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其中包括Henda同意並贊成各創辦人在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按其要求透過彼等各自為其唯一註冊股東的相關五家維京群島公司，進行出售；
- (dd) 本公司、五名立約方與GSSIA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其中包括GSSIA同意並贊成各創辦人在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按其要求透過彼等各自為其唯一註冊股東的相關五家維京群島公司，進行出售；
- (ee) 本公司及Tetrad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修訂協議，各方同意修訂Tetrad債券兌換價，有關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
- (ff) 本公司及Henda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修訂協議，各方同意修訂Henda債券兌換價，有關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
- (gg) 本公司及GSSIA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修訂協議，各方同意修訂GSSIA債券兌換價，有關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一節；
- (hh) 五家維京群島公司、五名立約方、董事及98名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向本公司發出的非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



- (ii) 香港包銷協議；
- (jj) 稅項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發出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 (kk) 彌償保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就有關江蘇興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興宏達支付6,000,000元人民幣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費用，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發出彌償保證契據，以取代上述(n)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函件。
- (ll) Surfmax-Estar Fund A、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凍結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他除外)，Surfmax-Estar Fund已就該等股份作出若干凍結承擔；
- (mm) Win Wide、魯先生、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凍結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他除外)，Win Wide已就該等股份作出若干凍結承擔；
- (nn) Tetrad、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凍結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他除外)，Tetrad已就Tetrad債券及該等股份作出若干凍結承擔；
- (oo) Henda、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凍結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他除外)，Henda已就Henda債券及該等股份作出若干凍結承擔；及
- (pp) GSSIA、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凍結協議。根據該協議(其他除外)，GSSIA已就GSSIA債券及該等股份作出若干凍結承擔。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為以下商標註冊，並以江蘇興達為註冊人：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6	902659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商標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6	1127459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6	1757038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以外的地區為以下商標註冊，並以江蘇興達為註冊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碼	有效期
	香港	6	300272402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台灣	6	01142162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墨西哥	6	897269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世界知識產權 組織國際局 (附註)	6	83921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本集團已根據馬德里協定及議定書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申請，在25個國家註冊商標，其中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澳洲及韓國已批准在上述期間保障本集團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商標以江蘇興達的名義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中國	6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4186109
	中國	6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4186108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南非	6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004\14436
	加拿大	6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1227984
	印度	6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11037
	馬來西亞	6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04012465
	印尼	6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2004.25449.25662
	巴西	6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230400536611
	阿根廷	6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2542408
	菲律賓	6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4-2004-007813
	泰國	6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564920
	敘利亞	6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280633
	世界知識產權 組織國際局 (附註)	6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839210

附註：本集團已根據馬德里協定及議定書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國際局申請，在25個國家註冊商標，其中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澳洲及韓國已批准保障本集團的商標，惟在其他國家的註冊申請仍在審查中。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為以下專利註冊，並以江蘇興達為註冊人：

生產設備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有效期
鋼條製作方法和一種抽絲機	發明	ZL 00 1 12572.9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抽絲機	新型	ZL 00 2 21908.5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種繞線機	新型	ZL 03 2 77863.5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鋼卷夾器	新型	ZL 03 2 77864.3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濕抽絲機滑輪錐體軸心密封設備	新型	ZL 03 2 77865.1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繞線機的編織設備	新型	ZL 03 2 77866.X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濕抽絲機	新型	ZL 03 2 78153.9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Pay-off seating	新型	ZL 03 2 78167.9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旋扭機	新型	ZL 03 2 78154.7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旋扭機	新型	ZL 03 2 78155.5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飛輪	新型	ZL 03 2 78156.3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Spool upturn equipment	新型	ZL 03 2 78157.1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An high speed finishing machine	新型	ZL 03 2 78158.X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有效期
Improvement motor driving framework of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ZL 03 2 78159.8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Breaks detecting equipment	新型	ZL 03 2 78160.1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Tension pulley for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ZL 03 2 78161.X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Improvement principal machine framework for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ZL 03 2 78162.8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Pay off equipment with stable tension	新型	ZL 03 2 78163.6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Pre-deformation equipment using in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ZL 03 2 78164.4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Ridging detecting equipment	新型	ZL 03 2 78165.2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Improvement cradle frame of inner pay-off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ZL 03 2 78166.0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穩定張力計算機自動控制裝置	新型	ZL 200420025783.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恒壓節能單片機控制供水裝置	新型	ZL 200420025782.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多電機同步給定信號發生器	新型	ZL 2004 20 026014.2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Pre-deformation equipment of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ZL 200420054346.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A pre-deformation equipment	新型	ZL 200420054345.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A pre-deformation equipment of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ZL 200420054343.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Online air lancing equipment	新型	ZL 200520069644.2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有效期
熱處理放線盤	新型	ZL 200520076480.6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外線放線張力裝置	新型	ZL 200520076481.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Stress release device for steel cord	新型	ZL 200520076479.3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應力扭轉釋放裝置	新型	ZL 200520077073.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拈股機的放線裝置	新型	ZL 200520077072.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A geer-box park zerk	新型	ZL 200420054206.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Worm wheel drive axis of geer-box	新型	ZL 200420054205.X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有效期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00 2 21275.7	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00 2 21276.5	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003 2 0123317.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003 2 0123318.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003 2 0123319.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003 2 0123320.3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五股耐腐蝕鋼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440.0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有效期
帶外纏繞鋼絲的二十四股 高強度鋼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443.4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二十一股鋼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439.8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帶外纏繞鋼絲的二十四股鋼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445.3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七股全滲膠型鋼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441.5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帶外纏繞鋼絲的十二股 高強度鋼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442.X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帶外繞絲的九股鋼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438.3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十股高強度鋼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444.9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699.5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707.6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698.0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706.1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705.7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702.3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704.2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697.6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專利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有效期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703.8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 00420078701.9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00420078700.4	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00420054344.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Steel cord with 4 filaments	新型	ZL 20052007531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帶外纏繞鋼絲的二十一股 高強度鋼簾線	新型	ZL 200520076955.1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	新型	ZL 200420054207.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以江蘇興達的名義為以下專利申請註冊：

生產設備

專利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Wet drawing machine	發明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03152876.7
Spool upturn equipment	發明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	03152875.9
Online air lancing equipment	發明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	200510037632.6
一種通用型捻股機	發明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510094153.8
一種鋼簾線捻距測量方法及裝置	發明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200610096078.3
組合拉絲模	新型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2 00620071211.5
捻股機床中的弧度檢測控制裝置	新型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2 00620071212.x

專利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一種鋼簾線捻距測量裝置	新型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200620076587.5
Pay-off device of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200520074179.1
Molding die for twisting machine	新型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200520074180.4
一種通用型捻股機	新型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520075060.6
拉絲機床中的計米裝置	新型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520075061.0
力臂裝置	新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200520075699.4
拈股機的收線裝置	新型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200520075698.X

子午輪胎鋼絲簾線及胎圈鋼絲

專利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號碼
高強度回火胎圈鋼絲	發明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200610037871.6
十九股鋼簾線	新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200520075311.0
七股鋼簾線	新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200520075319.7
五股鋼簾線	新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200520075318.2
十五股鋼簾線	新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200520075317.8
帶外纏繞鋼絲的四十九股 高強度鋼簾線	新型	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200520075313.x
三股高強度鋼簾線	新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00520076956.6
一種帶外纏繞鋼絲的 二十一股鋼簾線	新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2 00620070706.6
一種帶外纏繞鋼絲的 二十八股鋼簾線	新型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2 00620070705.1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人
www.xingda.com.cn	江蘇興達

3.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在中國成立以下附屬公司。公司資料及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江蘇興達

- (i) 經營性質 :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iii) 經營期 : 永久
- (iv) 註冊資本 : 134,600,000元人民幣(遵照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準時繳足)
- (v)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的 : 由Faith Maple擁有約69.54%
股權百分比

附註：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江蘇興達註冊資本22.29%的興宏達於中國涉及一宗訴訟，所擁有的江蘇興達股權被中國人民法院凍結，禁止進行轉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上述中國人民法院的禁令不會影響江蘇興達的日常生產及營運，亦不影響江蘇興達其他股東的權益。

(b) 上海興達

- (i) 經營性質 : 內貿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 (iii) 經營期 :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
- (iv) 註冊資本 : 500,000元人民幣(遵照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準時繳足)
- (v)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的 : 由江蘇興達擁有90%
股權百分比
由興化聯興擁有10%

(c) 興化聯興

- (i) 經營性質 :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 (iii) 經營期 : 永久
- (iv) 註冊資本 : 3,000,000元人民幣(遵照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準時繳足)
- (v)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的 : 由江蘇興達擁有95%
股權百分比

(d) 興達國際(上海)

- (i) 經營性質 : 外國獨資企業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 (iii) 經營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三六年九月十四日
- (iv) 註冊資本 : 12,000,000美元(由於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付款限期尚未屆滿, 故此仍未繳付)
- (v)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的 : 由Faith Maple 擁有約100%
股權百分比

C. 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該等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 並於董事各自獲委任當日開始生效, 直至本公司(就執行董事而言)或任何一方(就非執行董事而言)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年薪, 而有關年薪可由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酌情調整;

- (iii)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
- (iv)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在受僱期間履行職務時所支出的旅費及所有合理零用雜費均可報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根據委任書，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各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每年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初步訂為50,000美元(3,951,250元人民幣)。

2.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合共約13,053,000元人民幣。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享有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預計合共約為17,900,000港元(約為17,631,500元人民幣)。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不計及可能因全球發售而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為或

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劉主席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1及5)	844,133,164	65.64%
劉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2及5)	844,133,164	65.64%
陶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3及5)	844,133,164	65.64%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4及5)	844,133,164	65.64%
魯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6)	230,490,000	17.92%

附註：

1. 劉主席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主席本身)及吳先生持有Great Trade全部已發行股本。Great Trade持有27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主席視為擁有Great Trade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主席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及杭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先生持有In-Plus全部已發行股本。In-Plus持有153,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視為擁有In-Plus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主席、陶先生、張先生及杭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陶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先生本身)及吳先生持有Perfect Sino全部已發行股本。Perfect Sino持有126,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先生視為擁有Perfect Sino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主席、劉祥先生、張先生及杭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張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先生本身)及吳先生持有Power Aim全部已發行股本。Power Aim持有4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視為擁有Power Aim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及杭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及張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杭先生、Tetrad及Henda)所持有股份的權益。Tetrad及Henda各自持有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而該等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205,133,164股股份。
6. 魯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的成員經理。Surfmax-Estar Fund A持有222,210,000股股份。魯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已發行股本約45.48%，即持有8,2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先生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及Win Wide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相關法團的股本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	100	0.0000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不計及可能因全球發售而認購的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主要股東所擁有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不計及可能因全球發售而認購的股份及及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會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總額10%或以上權益：

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21.00%
In-Plus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0	11.90%
Perfect Sino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9.80%
杭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1)	844,133,164	65.64%
Surfmax-Estar Fund A	實益擁有人	222,210,000	17.28%
Surfmax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22,210,000	17.28%
Tetrad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3)	806,256,942	62.69%
Henda	實益擁有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 (附註4)	676,876,222	52.63%

附註：

- 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杭先生本身）及吳先生持有Wise Creative全部已發行股本。Wise Creative持有4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先生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及張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先生為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的立約方，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等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主席、劉祥先生、陶先生、張先生、Tetrad及Henda)所持有股份的權益。Tetrad及Henda各自持有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而該等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205,133,164股股份。

2. 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Estar Fund A的成員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rfmax Corporation視為擁有Surfmax-Estar Fund A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Tetrad為Tetrad債券的持有人，而Tetrad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167,256,942股股份。Tetrad為Tetrad債券協議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協議其他立約方(即五名立約方)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Henda為Henda債券的持有人，而Henda債券可按其條款及條件兌換為合共37,876,222股股份。Henda為Henda債券協議的立約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擁有該協議其他立約方(即五名立約方)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有關身兼董事的主要股東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分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不計及可能因全球發售而認購的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總額10%或以上權益。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貸方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及「業務」及「企業架構及重組」兩節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

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 (d) 董事及本附錄D6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發起中及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e) 各董事概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f) 本附錄D6段所述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g)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已訂立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要求時，共同及個別就達成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條件」分節所述最後一項條

件當天或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就遺產稅而言，基於該名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一方進行轉讓或已作出轉讓而視作須計入身故時所轉讓資產而須繳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的資產總值減少或攤薄，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保證。五家維京群島公司及五名立約方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於達成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條件」分節所述最後一項條件當天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承擔的稅項、印花稅、費用或其他徵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開曼群島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仲裁程序。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9,890,000港元（約91,250,000元人民幣），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在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沒有建議就全球發售及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給予其他利益。

6. 專家的專業資格

曾在本售股章程給予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行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高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競天公誠、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股份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9.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有相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其他資料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人士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 為酬謝Surfmax Corporation、其僱員及其聯屬公司參與磋商及安排簽訂Tetrad債券協議及Henda債券協議和所作的貢獻及努力，以及就本公司利益而促成政府發出相關的監管批文所作的努力，
 - 於根據Tetrad債券協議完成相關發行後，向Surfmax Corporation支付相等於首批及第二批Tetrad債券本金額1%的款項；及
 - 於根據Henda債券協議完成相關發行後，向Surfmax Corporation支付相等於首批及第二批Henda債券本金額1%的款項；
 - (ii) 本公司向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支付540,000美元（約4,267,350元人民幣），作為發行原有Tetrad債券及Henda債券的佣金；
- (d) 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逆轉；及
- (e)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E. 售股股東資料

名稱	性質	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數目
Great Trade	於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 投資控股公司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8,152,000
In-Plus	於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 投資控股公司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286,00
Perfect Sino	於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 投資控股公司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471,000
Power Aim	於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 投資控股公司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025,000
Wise Creative	於維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 投資控股公司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025,000
Surfmax-Estar			
Fund A	於美國特拉華州 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發掘 創業投資機會及 經營有關業務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 19808, Delaware, United States	14,941,000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撰的會計師報告及相關的調整報表；
- (c) 江蘇興達、興化聯興及上海興達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認可書；
- (e)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保薦人就溢利預測分別發出的認可書；
- (f)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撰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g)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撰的意見書，概述公司法若干內容；
- (h) 公司法；
- (i) 由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營運及持有物業權益編撰的法律意見；
- (j)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有關可換股債券公平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m)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協議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